

The Moon and Sixpence

月亮与六便士

[英] 毛姆 著
(1874—1965)

姚锦清 译

W. Somerset Maugham

在人类文学史上

“故事圣手”毛姆

以画家高更的生平为素材

创造了一个只为梦想而存在的灵魂

出版一百年来

成为无数文艺爱好者的

人生之书

出版100周年精装纪念版

毛姆书迷珍藏必入

- ◆ 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翻院教授姚锦清倾情献译
- ◆ 兰登书屋1999年权威定本
- ◆ 收录高更代表画作14幅

用自己喜欢的方式
度过短暂的一生！

- ◆ 独家附赠《毛姆画传》26幅原创插画描绘毛姆的一生
- ◆ 收录毛姆作品年表
- ◆ 附赠毛姆金句书签

目录

《高更代表画作》

《月亮与六便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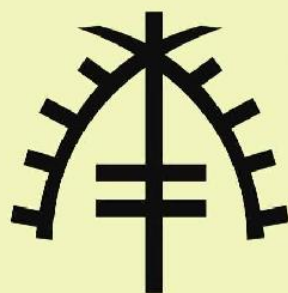
《附录：毛姆作品年表》

《毛姆画传》

月亮与六便士

[英]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姚锦清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1. 我不记得是谁曾经说过，为了修炼自己的灵魂，一个人每天都要做两件他不喜欢做的事。说这话的人实在很有智慧，而我也始终一丝不苟地恪守这一信条：我每天早上都会起床，每天晚上也都会睡觉。

I forget who it was that recommended men for their soul's good to do each day two things they dislike: it was a wise man, and it is precept that I have followed scrupulously; for every day I have got up and I have gone to bed.

2. 我似乎感到这种安逸的快乐多少有点让人害怕。我的内心渴望某种更加惊险的生活。

There seemed to me something alarming in such easy delights. In my heart was a desire to live more dangerously.

3. 我不知道你的心里有一种什么样的无限渴望像幽灵附体似的缠住了你，逼迫你不顾危险和孤独去寻找某个目的地，希望到了那里就可以得到最终的解脱，不再受那幽灵的折磨。

I do not know what infinite yearning possesses you, so that you are driven to a perilous, lonely search for some goal where you expect to find a final release from the spirit that torments you.

4. 有时，一个人偶然来到了某个地方，却匪夷所思地对这地方产生了归属感。他在这里找到了他心中一直在寻找的那个家。虽然这里的景物他从未见过，这里的人与他素昧平生，但是他会在这里安顿下来，仿佛这里的一切都是他生下来就熟悉的。最后，他会在这里找到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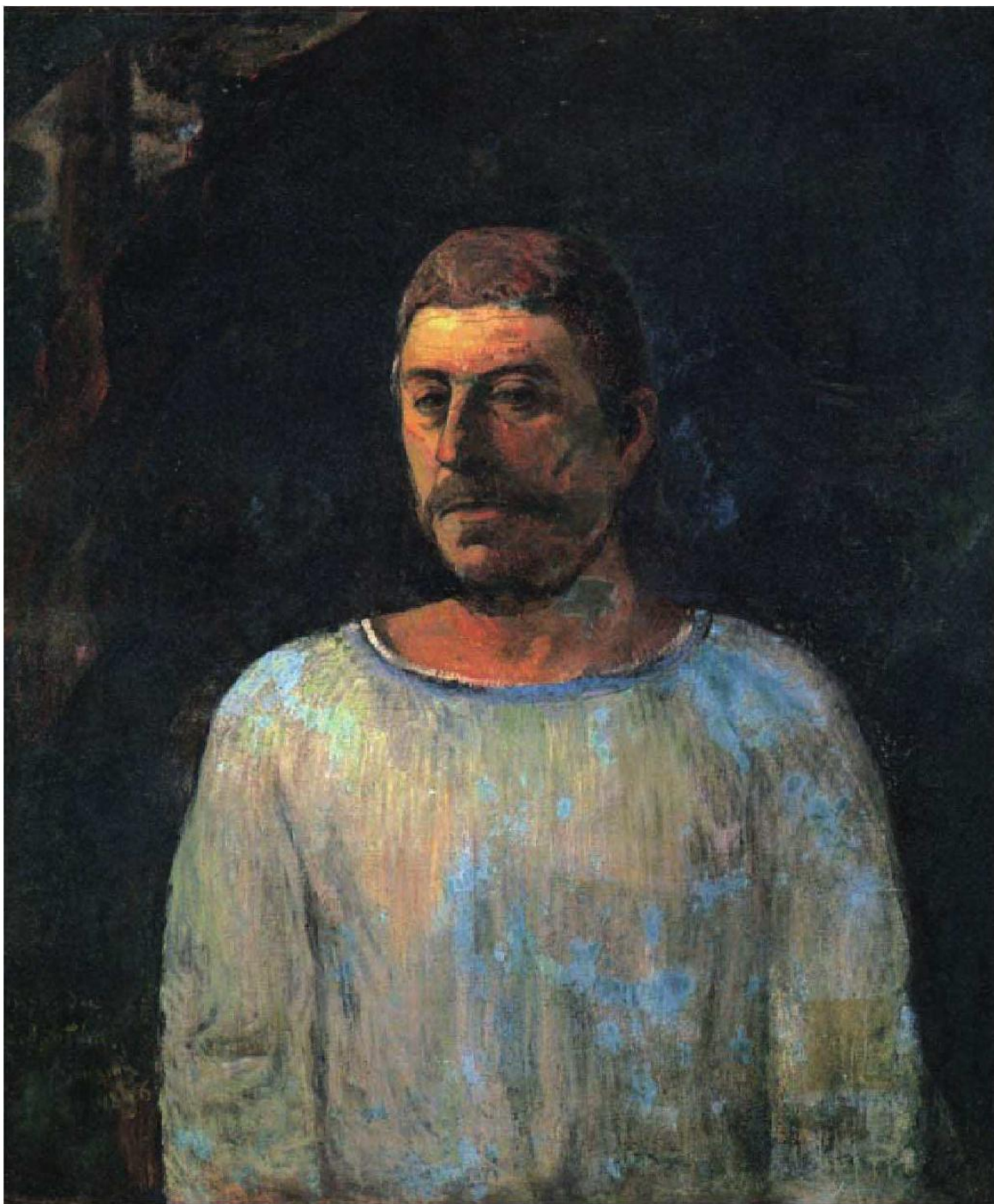
Sometimes a man hits upon a place to which he mysteriously feels that he belongs. Here is the home he sought, and he will settle amid scenes that he was never seen before, among men he was never known, as though they were familiar to him from his birth. Here at last find rest.

5. 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有怪人，怪人的言行自然与众不同。或许他们深知，常人大凡都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那种人，而只能做他们不得不做的那种人。

The world was full of odd persons, who did odd things; and perhaps they knew that a man is not what he wants to be , but what he wants to be.

《高更代表画作》

早在二十几岁的时候毛姆就经常去巴黎，开始接触和研究绘画艺术，并喜欢上高更这位画家和他的画，特别是高更在塔希提时期的画作更是让毛姆深深着迷。1917年，毛姆在伴侣的陪伴下终于到达塔希提，亲眼看见了高更曾经描绘过的岛屿。回去后不久，毛姆就以高更为素材创作了《月亮与六便士》。



《自画像》(1896)

保罗·高更(Paul Gauguin, 1848—1903)，生于法国巴黎，印象派画家，与凡·高、塞尚并称为后印象派三大巨匠。

高更早年曾当过海军水兵，后进入证券交易所工作，有着丰厚的收入，1873年取了一位贤惠的妻子，之后有了五个可爱的孩子，过着稳定的中产阶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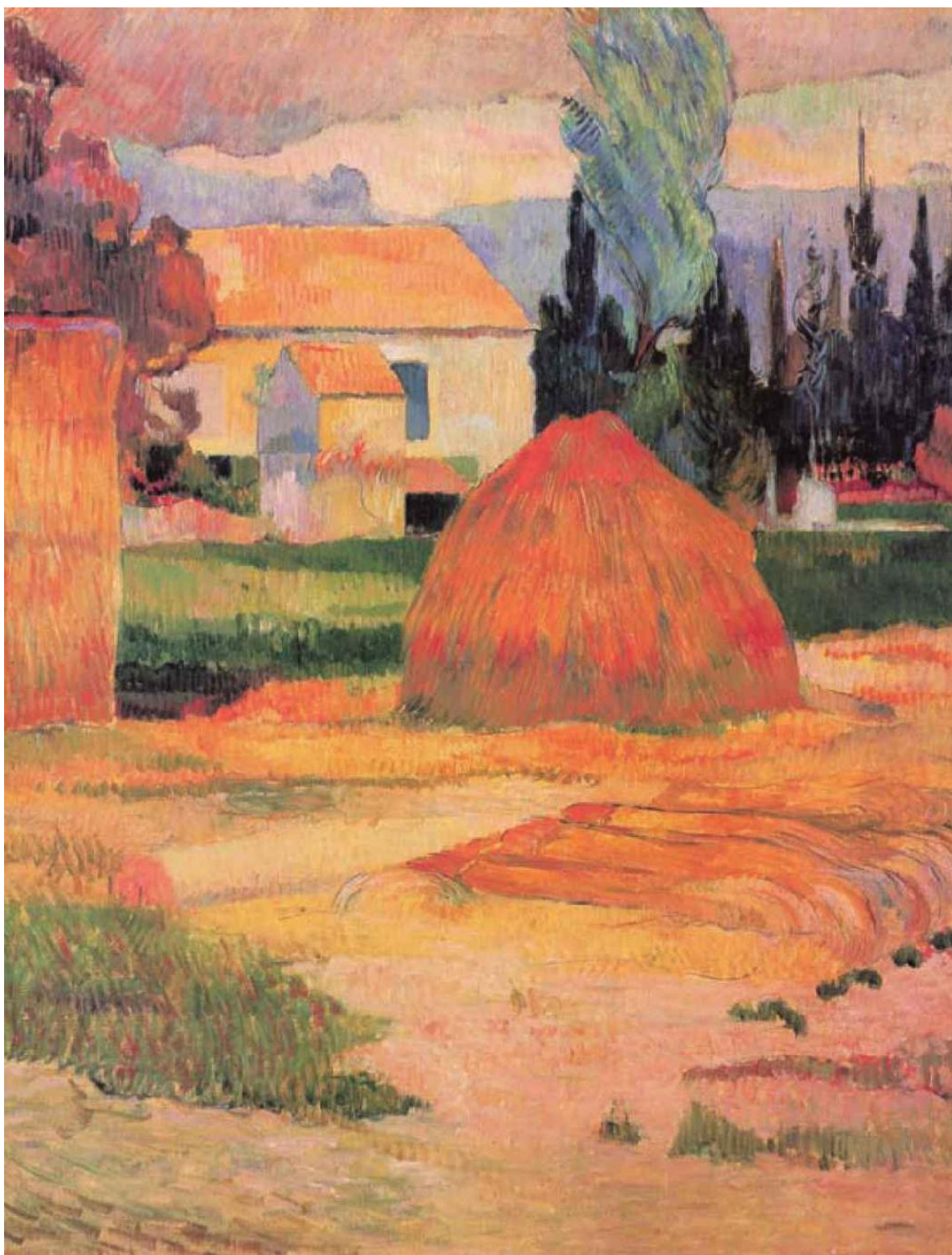


《窗台上的花瓶》(1881)

在印象派朋友的影响下，高更开始作画。1882年股票市场狂跌，高更下定决心成为职业画家。创作初期主要是一些体现印象派创作手法的风景画、人物肖像画和静物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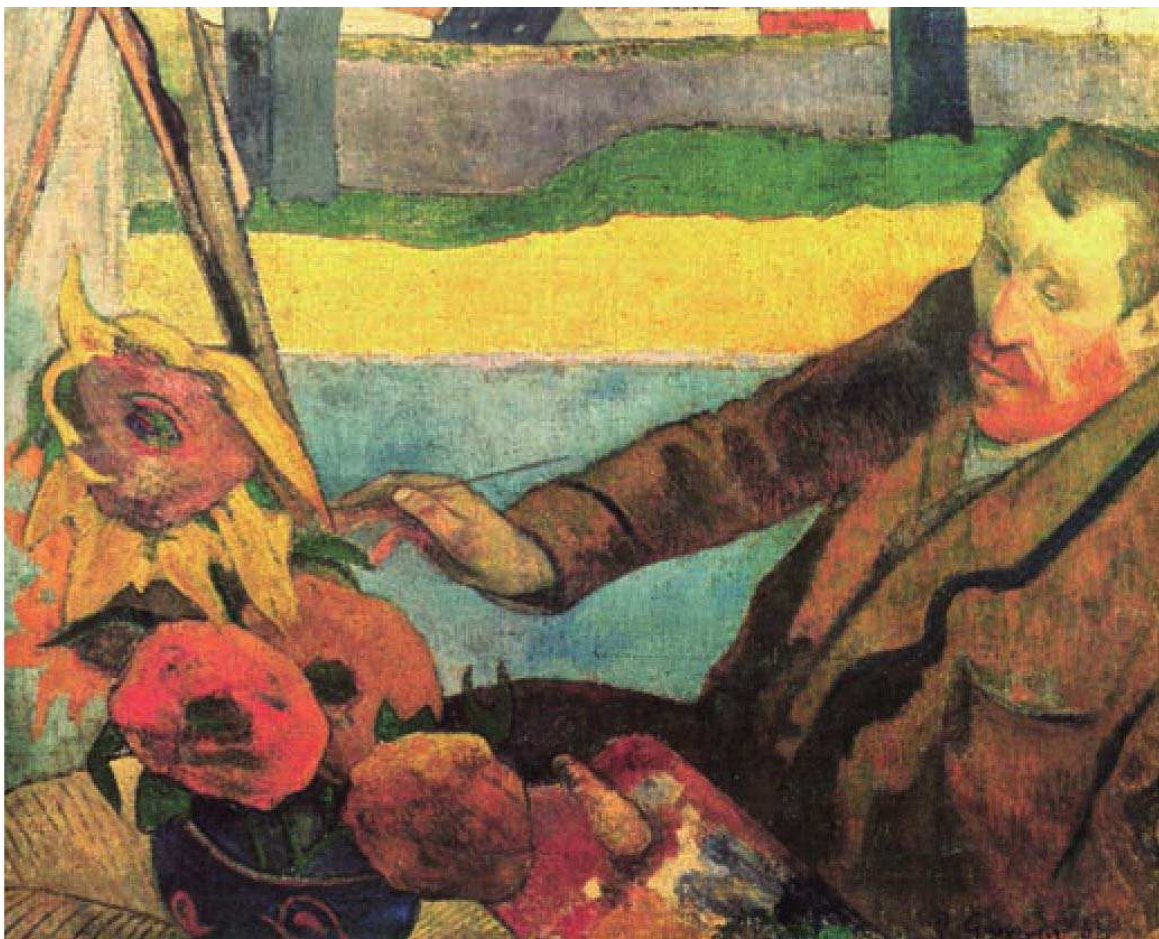


《穿着晚礼服的高更夫人》(1884)



《阿尔勒农场》（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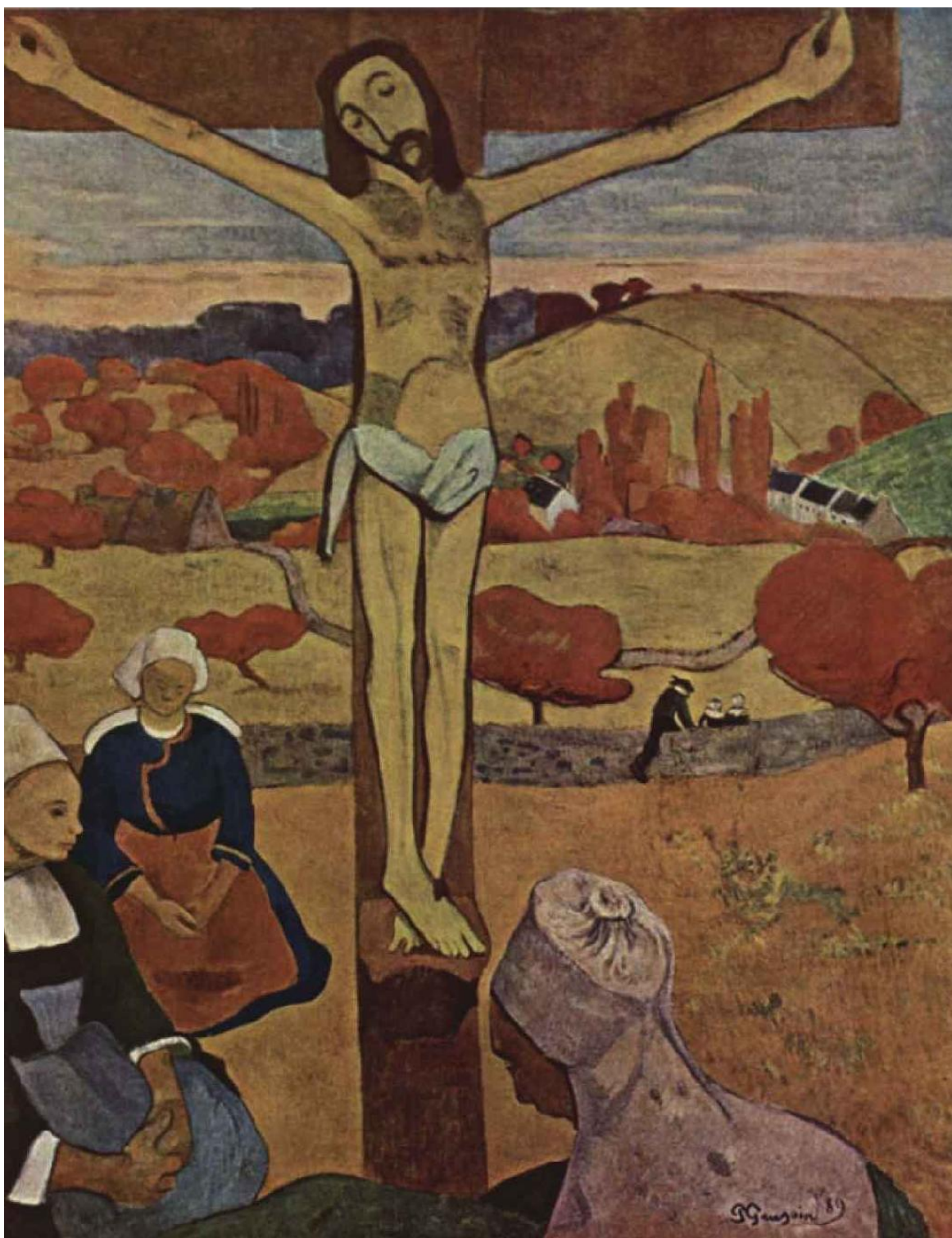
1885年高更和妻子分居，与家庭断绝联系，并试图探索自己独特的创作风格。之后，高更寄居在法国西北部一位朋友家里。布列塔尼地区独特的风土人情，自然而又原始，深深吸引了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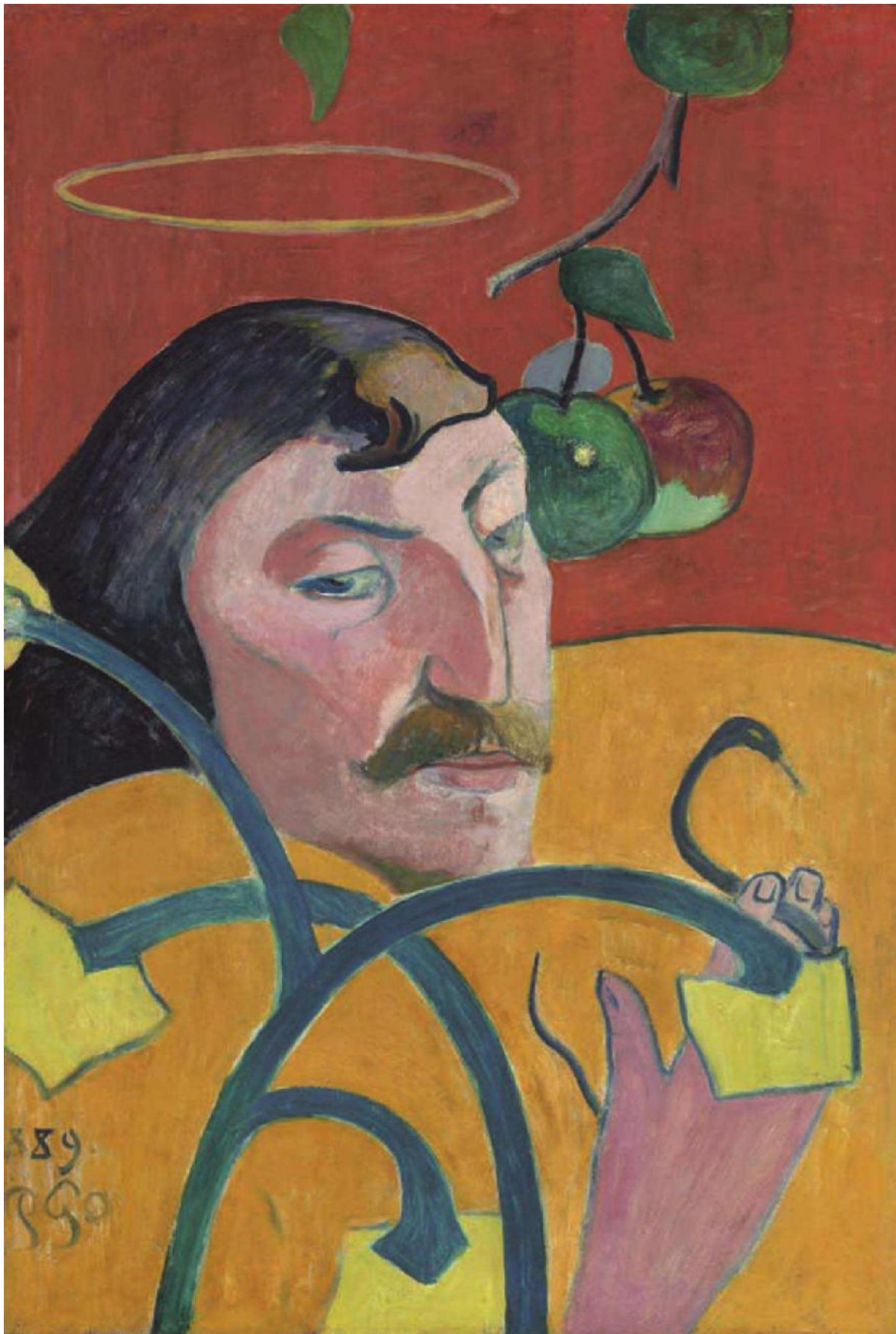
《画向日葵的凡·高》(1888)



《布道后的视觉》(1888)



《黄色的基督》(1889)



《带光环的自画像》(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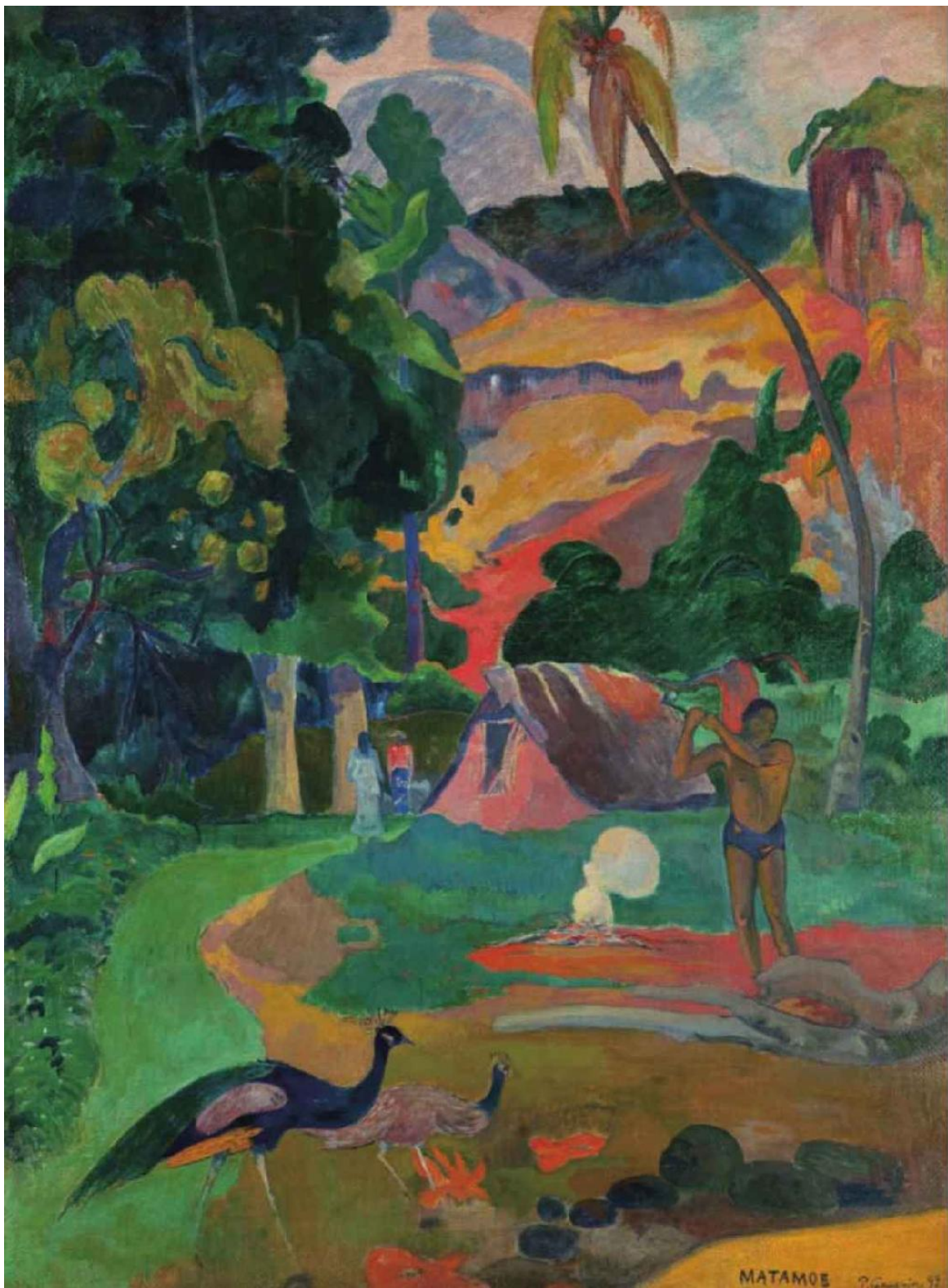


《圣母马利亚》（1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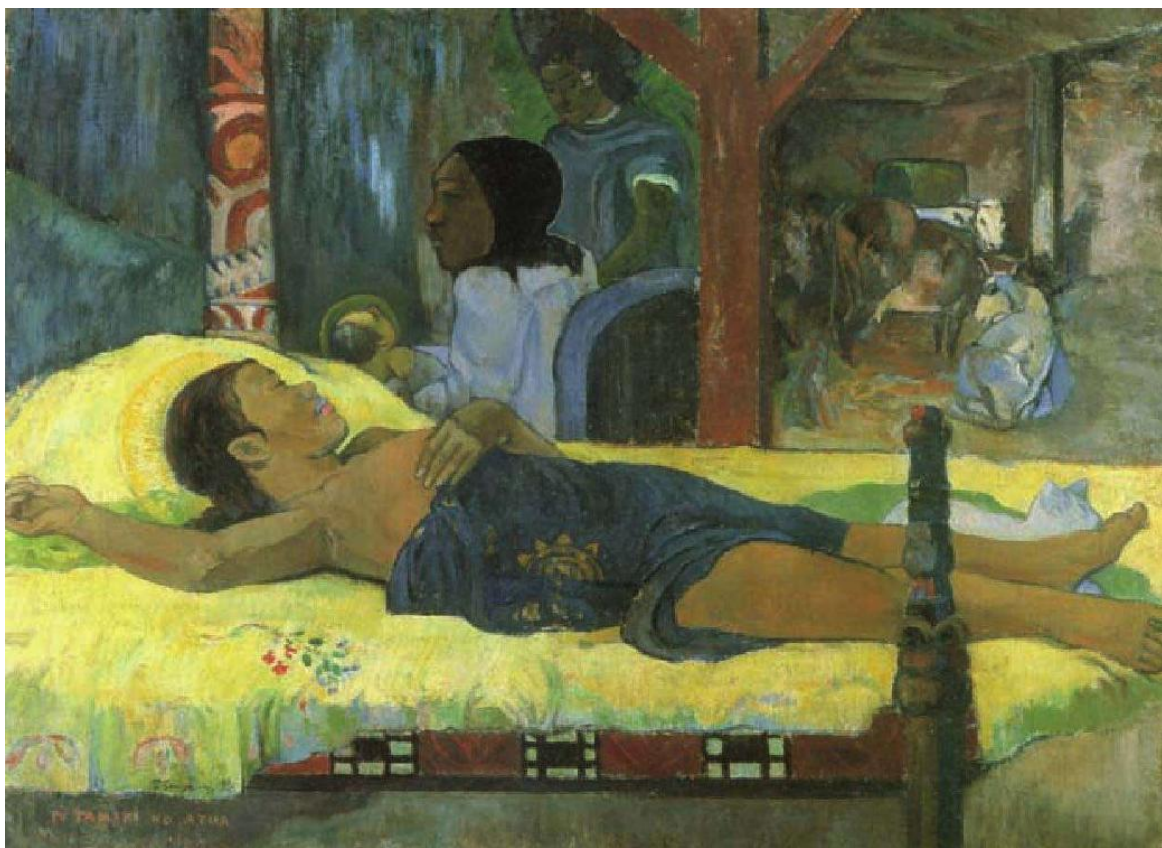


《在海边》（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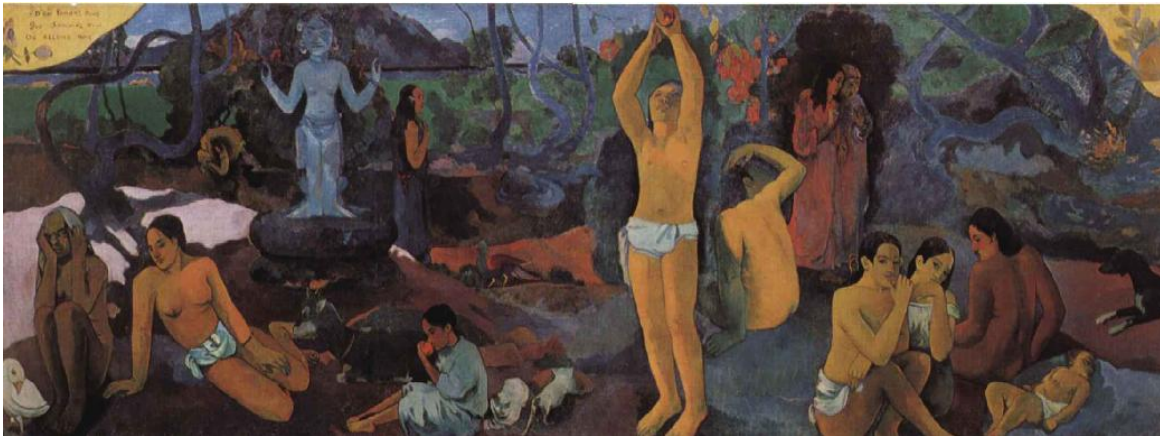
1890年为了追求心中的异国情调和更为原始、淳朴的东西，高更来到了更远的南太平洋塔希提岛，并逐渐形成了自己成熟而独特的画风。高更像我们描述了一个又一个世外天地。



《风景与孔雀》（1892）



《耶稣诞生》（1896）



《我们从何处来？我们是谁？我们向何处去？》（1897）

1897年，高更画出生平最大幅的（高1.5米，宽3.6米）经典作品《我们从何处来？我们是谁？我们向何处去？》。表现了高更对于哲学终极问题的思考。



《沙滩上的骑马者》(1902)

1901年，高更到了马克萨斯群岛，此时的他已经深受贫困和疾病的折磨。1903年5月8日，葬身于荒凉的岛上。

《月亮与六便士》

第一章

说实话，我刚认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时候，一点儿都没有看出这个人有什么不同凡响的地方，不过时至今日，已经很少有人会否认他是个伟大的人。我说的这种伟大，并不是哪个政客因官场走运而显赫一时，也不是某个军人因骁勇善战而声名卓著——那种人的功成名就，与其说是因为他们自身具有伟大的品质，倒不如说是他们所处的地位成就了他们，一旦时过境迁，他们也就显得微不足道了。我们时常发现，一位卸任的首相当年只不过是能言善辩的演说家，一位将军离开了军队无非是个无所作为的市井英雄。但是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伟大却是名副其实的。你可能会不喜欢他的作品，但是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否认他的艺术引起了你的兴趣。他的作品摄人心魄，让你难以平静。他遭受揶揄讥嘲的年代已经过去，为他辩护也好，赞颂他也好，都不再会被斥为不可理喻的行为或乖张的表现。他的一些不足之处也被世人接受，认为没有这些缺点也就不会有他的那些优点。他在艺术史上的地位尽可以继续争论。崇拜者对他的颂扬或许跟贬抑者对他的诋毁一样，都可能失偏颇。但是有一点不容置疑：他肯定是个天才。在我看来，艺术中最令人神往的是艺术家的个性；一个艺术家只要天赋异禀，哪怕他有一千个缺点，我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可原谅的。我认为，委拉斯凯兹^[1]的绘画艺术造诣胜过埃尔·格列柯^[2]，只是他笔下所描画的人与事让我们习以为常，反而冲淡了我们对他的欣赏；而那位来自克里特岛的画家却擅长在作品中表现肉欲和悲情，犹如奉献永恒祭品一般袒露出自己灵魂深处的秘密。

凡是艺术家——无论是画家、诗人，还是音乐家——都会以自己或高尚或美好的艺术手段来满足世人的审美情趣。但是这种行为与满足人的性欲本能不无相似，多少也带有野蛮征服的冲动——艺术家也会不由自主地渴望在自己的作品中向别人展现他们超越常人的伟大天赋。探索一个艺术家的秘密颇似读侦探小说那样引人入胜。这与探寻宇宙万物的奥秘一样，因难以找到谜底而让人欲罢不能。即使在史特利克兰最不重要的作品中也能看出这位艺术家奇特而复杂的个性和他心灵遭受的折磨。毋庸置疑，正是这种个性让哪怕不喜欢他作品的人

也无法对他漠然视之；也正是这种个性激发了世人对他的生平和性格产生如此浓厚的好奇心。

直到史特利克兰去世四年后，莫利斯·休瑞写的那篇评论文章在《法兰西信使》上问世，才使这位当时鲜为人知的画家未被历史湮没，而且此后对这位画家的评论大都恭顺地追随那篇文章开创的路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国的艺术评论界没有哪个人享有如此无可争辩的权威，而休瑞对这位画家的评价无法不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的评价虽然在当时看来不免有些夸大，但后来都一一得到了公认，查尔斯·史特利克兰如今享有的不朽声名，也就不可动摇地建立在休瑞所奠定的这个基调上。这位画家的声名鹊起，可谓艺术史上最富浪漫色彩的一段佳话。但是我无意在这里对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作品妄加评论，我最多只会谈到他的作品与他的性格之间有什么关系。有些画家高傲地认为外行根本不可能懂绘画艺术，他们能够表现自己欣赏画家作品的最佳做法，不外乎是三缄其口，默默地递上支票。把艺术看作只有能工巧匠才能完全理解的工匠技艺，实在是一种荒谬的误解。艺术是表现情感的，而表现情感的语言是人人都能理解的。不过我也承认，艺术评论家如果对技巧缺乏来自实践的知识，的确很难对艺术作出真正有价值的评论，而我自己对绘画一窍不通。幸好我用不着去冒这个风险，因为我的朋友爱德华·雷加特先生——他既是一位出色的作家，也是一位造诣颇深的画家——已经写了一本篇幅不大的书^[3]，对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作品作了详尽的探讨。这本书的优美文风为艺术评论开创了一个典范，可惜这种文风在英国远不如在法国受人推崇。

莫利斯·休瑞在他那篇有名的文章里简要介绍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生平，这是他精心安排的，目的是要吊起读者追根究底的胃口。他对艺术的热爱绝非出于个人好恶，他是真心想要唤起有识之士对一位独具匠心的天才画家的注意。不过他也是一个深谙世事的记者，不会不知道利用“人之常情的兴趣”可以让他更容易达到目的。曾经跟史特利克兰有过接触的人，有的是在伦敦就认识他的作家，有的是在蒙玛特尔的咖啡厅里跟他见过面的画家，后来都大吃一惊，蓦然发现这位当初他们眼中平淡无奇的落魄画家，竟然是个真正的天才，而他们竟然与这样一个天才失之交臂。自那以后，他们便开始在法国和美国的杂志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这个回忆往事，那个鉴赏作品。这些文章让史特利克兰声名大噪，引起了读者的好奇心，却并

未满足他们的胃口。写这位画家竟然成了一时之风，于是我们看到勤奋的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在他那部洋洋洒洒的专著^[4]中列出了一份详尽的权威书单。

制造神话是人类的天性。只要发现哪个所谓出类拔萃的人物一生中有何令人感到惊奇或者神秘的事情，人们就会趋之若鹜，编造出种种传奇故事，继而狂热地深信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这是人的浪漫心理对乏味生活的一种抗议。传奇故事中为人津津乐道的奇闻轶事也就成为主人公名垂青史最可靠的通行证。瓦尔特·雷利爵士之所以能为世人铭记和景仰，并不是因为他把英格兰的荣耀带到了他在探险历程中新发现的国土，而是因为他曾经把自己的披风铺在地上让童贞女王踏着走过去——这样的事应该会让玩世不恭的哲学家哑然失笑吧。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生前默默无闻，他总是树敌而不善交友。因此，写这位画家的文章大都没有多少真实的回忆，只能借助活跃的想象来填补空缺，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显而易见的是，尽管他的生平事迹鲜为人知，却也足够让满脑子浪漫想象的作者有机会从中找到可写的素材：他在生活中常有让人感到怪异甚至可怕的行径，他的性格中有不少乖张的怪癖，而他的命运也不乏可悲的遭遇。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一个神话般的传奇便从这些铺陈演绎中产生了，而对这样的传奇故事，明智的历史学家也不会轻易诘难。

然而，罗伯特·史特利克兰牧师偏偏不是这样一位明智的历史学家。他写了一部有关他父亲的传记^[5]，并公开说明自己写这部传记是为了“澄清”关于他父亲后半生的“某些已经广为流传的误解”，因为这些误传“给仍在世的亲人带来了很大的痛苦”。显然，现在外界广为流传的有关画家史特利克兰的生平描述中确有不少会让一个体面家庭感到难堪的事。这本传记实在写得枯燥乏味，可我却读得饶有兴味，为此我不由得佩服自己。史特利克兰牧师笔下描绘的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一个性情温和、品行端正、勤快肯干的男人。现代神职人员所精通的学问——我相信他们称之为“经书诠释学”——让他们学会了惊人的狡辩本领，不过，罗伯特·史特利克兰牧师竟然能够在他的传记中如此微妙地“诠释”他父亲生平中那些或许一个孝顺儿子不方便记住的事情，他的这般能耐想必会在时机成熟时让他荣登教会的最高职位。我分明看到了他那肌肉强健的小腿已经绑上了主教的皮裹腿。他这样做或许很有勇气，但也是危险的，因为他的父亲之所以声名鹊起，多半要归功于外界普遍接受的传说。很多人对这位画家的

艺术产生浓厚兴趣，要么是出于对他性格的嫌恶，要么是对他的潦倒惨死寄予同情。由此看来，儿子的这番良苦用心，反倒给他父亲的崇拜者当头浇了一盆冷水。无独有偶，就在史特利克兰牧师写的这部传记出版引起热议后不久，史特利克兰的一幅最重要的作品《萨玛利亚的女人》^[6]在佳士得拍卖行被人买走，售价竟比九个月前卖给一位有名的收藏家时低了235英镑——这幅画再度拍卖是因为那位收藏家突然去世了。要不是具备人类制造神话奇妙天性的读者没有耐心去理会一个让他们的猎奇心大失所望的故事的话，仅靠史特利克兰的个人声望和独特的艺术造诣恐怕也不足以挽回局势。就在此后不久，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的那部专著及时问世，终于平息了所有艺术爱好者心中的疑虑不安。

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属于这样一个历史学派，他们相信人性不但可能是恶劣的，甚至远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恶劣得多。与那些不怀好意地乐于把富有浪漫色彩的伟大人物千篇一律地描绘成家庭美德典范的作家相比，这些历史学家的作品无疑更能给读者带来乐趣。在我这样的读者看来，认为安东尼和克莉奥佩特拉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经济联盟，我自当感到遗憾；而要我相信提贝里乌斯^[7]是和乔治五世一样无可指责的君主，现在已有的证据还远远不够——谢天谢地！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在评论罗伯特·史特利克兰牧师写的这部无辜的传记时所用的措辞，读起来很难叫人不对这位倒霉的牧师生出一丝恻隐之心。凡是牧师顾及体面而有所保留的描述，都被指摘为虚伪，凡是他拐弯抹角未能直说的内容，一概被说成撒谎，而他对某些事情隐忍不言，则干脆被斥为背叛。书中确有一些瑕疵，就一部传记而言固然不可接受，但是出自一个儿子的手笔也是情有可原的；可是就连这些瑕疵也被博士小题大做，甚至所有盎格鲁-萨克逊人都受到牵连，一概被他说成道貌岸然，装腔作势，自命不凡，狡诈欺人，连烹饪手艺也乏善可陈。以我个人之见，史特利克兰牧师在反驳外界已经相信的关于他父母亲之间的某些“不愉快”的传闻时，实在做得不够慎重。他在书中引述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从巴黎写的一封家信，信中称自己的妻子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没想到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居然把原信刊印出来，而原信上的那段话是这样写的：“上帝诅咒我的妻子吧！她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但望她下地狱。”就算教会在势力鼎盛时期也不会这样对待不便公开的事实证据。

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是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热心崇拜者，即便他想为史特利克兰洗刷污点也不会招来什么危险。不过他目光如炬，能看穿一切遮掩在纯真行为背后的可鄙动机。他不仅是一个艺术研究者，也是一位心理病理学家，人的潜意识活动对他而言毫无秘密可言。没有哪个玄学大师能比他更善于捕捉普通事物背后的深层意义。玄学大师能看懂只可意会、难以言传的奥秘，而心理病理学家能看懂用语言说不出的东西。看到这位博学的作者是如何急切地挖掘出每一个有可能让他笔下的主人公蒙羞的琐碎细节，真是别有一番情趣。当他可以举出某个例子来证明主人公的冷酷或卑劣时，他会立刻对他生出恻隐之心；当他可以用某件已被人遗忘的轶事来嘲弄罗伯特·史特利克兰牧师对他父亲的孝心时，他就像宗教法庭的法官审判异教徒那样兴致勃勃。他的勤奋着实令人赞叹。再细小的琐事他也没有放过。读者尽可放心，哪怕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有一笔洗衣店的账单没有付清，他也会巨细无遗地交代清楚，要是他欠人家一块钱没有归还，这笔债务的每一个细节也都不会漏过。

[1] 委拉斯凯兹(Diego Rodriguez de Silva Velázquez, 1599—1660)，西班牙画家。他通常只画日常生活中所见到的人物和场景。(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2] 埃尔·格列柯(El Greco, 1541—1614)，西班牙画家，出生于希腊的克里特岛，他的名字意为“希腊人”。

[3] 《当代画家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作品评述》，爱尔兰皇家学院会员爱德华·雷加特著，马丁·塞克尔出版社，1917年。——原注

[4] 《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生平与作品》，雨果·魏特布瑞希特-罗特霍尔兹博士著，莱比锡施威英格尔与汉尼施出版社，1914年。——原注

[5] 《史特利克兰的生平与作品》，画家的儿子罗伯特·史特利克兰著。海因曼出版社，1913年。——原注

[6] 佳士得拍卖目录中对这幅画有这样的描述：一个土生土长在社会群岛的裸体女人，躺在一条小溪边的草地上，背景是棕榈树和芭蕉等构成的热带风景，60英寸×48英寸。——原注

[7] 提贝里乌斯·克劳狄乌斯·尼禄(Tiberius Claudius Nero)，又译提庇留、台伯留、提比略等，罗马帝国的第二任皇帝。

第二章

关于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生平事迹，既然已经有人写了这么多，我似乎没有必要再为此多费笔墨了。一个画家的不朽丰碑终归还是他的作品。的确，我比大多数人都更了解他，早在他成为画家之前我就跟他相识了，而在他寄居巴黎的那段艰难岁月里，我更是经常同他见面。不过，要不是战乱让我流落到了塔希提岛的话，估计我也不会写下我的这些回忆。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他就是在塔希提岛上度过了他生命的最后几年，而我也在那里遇见了不少熟悉他的人。我认为自己恰好可以对他的悲惨生涯中始终最不为人所知的那段经历披露一点真相。如果史特利克兰的确像有些人相信的那样是个伟大人物的话，那么与他有过亲身接触的人对他的追忆便很难说是多余的了。如果我们愿意花钱去买一个认识埃尔·格列柯的人写的回忆录，那么我也一样熟悉史特利克兰，为了读到我写的回忆又有什么代价舍不得付出呢？

但是我并不想用这些借口来为自己辩解。我不记得是谁曾经说过，为了修炼自己的灵魂，一个人每天都要做两件他不喜欢做的事。说这话的人实在很有智慧，而我也始终一丝不苟地恪守这一信条：我每天早上都会起床，每天晚上也都会睡觉。只是我这个人还有一点苦行主义的天性，我每星期都让自己经受一次更严酷的身体折磨——《泰晤士报》的文学周刊我每期必读。想想有这么多的书被一本一本写出来，想想这些书的作者是多么渴望看到自己的书能出版，再想想这些书出版了之后等待它们的又是怎样的命运，这真是一种有益身心的修炼。一本书有多少机会能从如此浩瀚的书海中脱颖而出？即使成功胜出，也不过只是风光一时。天晓得，作者为写出一本书耗费了多少心血，经受了多少磨难，尝尽了多少辛酸，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给偶然读到这本书的人几个小时的身心休憩，或者帮他们打发旅途中的沉闷。如果我能根据书评作出判断的话，很多书都是作者精心耕耘的成果，作者为构思一部作品而殚思竭虑，有的甚至要劳作一生。我由此得到一个启示：作者应得的报酬就在写作本身的乐趣之中，就在终于卸下了思想的重负之中，其他的一切都可置之度外，作品成功或失败，获得赞誉或诋毁，都大可不必在意。

转眼间，战争爆发了，人们的处事态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年轻人开始信仰我们老一代人一无所知的神灵，我们的后继者会朝哪个方向走，已经可以看出端倪。年轻一代以为自己使不完的劲儿，成天吵吵嚷嚷。他们早已不再敲门，而是径自登堂入室，坐到了我们的位子上。空气中充斥着他们的大呼小叫。他们的长辈中也有人会效法年轻人的狂热，竭力让自己相信他们的大好日子还没有逝去；他们跟精力最充沛的年轻人一起声嘶力竭地喊叫，可是从他们嘴里发出的呐喊听起来是那么空洞。他们就像年华已逝的风流女人，费尽心机靠涂脂抹粉和打情骂俏来找回青春的幻影。明智一点的老人则摆出一副庄重的姿态走自己的路。他们对年轻人报以矜持的微笑，其中不失纵容的讥嘲。他们没有忘记自己曾经也是在同样的嘈杂喧闹中，以同样鄙夷不屑的姿态，把坐在位子上的前辈踩在脚下；他们也预见到了今天这些高举火炬的勇士们用不了多久也同样要让位于他人。世事永无定论。当亚述帝国的尼尼微城如日中天名震天下之时，新福音书已经过时。各种慷慨激昂的豪言壮语，说出来的人自以为新颖，其实都是前人早已说过一百遍的老调重弹，连腔调都没什么变化。钟摆来回晃动，周而复始地反复循环而已。

有时，一个人会在有生之年久久盛名不衰，然后忽然风光不再，进入一个让他感到陌生的时代。这时，好奇的人们便能欣赏到一幕最奇特的人间喜剧。譬如说，今天还有谁会想起乔治·克雷布呢？在他的鼎盛年代，他是个名闻遐迩的诗人，举世公认的天才——这种众口一词的认同在日趋复杂的现代生活中越来越少见了。他早年师法亚历山大·蒲柏流派学会了写诗，后来用双行韵句写了不少寓言诗。接着，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相继爆发，诗人们纷纷唱起了新歌，而克雷布先生则继续写他的双行韵句寓言诗，我想他一定读过当年轰动一时的那些年轻人写的新诗，我还想象他一定认为这些诗写得很拙劣。当然，很多新诗也的确如此。不过也有一些好诗，如济慈和华兹拉斯写的一些颂歌，柯勒律治也写过几首好诗，雪莱略多一些，这些新诗确实开拓了前人未曾探索过的广阔的精神世界。克雷布先生彻底过时了，可是克雷布先生还在不停地写他的双行韵句寓言诗。这个时代年轻人写的作品我也断断续续读过一些。我猜想克雷布先生可能是这样想的：也许在这些年轻诗人中出现了一位更激情澎湃的济慈，或者一位更超凡脱俗的雪莱，他们为这个世界奉献了岁月不会遗忘的名篇佳作。这个我难以断定。但是我钦佩他们的笔下功夫——他们这么年轻就已经取得了这样的成就，这时还说他们前途无量就未免太可笑

了——他们恣意挥洒的文风也让我惊叹，可是无论怎样妙笔生花(看他们所用的华丽辞藻，会让人相信这些人躺在摇篮里就开始翻阅《罗杰大词库》了)，他们的作品却并没有让我读出什么新意。在我看来，他们的知识太丰富，而感受太肤浅。他们一会儿亲热地拍拍我的肩膀，一会儿又深情地依偎到我的怀里，这些都不对我的胃口。我觉得他们的激情缺少鲜血，他们的梦想不免乏味。我不喜欢他们。我的作品已被束之高阁。但是我还要继续写我的双行韵句寓言故事。如果我写作不是只为了自娱自乐，还抱有什么其他目的，那我就是个傻瓜中的傻瓜了。

第三章

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了。

我写第一本书的时候还很年轻，只因机缘巧合，我的书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三教九流的人都想要同我结识。

我刚踏入伦敦的文人圈子时，心情既羞怯又很期待，现在回想起种种往事，不无惆怅之感。我已经很久没有出入这个圈子了，如果现在小说里描写的伦敦如何独领风骚都是准确的话，那可见伦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文人聚会的场所已经换了。原先是在汉普斯台德、诺丁山门、高街和肯星顿，现在已被切尔西和布鲁姆斯伯里取代。那时四十岁以下出名就被看作了了不起的人物，如今过了二十五岁才崭露头角就会让人觉得滑稽可笑。我想，在那个年代我们都羞于表露情感，生怕被人嘲笑而有所收敛，尽量不让自己显得高傲自大。我当然不认为当年那些风雅放浪的波希米亚文人都是奉行禁欲文化的，可我也的确不记得文艺圈何时有过如今似乎大行其道的这么粗俗的放荡滥情。那时我们并不认为用体面的沉默来遮掩自己的奇思怪想是一种虚伪之举。我们并不是对什么都直言不讳的。女性也还没有获得完全独立的地位。

那时我住在维多利亚车站附近；我记得每次去拜访好客的文学圈人士，我都要乘公共汽车绕很大一圈。因为胆怯，我总会在大街上来来回回溜达半天才能鼓足勇气去敲响门铃。然后，我在诚惶诚恐中被领进一间挤满了人、闷得透不过气的屋子里。我被介绍给一个又一个的名人巨匠，他们善意地夸赞我写的书，那些溢美之词让我感到特别不自在。我感觉到他们都期待我能对他们说出几句机智的妙语，可是直到聚会结束我也没能想出一句可说的。为了掩饰自己的窘态，我就不停地给在座的人斟茶递水，把切得不成形的黄油面包递给他们。我只希望谁都不要注意到我，好让我可以悠然静观这些名流雅士的做派，听听他们的妙语连珠。

我记得在座的有几位身材高大、腰板挺得笔直的女人，鼻子很大，目光贪婪，衣服穿在她们身上好像是披着一身铠甲；我也记得有几位长得老鼠模样的枯瘦老处女，说话细声细气，眼珠子转来转去。

这些老处女在吃黄油面包时也执着地不肯摘下手套，这让我至今想起来仍禁不住啧啧称奇；我还发现，她们会在以为没人留意时若无其事地在椅子上揩手指头，这种举止也让我钦佩不已。这肯定会弄脏椅子，不过我猜想，下次轮到这位女主人去朋友家做客时，她肯定也会对朋友家的椅子以牙还牙。有几位女士衣着时尚，她们说，死活不能明白为什么因为自己写过一部小说就非要穿得邋里邋遢？既然你有一副好身段，那就不妨尽情显露出来，何况从来也没有谁是因为在俊俏的脚上穿了一双时髦的鞋子而阻碍了编辑采用你的“大作”。不过也有几位认为穿着时髦是有失庄重的，有这种想法的女士一身“艺术装束”，佩戴的首饰也是原始风格的。男人则很少打扮得怪里怪气。他们尽量不让人看出自己是作家，总希望摆出一副精于世故的样子，不论到哪里都可以充当一名称职的公司文员。他们总是显得有些疲惫。我从来也不了解作家都是什么样的人，他们让我感到很陌生，现在想来，他们在我眼里从来就不是真实的人。

我还记得，那时我总认为他们交谈起来个个口若悬河，也时常领教他们如何当面称兄道弟，一旦哪个兄弟作家刚转身离开，就会立刻用尖刻的俏皮话把他撕成碎片，这样尖刻的幽默总会让我听得瞠目结舌。艺术家有一个常人所没有的优势，他们不仅可以讥笑朋友们的外表和性格，还可以嘲弄他们的作品。他们总能表达得如此一针见血，如此滔滔不绝，实在让我望尘莫及。在那个年代，谈话仍然被看作是需要修炼的艺术；巧妙机智的对答要比“锅下烧荆棘的爆裂声”^[1]更受到赞赏；格言警句也还不是愚笨者可以用来冒充才智的工具，而是给文人雅士的闲谈增添风趣的佐料。遗憾的是，那些机敏的妙语我一句也不记得了。我只知道，总要在话题转到我们所从事的这个行业的另一面，也就是谈论起书稿交易的种种细节时，大家才会真正畅所欲言。在评判完一部新作的优劣之后，自然还要推测一番这本书卖出了多少本，作者拿到了多少预支稿酬，最后可以赚到多少钱。接下去我们会谈论出版商，比较哪个出版商慷慨大方，哪个小气吝啬。我们还会争论把稿件交给支付稿酬优厚的出版商好，还是交给会推销卖得好的出版商更划算。有的出版商广告做得不够好，有的则精于此道。有的出版商能够接受新潮流，有的则墨守成规。谈完了出版商我们就开始谈论经纪人，说说哪些经纪人给我们争取到了好的交易。最后还要谈谈编辑，他们欢迎哪类作品的投稿，千字稿费多少，是立刻付清还是拖拖拉拉。对我来说，这些宏论都充满浪漫情调。我能从中享受到跻身这一神秘兄弟会的亲密感。

[\[1\]](#) 比喻愚昧人的笑声，源出《圣经·旧约·传道书》第7章：“愚昧人的笑声，好像锅下烧荆棘的爆裂声。”

第四章

在那些日子里，没有人比萝丝·沃特芙德对我更关照的了。她既有男人的智谋又有女人的任性。她写的小说别具一格，让人读了心神不宁。我就是她的家里有一天遇见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妻子。那天沃特芙德小姐举办了一个茶话会，她的小客厅里挤满了人。好像每个人都在交谈，只有我默默地坐在那里，不知所措。所有客人都三三两两地沉浸在自己的话题中，我实在不好意思去打断他们的话头。沃特芙德小姐是个待客周全的女主人，她看出了我有些尴尬，便走到了我面前。

“我想请你过去跟史特利克兰太太聊聊，”她说，“她对你写的书可着迷了。”

“她是做什么的？”我问道。

我知道自己孤陋寡闻，说不定史特利克兰太太是一位有名的作家，我好歹也得问问清楚再去同她交谈。

萝丝·沃特芙德以含蓄的神情垂下眼皮，好让她的回答更有感染力。

“她专门请人到她家吃饭。你只要使劲捧她几句，她一定会请你的。”

萝丝·沃特芙德有点玩世不恭。她把人生看作就是她写小说的机会，而公众就是她的素材。只要有人赞赏她的才华，她就会时不时地请这些人到她家里盛情款待。她心里鄙视世人追逐名流的弱点，却仍能不失热情地跟他们周旋应酬，表现出一个名流女作家的大度气派。

我被带去见了史特利克兰太太，同她交谈了十分钟。除了她说话的声音很好听之外，我没有留意到她有什么特别之处。她住在威斯敏斯特的一套公寓里，与那时尚未建成的大教堂遥遥相望。因为我也住在那一带，我们就不由得感觉彼此亲近了一层。维多利亚街上的陆海军百货商店像纽带一样把住在泰晤士河与圣詹姆斯公园之间的居民联

结在一起。史特利克兰太太要了我的住址，没过几天我就收到了她请我共进午餐的请柬。

我本来就没有什么应酬，便欣然接受了邀请。因为生怕去得太早，我先围着大教堂转了三圈才去她家，结果又晚到了。我进门后发现客人已经到齐。在座的有沃特芙德小姐，另外还有杰伊太太、理查德·吞宁和乔治·娄德。我们都是作家。那是早春的一天，阳光明媚，大家兴致都很高。我们天南海北地聊了很多。沃特芙德小姐显然在出席午餐前为选择装束而左右为难：按她年轻时的审美标准，她会穿一身灰绿色衣裙，手拿一束水仙花来参加聚会，而要展现她的成熟风姿就不如打扮得随意些，穿一身巴黎式长裙，配上高跟鞋。权衡再三，她戴了一顶新帽子，这顶帽子使她兴致高昂。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她用这么刻薄的语言议论我们都熟识的朋友。杰伊太太深知出格的言辞是表现机智的灵魂，因此时不时地用耳语般的声调发表高见，她说的话足以让那雪白的台布羞得泛出红晕。理查德·吞宁滔滔不绝地叨咕着他的奇谈怪论。乔治·娄德则知道自己不用再显露口才，他的妙语惊人早已尽人皆知，因此他每次张口都只是把吃的东西塞到嘴里去。史特利克兰太太说话不多，但是她也有一种令人愉悦的本领，总能引导大家谈论同一个话题，每次出现冷场，她只需要适时插上一两句就能让谈话继续下去。那年她三十七岁，身材高大，体态丰腴，但不显得肥胖。她不算漂亮，但脸蛋长得挺招人喜欢，这也许主要归功于她有一双和蔼的褐色眼睛。她的皮肤缺少血色，一头黑发是精心梳理过的。她是在座的三个女人中唯一没有化妆的，相比之下反倒显得朴素而不做作。

她家的餐厅布置得在那个年代算是很有品位的，非常庄重。高高的白色护墙板，绿色壁纸上挂着装在精致黑镜框里的惠斯勒^[1]的铜版画。印着孔雀图案的绿色窗帘笔直地垂挂着，地毯也是绿色的，上面的图案是一群小白兔在浓郁的树荫中嬉戏，这些装饰让人想到威廉·莫利斯^[2]的影响。壁炉台上摆放着蓝色的代尔夫特瓷器。在当时的伦敦，至少有五百个家庭的餐厅布置得跟这里一模一样，简朴，有点艺术气息，但是显得有些沉闷。

我们告辞后，我是同沃特芙德小姐一起走的。因为天气很好，又加上她戴了一顶新帽子，我们决定散散步，从圣詹姆斯公园穿过去。

“刚才的聚会挺不错。”我说。

“你也觉得菜挺好吃的吧？我跟她说过，如果她想同作家来往，就得请他们吃好的。”

“真是个好主意，”我答道，“可是她为什么要同作家来往呢？”

沃特芙德小姐耸了耸肩。

“她觉得作家有意思。她想跟上潮流。我看她头脑有些简单，可怜的人，她认为我们这些作家都是了不起的人。反正她喜欢请我们吃饭，这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害处。她这样做我倒是喜欢的。”

在那个年代，很多人热衷于攀附名流，他们从汉普斯台德的文艺高地一路追捧到切尼街最寒酸的画室。现在回想起来，我认为史特利克兰太太算是所有这些人当中最没有恶意的了。她年轻时在乡下过着非常平静的日子，从穆迪图书馆借来的书不只是让她读到了书中描写的浪漫故事，也让她领略到了伦敦的浪漫风情。她是真心喜欢看书的（这在她这类人中不多见，这类人大多感兴趣的是作家而不是作品，是画家而不是画作）。她给自己构造了一个想象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她可以尽情享受她在现实世界里从来享受不到的自由。当她结识了一些作家后，她感觉好像自己终于大胆地登上了一个过去只能隔着脚灯仰望的舞台。她可以亲眼一睹这些人登台表演，还能真切地感受到自己的生活天地也变得更宽广了，因为她不仅设宴招待了他们，还闯进他们的幽居小世界去拜访了他们。她接受这些作家所信奉的人生游戏规则，认为这对他们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她自己却一分钟也不想按照他们的方式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这些人道德上的种种怪癖，如同他们奇特的衣着和不合常理的奇谈怪论一样，都是能让她感到十分有趣的娱乐，但是对她自己立身处世的信念却丝毫没有影响。

“史特利克兰太太有丈夫吗？”我问。

“有啊。他在伦敦做事。我想是个证券经纪人吧。很无趣的人。”

“两口子感情好吗？”

“他们相敬如宾。如果她请你去他们家吃晚饭，你会见到她丈夫的。不过她很少请人吃晚饭。那个男人不太爱说话，对文学艺术一点儿兴趣都没有。”

“为什么好女人总是嫁给无趣的男人？”

“因为有脑子的男人不娶好女人。”

我想不出什么反驳的话来，于是就问史特利克兰太太有没有孩子。

“有的，一儿一女。都在上学。”

这个话题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们就聊起了别的事情。

[1] 惠斯勒(James McNeill Whistler, 1834—1903)，美国画家，现代主义艺术先驱，早年活跃于巴黎，后长期定居伦敦。

[2] 威廉·莫利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英国画家、设计师，也是诗人和小说家。

第五章

在那年夏天，我同史特利克兰太太见面的次数不算少。我时不时地到她家里去享用气氛愉快的简便午餐，也去参加过更令人生畏的茶会。我们彼此算是很投缘。那时我还很年轻，或许她是乐意给我这个初登艰辛文坛之路的新手一些指引，而在我这一面，遇到一些不顺心的小烦恼能有个人说说心里话，知道她一定会专心倾听，还会给我一些合情合理的忠告，这又何乐而不为呢？史特利克兰太太具有同情人的才能。同情本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本领，但是常常被那些知道自己有这种本领的人滥用了。那样的同情者只要看到自己的朋友遭遇了什么不幸，便会急不可耐地扑上去尽情施展自己的各种高招巧技，这未免有点吓人。有些人听任自己的同情像油井一样喷涌不息，有时会让被同情的人无所适从。人衣襟上已经沾满了泪水，我怎么忍心再把我的泪水洒上去？史特利克兰太太运用自己的特长十分得体，她总能让你感觉你有义务接受她的同情。有一次，我因年轻人的一时冲动而对萝丝·沃特芙德谈起了这件事，她说：

“牛奶是好东西，特别是加上几滴白兰地就更好喝。可奶牛却巴不得赶快把它挤掉。涨奶是很难受的。”

萝丝·沃特芙德真是个毒舌妇。没有人能说得出这么尖刻的话，但是换个角度来看，也没有人能想得出这么精妙的比喻。

史特利克兰太太还有一个特点是我喜欢的。她总能把周围环境布置得非常雅致。她的家很整洁，摆着鲜花，让人心情愉快。客厅里的印花布窗帘虽然图案显得古板，但色调明亮，看上去清新淡雅。小小的餐厅布置得颇有艺术气息，在那里用餐让人开心；餐桌式样也很好看，两个女仆身材苗条，举止得体，饭菜也做得很可口。谁都看得出史特利克兰太太是一位能干的主妇，而且会相信她肯定也是一个很好的母亲。客厅里摆着她的儿子和女儿的照片。儿子名叫罗伯特，十六岁，在拉格比学校念书，在一张照片上他穿着法兰绒衬衫，头戴板球帽，另外一张照片上他穿的是直立领子的燕尾服。他和母亲一样额头饱满，眼睛明亮有神。他看上去是个干净健康、挺有教养的小伙子。

“我想他不算太聪明，”有一天我在看照片的时候，史特利克兰太太说，“可我知道他是个好孩子。性格很可爱。”

女儿十四岁。跟她母亲一样，一头乌黑浓密的长发瀑布似的披在肩上。她表情和善，眼神沉稳，这也和她母亲一样。

“两个孩子长得都很像你。”我说。

“是的，他们都更像我，不太像他们的父亲。”

“你为什么一直不让我同他见面？”

“你真想见？”

她微微一笑，笑容很甜，脸上还泛起一丝红晕；像她这个年纪的女人竟这么容易脸红，真是很少见的。或许纯真就是她最大的魅力所在。

“你知道吗，他对文学一窍不通，”她说，“是个地地道道的小市民。”

她说这话的语气中毫无贬损的意味，反倒流露着深情，仿佛她直截了当把自己丈夫最大的缺点说出来，就可以让她的朋友没有机会说三道四。

“他在证券交易所做事，是一个典型的经纪人。我想你一定会觉得他特别乏味。”

“你觉得他乏味吗？”

“怎么会，毕竟我是他的妻子嘛。我觉得他挺好的。”

她又露出笑脸，借此掩饰自己的羞涩。我猜想她可能担心我也会挖苦她——要是萝丝·沃特芙德听见她这样的真情流露，肯定少不了挖苦她几句的。她迟疑了片刻，眼神变得更温柔了。

“他从不装模作样假充天才。他在证券交易所上班，赚不了多少钱。但他绝对是个好人，心地可善良了。”

“我想我会很喜欢他的。”

“哪天我单独请你过来跟我们一起吃晚饭。不过我有言在先，是你自愿冒险，到时候你要是觉得很无聊，可别怪我。”

第六章

但是当我后来终于和查尔斯·史特利克兰见面时，当时的情景也只是让我有机会跟他认识而已。一天上午，史特利克兰太太叫人给我送来一张便条，告诉我那天晚上她要请客，有一个客人临时有事不能出席。她请我填补这个空缺。条子是这么写的：

我有必要提醒你，你一定会感到无聊之极。从一开始我就知道这次请客会很乏味。但是如果你肯光临的话，我将不胜感激。我和你可以好好聊一聊。

我感到却之不恭，便应约前往。

当史特利克兰太太把我介绍给她丈夫时，他只是冷淡地跟我握了握手。史特利克兰太太满面笑容地转身对她丈夫开了一句玩笑：

“我请他来是要让他亲眼看看我是真的有丈夫的。我想他已经开始怀疑了。”

史特利克兰礼貌地轻笑一声，表示他听到了一句俏皮话，却又实在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但是他什么也没有说。

又新到了几位客人，需要主人去招呼，就没有人理会我了。在客人全部到齐，只等着宣布开席的时候，我一边和一位主人要我“关照一下”的女士随便闲谈，一边暗自思忖：文明人怎么会有如此怪异的才智，能想出各种无聊的应酬来耗费自己短暂的生命？这样的晚宴就让人想不明白，为什么女主人要这么费劲地请客，为什么被邀请的客人又会这么不嫌麻烦地前来赴宴。那天在座的共有十人。大家见面时彼此冷漠，分手时如释重负。当然，这纯粹只是一个礼尚往来的社交活动。史特利克兰夫妇“欠下了”不少人情债，哪怕他们对这些人一点都不感兴趣，也还是要请他们来共进晚餐，而这些客人也都欣然光临。这到底是为什么呢？是为了避免每天吃饭总是夫妻对坐的无趣，是为了让他们家的仆人能休息半天，是没有理由谢绝，因为人家“欠”他们一顿饭。

餐厅挤得几乎无处插足。宾客中有一位皇家律师和夫人，一位政府官员和夫人，史特利克兰太太的姐姐和姐夫麦克安德鲁上校，还有一位议员的妻子。就是这位议员在议会公务缠身不能出席，我才被请来补缺。每个人都显得身份尊贵。太太们都高贵得毫不讲究自己的穿戴，更因为自信地位不凡而都面无表情。男人则个个神气十足。反正每个人身上都显露着一副殷实富足的气派。

每个人都本能地想要营造晚宴的气氛，说话的嗓门都比平常高了几度，所以屋子里一片嘈杂的说话声。但是大家都各说各的，始终没有一个共同话题。每个人都只跟坐在自己身边的人交谈，喝汤、吃鱼和冷盘时只跟右边的邻座说话，吃烤肉、甜食和开胃菜时只跟左侧邻座交谈。他们谈论政治局势和高尔夫球，谈论自己的孩子和新上演的戏剧，谈论皇家艺术学院的画展，谈论天气，还谈论各自的度假计划。谈话一刻也没有中断过，嘈杂的说话声也越来越大。史特利克兰太太或许可以庆幸晚宴的成功。她的丈夫举止得体。也许他没有说很多话，我感觉饭局接近尾声时，坐在他两侧的女士都面露倦容，应该是跟他交谈太累了。有一两次，他太太的目光落在他身上，有几分焦虑。

用餐完毕后，史特利克兰太太站起身，领着所有的女客人走出了餐厅。史特利克兰起身把门关上，然后走到桌子的另一头，在皇家律师和政府官员的中间坐了下来。他再次把瓶里的葡萄酒传过来，还给我们递上雪茄。皇家律师夸赞酒很好，史特利克兰便告诉我们他是从什么地方买来的。于是我们就谈论起了葡萄酒和烟草。皇家律师给我们讲了一个他正在审理的案件，上校谈起了马球。我没有什么可说的，就坐在那里一声不吭，尽量礼貌地装出对他们的谈话很有兴趣的样子。我知道在座的人根本不会关心我在做什么，所以我就从从容容地打量起史特利克兰来。他比我想象中身材更高大——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想象他是个长相平平的瘦小男人。实际上他生得魁梧壮实，大手大脚，晚礼服穿在他身上有些笨拙，给人的印象多少有点像一个穿得像模像样来出席晚宴的马车夫。

他约莫四十岁，长相说不上好看，但也不丑，五官端正，只不过都比一般人大了一号，所以显得有些粗笨。他胡须刮得很干净，一张硕大的脸上光溜溜的什么也没有，看上去让人感觉有点不太舒服。头发剪得很短，颜色有点发红；眼睛不大，有时看是蓝色的，有时又显

灰色。他浑身上下都显得很平常。我不再奇怪为什么史特利克兰太太谈起他来总会有些不好意思了；对于一个想在文学艺术圈里谋取一席之地的女人来说，这个丈夫的确很难给她增光。他显然没有社交才能，不过一个男人不会社交也没什么关系。他甚至也没有什么怪癖可以让他显出与平凡之辈的不同。他就是一个忠厚老实、索然无味的平常男人。我们或许会欣赏他的人品，却不愿意与他为伍。他是个可有可无的存在。他或许算得上是个品行端正的社会成员，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一个诚实的证券经纪人，但是大可不必在他身上浪费时间。

第七章

夏季临近尾声。我认识的每一个人都在忙着安排外出。史特利克兰太太要带全家人去诺福克海滨，让他们的孩子去海边玩玩，她的丈夫可以在那里打高尔夫球。我们互相道别，约好秋天再相见。但是就在我要离开伦敦的前一天，我刚从陆海军商店买完东西出来，竟然又遇见了史特利克兰太太，她带着儿子和女儿，同我一样，她也是在离开伦敦之前最后来买一些物品。我们都又热又累，我便提议一起到公园去吃一点冷饮。

我猜想史特利克兰太太很乐意让她的孩子见到我，她欣然接受了我的提议。两个孩子比照片上看到的更招人喜欢，她确实有理由为他们感到骄傲。那时我也还很年轻，所以他们在我面前一点也不感到拘谨，只顾兴高采烈地聊着他们自己的事。这两个孩子都特别可爱，健康活泼。我们坐在树荫下歇脚，大家都感到凉爽宜人。

一个小时后，他们挤上一辆马车回家去了，我则独自走回我寄宿的俱乐部去。我也许感到有一点寂寞，想着刚才见到的温馨家庭生活的一幕，我心里不由得生出一丝羡慕。这一家人看上去感情非常融洽。他们说一些外人听不懂的小笑话互相逗乐，开心得不行。如果不考虑任何其他事情，只从口才的标准来衡量的话，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或许是个愚钝之人，但是他所具有的那点才智已足够应付他的生存所需，凭着这点才智就足以让一个人在生活中小有所成，更能带来生活的美满。史特利克兰太太是个有魅力的女人，她也爱自己的丈夫。在我的想象中，他们夫妇过着无灾无难的平淡生活，彼此诚实，日子过得也还算体面；再看看他们的两个孩子，品行端正，性情和气，明显会继承家族的传统而发扬光大，这样的生活也不能说是微不足道的了。他们会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变老，看着儿女长大成人，到了年龄就顺理成章地男婚女嫁。漂亮的女儿会当上母亲，养育一群健康活泼的孩子；英俊的儿子则会成长为仪表堂堂的男子汉，显然会是一个军人。最后老两口体面退休，安享衣食无忧的晚年，受到子孙后代的敬爱，度过平安而并非庸碌无为的一生后，寿终正寝，入土为安。

想必这也是世间无数夫妻一生的故事。这种故事中呈现的人生模式让人感到一种淳朴的清雅。它让人想到一条平静的小河，在郁郁葱

葱的树荫遮蔽下蜿蜒流淌过一片片青翠的草地，最后汇入浩瀚的大海。但是大海却总是那么安详静谧，那么无动于衷，倒会让你突然感到一阵莫名的不安。也许只是因为我天生喜欢突发奇想(我的这个天性在我还年轻的那些日子就已经非常强烈了)，我总感觉绝大多数人这样度过的一生中好像欠缺了一些什么。我承认这种生活有其社会价值，我也看到了人们在这种循规蹈矩的生活中享受着幸福，但是那时的我热血涌动，渴望经历更为狂野的人生旅程。我似乎感到这种安逸的快乐多少有点让人害怕。我的内心渴望某种更加惊险的生活。只要我的生活中能有变化，无论怎样的变化，还有无法预见的刺激，我随时乐意去攀登险峻的山崖，踏上暗礁险滩。

第八章

回过头来读了一遍我对史特利克兰夫妇的描写，我意识到我把这两个人物写得太模糊了。我没能写出那种可以让读者真切感受到书中人物栩栩如生的性格特点。我说不准这是不是我的失误，于是我绞尽脑汁去回想他们有哪些奇谈怪行或许可以使他们的性格显得更生动些。我觉得，只要我多费些笔墨写出他们与常人不同的言谈举止或某些离奇的生活习惯，就可以刻画出他们的独特形象。在我现在的描写中，他们就像是编织在一幅旧挂毯上的人物画像，同背景混在一起很难分辨出来，从远处看，似乎连轮廓也看不清楚，差不多只能见到一片好看的颜色而已。我只能想到一个理由为自己辩解，那就是他们没有给我留下任何特别的印象。在他们的身上只能看到这种朦胧不清的形象，就像我们平时见到的所有人一样。每一个人的生命本就只是构成社会有机体的一部分，谁都只能依赖这个有机体的支撑而生存其中，就像人体内的细胞，必不可缺，但是只要一直不出毛病，也就被湮没在一个强大的整体中无人理睬。史特利克兰一家代表了一个普通中产阶级家庭：妻子和蔼好客，痴迷于结交二三流的文坛名人，但这个癖好并不会给人造成伤害；丈夫有点乏味无趣，尽心尽力地履行着仁慈的上苍给他安排的生活职责；两个孩子漂亮健康。没有比这家人更寻常的了。我不知道这样一家人有什么值得引起好奇者注意的。

现在回想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情，我不禁自问，是不是那时我过于愚钝了，竟然没有看出查尔斯·史特利克兰身上至少有一些异于常人之处？也许真是我的愚钝所致。我想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过了这么些年，我对世人的了解已经增长了不少，但是就算在我最初认识史特利克兰夫妇时就已经有了今天的阅历，我也不认为我会对他们作出不同的判断。只是现在我已深知人是多变莫测的，所以如果是今天让我得知那年入秋后我一回到伦敦就听到的那个消息，我应该不会那样大吃一惊的了。

我回到伦敦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在杰明街上遇见了萝丝·沃特芙德。

“看你这副喜气洋洋的样子，”我说，“遇到什么开心事了？”

她满面笑容，眼睛里闪烁着我早已熟悉的那种幸灾乐祸的目光，这说明她准是听说了她的某个朋友的丑闻。这位文学女性的直觉始终保持高度警觉。

“你见过查尔斯·史特利克兰吧？”

她不仅脸上神采飞扬，全身都显得精神抖擞。我点了点头。我猜想该不是这倒霉鬼在证券交易所亏大了，要不就是让公共汽车碾死了。

“实在太可怕了，他丢下老婆跑啦。”

沃特芙德小姐肯定觉得在杰明街的人行道上探讨这个话题会辱没了这样一个好故事，所以她只是像一个艺术家那样点到为止，然后宣称自己并不了解细节。而我自然也不能小看她的能耐，认为场合不宜这样微不足道的小事就会妨碍她把故事讲完。但她还是执意不肯讲。

我紧张不安地问了她几句，可她答道：“我跟你说过啦，我什么都不知道。”然后她夸张地耸了耸肩，又说了一句，“我相信城里哪家茶馆准有个年轻女招待把活儿辞了。”

她冲我嫣然一笑，然后说约好了要去看牙医，便昂首挺胸扬长而去。这个消息与其说让我难过，倒不如说引起了我的兴趣。那时我亲身经历的生活见闻还很有限，因此当我遇到在我认识的人身上发生了这种只有在书里才能读到的故事时，我总会感到很兴奋。坦白说，现在岁月已经让我对在我的熟人中发生这种性质的事情习以为常了。可在当时，我还是感到有些震惊的。史特利克兰那时肯定已年届不惑，我认为像他这把年纪的男人还闹出风流韵事未免令人作呕。我那时还太年轻，总自以为是地认为，要是一个男人过了三十五岁还陷入爱情，那就不可能不闹出笑话的。

言归正传，听到这个消息让我感到有点尴尬，因为我动身前从乡下给史特利克兰太太写信通知了她我要回伦敦，并在信中说好如果她不回信另作安排的话，我会在某日到她家跟她一起喝茶。那天正好就是我约的日子，而我并未收到史特利克兰太太的回信。她到底想不想见我呢？说不定她是在心绪烦乱中把我的信忘到脑后了。或许我还是不去打扰她为好。不过也有另一种可能，她也许不想让这件事张扬出

去，如果我爽约不去她家，反倒会让她看出已经有人把这不幸的消息告诉我了，那样就不免会让她难堪。我左右为难，既担心伤害这个无辜女人的感情，又怕介入其中会给她徒增烦恼。我相信她这时一定很难受，我不想去眼睁睁看着别人难受而自己爱莫能助。但是我内心又很渴望去看看她是如何应对这个变故的——我居然有这样的念头，连自己都感到羞愧。我不知该如何是好。

左思右想后我有了一个主意，还是如约去拜访她，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先叫女仆进去传个信，问问史特利克兰太太是否方便见我。这样可以给她一个机会，如果她不想见我就可以把我打发走。尽管如此，当我面对女仆说出这番事先准备好的话时，我还是感到尴尬极了。我站在昏暗的过道上等着回话的那会儿，心里七上八下，用尽了全部的精神力量才没有让自己夺门而逃。女仆出来了。也许是因为当时我正沉浸在紧张而兴奋的胡思乱想中，我好像从她的神色中看出她已经完全知道这家人遭遇的不幸了。

“请您跟我来，先生。”她说。

我跟在她后面走进了客厅。窗帘没有完全拉开，室内光线暗淡。史特利克兰太太背光坐着。她的姐夫麦克安德鲁上校站在壁炉前面，好像是在取暖，不过他背靠着的壁炉并没有点燃的柴火。我自己感觉到了我的造访还是太唐突了。我想象他们见到我这个不速之客一定感到很意外，至于史特利克兰太太同意见我，也许只是因为她忘记了叫我改日再来。我还仿佛看出了上校对我的打扰很生气。

“我不太确定你是不是记得我今天会来。”我故意用漫不经心的口气说。

“我当然记得。安妮很快就会把茶点端来。”

尽管屋子里光线很暗，我还是一下子就看出来史特利克兰太太的脸都被泪水泡肿了。她的肤色本来就不太好，现在更是变成土灰色了。

“你还记得我的姐夫吧？那次度假前你在这里吃饭时见过他的。”

我们握了握手。我突然感到很难为情，一时想不出有什么话可以说，好在史特利克兰太太解救了我，她问起了我夏天都做了些什么。幸亏有她的解围，我总算接着这个话头说了几句，直到女仆端上茶点来。上校要了一杯苏打威士忌。

“你最好也来一杯吧，艾美。”他说。

“不，我还是喝茶吧。”

这是第一个迹象，能让人看出家里发生了不幸的事。我故意不作理会，尽量东拉西扯地跟史特利克兰太太闲聊。上校仍然站在壁炉前，一句话也没说。我在心里嘀咕，我该等多长时间告辞才不失礼节，同时也不停地暗自思忖，史特利克兰太太允许我来访究竟有什么原因。

客厅里没有花，夏天收起来的一些杂七杂八的小摆设也没有再摆出来。一向高朋满座的客厅里这时显得死气沉沉，让人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仿佛隔壁屋里停着一个死人似的。我把茶喝完。

“你要吸烟吗？”史特利克兰太太问我。

她四处张望着想找烟盒，可是没找到。

“恐怕没烟了。”

她突然泪流满面，匆匆跑出了客厅。

我大吃一惊。接着我想到了其中的原委，家里的香烟一向是她丈夫带回来的，现在她突然发现找不到香烟了，这就不由得勾起了她心头的忧伤，使她意识到曾经习以为常的家庭生活中的小小安逸已经不再有了，这种从不曾有过的感受让她突然感到心如刀绞。她已经清醒地知道，昔日的生活已经离她而去，不复存在了。再也不可能继续在社交的伪装下敷衍应酬了。

“我看我该告辞了。”我对上校说，站起身来。

“我想你肯定听说那个混蛋把她甩了吧。”上校突然像爆炸似的咆哮道。

我迟疑了片刻。

“你也知道，总有人说闲话的，”我回答说，“我只是隐约听说好像是出了点事。”

“他跑了。跟一个女人跑到巴黎去了。扔下了艾美，一分钱也没留下。”

“这实在太遗憾了。”我说，再也找不到别的什么话可说了。

上校一大口喝干了杯里的威士忌。他五十来岁，瘦高个子，下垂的八字胡，头发花白，浅蓝色的眼睛，嘴巴显得虚弱无力。我上次跟他见面后就只记得他长着一副傻里傻气的面孔，老夸耀自己在退伍前的十年里每星期都打三次马球。

“我想我不该再打扰史特利克兰太太了，”我说，“能不能麻烦你转告她，我很为她难过。如果有什么我能做的事，我很愿意效劳。”

他没有理会我的话。

“我真不知道她以后可怎么办。还有两个孩子呢。难道让他们靠空气过日子？十七年啊！”

“什么十七年？”

“他们结婚十七年，”他没好气地说，“我从来就不喜欢这个人。当然了，他好歹也是我的妹夫，我一直都尽量顾着面子。你还以为他是个好男人？艾美压根儿就不该嫁给他。”

“事情就这么了结了？”

“她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跟这个家伙离婚。你刚进来的时候我就在对她说这个事。‘赶快开火打离婚仗吧，亲爱的艾美，’我就

是这么说的。‘为了你自己，为了你的孩子，你都该这么做。’最好别叫我看见他。我非得揍死他不可。”

我禁不住想，麦克安德鲁上校要完成这个任务恐怕有些难度，因为我清楚地记得史特利克兰是个身强力壮的大汉，不过我什么也没说。一个人在道德上受到羞辱而义愤填膺，却没有足够的臂力直接教训恶人，这总是会让人痛恨的。我刚打定主意再次告辞，史特利克兰太太又回到客厅里来了。她已经把眼泪揩干，还在鼻子上抹了点粉。

“不好意思，我刚才失态了，”她说，“你还没走，太好了。”

她坐了下来。我压根儿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谈论别人的私事，总会让我感到有点难为情。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女人都有难以摆脱的天性，只要有人愿意听，她们就会兴致勃勃地倾诉自己的隐私。史特利克兰太太似乎在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悲伤。

“是不是有人在议论我的事？”她问道。

她的话让我很吃惊，原来她是猜想我已经完全知道了她所遭遇的家庭变故。

“我刚回到伦敦。只见到了萝丝·沃特芙德一个人。”

史特利克兰太太把双手使劲握在一起。

“把她说的话原原本本告诉我。”我迟疑不定，可她执意催我讲，“我特别想知道。”

“你知道总有人爱说三道四的。她这人本来就喜欢捕风捉影，是不是？她说你丈夫离开你了。”

“就这些吗？”

我决定不告诉她萝丝·沃特芙德在跟我分手时说的涉及茶馆女招待的话。我只好撒谎。

“有没有说他是跟谁一起走的？”

“没有。”

“这才是我想知道的。”

我一时有点发懵，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明白现在我可以告辞了。当我跟史特利克兰太太握手告别的时候，我对她说，如果有什么事需要我去做，我一定尽力效劳。她只是淡淡一笑。

“太感谢你了。我不知道谁能帮得上我的忙。”

我实在不好意思表达我的同情，便转过身去跟上校握手告别，可是上校没有握住我的手。

“我也正要走。如果你走维多利亚街，我可以跟你一起走。”

“好啊，”我说，“那就走吧。”

第九章

“事情真的太糟糕了。”我们刚刚走到街上，他就开口说道。

我看出来了，他提出跟我一起走的目的，是想跟我接着谈论他跟自己的小姨子已经谈了好几个钟头的事。

“你可能也知道，我们并不清楚他是跟哪个女人走的，”他说，“我们只知道这浑蛋跑到巴黎去了。”

“我一直以为他们俩感情挺好的。”

“是挺好的啊。就在你进门前，艾美还在跟我说他们结婚这么多年从没有吵过一次架。你是了解艾美的。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比她更好的女人了。”

我看他对我这么推心置腹，就觉得顺便问他几个问题应该也无妨。

“你是说，她一点儿蛛丝马迹都没有觉察到？”

“完全没有。八月份他们夫妻还跟孩子一起去诺福克乡间度假。他跟平常没有任何不同。我们也去那里住了两三天，我和我的妻子，我还跟他打了高尔夫球。他九月份就回到伦敦上班，好让他的合伙人可以去度假。艾美继续住在乡下。他们在那里租了六个星期的房子，租期快结束时艾美写信告诉他自己哪天回伦敦。他从巴黎寄来回信，说他已经决定不跟她一起生活了。”

“他是怎么解释的？”

“我的老兄，他根本没有解释。那封信我也看了。还不到十行字。”

“这倒真是有些异常。”

说到这里我们正好要过马路，车来车往打断了我们的谈话。麦克安德鲁上校告诉我的事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我怀疑史特利克兰太太一定是有什么难言之隐而没有对他说出全部的事实。一个历经十七年婚姻生活的男人突然抛下妻子离家出走，而在这之前居然从没发生过任何事情让妻子觉察出他们的婚姻生活并非一切美满，这显然太不可思议了。这时，上校追上了我。

“说白了，他也没什么可以解释的，明摆着就是跟哪个女人跑了嘛。我估摸他是相信艾美自己会查个水落石出的。他就是这个德性。”

“那史特利克兰太太打算怎么办呢？”

“当务之急是要拿到证据。我准备亲自到巴黎去一趟。”

“他的生意也不做了？”

“这就是他要心计的地方。最近一年他一直在慢慢收摊子。”

“他跟合伙人说过他要走吗？”

“只字未提。”

麦克安德鲁上校对证券交易一知半解，我更是一窍不通，所以我也太不明白史特利克兰抛下自己的营生会带来什么后果。我从上校的话里推断出来的是，他这样一走了之把他的合伙人气坏了，扬言要打官司。据说等事情全部了结后，他会亏损四五百英镑。

“幸亏家里那些家具都在艾美的名下。不管怎样，她好歹还有这么些家当。”

“你刚才说他没有留下一分钱是当真的？”

“当然是真的。现在她手头就只有两三百英镑和那些家具。”

“那她怎么过日子呢？”

“天晓得。”

事情似乎越说越复杂了，这位上校怒气冲冲，骂骂咧咧，唠叨了半天也没把事情说清楚，反而叫我越听越糊涂。好在这会儿他看了一眼陆海军商店上面的挂钟，突然想起来他约好了要去俱乐部玩牌。他同我分了手，穿过圣詹姆斯公园走了。

第十章

过了一两天，史特利克兰太太给我捎来一个便条，要我晚饭后到她家去一趟。我发现她独自一人在家，穿着一身黑衣服，朴素得近乎肃穆，可以让人看出她正处于被亲人遗弃的悲伤之中。可是我这个没有见过世面的人还是感到大为惊诧，尽管她的伤心是千真万确的，可她在这种心境下居然仍能遵循她对这种场景的认识精心穿戴得适合自己要扮演的角色。

“你说过，要是我有事求你，你不会推辞的。”她开口说道。

“完全正确。”

“那你愿意到巴黎去见见查理吗？”

“我？”

我吓了一跳。我记得自己只见过他一面。我不知道她要我去做什么。

“弗雷德决定要去。”弗雷德就是麦克安德鲁上校。“可是他肯定不是办这种事的人。他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我不知道还可以去求谁帮忙。”

她的声音有些颤抖，我觉得哪怕我稍微犹豫一下，也会显得太没有人性了。

“可是我跟你丈夫只说过不到十句话。他跟我不熟。他八成会一见面就叫我滚蛋的。”

“这对你也不会有什么损害吧。”史特利克兰太太微笑着说。

“你究竟要我去做什么？”

她没有直接回答我。

“我认为他跟你不熟反而是一件好事。你要知道，他从来都不喜欢弗雷德，他认为弗雷德是个傻瓜，他不了解当兵的。弗雷德会暴跳如雷。他们准会大吵一架，事情不但办不好，反而会更糟。你只要说是代表我去的，他不会拒绝听你说的。”

“我认识你的时间也不长，”我回答说，“在我看来，不了解详细情况是很难办好这种事的，而我没有兴趣打听跟我无关的事。你为什么不去自己见他呢？”

“你忘记了，他在那里可不一个人。”

我再也说不出什么来了。这时我仿佛看见自己去拜访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了；叫人递进去我的名片之后，我看见他走进客厅来，用大拇指和食指夹着我的名片。

“找我有何贵干？”

“我来是想跟你谈谈你太太的事。”

“真难为你了。等你再年长几岁，你就会知道最好不要多管别人的闲事。劳驾你把脑袋稍稍往左转一下，你会看到那边有门。再见。”

我可以预料，如果我去见他，应该很难体面地离开。我只好在心里埋怨自己为什么不晚几天回伦敦来，要是我能在史特利克兰太太料理好这件麻烦事后再回来该有多好。我偷偷地瞥了她一眼。她正陷入沉思中。不一会儿，她抬起头来看着我，深深叹了口气，强露出笑脸。

“我完全没有想到，”她说，“我们结婚十七年了，我做梦也没想到查理竟然会是这种移情别恋的男人。我们在一起一直都挺好的。当然了，我有许多兴趣爱好是他没有的。”

“你有没有发现是谁，”——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出我心里要说的意思——“那个人是谁，他是跟谁一起走的？”

“没有。好像谁都不知道。太奇怪了。一般说来，如果一个男人有了外遇，总会有人看到他们在一起的，一起在外面吃饭什么的，做妻子的总会有几个朋友来通风报信的。可我却什么也没有听到——没有任何人提醒我。他写给我的信就像是晴天霹雳。我还以为他一直过得很美满呢。”

她放声哭了起来，可怜的女人，我真的很为她难过。不过她很快又平静下来了。

“我不能这样丢人现眼，”她擦干了眼泪说，“我得赶快决定到底该怎么办。”

她继续说了下去，说得有些语无伦次，一会儿说到最近发生的事，一会儿又说起他们初次相遇和结婚的往事。不过听她叨叨了一会儿，我开始对他们的生平经历大致理出了一个头绪，看来我先前的推测还是对的。

史特利克兰太太的父亲曾在印度政府部门任职，退休后定居在英国偏远的乡间，但是他每年八月总会带全家人到伊斯特本去换换环境，也就是在那里，她认识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那年她二十岁，史特利克兰二十三岁。他们一起游玩，一起在海滨散步，一起听黑人流浪歌手唱歌。在史特利克兰向她求婚前一个星期，她已经决定嫁给他。他们在伦敦安了家，起先住在汉普斯台德区，后来经济宽裕起来，便搬到了伦敦市区。后来他们有了两个孩子。

“他一直都很喜欢我们的孩子。就算他对我厌倦了，我也想不通他怎么会忍心把孩子也扔下不管。这一切实在太让人难以相信了。直到今天我都不能相信这会是真事。”

最后她把丈夫写给她的信拿出来给我看。我本来就有些好奇想看看这封信到底是怎么写的，只是怕太冒昧而没敢跟她提这个要求。

亲爱的艾美：

我想你会发现家中一切都已安排好。你吩咐安妮的事我已转告她。你和孩子到家后晚饭会给你们做好的。我不会在家里

迎接你们。我已决定不跟你一起生活，明天早晨我就要去巴黎。这封信我到巴黎后寄出。我不回来了。我的决定不会改变。

你永远的

查尔斯·史特利克兰

“没有一句解释的话，也没有表示歉疚。你不觉得这太没有人性了吗？”

“这么看来，这封信是写得挺奇怪的。”我回答说。

“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他已经不是他自己了。我不知道是哪个女人让他鬼迷心窍了，竟然把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不用说，这件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弗雷德已经打听清楚了。我丈夫说他每星期有三四个晚上会去俱乐部打桥牌。弗雷德正好认识那个俱乐部的一个会员，有一次同他说起查尔斯老去那儿打桥牌。那个人非常惊讶，他说他从没见过查尔斯在那儿打牌。事情很清楚，我以为查尔斯在俱乐部打牌的时间，实际上他是跟那个女人在一起。”

我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我想到了他们的孩子。

“把这件事跟罗伯特说明白有点难的。”我说。

“噢，对他们俩我都还瞒着呢。你知道，我们回到城里的第二天他们就要回学校去了。我多少还能保持一点镇定，只跟他们说父亲出差去了。”

她心里揣着这么一个突如其来的秘密，还要装出轻松愉快、安之若素的样子，实在很不容易，何况她还得打起精神给两个孩子打点好一切需要带的东西，好让他们回到学校后可以无忧无虑地上学，这也真的是委屈她了。史特利克兰太太的声音又哽咽了。

“他们以后可怎么办啊，我可怜的孩子？我们的日子怎么过去呢？”

她拼命地克制着自己的情绪，我看见她的两手抽搐地一会儿握紧，一会儿又松开。那种痛苦很可怕。

“如果你认为我去一趟巴黎可以帮上忙，我当然会去的，不过你得给我一句准话，到底要我做什么。”

“我要他回来。”

“我听麦克安德鲁上校说你已经决定跟他离婚了。”

“我永远也不会跟他离婚。”她突然怒气冲冲地说，“告诉他这是我说的，他永远也别想跟那个女人结婚。我跟他一样固执，我永远不会跟他离婚。我要为我的孩子着想。”

我认为她最后说的那几句话是要向我解释她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可在当时我听出来的是一种自然流露的嫉妒心理，而不是真的出于母爱。

“你还爱他吗？”

“我也不知道。反正我要他回来。只要他肯回来，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说到底，我们结婚都十七年了。我是个心胸宽广的女人。过去他做了什么，只要我不知道，我都可以不计较。他应该知道这种外遇是长久不了的。只要他现在肯回来，一切都会风平浪静，外人也不会知道什么的。”

史特利克兰太太竟然会顾忌流言蜚语，这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因为我那时还不知道别人的看法会对女人的生活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这种影响会给她们内心深处的真实情感蒙上一层不真挚的阴影。

史特利克兰住在哪里，还是被人发现了。他的合伙人一怒之下写了一封信寄到史特利克兰开户的银行，信中骂他做了见不得人的事躲

起来了，于是史特利克兰写了一封冷嘲热讽的回信，告诉了他的合伙人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他。很清楚，他是住在一家旅馆里。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地方，”史特利克兰太太说，“可是弗雷德很了解。他说这家旅馆很贵的。”

她的脸涨得通红。我想象她仿佛是看到了自己的丈夫正住在一套豪华的房间里，在一家又一家的高档餐馆吃饭，她脑海中出现的图景是，她的丈夫天天去赛马厅赌博，夜夜去剧场看戏。

“他都这把年纪了，这样下去怎么行？”她说，“他好歹是个四十岁的人了。要是个年轻人做这种事，我还能理解。可是他这个年纪就有点不可思议，孩子都快长大成人了。他的身体早晚顶不住的。”

愤怒和悲痛在她胸中搏斗。

“告诉他，我们都盼着他回家。家里一切都还是老样子，但是也一切都不一样了。没有他的日子我过不下去。我宁可去死。你可以跟他说说过去的事，说说我们夫妻一起经历过的事。如果孩子问起父亲去哪儿了，我该对他们说什么呢？家里他的房间还跟他走的时候一模一样。这个房间在等着他。我们都在等着他回来。”

接着，她很具体地告诉了我见到她的丈夫后该说些什么。她也详细解释了她的丈夫可能会怎么跟我交锋，深思熟虑地为我想好了对策。

“请你一定尽力帮我把这件事办好，”她用近乎哀求的语气对我说，“告诉他我现在的状态有多么不好。”

我看出来，她希望我施展一切手段打动他的怜悯之心。她哭得稀里哗啦。我被她深深地感动了。我不禁对史特利克兰的冷酷感到大为愤怒，立刻答应我会尽一切努力把他带回来。我同意再过一天就动身去巴黎，一直待到把事情办成才回来。这时天色已晚，我们两人也都因情绪激动而疲惫不堪，所以我告辞了。

第十一章

在去巴黎的途中，我心中疑虑不安，重新思考了一遍我要去办的这件差事。现在我的眼前没有了史特利克兰太太悲伤不堪的样子，我便可以让自己的头脑冷静下来理清楚事情的头绪。让我感到困惑不解的是，我在史特利克兰太太的举动里看出了一些自相矛盾的东西。她的确是非常伤心，但是为了引起我的同情，她竟然也可以在我面前刻意表演她的伤心。她显然是准备好了要大哭一场的，这可以从她预先备足了手绢上看出来，这样的先见之明着实让我钦佩。可是现在回想起来，她的眼泪不免失去了一些感人的力量。我无法断定她渴望丈夫回来究竟是因为爱他呢，还是因为惧怕流言蜚语；同样让我感到不安的是，我也说不准在她因丈夫背叛了爱情而为之心碎的悲痛中是否也掺杂了虚荣心受伤的怨恨——在我这个涉世不深的年轻人看来，这种怨恨是令人不齿的。那时我还不了解人性有多么矛盾，我不知道真诚的表现中含有多少演戏的成分，高尚的品行中又隐藏着多少卑鄙的动机，或者反过来说，恶行的背后是否也有善意？

但是我这次巴黎之行也颇有一些历险的意味，随着目的地的临近，我的兴致越来越高。我开始从演戏的角度看待自己，而且沾沾自喜于自己扮演的角色：受朋友之托去把一个误入歧途的丈夫带回到他宽宏大量的妻子身边。抵达巴黎后我决定等到第二天傍晚再去见史特利克兰，因为直觉告诉我，跟他见面的时间必须精心选择。我认为在午饭前去做打动感情的事是很难奏效的。那时我自己脑子里充满着对爱情的种种憧憬，但是总要到用完下午茶之后我才能有劲头遐想婚姻生活的美妙。

我在自己住的旅馆打听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下榻的比利时酒店在哪里。可是旅馆的门房居然从没听说过这家酒店，这让我颇感意外。据史特利克兰太太告诉我，这是坐落在利沃里大道附近的一家豪华大酒店。我们查阅了整本旅馆名录，只查到了一家旅馆叫这个名字，在摩纳街上。那一带不是繁华区域，甚至不是体面的地方。我摇了摇头。

“我相信不是这一家。”我说。

门房耸了耸肩。整个巴黎再没有叫这个名字的旅馆了。我忽然想到，史特利克兰终究还是隐瞒了他的行踪。他把我所知道的这个地址透露给他的合伙人，或许就是要捉弄他。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玩这样的恶作剧很符合史特利克兰的幽默感：把一个气急败坏的证券经纪人骗到巴黎来白跑一趟，捉弄他到那条破败的街上去找到那家声名狼藉的小旅馆后才发现自己上了当。尽管我这样想，可还是觉得好歹应该去实地看个究竟。第二天傍晚六点左右我叫了一辆马车来到了摩纳街，不过到了街角我就下了马车，我选择步行过去，好在走进这家旅馆之前先看看四周的情形。这条街上开着好多家售卖穷人日常生活用品的小店铺。我沿着街道的左侧走着，差不多走到一半时就看到了比利时酒店。我自己住的那家旅馆已经够寒碜的了，可是跟这家相比简直称得上气派了。这是一栋破败不堪的小楼，肯定多年没有粉刷了，看上去脏得不能再脏，相映之下，与它相邻的那些房子反倒显得格外干净了。积满尘土的窗子全部关闭着。我不相信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会跟那个诱惑他抛弃了名誉和工作的神秘女子跑到这种地方来逍遥偷欢。我非常恼火，觉得自己分明是被耍弄了。我差一点儿连问都不问扭头就走。可我还是走了进去，只是为了事后好让史特利克兰太太相信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

我在一家店铺的旁边找到了旅馆的门，门开着，我一进门就看见一块牌子上写着：前台在二楼。我登上狭窄的楼梯走到二楼，看到一间玻璃围起来的小屋子，里面摆着一张办公桌和两三把椅子。屋子外面放着一条长凳，看来这是值夜班的门房睡觉的地方。四周没有一个人影，但我看到一个电铃按钮的下面写着“侍者”二字。我按了一下电铃，马上有一个侍者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是个年轻人，脸色阴沉，两眼贼溜溜的，身穿一件短袖衬衫，趿拉着一双软布拖鞋。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故意用漫不经心的口气向他打听。

“请问史特利克兰先生是不是住在这里？”我问。

“三十二号，六楼。”

这个回答出乎我的意料，我一时竟不知如何应对。

“他在吗？”

侍者看了一眼“前台”挂着的一块木板。

“他没把钥匙留在这里。你自己上去看看吧。”

我想不妨再多问一句。

“太太也在吗？”

“只有先生。”

侍者用狐疑的目光看着我走上楼梯。楼梯上一片昏暗，闷不透风，有一股污浊的霉味扑鼻而来。我走到四楼时，一个穿着睡衣、头发蓬松的女人打开房门，一声不吭地看着我上楼。我终于走到了六楼，在三十二号的房门上敲了几下。屋里传来一声响动，房门半开。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站在我面前。他一句话也没说，显然没有认出我来。

我自报姓名，尽力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不记得我了。七月份我有幸在你家吃过饭。”

“进来吧，”他语气欢快地说，“很高兴见到你。坐吧。”

我走了进去。房间很小，摆着几件法国人称作路易·菲利普式样的家具，显得很拥挤。一张宽大的木架床，上面乱糟糟铺着一床红色鸭绒被，还有一个大衣柜，一张圆桌，一个很小的脸盆架，两把红色棱纹布罩的软垫椅子。屋里的一切都显得脏乱不堪。麦克安德鲁上校说得言之凿凿的那种奢华，在这里连一点儿影子也看不到。史特利克兰把杂乱堆满在一把椅子上的衣服扔到地上，让我坐下。

“你找我有什么事？”他问。

在这个小房间里他显得比我记忆中身材还要高大。他身穿一件旧夹克衫，胡须有很多天没有刮了。上次我见到他时，他看上去还算仪表整洁，可是心神不宁；现在他浑身邋里邋遢，神态却非常自在。我不知道他听了事先打好腹稿的话会作何反应。

“我是受你妻子之托来见你的。”

“我正要去喝一杯再吃晚饭。你一起去吧。喜欢苦艾酒吗？”

“可以。”

“那就走吧。”

他戴上了一顶很久没有刷洗的圆顶硬礼帽。

“我们也可以一起吃晚饭。你欠我一顿饭呢，对不对？”

“没问题。就你一个人吗？”

我暗自得意，竟能这么自然地抓住机会问出了这个关键问题。

“啊，是的。实际上我都三天没有跟任何人说话了。我法语说不利索。”

我走在他前头下楼的时候，心里在想那位茶馆女招待到底怎样了。他们这么快就已经吵架了，还是他移情别恋的热乎劲儿就这么过去了？就我眼下所见，很难让人相信这是他精心策划了一年后采取的断然行动。我们步行来到克里希大道，在一家大咖啡馆的露天餐桌旁坐下。

第十二章

这会儿正是克里希大道最热闹的时刻，只要想象力活跃一点，就不难在过往的行人中看出不少低俗浪漫故事中的人物。有小职员和女售货员，也有一些仿佛是从巴尔扎克的小说里走出来的老头，还有一些靠人性的弱点赚钱糊口的男男女女。巴黎穷人居住区的街上总是人流熙攘，充满活力，让人热血沸腾，心潮起伏，随时准备面对出人意料的奇遇。

“你对巴黎很熟悉吗？”我问。

“不熟悉。我们度蜜月时来过。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来过。”

“那你怎么会找到这家旅馆的？”

“别人介绍的。我要找便宜的地方住。”

苦艾酒端上来了，我们郑重其事地把水浇到糖块上让它慢慢溶化。

“我想我还是尽快告诉你我来找你的目的吧。”我多少有点尴尬地说。

他的眼睛里闪现出一道亮光。“我知道早晚会有人来找我的。艾米给我写来了好几封信。”

“那么你已经很清楚我要对你说什么了。”

“她的信我都没看。”

我点了一支烟，好让自己有一点时间理理思路。此刻我有些拿不准该怎样去完成我的使命了。我打好了腹稿的那套说辞，苦口相劝也好，严词责骂也罢，在克里希大道上似乎都不合拍了。他突然咯咯笑了起来。

“这件差事太棘手了吧？”

“啊，我也不知道。”我答道。

“那就听我一句。想说什么赶紧说出来，然后我们开开心心吃一顿晚饭。”

我犹豫了一会儿。

“你有没有想到过你的妻子痛苦极了？”

“她会挺过去的。”

他说这句话时的口气冷酷得不近情理，我无法用笔墨形容。我内心深感不安，但是尽量克制住自己没有流露出来。我学着用我做牧师的亨利叔叔在说服自己的亲戚给教区慈善会捐款时的口气说话。

“你不会介意我说话直率吧？”

他微笑着点头同意。

“你这样对待她说得过去吗？”

“说不过去。”

“你对她有什么不满意的吗？”

“没有。”

“也就是说，你们婚后一起生活了十七年，你也挑不出她有什么毛病，可你还是要这样离开她，这岂不是太荒唐了吗？”

“是太荒唐了。”

我惊奇地瞅了他一眼。不管我说什么他都欣然同意，反倒弄得我无计可施了。现在我的处境变得复杂，甚至可以说我陷入了滑稽可笑的境地。我预先准备好了一些套路：说服、打动、规劝、训诫、讲理，如果需要的话干脆严词斥责，连怒骂带讽刺，但是如果罪人对自己犯的罪供认不讳，规劝的人还能有什么高招呢？我没有经验，因为我自己做错了事总是矢口否认的。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史特利克兰问。

我撇了撇嘴。

“嗯，既然你都承认了，我好像也没什么要多说的了。”

“是没什么好说的。”

我感到自己完成这个使命的手段太不高明了。这让我表现出了很恼火的样子。

“什么都别说了，你总不能一分钱都不留下就扔下老婆不管了吧！”

“为什么不能？”

“她往后的日子怎么过下去？”

“我已经养了她十七年。为什么不能变一变，让她自己养活自己呢？”

“她养活不了自己。”

“让她试一试嘛。”

我当然可以说出很多道理来反驳他。我可以谈谈妇女的经济地位，也可以说说一个男人接受了婚姻也就等于公开承认或默认了自己要承担契约的义务，还有很多别的道理可说，但是我认为当下真正有意义的也就只有一个问题了。

“你一点都不关心她了吗？”

“是的。”他答道。

这件事对牵连到的任何一方都是极为严肃的，可是他却用一种嬉皮笑脸的无赖口气回答我的问题，我不得不使劲咬住嘴唇才没笑出声来。我一再提醒自己他的行为是可憎可恶的，这样我才终于让自己进入义愤填膺的状态。

“去你的吧，你好歹也得为你们的孩子想想。他们总是无辜的吧。他们不是自己要求来到这个世界的。你要是这样撒手不管，他们就只好流浪街头了。”

“他们这么多年都过得舒舒坦坦。大多数孩子都没有过得这么舒坦。再说了，总有人会照顾他们的。实在不行的话，麦克安德鲁夫妇可以供他们上学的。”

“可是，你难道不喜欢他们吗？多好的孩子啊！难道你是想说，你以后再也不跟他们来往了？”

“孩子小的时候我是挺喜欢他们的，可是现在他们长大了，我对他们没有什么特殊的感情了。”

“你简直太没有人性了。”

“我觉得也是。”

“你怎么一点儿也不觉得害臊呢？”

“我不害臊。”

我只好改变套路。

“谁都会骂你是没有人性的蠢猪。”

“随他们去骂吧。”

“知道人家讨厌你，看不起你，难道你觉得无所谓？”

“是的。”

他用这么简短的回答表现了一种强烈的不屑，反倒使得我理所当然提出的问题显得非常荒谬。我思索了一两分钟。

“我不相信一个人知道自己身边的亲友都不喜欢他还能活得逍遥自在。你肯定自己能一直心安理得吗？人总是有一点良心的，早晚你会良心发现。难道你妻子死了，你也不会悔恨难过吗？”

他没有回答，我等了一会儿，想让他开口。最后我还是不得不自己打破沉默。

“你对我的问题有什么要说的？”

“我只想说你是个该死的傻瓜。”

“无论如何，你也无法逃脱供养妻子儿女的责任，”我有些生气地驳斥说，“我相信法律会保护他们的。”

“法律能从石头里榨出血来吗？我根本没钱，总共只有一百来英镑。”

我越听越糊涂了。不过从他住的旅馆可以看出，他的境况的确极为窘迫。

“这点钱花完了你怎么办？”

“再挣一点。”

他显得十分冷静，眼睛里始终流露着那一丝讥笑，好像我说的全是蠢话。我停了一会儿，要想想下面该怎么说。但是这回他倒先开口了。

“艾美为什么不改嫁呢？她还算年轻，长得也不难看。我可以推荐她是个很好的妻子。如果她要跟我离婚，我可以给她提供她需要的理由。”

现在轮到我笑了。他很狡猾，但是谁都看得出来这才是他的真正目的。他有理由要隐瞒自己跟一个女人私奔的事，想方设法不透露那个女人的行踪。我断然对他说：

“你的妻子说了，无论你做什么都不可能让她同意跟你离婚。她已经打定主意了。我劝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他非常惊讶地看着我，这种惊讶肯定不是装出来的。笑容从他嘴角上消失了，他满脸严肃地说：

“可是，我的老兄，我才不管呢。离婚也好，不离婚也好，我压根儿不在乎。”

我笑出了声。

“算了吧！你可别以为我们都是傻瓜。我们凑巧知道你是跟一个女人一起走的。”

他吃了一惊，接着猛地放声大笑起来。他的笑声是那么响亮，引得坐在我们附近的客人都好奇地转过头来，有几个人也跟着笑了起来。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好笑的。”

“可怜的艾美。”他咧嘴笑着说。

然后，他满脸显出不屑而悲哀的神情。

“可怜的女人，她们脑袋里都装了些什么！爱情。她们就知道爱情。她们认为，只要男人离开她们，就一定是因为有了新欢。你以为我会这么蠢，已经为一个女人做过的事还要再去做一遍？”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是因为另一个女人才离开你妻子的？”

“当然不是。”

“你敢发誓？”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他发誓。我这样做很不聪明。

“我发誓。”

“那你到底是为了什么要离开她？”

“我要画画。”

我盯着他看了半天。我无法理解。我认为他是疯了。可别忘了，我那时还很年轻，他在我眼里已经是个中年人。我只记得自己当时惊

诧不已，此外什么都不记得了。

“可是你都四十岁了。”

“所以我才着急啊，再开始就太晚了。”

“你过去画过画吗？”

“我从小就很想做个画家，可是我父亲非叫我去学生意，他说做艺术赚不到钱。我一年前开始动笔画了一点。去年我一直在夜校上课。”

“是不是你太太说你去俱乐部打桥牌的时间，其实你是在夜校上课？”

“对的。”

“你为什么不告诉她呢？”

“我觉得还是别让她知道好。”

“你会画了吗？”

“还不会。但是我一定能学会的。这就是我来巴黎的原因。在伦敦我得不到我想要的。也许在这里我可以得到。”

“你认为在你这个年纪开始学画还能学会吗？大多数人十八岁就开始画了。”

“我现在学会比十八岁时学得更快。”

“你怎么会认为自己有绘画才能？”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的问题。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过往的熙攘人群，但是我认为他什么也没看见。他的回答也算不上是回答。

“我必须画画。”

“你这不是在瞎碰运气吗？”

他扭头看着我。他的目光中有一种奇怪的神情，让我感到很不自在。

“你多大了？二十三？”

在我看来，他问的话跟我们谈的话题毫不相干。如果是我要碰碰运气，倒是说得过去的；可他已是一个告别了青春的男人，一个受人敬重的证券经纪人，家里有妻子，还有两个孩子。对我来说是自然的人生轨迹，对他来说应该是不着边际的。我还是想对他公道一些。

“当然了，也许会发生奇迹，也许你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大画家。但是你必须承认，这种可能性是百万分之一。假如到头来你不得不承认自己一事无成，那就亏大了。”

“我必须画画。”他又说了一遍。

“假如你最多只能成为一个三流画家，你这样抛弃一切值得吗？不管怎么说，你随便干其他哪一个行业，就算不那么出类拔萃也没有多大关系，只要做得马马虎虎过得去，也能过上舒坦的日子，可是做艺术家就不是一码事了。”

“你真是个该死的傻瓜。”他说。

“我不明白为什么，难道我把明摆着的事实说出来是愚蠢的吗？”

“我跟你说了我必须画画。这由不得我自己。一个人要是落了水，他游泳游得好不好无关紧要，反正他得从水里挣扎出来，不然就得淹死。”

他的语气中流露出真情，我不由自主地被他感动了。我好像感觉到有一种猛烈的力量在他内心奋力挣扎；我感到这种力量无比强大，可以征服一切，牢牢地控制住了他的意志。我无法理解。他似乎真的被魔鬼附体了，我能感觉到这个魔鬼可能会一下子把他撕得粉碎。然而从他脸上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我的眼睛一直好奇地盯着他，可

他一点儿也没感到不自在。他坐在那里，穿着那件破旧的夹克衫，戴着那顶很久没有刷过的圆顶帽，我真不知道一个陌生人会把他看作什么人。他的裤腿松松垮垮，两手很脏，脸也没有刮，下巴上全是红色的胡子茬，一对小眼睛，咄咄逼人的大鼻子，看上去又笨拙又粗野。他的嘴很大，厚厚的嘴唇给人一种肉欲的感觉。不，我已经完全认不出这个我曾经见过一面的人了。

“你不打算回到你妻子那里去了？”最后我开口说。

“永远不回去了。”

“她愿意把发生了的一切都忘掉，从头开始。她一句也不会责备你。”

“让她见鬼去吧！”

“你不在乎别人把你看作十足的混蛋吗？你不在乎你的妻子儿女去讨饭吗？”

“一点也不在乎。”

我沉默了一会儿，好让我下面要说出来的这句话更有力量。我故意一字一顿地说：

“你真是天底下最最混账的人。”

“好了，你终于把压在心头的话说出来了，我们可以去吃饭了。”

第十三章

我相信这时更合乎情理的做法是拒绝跟他吃饭。我想也许当时我应该把心里真实感受到的愤怒好好表现一番，这样我回去后就可以向他们汇报，说我如何断然拒绝了同这种品行的人共进晚餐，起码麦克安德鲁上校会对我有些好感的。但是由于担心自己没有能力一直行之有效地表演正人君子的角色，我始终羞于摆出道貌岸然的姿态。就这件事来说，我知道无论我多么慷慨陈词，在史特利克兰身上都肯定不会有效果，这就让我特别尴尬，实在难以启齿。只有诗人或圣徒才会相信，只要辛勤浇水，在沥青路上也能养出百合花来。

我掏钱付了我们俩的酒账，然后一起去了一家便宜的餐馆。餐馆里人声鼎沸，热闹极了，我们吃得很痛快。我胃口好是因为年轻，他狼吞虎咽是因为吃别人的不心疼。吃完晚饭后，我们又去一家小酒馆喝咖啡和甜酒。

我到巴黎来处理的这件差事，能说的话我都说完了，虽然我觉得就此罢手多少有违史特利克兰太太的托付，但我实在无法再跟他的冷漠搏斗下去了。同一件事重复三遍还热情不减，这大概需要有些女人的性情才能做到。我在心里安慰自己，借此机会多了解一些史特利克兰的心境对我也算有些用处。这也是我更感兴趣的事。但是要做到颇不容易，因为史特利克兰是个不善言辞的人。他好像在语言表达上有困难，似乎词语不是他的思维工具。你只能从他的那些陈旧套话和粗俗的俚语，以及模糊不清而又不完整的手势中，去猜测他心灵的意图。但是，虽然他说不出什么有意义的话，他的性格中却有一种东西让人怎么也不会觉得他是一个乏味的人。那东西或许就是真诚。他对自己第一次见到的巴黎(我没有算上他跟妻子来度蜜月的那一次)好像并不怎么关心，对于那些按理说肯定会让他感到新奇的所见所闻漠然置之，一点都不感到惊异。我自己来巴黎少说有一百次了，可是每次来都会感到很兴奋；走在巴黎的街头，我总感觉自己随时都会经历一场奇遇。史特利克兰却始终不为所动。现在回想起来，我认为他根本什么也看不见，他眼里只能看见让他灵魂不安的景象。

这时，发生了一件有些怪异的事。酒馆里有几个妓女，有的陪着男人，有的独自坐在那里。很快，我就注意到其中有一位一直在看我

们。当她的眼神跟史特利克兰的目光相遇时，她露出了笑脸。我想史特利克兰根本没看见她。过了一会儿，她走出了酒馆，但是马上又回来，在经过我们座位的时候，她很有礼貌地问我们能不能请她喝一杯。我叫她坐下，同她闲聊起来，可是她的兴趣显然在史特利克兰身上。我对她解释说，他只会说一两句法语。她还是试着跟他攀谈，一会儿用手势，一会儿故意模仿外国人说口音不正的法语——她似乎认为这样说可以让他更容易听懂，另外她也会说不到十句的英语。当她只能用自己的母语表达时，她就要我给她翻译，并且急切地追问我他是怎么回答的。史特利克兰表现得很温和，甚至还有点开心，但是他的冷漠依然显而易见。

“我想你已经征服了人家。”我哈哈大笑。

“我不爱听。”

要是换作我，我会感到很难为情，而不会像他那样无动于衷。这个女人生着一双会笑的眼睛，一张妩媚动人的嘴。她很年轻。我不明白她在史特利克兰身上发现了什么吸引她的地方。她一点都不掩饰自己的欲求，并要我翻译。

“她要你跟她回家。”

“我不要。”他答道。

我尽量把他的回答说得婉转一些，我觉得拒绝这种邀请未免有点不合情理。我把他的拒绝说成是因为没有钱。

“可是我喜欢他，”她说，“告诉他这是为了爱。”

我把她的话翻译过去后，史特利克兰不耐烦地耸了耸肩。

“叫她见鬼去吧。”他说。

他的神态清楚地表明了他的回答是什么意思，这个女孩猛地把头向后一甩。我仿佛从她涂抹的脂粉下看到她脸红了。她猛地站起身来。

“这位先生太不懂礼貌了。”她用法语说了一句。

她走出了酒馆。我略微有点生气。

“我看不出你有什么必要这样羞辱她，”我说，“她这样做好歹也是看得起你啊。”

“这种事让我感到恶心。”他没好气地说。

我好奇地打量他。他的脸上确实露出了厌恶的神情，然而我看到的是一张显得粗野而性感的脸。我猜想吸引了那个女孩的正是他脸上的某种野性。

“伦敦什么样的女人都有，我何必跑到巴黎来找？”

第十四章

在返回伦敦的途中，我满脑子想的都是史特利克兰的事。我试着把我要对他妻子说的话理出一个头绪来。事情办得并不圆满，我无法想象她会对我满意，我自己也不满意。史特利克兰这个人让我感到迷惑。我没法理解他的动机。我曾问过他，最初是什么让他产生了要画画的念头，他没能给我说清楚，也许是他不愿意告诉我。我不得而知。我试图让自己相信，是他有些迟钝的大脑中逐渐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反叛意识。但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让这个解释难以成立：他从来没有对自己以往的单调生活表现出任何厌倦情绪。如果他只是因为无法忍受千篇一律的乏味生活而决定要做画家，从而挣脱烦人的世俗枷锁，这倒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常人会做的事。但问题是，我能感觉到他恰恰不是一个常人。最后，由于我满脑子的浪漫情绪，我想象出了一个解释，尽管我自己也承认这个解释未免牵强，但这是唯一能使我感到满意的解释。我的解释是这样的：我问自己是不是在他的心灵深处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创作欲望，这个欲望虽然被他的生活环境所抑制，却一直在顽强地成长，就像癌细胞在人体组织中不断长大一样，直到最后完全控制住他，逼迫他无法抗拒，只能付诸行动。就像杜鹃跑到其他鸟类的窝里下了蛋，小杜鹃孵出来之后，会把其他小鸟挤出去，最后还把庇护过它们的鸟窝毁掉。

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种与生俱来的创作欲望怎么会滋生在这个头脑有些愚钝的证券经纪人身上，这或许会毁掉他自己，也会给依靠他生活的人带来不幸。但是看看上帝的天意是如何摆布人的命运的，这也不足为奇了。有些人有钱有势，可上帝还是会固执地对他们保持警觉，紧追不舍，让他们难以逃脱天意的安排，直到最后被天意征服，抛下世俗的欢乐和女人的爱情，甘愿到寺院里清苦度日。心灵的皈依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也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实现。有些人需要激烈的冲击，就像狂暴的激流击碎石块；有些人则需要潜移默化，好比滴水石穿。史特利克兰既有狂热信徒的直截了当，也有传教使徒的穷凶极恶。

但是从我务实的眼光来看，让他神魂颠倒的激情是否能产生出有价值的作品，还有待时间证明。我问他在伦敦上夜校的同学怎么评价

他的画，他咧嘴一笑说：

“他们觉得我是在胡闹。”

“你找过这里的画室吗？”

“找了。那个猥琐的家伙今天早上还来过我这里——我是说那个大师，你也知道的。他看了我的画，只是皱了皱眉头，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

史特利克兰扑哧笑了起来。他似乎一点也没有气馁。别人的意见对他毫无影响。

也正是这一点让我在跟他打交道时常常感到无所适从。一般说来，当有人说自己不在乎别人对他们的看法时，多半是在自欺欺人。这样说的意思无外乎是，他们之所以选择自行其是，是因为他们相信别人都看不出来他们的言行有悖常理，充其量也只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几个近邻知交的支持，就自以为是地违背大多数人的意见我行我素了。如果特立独行只是自己同类人的惯常行为，那么要做到世人眼里的特立独行也并不困难。这种自以为特立独行的感觉会让你过分自尊，既可以为自己的勇气沾沾自喜，又不致招来什么风险。但是渴望得到别人的认同，或许是文明人类最根深蒂固的一种天性。一个标新立异的女人只要犯了礼规的众怒而招致明枪暗箭的千夫所指，就会比谁都跑得更快去寻求世俗礼仪的庇护。每当有人对我说他们一点都不在乎身边的人对他们的看法时，我是一概不相信的。这只不过是一种无知无畏的虚张声势而已。他们的意思只是说，他们不怕别人的指责，是因为他们确信根本没有人会发现他们的过失。

但是我在这里遇到了一个真正满不在乎别人如何看待他的人，因而世俗礼规对他一点也奈何不得。他就像一个身上涂满了油的摔跤手，你根本抓不住他。这就使他可以自由自在地无所顾忌，着实让人愤愤不平。我记得有一次我对他说：

“告诉你，如果每个人都像你这么做，这个世界就无法持续下去了。”

“真是混账透顶的蠢话。不是每个人都愿意像我这么做的。绝大多数人做平常的事就心满意足了。”

还有一次，我忍不住想嘲讽他几句。

“有一句格言你显然并不相信：为人要言正行端，务使自己的每一言行成为普世准则。”

“我从没听说过，但这纯属胡说八道。”

“这可是康德说的。”

“谁说的都一样，纯属胡扯。”

对于这样一个人，指望打动他的良知也不会奏效。你还不如指望一个人不照镜子能看见自己的容貌。我认为良知是一个人的心灵卫士，它守护着社会为了自身的延续而逐渐形成的准则。良知是驻守在我们每个人心中的警察，监督我们循规守法。良知也是潜伏在一个人自我意识中心堡垒的暗探。由于常人总是过于强烈地渴望得到别人的认同，过于害怕舆论的非议，结果自己引狼入室，把敌人放进了自己的大门，而这个暗探就时刻监视着敌人，始终警惕地捍卫主人的利益，随时摧毁任何刚冒出头的想要脱离群体的念头。良知会迫使每一个人把社会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良知就是把个人连接到整体的强大纽带。常人则往往会说服自己相信某些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甘心服从这些利益，让自己沦为这个主子的奴隶。他们会把主子供奉在荣誉的宝座上。最后，恰如宫廷弄臣百般颂扬扛在肩上的帝王御杖一样，他们为自己有敏锐的良知而感到自豪。这时，对于不承认良知力量的人，他们会用严厉得不能更严厉的言辞来责骂他们，因为他们已经是一个社会的成员，他们心里一清二楚，对这样的人他们是无能为力的。当我看到史特利克兰真的毫不在乎自己的行为会招来非议时，我就像见到了一个没有人样的怪物一样惊恐而逃。

那天晚上我跟他告别时，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告诉艾美别再到处找我了。反正我要换旅馆了，她也无法找到我的。”

“我个人认为她真不如跟你一刀两断。”我说。

“我的老兄，但愿你能让她明白这一点。可惜女人总是死脑筋。”

第十五章

回到伦敦后，我发现有一封急信在等着我，要我吃过晚饭尽快去史特利克兰太太家里见她。我到她家后看到她跟麦克安德鲁上校夫妇在一起。史特利克兰太太的姐姐长得跟她有点像，只是看上去更衰老一些。她显出一副精明强干的气势，仿佛整个大英帝国都装在她口袋里似的。这种气势在高级军官的太太身上总能见到，因为她们一刻都不会忘记自己高人一等的地位。麦克安德鲁太太言谈举止显得精神抖擞，就算她有良好的教养，也不难看出她内心的成见：只要你不是军人，那就跟站柜台的店员差不多。她讨厌皇家卫队的军官，认为他们太傲慢，她更不屑于谈论这些军官的太太，认为她们出身过于低微。她的衣着一点都不好看，价钱却很昂贵。

史特利克兰太太满脸紧张的神色。

“好了，给我们讲讲你带回来的消息吧。”她说。

“我见到你丈夫了。我看他恐怕是铁了心不会再回来了。”我停了一会儿，“他要画画。”

“你说什么？”史特利克兰太太极度震惊地大声喊道。

“看来你从来都不知道他有这样的爱好。”

“这家伙一定是疯了。”上校大声说。

史特利克兰太太皱起了眉头。她在苦苦搜索自己的记忆。

“我记得在我们结婚前他倒是常常鼓捣个颜料盒。可是他那样的胡乱涂鸦肯定谁都没见过。我们常常取笑他。他绝对没有画画的天赋。”

“这还用说，他只是在找借口罢了。”麦克安德鲁太太说。

史特利克兰太太陷入了沉思，许久没说话。很明显，她对我说的这件事完全摸不着头脑了。我留意到她已经把客厅收拾得整洁了一

些，看来她的家庭主妇的本能还是战胜了她的忧伤。我记得出事后我第一次来她家时，看到这里一片冷清，好像是很久没有租出去的带家具的房子，现在已经不再是这样了。不过，我在巴黎同史特利克兰见过面之后，很难想象他是生活在这种环境的人。我认为他们也不太可能从来没有想到过他身上有一种与这样的环境格格不入的特点。

“可是他要当画家，为什么不跟我说呢？”史特利克兰太太终于开口说道，“我想，他有这样的——这样的志向，我肯定不会不支持的。”

麦克安德鲁太太咬紧了嘴唇。我可以想象她从来就不认为她的妹妹喜好结交文艺人士是什么好事。她每次都用讥嘲的口气故意把“文艺”这个词说得怪腔怪调。

史特利克兰太太接着说：

“不管怎么说，要是他真有这样的才华，我会第一个站出来鼓励他。我不会在乎要做出什么牺牲。嫁给一个画家总要比嫁给一个证券经纪人好得多吧。要不是为了孩子，我什么都不会计较的。住在切尔西的一间破旧画室里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会像住在这个家里一样快乐。”

“我的好妹妹，我可真的没有耐心听你说下去了，”麦克安德鲁太太大声嚷嚷道，“看你的意思，你还真的相信这些鬼话了？”

“可我认为这是实情。”我用委婉的语气插了一句。

她善意而又轻蔑地瞪了我一眼。

“一个四十岁的男人是不会随便扔掉工作、抛下妻子儿女去当画家的，除非这里头牵扯到女人。我猜想他一定是遇上了你的哪个——文艺圈的朋友，被她迷昏了头。”

史特利克兰太太苍白的面颊上突然泛出一层红晕。

“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我犹豫了一下。我知道我要说出来的会是一枚炸弹。

“根本没有女人。”

麦克安德鲁上校和他的妻子都表示难以置信，史特利克兰太太猛地跳了起来。

“你是说你根本没有见到她？”

“根本没有女人可见。他就是一个人。”

“简直是无稽之谈。”麦克安德鲁太太大声嚷道。

“我就知道我该亲自去跑一趟的，”上校说，“你们还别不信，要是我去，费不了多大工夫准能揪出这个女人。”

“我也希望是你亲自去，”我不客气地回应道，“你会亲眼看到你的每一个推测都是离谱的。他没有住豪华酒店。他住的是一个小得可怜的房间，脏乱不堪。如果他真的是离家出走了，那也绝不是去过花天酒地的生活。他都穷得快身无分文了。”

“你们说，他会不会是做了什么我们都不知道的事，为了逃避警察而躲了起来？”

这个提示让他们每个人的心头闪现出一线希望，可是我根本不信。

“要是这样的话，他怎么还会那么傻，把自己的地址告诉他的合伙人呢？”我用挖苦的口吻反驳道，“不管怎么说，有一件事我可以肯定，他不是跟别人一起走的。他也没有爱上谁。他的脑袋里压根儿就没有这种念头。”

谈话一时中断了，他们在思索我说的话。

“好吧，如果事情真的像你说的这样，”麦克安德鲁太太终于开口说道，“那倒还没有我想的这么糟糕。”

史特利克兰太太瞥了她一眼，但没有说话。

这时她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乌黑秀丽的眉毛向下低垂着。我看不懂她脸上的表情。麦克安德鲁太太接着说：

“如果他只是一时心血来潮，那很快就会回心转意的。”

“你为什么不找他去啊，艾美？”上校出了个主意，“你完全可以去巴黎同他一起住上一年。孩子交给我们来照看。我敢说他很快就会厌倦，早晚会心甘情愿回到伦敦来。风波过去就没事了。”

“换作我可不会这么做，”麦克安德鲁太太说，“他要作死我才不会去拦他呢。到头来他还是得夹着尾巴老老实实在地回来过他的舒服日子。”麦克安德鲁太太冷冷地看了她妹妹一眼，“你对待他有时太不聪明了。男人都是不可理喻的怪物，你得知道怎样驾驭他们。”

麦克安德鲁太太和大多数女性的见解相同，她们认为男人都是没有良心的，总想离弃倾心爱恋他们的女人，然而一旦男人真的做了这样的事，她们又常常会责怪女人。“感情有理智一无所知的理由。”
[1]

史特利克兰太太的目光慢慢地在我们每个人的脸上扫视了一遍。

“他永远不会回来了。”她说。

“哦，我的好妹妹，别忘了我们刚才说的。他已经过惯了有人照料的舒坦日子。你想他住在那么个破旅馆房间里能不很快就受不了吗？再说，他也没钱。他只能回来的。”

“如果他是跟哪个女人私奔了，我想他还有可能回来。我不相信这种事会有什么好结果。不出三个月他就会对那个女人厌烦得要死。可是如果他的出走不是因为移情别恋，那就无可挽回了。”

“哎呀，我看你说得也太微妙了，”上校说，他用极为轻蔑的语气说出“微妙”这个词，也许他从心底里蔑视这种与他的军人传统格格不入的特性，“你可别信这些。他会回来的，而且，就像桃乐赛说的，让他在外头瞎混一阵我看也不会有什么坏处。”

“可是我不想要他回来了。”她说。

“艾美!”

我这才明白史特利克兰太太刚才是憋着一肚子火，她脸色苍白是因为急火攻心而失去了血色。现在她加快了语速，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下去。

“他要是死命爱上了哪个女人，跟她远走高飞，我倒是可以原谅他的。我会认为这种事很自然。我不会真的责备他。我会认为他是被人骗走的。男人心肠太软，女人又不择手段。可现在却不是这么回事。我恨他。我永远不会原谅他了。”

麦克安德鲁上校和他的妻子开始一起劝说她。他们感到万分惊诧。他们说她疯了。他们不能理解。史特利克兰太太绝望地转身对我大声问了一句：

“难道你也不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说不准。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如果他是为了一个女人离开了你，你可以原谅他，但你不能原谅他为了一个理想而离开你？你认为女人你能对付，而对于理想你无能为力？”

史特利克兰太太用不那么友善的目光瞪了我一眼，可是她没有回答我的话。也许我的话击中了要害。她用低沉、颤抖的声音继续说道：

“我恨死他了，我从来没想到我会这么恨一个人。你们知道吗，我一直在宽慰自己说，不管这件事会持续多久，到头来他还是会需要我的。我相信在他临终的时候他会叫我去，我也会随叫随到；我会像母亲那样照顾他，到最后我会告诉他，过去的事算不了什么，我始终是爱他的，无论他做了什么我都原谅了。”

女人往往特别喜欢在她们所爱的人临终时表现得格外宽宏大量，这种喜好总是令人感到惶恐不安。有时我甚至觉得她们不愿意男人寿命太长，害得她们迟迟没有机会演出这幕好戏。

“可是现在——现在一切都完了。我对他一点感情也没有了，他在我心里就像陌生人一样了。我真希望他死得很惨，贫困潦倒，身边

连个朋友都没有。我巴不得他染上什么恶病死掉，浑身腐烂。我跟他彻底了断了。”

我想这时不妨把史特利克兰的建议说出来。

“如果你想跟他离婚，他愿意听你的，让他做什么都可以。”

“我为什么要给他自由呢？”

“我想他并不是要自由。他只是认为这样可能对你更方便。”

史特利克兰太太不耐烦地耸了耸肩。我觉得我对她有些失望。那时我还不像现在这样懂得世故，我总以为每一个人都应该是表里如一的，当我发现一个这么可爱的女人居然会有如此强烈的报复心时，我感到心里很沉重。我还没有认识到人的天性有着多么错综复杂的内容。现在我已经明白，卑鄙与高尚、恶毒与仁慈、恨与爱，都可以并存同一个人的心中。

我不知道我能否说几句安慰的话来减轻一些眼下折磨着史特利克兰太太的痛苦和屈辱。我觉得还是该试试。

“你知道吗，我也说不准你丈夫这样做是不是不负责任。我觉得他是身不由己。好像有一种什么力量控制住了他，在利用他去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他就像一只落入蜘蛛网的苍蝇一样无力挣脱。他好像着了魔似的。他现在的状况让我想到了我们有时会听到的那种怪异故事，说一个人会被鬼魂缠身，变成了另一个人。灵魂进入人的躯体后并不安分，而是会形成各种神奇的变体。用老话来说，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是魔鬼附体了。”

麦克安德鲁太太伸手在裙摆上抹了几把，手臂上的金镯子滑落到了手腕上。

“你说的这些也太不着边际了，”她没好气地说道，“我不否认艾美也许是对她丈夫太想当然了。她要不是整天忙她自己的事，我不相信她会觉察不到哪儿出了什么问题的。要是我家的阿列克心里有什么事，不可能过了一年多还不被我看穿的。”

上校一脸茫然地望着空中，我不知道还有谁能像他这样显得如此单纯无辜。

“但这改变不了事实：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是个没有心肝的畜生。”麦克安德鲁太太目光冷峻地看着我，“我可以告诉你他为什么抛弃了自己的妻子——纯粹是自私，没有任何别的原因。”

“这肯定是最简单的解释了。”我说。但是我心里却认为这等于什么也没有解释。这时我说我有些疲倦了，便起身告辞，史特利克兰太太没有留我多坐一会儿。

[1] 原文为法语：Le coeur a ses raisons que la raison ne connaît pas，法国哲学家布莱兹·帕斯卡(Blaise Pascal，1623—1662)的名言。

第十六章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表明史特利克兰太太是一个有独立性格的女人。不论她遭受了多大的委屈，她都深藏不露。她精明地看清了一个道理，喋喋不休地诉说自己的不幸很快就会让人厌烦，别人也总会刻意避免看见什么令人悲伤的情景。朋友们同情她的不幸遭遇，都争先恐后地请她去做客，可她每次外出总是显得举止十分得体。她表现得很勇敢，但不露骨；她开开心心，却又不刻意做作。她好像更喜欢听别人诉说他们的烦恼，而不太谈论她自己的不幸。只要谈到她的丈夫，她总会流露出可怜他的语气。她对自己丈夫的这种态度一开始让我感到困惑不解。有一天她对我说：

“你知道吗，我相信你说查尔斯身边没有别人肯定是弄错了。根据我得到的消息——我不能告诉你这消息的来源——我知道他不一个人离开英国的。”

“要是这样的话，他就真的是一个隐藏踪迹的天才了。”

她的目光避开了我，脸上露出淡淡的红晕。

“我的意思是说，要是有人跟你谈起这件事，说他是跟哪个女人私奔了，你不要反驳。”

“我当然不会反驳。”

她随即转换了话题，好像刚才说的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不久我就发现在她的朋友中间流传开了一个离奇的故事。她们说查尔斯·史特利克兰迷恋上了一个法国舞蹈演员，说他是在帝国大剧院看芭蕾舞时第一次遇见了这个女人，后来就同她一起去巴黎了。我无从知道这个故事是怎么流传起来的，但是说起来也真够奇妙的，这个空穴来风的故事竟为史特利克兰太太赢得了不少同情，同时也给她带来了不小的声誉。这些对她决定要从事的职业并非没有用处。麦克安德鲁上校说她很快就要没钱过日子，倒是没有夸大其词。她需要尽快找到一份工作维持生计。她决定利用自己结识这么多作家的优势来谋生，而且说做就做，很快学会了速记和打字。她接受过一些教育，这使她有

可能成为一个超出一般水平的打字员，而她的遭遇也使得别人更愿意帮她的忙。她的朋友都答应给她找活儿做，还费心把她推荐给他们的朋友。

麦克安德鲁夫妇没有子女，生活条件也很优裕，他们承担起了抚养两个孩子的责任，这样史特利克兰太太就只需要养活她自己就可以了。她把自己的住处租了出去，又卖掉了家具，在威斯敏斯特找了两个很小的房间安顿下来，开始重新面对生活。她很能干，一定可以在新的生活道路上成功立足。

第十七章

这件事过去了大约五年后，我决定到巴黎去住一段时间。我在伦敦实在待腻了。每天做的事情都差不多一样，让我厌倦了。我的朋友们都过着无所事事、平淡乏味的日子，他们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引起我兴趣的事情，每次见面，还没开口我就知道他们会说些什么。就连他们的风流韵事也都是枯燥乏味的老一套。我们每天的生活就像有轨电车沿着轨道从起点站到终点站往返行驶，有多少乘客上了我们的车也大概能数得过来。生活被安排得太井然有序了。这让我感到心惊胆战。我退掉了我租的小公寓，卖掉了为数不多的家当，决定开始过一种新的生活。

动身前我到史特利克兰太太家去辞行。有些日子没见到她了，我留意到她有了一些变化，不仅人显老了，也瘦了，还添了皱纹，而且连性格我觉得也跟以前不一样了。她生意做得挺成功，在昌瑟瑞街上开了一家打字行；她自己很少打字了，雇了四个女打字员，她的工作主要是校改她们的打字稿。她想了一些办法把打字的活儿做得精致一些，用很多蓝色和红色墨带，再把打好的稿子用各种浅色的粗纹纸装订起来，看上去有点像带波纹的绸子。她做的打字稿又好看又准确，因而赢得了名声。她赚到了钱。但她还是无法摆脱一种观念，认为靠自己谋生不免有失身份。她总忘不了提醒人家她有高贵的出身，在言谈中动不动就会提到她认识的一些人物，好让你相信她的社会地位并没有降低。她羞于谈论自己独立生活的勇气和经营生意的能力，但是一说起第二天晚上要去南肯星顿某位皇家律师家里赴宴，就会兴致勃勃。她也很乐意告诉你她的儿子在剑桥大学读书，还会连说带笑地大讲她的女儿刚刚步入社交界就接二连三地收到舞会请柬。我想那天我很不知趣地问了一句蠢话。

“她会到你的打字行做事吗？”

“哦，不会的，我才不会让她做这种事呢，”史特利克兰太太答道，“她长得这么漂亮，肯定能嫁得很好的。”

“我还以为这样可以帮得上你。”

“已经有不少人建议她去演戏，可是我当然不会同意啦。所有的大戏剧家我都认识，我能让她明天就有角色可演，但我不喜欢她跟杂七杂八的人打交道。”

史特利克兰太太的清高态度让我心里有点发凉。

“你丈夫有什么消息吗？”

“没有，音信全无。我都觉得他可能已经死了。”

“我说不定会在巴黎碰见他。如果我知道他什么消息，你要我告诉你吗？”

她迟疑了一会儿。

“如果他真的有生活困难，我愿意帮他一把。我会给你寄一笔钱去，你可以在他需要的时候一点一点给他。”

“你心肠太好了。”我说。

但是我心里知道，她提出愿意帮助并不是出于仁慈之心。有人说遭遇苦难可以使人高尚，这话不对。幸福有时会成就高尚的品性，而苦难往往只会让人变得心胸狭窄，报复心强。

第十八章

事实上，我在巴黎住了还不到两个星期就遇见了史特利克兰。

我很快就在达姆街一座公寓楼的五层租了一间很小的公寓，又花了两百多法郎在一家旧货店买了几件家具，把屋子布置得可以居住，还同门房谈妥每天早晨给我煮咖啡，帮我打扫卫生。接着我就去看我的朋友德尔克·施特洛夫。

德尔克·施特洛夫这个人有点特别，有的人一想到他就会不客气地大加嘲笑，性格温和些的人则会尴尬地耸耸肩膀。造物主把他制造成了一个滑稽角色。他是一个画家，但实在很蹩脚。我是在罗马和他相识的，那时我还记得他的画作。他发自内心地热衷于画普通人和平凡的事物。他的灵魂中始终涌动着对艺术的热爱，他画过那些终日逗留在西班牙广场的贝尼尼大石阶^[1]上的模特，一点也不害怕这些人有明显的艳俗之气。他的画室里摆满了他的画作，画中的人物有头戴尖顶帽、蓄着小胡须的大眼睛农夫，有衣衫褴褛的街头顽童，还有穿着花花绿绿小短裙的女人。这些人有的闲坐在教堂前的台阶上，有的在无云晴空下的柏树丛中幽会，有的在文艺复兴时期风格的喷水池边调情，有的赶着牛车行走在意大利的乡间。这些人物描画得非常精细，着色也一丝不苟，就是照片也不可能更逼真了。美第奇别墅^[2]有位画家称施特洛夫是“画巧克力盒子的大师”。看他的画作，你会认为莫奈、马奈和所有其他印象派画家都从来不曾出现过。

“我并不自以为是伟大的画家，”他曾经这样说，“我不是米开朗基罗，不是的，但是我也有我的特点。我的画有人买。我把浪漫情调带进了各种人的家里。你知道吗，我的画不光在荷兰有人买，在挪威、瑞典和丹麦也有人买！买我的画的差不多都是商人，还有富裕的手艺人。你恐怕想象不到那些国家的冬天是多么漫长、阴暗、寒冷。他们乐意相信意大利就是我画的那个样子。那是他们希望看到的意大利，也是我来这里之前心目中的意大利。”

我觉得这是永远萦绕在他脑海中的幻景，使他眼花缭乱，看不清事实真相；尽管现实是严酷的，他却一如既往用心灵的眼睛看到一个到处是浪漫侠盗和美丽废墟的意大利。他画的是一个理想——尽管这

个理想显得渺小，平庸，毫无新意，但终究也是个理想；这使他的性格具有一种奇特的魅力。

也正因为我有这种感觉，所以德尔克·施特洛夫在我眼里不像在别人眼里那样，只是一个被人嘲弄的笑料。他的画家同行毫不掩饰对他的作品不屑一顾，不过施特洛夫赚了不少钱，于是这些同行便毫不手软地随便动用他的钱包。他出手大方，那些手头拮据的人一面暗自嘲笑他竟如此天真地轻信了他们编造的不幸故事，一面又厚颜无耻地伸手向他借钱。他重感情，但是在他那很容易被打动的感情里面却含有某种荒诞可笑的东西，会让你接受了他的一片好心却不会产生感激之情。从他手里拿钱就好像是从一个小孩子手里抢东西一样，因为这个孩子很傻，太容易受骗，你反倒有点看不起他。我想象，一个以手指功夫灵巧而自豪的扒手，如果遇上一个粗心大意的女人把装满贵重首饰的手袋遗忘在出租马车上，一定会感到有些气恼。造化弄人，让他成了一个笑料，却没有让他感觉麻木。面对别人无休无止的取笑或作弄，他也会苦恼挣扎，但是他又从不停止给别人制造嘲弄他的机会，有时倒好像是有意这样做似的。他不断受到伤害，可是他天性善良，不愿恶意对人：即便被蛇咬了，也从不懂得吸取教训，只要伤口一长好，便又温柔地把蛇抱在怀里。他的生活好像是按照打打闹闹闹剧的格式写出来的一出悲剧。因为我不笑话他，所以他很感激我，常常会把他没完没了被人嘲弄的烦恼一五一十地倾注到我同情的耳朵里。他的遭遇最让人感到心酸的是，他受的委屈总是滑稽可笑的，而这些事他讲得越悲惨，你就越忍不住想笑。

话说回来，施特洛夫虽是一个很拙劣的画家，可他对艺术却有着非常敏锐的鉴赏力，同他一起参观画廊是一种很难得的享受。他感情真挚，他的评论入木三分。他生性包容，胸怀宽广，不仅发自内心地赞赏传统的绘画大师，也一样认同现代画家。他善于很快发现有才华的人，也毫不吝惜对别人的赞誉。在我认识的人中没有谁比他的艺术判断更为中肯贴切的了。他比大多数画家都更有学识，也不像大多数艺术家那样对其他门类的艺术所知甚少，他对音乐和文学的鉴赏力使他对绘画艺术有既深刻又不拘一格的理解。对于我这样一个年轻人来说，他的建议和指导具有无与伦比的价值。

我离开罗马后同他有书信往来，差不多每两个月我会收到一封他用古怪的英文写给我的长信。每次读他的信，他跟我谈话时那副结结

巴巴、热情洋溢、手舞足蹈的模样就会生动地浮现在我眼前。在我去巴黎前不久，他同一个英国女人结了婚，在蒙玛特尔区的一间画室里安了家。我已经有四年没有同他见面了，他的妻子我还从没见过。

[1] 指罗马著名的西班牙广场上的137级大阶梯，又称“西班牙阶梯”，相传为意大利雕塑家和建筑家贝尼尼(Gian Lorenzo Bernini, 1598—1680)设计。

[2] 美第奇别墅(Villa Medici)，意大利费迪南一世·德·美第奇在罗马建造的一组建筑群，罗马法国学院所在地。

第十九章

我没有事先告诉施特洛夫我到了巴黎，就直接去他的画室按响了门铃，来开门的是他本人。他一时没有认出我，但很快就惊喜地大叫起来，赶忙把我拉进屋去。受到这样热情的欢迎真是让人开心。他的妻子坐在壁炉旁边做针线活，看见我进去她便站起身来。施特洛夫把我介绍给她。

“你记得吧？”他对妻子说，“我常常同你说到他的。”接着他又对我说，“你怎么到巴黎来也不提前告诉我一声呢？你到了几天了？你要待多久啊？你为啥不早来一个小时跟我们一起吃晚饭呢？”

他像放连珠炮似的问了我一大堆问题。他让我坐到一把椅子上，然后把我当靠垫似的使劲拍打我，又忙不迭地要我抽雪茄，吃蛋糕，喝葡萄酒。他一分钟也不让我闲着。因为家里没有威士忌，他简直心都要碎了。他要给我煮咖啡，又绞尽脑汁地想还能招待我些什么。他满脸露出灿烂的笑容，哈哈笑个不停，简直可以说是欢天喜地，每一个汗毛孔都冒出了汗珠。

“你可一点没变。”我一面打量着他，一面笑着说。

他的模样还是我记忆中那样滑稽可笑。他又矮又胖，一双小短腿。年纪还很轻，最多不会超过三十岁，可是已经早早谢顶了。他的脸蛋是滚圆的，面色红润，皮肤很白，脸颊和嘴唇都是红通通的。一双蓝色的眼睛也是滚圆的，戴着一副金边大眼镜，眉毛淡得几乎看不见。看到他，你会不由得想到鲁本斯笔下的那些欢喜佛似的胖商人。

我告诉他我打算在巴黎住一段日子，而且已经租好了住处，他听后又严厉地责备我没有事先告诉他。本来他可以帮我找住处，还会借给我家具——难道我真的说过我花了冤枉钱去买家具了？——他还可以帮我搬过去。他是真心认为我没有给他机会帮我的忙是不够朋友的。我们两个交谈的时候，施特洛夫太太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补她的袜子，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默默听着她丈夫说的每一句话，嘴角上挂着一抹安详的笑容。

“你可看到啦，我已经结婚了，”他突然说道，“你看我的妻子怎么样？”

他笑容满面地看着妻子，把眼镜往鼻梁上推了推。脸上的汗水不停地使眼镜滑落下来。

“你到底指望我怎么回答你呢？”我哈哈大笑。

“就是的，德尔克。”施特洛夫太太微笑着插嘴说了一句。

“可你不觉得她很出色吗？听我的，老兄，赶快结婚吧，别浪费时间了。我现在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你看看她坐在那儿，难道不像一幅画吗？夏尔丹的？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我都见过，可是我还没见过有谁比德尔克·施特洛夫太太更美的。”

“德尔克，你要再不住口，我可就出去了。”

“我的宝贝。”他用法语说了句。

她脸红了，丈夫语气中流露出的情意绵绵让她感到有些害羞。施特洛夫在信里已经跟我说过他非常爱他的妻子，现在我看到他的眼睛几乎一刻也舍不得从她身上离开。我说不准他的妻子是不是爱他。这个可怜的傻瓜，他不是一个容易点燃爱情火花的人。但是他妻子含笑的眼神中是透露着爱慕的，也可能她的矜持后面掩饰着很深的感情。她应该不是让施特洛夫在相思幻觉中魂牵梦萦的那种美艳女子，但是她身上另有一种端庄的风姿。她个子挺高，穿一身剪裁合身的朴素灰色长裙，能看出她的身材很好。这种身材或许对雕塑家比对服装商更有吸引力。她有一头浓密的棕色头发，梳理得很简朴；她面色白净，五官端正，但并不令人惊艳；一双灰色的眼睛，显得很沉静。她只差一点儿就可以称得上是个美人，可就是差了这一点儿，她连漂亮也算不上了。不过施特洛夫说她像夏尔丹的画，倒不是没有道理的，她的模样让我奇怪地想到了这位伟大画家的不朽人物画中那个戴着头巾扎成的帽子、系着围裙的可爱家庭主妇。我能想象她是如何从容地忙碌于家里的锅碗瓢盆之间，像奉行仪式那样履行着她的家务职责，赋予这些日常琐事道德上的意义。我并不认为她很聪明，或者能逗人开心，但是她严肃而专注的神态中有一种东西引起了我的兴趣。她的矜持沉默耐人寻味。我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嫁给德尔克·施特洛夫。虽

然她跟我一样也是个英国人，可我还是猜不透她的底细，我看不出她出身于什么社会阶层，有过怎样的成长经历，或者结婚前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她常常沉默不语，但说话时嗓音很好听，举止也自然得体。

我问施特洛夫是不是还在画画。

“何止是还在画啊？我现在画得比过去好多了。”

我们当时就坐在他的画室里，他朝画架上一幅没有完成的作品挥了挥手。我吃了一惊。他画的是一群意大利农民，身穿意大利乡村的服装，在一个罗马教堂的台阶上闲荡。

“这是你正在画的？”

“是啊。我在这里也能像在罗马一样找到模特儿。”

“你不觉得他画得很漂亮吗？”施特洛夫太太问道。

“我这个傻老婆总认为我是个了不起的大画家。”他说。

他自我解嘲的笑声中掩饰不住内心感受到的喜悦。他的目光仍停留在自己的画作上。一个在评论别人的作品时有着那样准确而不落俗套眼光的人，竟然会对自己平庸得难以置信的作品而沾沾自喜，这可真是一桩怪事。

“再给他看几幅你的画。”他的妻子说。

“有必要吗？”

尽管不断遭到朋友们的嘲笑，可是德尔克·施特洛夫依然渴望听到夸奖，也很容易天真地自我满足，他从来克制不住向别人展示自己画作的冲动。他拿出了一幅画，画的是两个鬈发的意大利顽童在玩玻璃球。

“多可爱的孩子。”施特洛夫太太说道。

接着，他又给我看了几幅画。我发现他在巴黎画的仍旧是他在罗马画了几年的那种缺乏创意、明显匠气过重的画。他的画缺少真情实

感，显得做作，可以说很拙劣；然而德尔克·施特洛夫却是一个比谁都要诚实、真挚而坦率的人。这个矛盾谁能解释得了呢？

我不知道怎么的就鬼使神差地问了一句：

“我说，你有没有遇到过一个名叫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画家？”

“难道你认识他？”施特洛夫大声喊道。

“是个浑蛋。”他的妻子说。

施特洛夫哈哈大笑起来。

“我可怜的宝贝。”他用法语说了句，走过去吻了吻妻子的双手，“她不喜欢这个人。太奇怪了，你居然也认识史特利克兰！”

“我不喜欢没教养的人。”施特洛夫太太又说了句。

德尔克的笑声没有停止，他转过身来对我解释。

“是这么回事，有一次我请他过来看看我的画。他倒真的来了，我就把我所有的画都拿给他看了。”说到这里，施特洛夫有些不好意思地迟疑了一下。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讲起这样一件有些跟自己过不去的事，他尴尬得不知道怎样把这件事说完。“他看了——看了我的画后，一句话也没说。我以为他要等到看完全部的画才发表意见，所以我说：‘都在这里了！’这时他说了一句：‘我来是想要你借我二十法郎。’”

“德尔克居然真借给他了。”他的妻子气冲冲地说。

“我也万万没想到。可我不喜欢拒绝别人。他把钱揣进口袋里，朝我点了点头，说了声‘谢谢’，扭头就走了。”

德尔克·施特洛夫在讲这件事情的前后经过时，傻里傻气的圆脸蛋上一直流露着那么一副惊诧而又茫然不解的神情，谁看了都不可能不笑出声来。

“哪怕他说我画得不好我也不会在乎的，可是他什么也没说——一个字都没说。”

“你还好意思把这件事讲给人家听，德尔克。”他的妻子说。

可悲的是，谁听了这个故事都会感到这个荷兰人扮演的滑稽角色实在太好笑，反而对史特利克兰的蛮横无理愤怒不起来。

“我再也不想见到他了。”施特洛夫太太说。

施特洛夫面露微笑，耸了耸肩。从他身上再也看不到一丝的不快。

“事实上，他是一个伟大的画家，一个很伟大的画家。”

“你是说史特利克兰？”我惊叫起来，“我们说的肯定不是同一个人。”

“大个子，留着红胡子。查尔斯·史特利克兰。英国人。”

“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没留胡子。不过他要是留起胡子来，应该会是红色的。我说的这个人五年前才开始学画的。”

“就是这个人。他是个伟大的画家。”

“不可能。”

“我什么时候看走过眼？”德尔克问我，“相信我，他是个天才。我肯定不会看错的。如果一百年后还有人记得你和我，那就是因为我们认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

我大为惊讶，但同时也非常激动。我忽然想起了最后一次跟他的交谈。

“在哪儿可以看到他的作品？”我问，“他已经成功了？他住在什么地方？”

“没有，他没有成功。我想他应该还从来没有卖出过一幅画。你要是跟别人谈起他，谁都只会付之一笑。但是我知道他是个伟大的画家。这也没什么奇怪的，马奈不是也被人取笑过吗？柯罗不是也一幅画都没有卖出去过吗？我不知道他住在哪儿，但是我可以带你去见他。他每天晚上七点钟都会到克里希大道的一家咖啡馆去。你要是愿意的话，我们明天就可以去。”

“我拿不准他是不是愿意见到我。我可能会让他想起一段他巴不得忘掉的往事。不管这些了，我还是去吧。有没有可能看到他的作品？”

“在他那里是看不到的。他什么都不会给你看。我认识的一个小画商的手里有两三幅他的画。但是你一定得让我陪你去才行，你看不懂的。一定要我给你讲解才行。”

“德尔克，我实在听不下去了，”施特洛夫太太插嘴说，“他那样对待你，你怎么还可以这么夸他的画？”她转身对我说，“你知道吗，有一些荷兰人到这里来买德尔克的画，他却使劲儿劝他们去买史特利克兰的。他还非要把他的画拿到这里来展示。”

“那你觉得他的画怎么样呢？”我笑着问他的妻子。

“糟糕透了。”

“啊，亲爱的，你不懂的。”

“哼，你的那些荷兰老乡都被你气坏了。他们认为你是在耍他们呢。”

德尔克·施特洛夫摘下眼镜，擦了擦。他兴奋得满脸涨得通红，闪闪发亮。

“美是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你怎么会认为美就像躺在沙滩上的石子一样，随便哪个漫不经心的路人就可以捡走？美是一种妙不可言的、奇异的东西，是艺术家饱经心灵的痛苦折磨从混沌的世界中提炼出来的精华。一旦艺术家创造出了美，也不是为了让所有人都能看懂的。要真正看懂美，你必须对艺术家跌宕起伏的创作经历感同身受。”

美是艺术家唱给你听的一段美妙乐曲，而你要用自己的心去听出那种美的感受，你需要有知识，有感悟力和想象力。”

“为什么我总觉得你的画很美呢，德尔克？我第一眼看到就很喜欢。”

施特洛夫的嘴唇颤抖了几下。

“去睡觉吧，我的宝贝。我要陪我们的朋友出去走走，一会儿就回来。”

第二十章

德尔克·施特洛夫答应第二天晚上过来带我去那家十有八九能找到史特利克兰的咖啡馆去。有意思的是，我发现这家咖啡馆竟然就是上次我到巴黎来见史特利克兰时我们一起喝苦艾酒的地方。这说明他这些年连习惯都懒得改变，而在我看来，这也是一种个性特点。

“他在呢。”我们快到这家咖啡馆时，施特洛夫说。

虽然已是十月，但晚上还是很暖和，摆在人行道上的咖啡桌边坐满了人。我在人群里扫视了一遍，并没有看到史特利克兰。

“你看。他就在那边的角落里。在跟人下棋呢。”

我看见一个人俯身在棋盘上，可是我只能看到一顶大毡帽和一把红胡须。我们从桌子中间穿行过去，走到他跟前。

“史特利克兰。”

他抬头看了一眼。

“嗨，胖子。找我有事？”

“我给你带来了一位老朋友，他想见你。”

史特利克兰朝我瞟了一眼，显然没有认出我是谁。他又低头盯着棋盘了。

“坐吧，别出声。”他说。

他走了一步棋，随即全心专注于下棋了。可怜的施特洛夫有点无奈地看了我一眼，可是我并没有感到什么不自在。我要了一杯喝的，静静地坐在那里等着史特利克兰下完棋。有这么个机会可以从容地打量他一番，我还求之不得呢。我倒是真的认不出他了。首先是那乱蓬蓬的红胡须把他的大半张脸都遮住了，头发也很长，但是最让我吃惊的变化还是他现在瘦极了，一眼看去，他那大鼻子更加傲慢地耸立起

来，颧骨更加突出，眼睛也显得更大了，太阳穴深深凹陷。他的身体瘦得简直像个骷髅。他穿的还是五年前我见到的那身外套，已经破得不成样子，满是污渍，松松垮垮地披挂在他身上，好像根本就是别人的衣服。我还留意到他的双手很脏，指甲很长，除了骨头就只剩青筋，这双手很大，看上去很有力，不过当时我已不记得他的双手原来是这么棱角分明的。他坐在那里专心致志地下棋，竟让我产生了一种很不寻常的印象——仿佛他身上蕴藏着一股巨大的力量。我不知道为什么，他那瘦骨嶙峋的模样使这个印象更为鲜明了。

不一会儿，他又走了一步棋，然后把身体往后一靠，用一种很难让人看懂的出神目光凝视着他的对手。与他对弈的是一个胖乎乎的大胡子法国人。这个法国人察看了一番棋局，突然笑呵呵地骂了几句，做了一些气恼的手势，把棋子收在一起，扔到了棋盒里。他毫不留情地冲着史特利克兰骂骂咧咧，然后把侍者叫来，付了两人的酒账，悻悻离去。施特洛夫把椅子往桌边挪了挪。

“我想现在我们可以说说话了吧。”他说。

史特利克兰的目光落到他身上，他的眼神里闪现着某种恶意的讥嘲。我敢肯定他想要找一句挖苦他的话，可是想不出来，就只好无奈地不说话了。

“我给你带来了一位老朋友，他要见你。”施特洛夫满脸堆笑地又把这句话说了一遍。

史特利克兰若有所思地看了我差不多有一分钟。我没有说话。

“这个人我一辈子都没见过。”他说。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说，因为我分明看到他的眼睛亮了一下，说明他已经认出了我。我已不像几年前那样动不动就感到难为情了。

“我前不久见到你妻子了，”我说，“我相信你一定想听听她最近的消息吧。”

他干笑了一声，眼睛眨巴了几下。

“我跟你那天晚上见面还挺开心的，”他说，“那是多久前的事了？”

“五年了。”

他又要了一杯苦艾酒。施特洛夫絮絮叨叨地解释着他和我是如何见面的，我们又是如何碰巧发现我们都认识史特利克兰的。我不知道史特利克兰有没有在听他说。有那么一两次他好像回忆起什么似的瞥了我一眼，大部分时间他似乎都在沉思着自己的事。要不是施特洛夫唠叨个不停，这场谈话肯定要冷场的。半个钟头后这个荷兰人看了看手表，说他要走了。他问我要不要跟他一起走。我想要是我一个人跟史特利克兰待一会儿，说不定能从他嘴里听到些什么，于是我说我还想再坐一会儿。

等这个胖子走了以后，我开口说：

“德尔克·施特洛夫认为你是个伟大的画家。”

“你以为我会在乎他说什么吗？”

“你可以让我看看你的画吗？”

“我为什么要给你看？”

“说不定我会愿意买走一两幅。”

“说不定我一幅都还不想卖呢。”

“你过得还不错吗？”我笑咪咪地问。

他扑哧笑了一声。

“看上去像吗？”

“你看上去像快要饿死了似的。”

“我就是快要饿死了。”

“那走吧，我们吃饭去。”

“你为什么请我吃饭？”

“我可不是发善心，”我冷冷地说，“你会不会饿死跟我没有一分钱的关系。”

他的眼睛又亮了起来。

“那走吧，”他说着，站起身来，“我要好好吃一顿。”

第二十一章

我让他自己选一家餐馆带我去，不过在去餐馆的路上我特意买了一份报纸。我们点好菜后，我就把报纸支在一瓶圣加勒米耶矿泉水上看了起来。我们默默无语地吃饭。我感觉到他不时地会看我一眼，可是我没有理会。我有意要逼他打开话头。

“报纸上有什么消息吗？”在我们这顿沉默的晚餐接近尾声时，他终于开口说话了。

我好像从他的语气中听出他有点急不可耐了。

“我总爱读评论戏剧的随笔。”我说。

我把报纸叠起来，放到一边。

“这顿饭我吃得很开心。”他郑重其事地说。

“我看就在这里喝点咖啡好不好？”

“好啊。”

我们点上雪茄。我默默地抽着雪茄。我留意到他的目光时不时地停留在我身上，隐约闪现着开心的笑意。我耐心地等待着。

“我们上次见面后你都在做什么？”他终于开口问了。

我没有太多的事可说。我的生活就像一本流水账，埋头写作，没有什么奇遇，只是朝着不同的方向做一些探索，逐渐获得了一些书本上的知识和对人的了解。我故意只字不问史特利克兰这几年他在做什么，摆出一副对他一点儿都不感兴趣的样子。最后我如愿以偿。他主动谈起了他的生活。但是由于他太缺乏表达能力，只能支离破碎地提到一些经历过的事情，许多空白我要用自己的想象去填补。这是一个我深感兴趣的人物，可是对他的经历我却只知一鳞半爪，这让我欲罢不能，就像读了一部残缺不全的书稿。我所得到的印象是，他在生活中经历了各种各样的艰难困苦，但是我又发现，很多对常人来说似乎

难以忍受的事，他却丝毫不以为苦。史特利克兰与多数英国人不同的是，他对生活中的安逸舒适毫无感觉。叫他一辈子住在一间小破屋里他也不会埋怨半句，他不需要身处漂亮的环境。我想他从来就没有注意到我第一次去见他时那个屋子里的糊墙纸有多么肮脏。他不喜欢坐扶手椅，坐在厨房的餐椅上他反而觉得更自在。他胃口很好，但是究竟吃的是什麼他漠不关心。对他来说，吞咽下去的不管是什麼，都只是为了缓解饥饿之苦；要是一时没有吃的，他好像还有忍饥挨饿的本领。从他的话中我听出来，他已经有半年每天就只靠几片面包和一瓶牛奶过日子。他是个性情中人，却又对满足性情之欢的事漠然置之。他从不把忍饥受冻看作苦难。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完全生活在精神世界的人，这多少是令人钦佩的。

当他花完了从伦敦带来的那一点儿钱之后，他没有灰心丧气。他一幅画也没有卖出去过；我想他根本也没有想要卖。他开始想办法多少挣几个钱糊口。他面带苦笑以自嘲的口吻告诉我，有一段日子他给到巴黎来领略夜生活的伦敦人当起了导游；这个职业倒是很对他喜欢冷嘲热讽的脾气。一来二去，他对这座城市里那些声名狼藉的地区也就很熟悉了。他还告诉我，有时他会在玛德伦大道上来回溜达几个钟头，希望能遇到几个英国游客，最好是带有几分醉意的，想要让他带去看看法律禁止的活动。碰到走运的时候，他能赚到不少钱，但是他的穿着实在太寒碜，到头来还是把那些观光客都吓跑了，他很难再找到敢冒险把自己交到他手里的游客了。后来他东碰西撞地找到了一个翻译专卖药广告的活儿，这些翻译成英文的广告会送到电台去广播，向英国的医药行业推销药品。有一次赶上罢工，他还当过粉刷房屋的油漆匠。

在这些年里，他始终没有停止艺术创作。但是很快他就没有兴致去画室了，完全独来独往了。他从来没有穷到这个地步，连画布和颜料都买不起了，而他真正需要的也就只有这两样东西。就我所能看出来的，他在绘画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而他又不愿意在这方面接受别人的帮助，因此耗费了很多时间自己去摸索解决技巧问题的方法，而这些技巧问题其实前几代画家早已逐一解决了。他是在追求一种东西，到底是什么，我不知道，或许他自己也说不清楚；我更强烈地再一次感受到他是被什麼神奇的力量附体了。他好像精神有点不太正常。在我看来，他不肯给别人看他的画，是因为他对这些画实在不感兴趣。他生活在梦幻中，现实对他没有任何意义。我能感觉到他是用

自己狂暴个性中的全部力量去画每一幅画的，对周围的一切置若罔闻，只是全身心地捕捉他用心灵的眼睛所看到的東西。而一旦这个过程结束——或许并不是画完了这幅画，因为据我所知，他是很少把一幅画画完的——我是说一旦在他心灵燃烧的激情燃尽之后，他对自己的作品就再也不关心了。他对自己画的东西从来也不满意。在他看来，跟驻留在他心灵中挥之不去的幻景相比，这些画实在太没有意义了。

“你为什么从来不把自己的作品送到画展去呢？”我问道，“我以为你总会愿意听听别人怎么评价你的作品吧。”

“你愿意听吗？”

我无法描述他说这句话时无比轻蔑的口气。

“难道你不想成名吗？大多数画家都不会对成名无动于衷的。”

“幼稚。如果你毫不在乎一个人的看法，那又怎么可能去在乎一群人的意见呢？”

“我们并不都是理性动物啊！”我笑着说。

“成名的都是些什么人？评论家、作家、证券经纪人、女人。”

“如果你想到有一些跟你素不相识的人，一些你从没见过的人，被你亲手创作的作品所打动，唤起了微妙的情感，或者燃起了激情，难道你不会感到非常欣慰吗？每个人都喜欢施展力量。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施展力量的方式会比打动人心，使人产生怜悯或恐惧更美妙。”

“闹剧而已。”

“那你为什么在意画得好或不好呢？”

“我并不在意。我只想画出我所看到的東西。”

“如果我流落到了一个荒岛上，知道除了我自己的眼睛以外肯定没有别人会看到我写的东西，我不敢相信自己还能不能继续写下

去。”

史特利克兰许久没有说话，可是他的眼睛奇异地闪闪发亮，仿佛看到了某种神奇的东西点燃了他的灵魂，让他心迷神驰。

“我有时会想到茫茫大海中的一个荒岛，我可以生活在岛上的一个幽僻的山谷里，四周都是各种奇异的树木，寂静无声。在那儿，我想我就能找到我想要的东西。”

他的原话不是这样说的。他说得前言不搭后语，所有的形容词都是用手势比画出来的。我是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了我所理解的他的意思。

“回顾一下过去五年，你认为你这样做值得吗？”我问。

他看着我，我知道他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只好解释一番。

“你放弃了一个舒适的家和常人过的美满生活。那时你也算日子过得挺优裕的。可是现在我看你在巴黎好像境况很不妙。如果你可以重新选择，你还会走这条路吗？”

“会的。”

“你怎么也没问问你的妻子和孩子怎么样了？难道你从来没有想过他们？”

“没有。”

“你这混蛋说话别这么一个字一个字地蹦好不好？你给他们带来了这么大的不幸，难道你一分钟也没有后悔过？”

他咧开嘴笑了，摇了摇头。

“我本以为你有时还是会禁不住想起过去的。我不是说想起七八年前的事，而是更早以前，你和你妻子的相识，相爱，直到结婚。难道你忘掉了第一次把她抱在怀里时的喜悦？”

“我不想过去。只有永恒的现在才是重要的。”

他的话让我思索了一会儿。这话听上去也许有点难以捉摸，但是我想我还是隐约明白了他的意思。

“你快乐吗？”我问。

“当然。”

我没再说什么，只是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他也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但是很快他的眼睛里又闪现出讥嘲的目光。

“恐怕你并不同意我的话？”

“胡说，”我马上接口说，“对蟒蛇我没有可以不同意的，相反，我对它的心理活动很感兴趣。”

“你对我产生了纯粹职业的兴趣？”

“纯粹。”

“你没有不同意我的话就对了。你的性格很让人讨厌。”

“也许这正是你和我臭味相投的原因。”我反唇相讥。

他干涩地笑了笑，没有说什么。我真希望我能贴切地描绘出他的笑容。我说不准他的笑容算不算迷人，不过他笑的时候脸上会闪现一道光彩，一改他平时总是阴沉着的神情，看上去有点不怀好意，但并非真的刻薄恶毒。他的笑容缓缓而来，从眼睛开始浮现，有时也消失在眼睛里；这副笑容十分感性，既不凶狠，也不和善，倒是很容易让人想到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羊的森林之神萨蒂尔所表现的那种非人类的欢悦。也就是因为看到了他的这种笑容我才问了他这样一个问题：

“你到巴黎后谈过恋爱吗？”

“我没有时间干这种无聊的事。人生太短促，来不及又谈情说爱又做艺术。”

“看你的模样并不像清心寡欲的隐士。”

“所有这种事情都让我感到恶心。”

“人性很烦人，对吗？”我说。

“你为什么对我一脸讥笑？”

“因为我不相信你说的是真心话。”

“那你就傻得没救了。”

我停了一下，用搜寻的目光打量着他。

“你骗我没用。”我说。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我露出微笑。

“我来告诉你吧。我可以想象，一连好几个月你的脑子里没有想起这件事，你就心安理得地相信你已经永远摆脱了这件事。你为自己获得了自由而欢呼雀跃，你感到你终于可以主宰自己的灵魂了。你仿佛行走在星空中似的飘飘然了。但是有一天，你突然忍受不住了，你这才发觉原来自己的双脚一直都深陷在泥地里。这时你就想索性在泥地里打滚儿吧。所以你找了一个女人，一个粗野低贱、俗不可耐的女人，一个如野兽般淫荡的女人，你像猛兽一样扑到了她的身上。你拼命喝酒，喝到怒不可遏，不省人事。”

他凝视着我，身子纹丝不动。我也直勾勾地对视着他，放慢语速对他说：

“我现在要告诉你的事听起来一定很奇怪：事情结束之后，你会感到自己变得异常纯洁，你会有一种灵魂出窍、飘飘欲仙的感觉。你似乎伸手就能触摸到美，仿佛美是一个可以触摸到的物体；你感到自己与习习微风，与长满绿叶的树木，与波光潋滟的河流融为一体了。你甚至感觉自己就像上帝一样了。你能跟我说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吗？”

他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直到我把话讲完他才转过脸去。这时他的脸上露出了一副怪异的神情，我想也许一个死于酷刑折磨的人也会有这种神情。他沉默不语。我知道我们的谈话结束了。

第二十二章

我在巴黎安顿下来后，着手写一个剧本。我的生活很有规律，早上写作，下午去卢森堡公园散步，或者上街随便走走；我经常去卢浮宫，这是所有美术馆中让我感到最亲切的，也最适合沉思；有时我也会去塞纳河边的码头上闲逛，翻阅一些我根本不想买的旧书。我总是随手拿起一本读上一两页，这样读着读着，也就熟悉了不少作者，对这些人我略有了解也就满足了。晚上我会去看看朋友。施特洛夫家我是经常光顾的，有时也会在他家吃一顿便饭。德尔克·施特洛夫常常自夸做意大利菜很拿手，而我也承认他做的意大利面要比他画的画好多了。他总会端上来一大盘香喷喷的西红柿意大利面，配上自家烤的面包，我们喝着红酒，共享这顿美餐，简直比得上王宫御餐了。渐渐地，我跟他的妻子勃朗什·施特洛夫熟稔起来。我想，可能因为我是个英国人，而她在这里认识的英国老乡并不多，所以她很乐意见到我。她是个快乐而简单的女人，可是她总是不爱说话，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老让我感觉到她心里隐藏着什么秘密。不过当时我以为，这也许只是她天生性格内向，与她丈夫的心直口快和啰嗦形成了反差而已。德尔克心里有什么话都藏不住，多么私密的事情他也会毫不避讳地谈论。有时他会让他的妻子感到很尴尬，不过只有一次我看见她忍不住发火了。那次施特洛夫非要给我讲他服泻药的事，而且把所有细节都说得绘声绘色。看到他满脸正经地给我描述着他怎样狼狈不堪，让我差点儿笑破了肚皮，而施特洛夫太太则忍无可忍，终于冒火了。

“你还真不怕丢人现眼。”她说。

他看到妻子生气了，那对圆滚滚的眼珠子瞪得更圆了，眉头皱了起来，显得不知所措。

“亲爱的，我惹你生气啦？那我再也不吃这个药了。都是因为我肝火太旺了。我整天坐着不动。运动不够。我都三天没有……”

“我的老天爷，你还不闭嘴！”她打断了他的话，气恼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他的脸耷拉了下来，嘴巴噘了起来，活像一个挨了训的小孩儿。他向我投来央求的眼色，希望我能帮他打个圆场，但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笑得直不起腰来。

有一天我们一起去那个画商，施特洛夫认为我们至少可以在那里看到两三幅史特利克兰的画。可是我们到了那里，画商却告诉我们史特利克兰自己过来把他的画都取走了。画商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过你可别以为我会为这件事生气。我也是看在施特洛夫先生的面上才收下这几幅画的。我说过我会尽力替他卖出去。可是说真的——”他耸了耸肩膀，“我也是乐意帮助年轻人的，可是老实说，你自己，施特洛夫先生，你自己认为这些年轻人有什么天分吗？”

“我拿人格向你担保，在当今的所有画家里，我不相信还有谁比他更有天分了。记住我的话，你错过了一笔好买卖。总有一天，他的那几幅画会比你店里所有的画加在一起还值钱。记得莫奈吧，当年他的画卖一百法郎都没人要。现在值多少钱了？”

“你说的是不错。可是当年还有上百个画家都不比莫奈差，他们那时也一样卖不掉自己的画，直到现在他们的画也还是不值钱。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只要画得好就能成功吗？千万别相信这个。再说了，你的这位朋友到底画得好不好也还有待证明呢。除了你施特洛夫先生之外，谁都没有称赞过他的画。”

“那么你说怎样才能看出一个人画得好不好呢？”德尔克问道，气得满脸通红。

“只有一个办法——谁出名谁就画得好。”

“小市民。”德尔克大声喊道。

“你想想过去那些伟大的艺术家——拉斐尔、米开朗基罗、安格尔、德拉克罗瓦——一个个都是鼎鼎大名的。”

“我们走吧，”施特洛夫对我说，“不然我会杀了这个家伙。”

第二十三章

我跟史特利克兰时常见面，有时我会跟他下下棋。他的脾气时好时坏。有的时候他会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走神儿，根本不理人，也有一些时候他兴致好一些，会用他惯有的语不成句的方式跟你聊天。他从来说不出一句巧言妙语，却张口就会恶语讽刺，倒也不是没有效果，而且也总能把心里想的如实说出来。他从不在意别人的感受，要是说话伤了人，他会很开心。他没完没了地对德尔克·施特洛夫恶语相向，把施特洛夫气得转身离去，发誓再也不跟他说话了。但是史特利克兰身上有一股强大的力量，总能吸引这个荷兰胖子不由自主地又回到他的身边，活像一只笨拙的小狗那样对他摇尾乞怜，尽管他心里很清楚，迎接他的只会是让他害怕的恶语打击。

我不知道为什么史特利克兰对我还能留情面。我们的关系有些奇特。有一天他开口向我借五十法郎。

“真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我回答说。

“为什么想不到？”

“这种事不会让我开心。”

“我已经过不下去了，你知道的。”

“我管不着。”

“我饿死你也不管吗？”

“我干吗要管呢？”我反问道。

他盯着我看了一两分钟，不停地揪着他那乱蓬蓬的胡子。我冲他笑了笑。

“你笑什么？”他说，眼神里闪现出一丝恼怒。

“你头脑太简单了。你不懂得什么是义务。谁也没有义务非得帮你。”

“如果我交不起房租被人撵了出来，走投无路上吊，你也不觉得心里不安吗？”

“一点也不觉得。”

他扑哧笑了。

“你在瞎说。要是我真的上了吊，你会懊悔死的。”

“你不妨试一试，看看我会怎样。”我反驳道。

他的目光中闪过一丝笑意，默默地搅拌着他的苦艾酒。

“想不想下棋？”我问他。

“随便。”

我们摆好棋子后，他用自得其乐的目光注视着棋盘。看到自己的兵马严阵以待要拼杀一番的时候，总会让人有一种志得意满的感觉。

“你真的以为我会借钱给你吗？”我问他。

“我看不出你为什么会不借给我。”

“出乎我的意料。”

“为什么？”

“发现你内心还是很懂得人情的，这让我感到失望。假如你不是那么天真地相信我会同情你而开口就要我帮你，我可能会更喜欢你一些。”

“如果你真的是对我动了恻隐之心，我反倒会看不起你。”他回答说。

“这还差不多。”我哈哈大笑。

我们开始下棋。两人都专注于棋局。下完一盘后，我对他说：

“这样吧，既然你快过不下去了，就让我看看你的画吧？如果有我喜欢的，我会买的。”

“见鬼去吧！”他说。

他站起来要走，我把他拦住了。

“你喝的酒还没付钱呢。”我笑着说。

他骂了我一句，把钱往桌上一扔就走了。

此后，我有几天没见到他，可是有一天晚上我正坐在咖啡馆里看报纸，他不期而至，在我旁边坐下。

“原来你没有上吊啊。”我说。

“对啊。有人请我画画，我在给一个退休的管道工画肖像^[1]，能挣两百法郎。”

“你怎么找到这个活儿的？”

“我常去买面包的那个女店主介绍的。她听那管道工说想找人给他画肖像。我还得付给这个女人二十法郎。”

“他长什么样？”

“棒极了。好大一张红通通的脸，活像一条羊腿长在了脸上。右边脸蛋儿上有一颗巨大的黑痣，上面还长着一长串的毛。”

史特利克兰那天心情很好，当德尔克·施特洛夫过来跟我们坐在一起时，他又恶狠狠地对他发起猛攻。我从来没想到他会有这么一种拿手的本领，总能戳中这个倒霉的荷兰人最敏感的痛处。他这次不是挥舞起嘲讽的短剑，而是抡起了破口大骂的棍子。这没头没脑的袭击把施特洛夫打得措手不及，完全失去了防卫能力。他就像一只受了惊

吓而慌不择路的小羊，张皇失措，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泪水从他的眼眶里扑簌簌地流了下来。而这件事最叫人感到荒唐的是，尽管你会恼恨史特利克兰，会感到他这样做实在有些过火，但你还是忍不住要笑。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很倒霉，他们即便流露最真挚的情感也会让人感到滑稽可笑，德尔克·施特洛夫就是这样一个人。

但是不管怎么说，每当我回想起我在巴黎度过的那个冬天时，德尔克·施特洛夫给我留下的回忆是最愉快的。他的那个小家庭有一种特殊的温馨。他和他的妻子构成了一幅让人回味无穷的画面：他对妻子的爱简单淳朴，却让人感受到一种深藏在内心的高雅。他的言行举止总是显得滑稽可笑，但是他内心充满真挚的激情，不由得你不为之感动。我可以理解他的妻子对他是怎样的一种感情，我也很高兴看到她对丈夫的温柔体贴。如果她有幽默感的话，看到丈夫竟然这样把她当作偶像似的供奉起来膜拜，她一定也会感到很好笑，但是即便在笑话他的时候，她心里也必定是快乐和感动的。他会对妻子永不变心，哪怕她老了，失去了年轻时的风姿，在他的眼里，他的妻子永远不会变，永远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他们的生活井然有序，却让人感受到一种温馨的娴雅。他们的居所只有一间画室、一间卧室和一个很小的厨房。所有家务都是施特洛夫太太自己料理，在德尔克埋头涂抹他那些谁也看不上眼的画作时，她就去市场购物，回家做饭，缝补衣服，像勤快的蚂蚁一样忙里忙外。吃过晚饭，她便坐在画室里继续做针线活，这时德尔克会演奏几首我敢说他的妻子完全听不懂的乐曲。他的演奏并非了无趣味，但总是投入过多的感情，他把自己诚实、多情、活力充沛的灵魂全部倾注到他演奏的乐曲中了。

他们的生活自成一体，宛如一首田园牧歌，别具一种独特的美。德尔克·施特洛夫无不让人感到滑稽可笑的一言一行总会给这曲牧歌奏出一段别样的音符，听上去像是没有调好的不和谐音，却反而使这曲牧歌更富有现代色彩，更充满人情味，好比有人在一个严肃的场景忽然开了一个粗俗的玩笑，反而更增添了犀利的效果，而所有的美都具备犀利的性质。

[1] 这幅画原先由里尔一个富裕的工厂业主收藏，在德国人快打到里尔之前他逃到外地去了。现在这幅画收藏在斯德哥尔摩国家美术馆。瑞典人很会玩这种浑水摸鱼的把戏。——原注

第二十四章

快到圣诞节的时候，德尔克·施特洛夫来邀请我去他家一起过节。圣诞节总会触动他天性中特有的情愫，这个日子他总要跟朋友们一起遵循礼规仪式度过。我和他都有两三个星期没有见到史特利克兰了，我是因为忙着陪几个来巴黎短期逗留的朋友，施特洛夫则是因为跟他大吵了一架，吵得比平常更凶，所以决心不同他来往了。史特利克兰真是太不可理喻了，他发誓无论如何不再理睬他了。但是圣诞节的来临又使他心软了，说什么他也不忍心让史特利克兰孤单一人度过这个节日。他以自己的心情去体会史特利克兰的感受，实在无法忍受在这样一个亲朋团聚的日子里丢下这位画家独自忧伤。施特洛夫已在他的画室里布置好了圣诞树，我估摸我和史特利克兰都会在挂满彩灯的树枝上找到送给我们的不知有多可笑的小礼物。但他还是有点儿不好意思再去见史特利克兰；他也感觉这次蒙受的羞耻实在太令人愤慨，这么轻易地宽恕他，未免太丢面子了。他已决定同史特利克兰和解，但希望我能陪他一起去见他。

我们一起步行到了克里希大道，但是史特利克兰并没有在那家咖啡馆里。天气已冷，不能再坐在室外了，所以我们进门坐到了咖啡馆里的皮座椅上。里面又热又闷，空气中烟雾弥漫。史特利克兰没有来，不过我们很快就见到了那个时不时跟史特利克兰下棋的法国画家。我跟他也算熟人了，他便过来在我们的桌边坐下。施特洛夫问他有没有见到史特利克兰。

“他病了，”他说，“你们没听说吗？”

“严重吗？”

“我听说很严重。”

施特洛夫的脸色一下变得煞白。

“他为什么不写信告诉我啊？我真是愚蠢透了，干吗要跟他吵架呢？我们得马上去看看他。他身边肯定没人照顾。他住在哪儿？”

“我也不知道。”那个法国人说。

我们这才发现谁也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找他。施特洛夫越来越发愁了。

“他说不定会死的，他死了也没人知道。太可怕了。我想想都受不了。我们一定得马上找到他。”

我费了不少口舌想让施特洛夫明白，在巴黎大海捞针似的找一个人也太没谱了。我们必须先想出一个方案来。

“你说的是没错，可是他随时都可能死去，也许等我们找到他的时候，一切就都太晚了。”

“你安静坐着，我们一起来想想该怎么办。”我不耐烦地说。

我知道的唯一地址是那家比利时旅馆，但是史特利克兰早已不住在那里，旅馆的人也不会记得他了。他本来就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的行踪，想必在离开那家旅馆时也不会透露他要去哪里的。再说，这都已经是五年前的事了。不过我推断他应该不会走得太远。既然他住在比利时旅馆时经常光顾这家咖啡馆，而搬走之后还继续常来，这很可能说明他就住在附近。我突然想起来，他经常光顾的那家面包店的女店主曾经介绍他给人画过肖像，说不定在那里可以打听到他的住址。我叫人拿来一本电话簿，开始查找这一带的面包店。我一共找到了五家，唯一的办法只能是挨家去打听了。施特洛夫不情不愿地跟在我身后。照他的想法，我们应该到邻近克里希大道的那几条街上去挨家挨户打听史特利克兰是不是住在那里。到头来，还是我这平平常常的做法管用。就在我们打听到第二家面包店的时候，柜台后面的一个女人说她认识史特利克兰。她说不准他到底住在哪儿，但是应该就在马路对面的那三座公寓楼里。我们运气不坏，去的第一幢公寓楼的门房就告诉我们可以顶层找到他。

“听说他病了。”施特洛夫说。

“可能吧，”门房冷冷地答道，“说实在的，我有几天没看见他了。”

施特洛夫抢在我前面跑上了楼梯，等我走到顶层时，我发现他已经敲开了一个房间的门，正在同一个穿着衬衫的工匠模样的男人说话。那人指了指另一个房间的门。他相信住在那里的应该是个画家。他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看见他了。施特洛夫做出要敲门的样子，但是马上又转过身来对我做了个不知所措的手势。我看到他满脸惊慌的神色。

“他要是已经死了怎么办啊？”

“他死不了。”我说。

我敲了敲门。没有人应声。我扭了一下门把，发现门没有锁上。我走了进去，施特洛夫跟在我后面。屋里很黑，我只能看出来这是一间阁楼，天花板是倾斜的。从天窗射进来一道暗淡的日光，并没有把昏暗的室内照亮多少。

“史特利克兰。”我喊了一声。没有人回答。气氛还真有些阴森森的，我似乎感觉到紧跟在我身后的施特洛夫浑身颤抖得都快要站不住了。我一时犹豫不决，想着要不要划一根火柴。朦胧中看到墙角有一张床，我不知道靠火柴的亮光能不能看清楚床上躺着的是不是一具尸体。

“你没有火柴吗，笨蛋？”

从黑暗里传来史特利克兰的一声呵斥，把我吓了一跳。

施特洛夫惊叫起来。

“哎呀，我的上帝，我还以为你死了呢。”

我划着了一根火柴，四处看了看有没有蜡烛。仓促中我隐约看出了这是一间很小的公寓，一半算卧室，另一半做画室用，屋里只有一张床，还有几幅面对墙摆放着的油画、一个画架、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地板上没有地毯。没有壁炉。桌子上乱糟糟地堆放着颜料瓶、调色刀和各种杂七杂八的东西，在这堆凌乱的物品中间我找到了半截蜡烛头。我把它点亮。史特利克兰正在床上躺着，他躺得很不舒服，因为这张床对他来说显然太小了。他把所有的衣服都盖在身上取暖。谁

都能一眼看出来他正在发着高烧。施特洛夫一步冲到床前，紧张得连嗓音都嘶哑了。

“啊，可怜的朋友，你怎么啦？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你生病了。你为啥不告诉我一声呢？你可得明白为了你我什么事都肯做的。你还在为我说的那些话生气吗？我说那些话不是认真的。我错了。我真蠢，我不该生你的气。”

“你滚蛋！”史特利克兰说。

“好了，别闹别扭嘛。我来帮你躺舒服些。没有人照料你吗？”

他在这间脏乱的小阁楼里四处张望着，满脸悲痛。他手忙脚乱地整理着床上的衣物。史特利克兰很吃力地呼呼喘着粗气，一句话也不说，好像在生气。他用愠怒的目光瞅了我一眼。我静静地站在那里说不出话来，只是看着他。

“要是你们肯帮我做点什么的话，就去给我买点牛奶吧，”他终于开口说道，“我已经有两天出不了门了。”

他的床边丢着一只空的牛奶瓶，一张报纸上残留着一些面包屑。

“你这几天都吃什么了？”我问。

“什么也没吃。”

“多久没吃啦？”施特洛夫喊道，“你是说足足两天没吃没喝了么？这真是要命了。”

“我喝水了。”

他的目光移到床边一只他伸直手臂可以拿到的大罐子上停了一会儿。

“我这就去买。”施特洛夫说，“你还有什么想要的吗？”

我建议他买一个体温计，再买点葡萄和面包。施特洛夫很高兴自己能帮得上忙，噤噤地跑下楼去了。

“该死的傻瓜。”史特利克兰咕哝了一句。

我摸了摸他的脉搏。脉搏跳得很快，也很虚弱。我问了他几句，但他没有回答，我再追问，他便气冲冲地扭过头去对着墙壁。我只好一声不吭地在屋里等着。过了十分钟，施特洛夫气喘吁吁地跑回来了。除了我叫他买的东西之外，他还买来了蜡烛、肉汁和一盏酒精灯。他手脚麻利，一分钟也没耽搁马上就动手做牛奶面包。我量了量史特利克兰的体温。四十摄氏度高烧。他显然病得很重。

第二十五章

没过多久，我们便离开了。德尔克要回家吃晚饭，我想去找个医生来给史特利克兰看看病。可是我们刚从那间闷浊的小阁楼里出来走到街上，呼吸到了清新的空气，这个荷兰人就央求我马上到他的画室去一趟。他心里有件难办的事，可又不肯告诉我是什么事，只是一个劲儿地说我无论如何一定得陪他回家去。我心想即使马上找到医生，眼下能做的也就是我们已经替史特利克兰做了的那些事，于是我就同意了。我们到他家时发现他的妻子正在摆餐桌准备吃晚饭。德尔克走到她跟前，握住了她的双手。

“亲爱的，我求你件事儿。”他说。

她看着丈夫，庄重的神情中透露着开心，这正是她的迷人之处。施特洛夫的脸涨得通红，冒出了亮晶晶的汗珠，他那张皇失措的神色显得很滑稽，但是瞪得滚圆的眼睛里闪现着急切的目光。

“史特利克兰病得很重，可能快要死了。他一个人住在一间脏乱的小阁楼里，没有人照顾他。我求你答应我把他带到我们家来。”

她猛地就把手抽了回去，我从来没见过她做出如此迅速的动作。她的脸颊一下子涨红了。

“不行。”

“哦，亲爱的，不要拒绝。把他一个人丢在那里不管，我实在受不了。想到他这么可怜我会一刻也睡不着的。”

“你去照顾他我不反对。”

她的口气冷冰冰的，显得遥远。

“可他会死的。”

“让他去死。”

施特洛夫倒吸了一口气，抹了一把脸上的汗水。他无奈地转过身来向我求援，但是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他是个了不起的画家。”

“这关我什么事？我讨厌这个人。”

“哦，我的好妻子，我的宝贝，这肯定不是你的真心话！我求求你，答应我把他带到我们家来吧。我们可以让他过得舒服一些。也许我们能救他一命。他不会给你添麻烦的。什么事都由我来做。我们可以在画室里给他搭一张床。我们不能让他像一条流浪狗那样死掉。这太不人道了。”

“为什么不送他去医院呢？”

“医院！他需要贴心的看护。必须有人无微不至地照料他。”

我惊讶地看到她情绪异常激动。她还在摆放餐具，但是双手抖个不停。

“我可不想听你唠叨个没完没了。你想想，要是你生了病，他会动一根手指头来帮你吗？”

“那又有什么关系？我有你照顾啊。根本没这个必要。再说了，我跟他不一样，我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

“你简直不如一只杂毛狗有骨气！你躺在地上叫别人往你身上踩。”

施特洛夫轻轻笑了一声。他以为自己很了解妻子为什么会这样闹情绪。

“啊，亲爱的，你一定还在为那次他来看我画的事生气吧。就算他认为我的画一点儿都不好，又有什么关系呢？是我自己太傻了，我不该叫他来看我的画，我也觉得我画得真不太好。”

他懊丧地在画室里东看看西望望。画架上立着一幅未完成的油画，画的是一个满面笑容的意大利农民举着一串葡萄，葡萄下面是一

个黑眼睛的小女孩。

“就算他不喜欢你的画，总也得客气一点儿啊。他没有必要羞辱你。他明摆着是看不起你，可你还要舔他的手。哼，我恨死他了。”

“我的宝贝，他是个天才。你可别以为我会把自己也看作天才。我倒希望我是呢。但是我能看得出谁是天才，我从心底里仰慕这种人。天才是世界上最值得珍惜的。有天赋才华的人都是背负着沉重负担的。我们对这样的人必须非常容忍，非常有耐心。”

我从他们身边挪开了几步，这幕两口子之间发生口角的闹剧，让我感到有点尴尬。我不明白为什么施特洛夫非要我陪他一起来。我看到他的妻子眼泪快要夺眶而出了。

“不过我求你答应我把他带到我们家来，还不只因为他是个天才，也因为他是个人，现在生着病，而且他没有钱。”

“我永远也不会让他进我们的家门——永远不会。”

施特洛夫扭过头来看着我。

“你告诉她，这是一件性命攸关的事。我们不能把他扔在那个鬼地方撒手不管的。”

“让他到这里来调养当然是会好得多，这不用说，”我只好搭腔了，“不过这样当然也会很不方便。依我看，他需要有人日夜照料。”

“亲爱的，你可不是那种有一点麻烦就躲开的人。”

“要是他来，我就走。”施特洛夫太太怒冲冲地说。

“我都快不认识你了。你一向都是心地很善良的。”

“我的老天，别再逼我了。我快要被你逼疯了。”

她终于忍不住流下了眼泪。她瘫坐到椅子上，两手捂着脸，肩膀一阵阵抽搐着。德尔克一下子跪倒在她身边，搂住了她，又是亲吻，

又是用各种亲昵的称呼叫唤着她，泪水也从他的脸上哗啦啦地淌了下来。过了一会儿，她从丈夫的搂抱中挣脱出来，揩干了眼泪。

“让我自己待一会儿吧。”她说了一句，语气算是亲和了不少。接着，她扭过头来面对我强笑着说，“不好意思，我让你见笑了。”

施特洛夫困惑地看着她，不知所措。他双眉紧皱，噘着红红的嘴巴，这副样子让我奇怪地联想到了一只惊慌的豚鼠。

“你还是不答应吗，亲爱的？”他终于说了一句。

他的妻子有气无力地摆了摆手。她已经筋疲力尽了。

“画室是你的。这个家的所有东西都是你的。你想要让他搬到这里来，我怎么拦得住呢？”

施特洛夫的胖圆脸上瞬间绽露出笑容。

“这么说你同意了？我知道你一定会答应的。哦，我的心肝宝贝。”

转眼间，她又强打起精神。她用憔悴的目光看着她的丈夫，十指交叉按住胸口，仿佛心脏跳得实在太难受了。

“哦，德尔克，从我们认识到今天，我还从没求你为我做过什么事。”

“你是知道的，天底下没有什么事是我不肯为你做的。”

“我求你别把史特利克兰带到我们家来。你让谁来都成，小偷也好，醉鬼也好，随便哪个街头流浪汉都行，我保证好好照料他们，尽心尽力。但是我恳求你，千万别让史特利克兰来我们家。”

“可这是为什么呀？”

“我怕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身上有一种东西让我很害怕。他会给我们带来祸害。这我知道。我能感觉到。如果你把他带到家里来，最后不会有好结果的。”

“可是这也太没道理了！”

“不是的，不是的。我心里知道。我们会遇上大麻烦的。”

“就因为我們做了一件好事？”

她开始喘起了粗气，脸上浮现出一种无法解释的惊恐。我不知道她想到了什么。我感觉好像突然有一种无形的恐惧征服了她，夺走了她的全部自制力。她一向沉稳冷静，现在这副惊魂不定的样子着实有点惊人。施特洛夫满脸惊愕而又困惑地打量了她一会儿。

“你是我的妻子，在我心里，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你更珍贵。只要你不点头，谁也不能住到我们家来。”

她闭上了眼睛，半天没睁开，我以为她就要晕过去了。我对她有点不耐烦了。我没想到她竟然是个这么神经质的女人。接着我又听到了施特洛夫的说话声，这个声音似乎奇怪地打破了一时的沉寂。

“你自己不是也有一次在陷入困境的时候有人伸出援手拉了你一把吗？你也知道那对你有多么重要。现在你有机会也帮帮别人，难道你不肯伸出援手吗？”

他的这番话听上去很平常，甚至含有一些说教的意味，让我听了直想笑。但是这几句话对勃朗什·施特洛夫产生的效果却让我大吃一惊。她身体抽了一下，久久凝视着她的丈夫，而施特洛夫的双眼死死盯着地面。我不懂他为什么看上去有些尴尬的样子。他妻子的双颊泛出了一层淡淡的红晕，转眼又变得满脸煞白，白得吓人，你会感觉到好像她全身的血液一下子都被抽干了似的，连两只手都是苍白的。她忽然全身颤抖起来。画室里一片死寂，仿佛那寂静正在慢慢凝聚成一团有形的实体，伸手就可以触摸到。我如坠五里雾中。

“把史特利克兰带来吧，德尔克。我会尽力照顾他。”

“你真是我的心肝宝贝。”他笑了。

他伸手想要去搂住妻子，但是她躲开了。

“你别在外人面前这样，德尔克，”她说，“叫人家看笑话。”

她的神态重新镇定下来，没有人能看得出来，就在短短几分钟前她还那么情绪激动。

第二十六章

第二天我们就去把史特利克兰搬了过来。要说服他同意搬过来需要很大的毅力，更需要耐心，好在他确实病得太重了，怎么也招架不住施特洛夫的苦苦央求和我的执意坚持。我们不理睬他有气无力的骂骂咧咧，给他穿好了衣服，扶他下楼，叫了一辆马车，总算把他弄到了施特洛夫的画室里。我们到达时他已经一点儿力气也没有了，只好一声不吭地任由我们把他扶到床上躺下。他病了整整一个半月。有一阵他看上去活不了几个钟头了，我完全相信，是这个荷兰人的执拗把他从鬼门关拉了回来。我从没见到过比他更难伺候的病人。倒不是说他挑剔、抱怨，恰恰相反，他从不埋怨，也不提任何要求，他一句话不说，但似乎很讨厌别人对他的关心和照顾；只要你问他感觉好不好，或需要点什么，他不是冷嘲热讽，就是张口骂人。我发现这个人实在可恶，等他刚一脱离危险，我就毫不犹豫地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

“去你的。”他简单回敬了一句。

德尔克·施特洛夫放下了自己手头的全部工作，悉心护理史特利克兰，对他又体贴又关心。他手脚很麻利，总能把病人照顾得舒舒服服。他还会变着法子哄他按时服下医生开的药，我从来不曾想到他还有这样的手段。无论做什么事他都不嫌麻烦。尽管他的收入只够维持他们夫妻两人的生活，从来就不宽裕，可是现在他却大手大脚地购买已过了时令的昂贵美味，想方设法让史特利克兰多吃一点东西，因为他的胃口时好时坏，让人难以捉摸。我永远忘不了他是如何巧妙而又耐心地劝说史特利克兰增加营养。不论史特利克兰对他多么蛮横无理，他都从不恼火。如果对方只是生闷气，他就假装没看见，如果咄咄逼人，他就付之一笑。等史特利克兰身体康复后，情绪也好了起来，又经常嘲笑施特洛夫来寻开心了，这时施特洛夫就会故意做出一些滑稽的举动来给对方提供更多嘲弄他的机会。然后他会乐滋滋地递给我几个眼色，好让我看到病人康复得有多好。施特洛夫是个高尚的人。

但是最令我吃惊的还是施特洛夫太太。她用行动证明了她是个既能干又尽职的护士。从她身上丝毫看不出任何迹象会让人想到她曾经

那么激烈地跟她丈夫争吵，坚决反对让史特利克兰到他们家来养病。她始终恪尽职守满足病人的需要。她给病人整理床铺时，会轻手轻脚尽量不打扰到病人。她还帮病人擦洗身体。当我夸她能干时，她脸上露出平常惯有的那副快乐的笑容，告诉我她曾经在一家医院工作过一阵。从她的举止中一点都看不出她曾经是那样憎恨史特利克兰。她很少跟他说话，但是不管他有什么需要，她都能事先想到并安排妥当。有两个星期史特利克兰整夜都需要有人看护，她就和她丈夫轮流值夜班。我真想知道，她在漫漫长夜中坐在病床边时心里到底会想些什么。史特利克兰躺在病床上的样子是有点古怪吓人的，他的身躯比平常更加枯瘦，满脸留着那乱蓬蓬的红胡子，一双烧得通红的眼睛茫然地盯着半空，因为生病，这双眼睛显得比平时更大了，亮闪闪的目光显得很不自在。

“他在夜里跟你说过话吗？”有一次我问她。

“从来没有。”

“你还像过去那样讨厌他吗？”

“比以前更讨厌了。”

她那双灰色的眼睛镇定地看着我。她脸上的表情十分安详，如果上次不是我亲眼所见，实在难以相信她竟能那样大动肝火。

“你替他做了这么多事，他谢过你吗？”

“没有。”她微笑着说。

“太不通人情了。”

“可恶至极。”

不用说，施特洛夫对她的表现是非常满意的。她把丈夫压在她肩上的这副担子尽心尽力地挑了起来，对这份恩情他做什么都感激不尽。但是他对勃朗什和史特利克兰彼此之间的举止有些困惑不解。

“你知道吗，我看见他们两人坐在一起好几个钟头，谁也不说一句话？”

有一天我和他们一起坐在画室里，那时史特利克兰的身体已经快要痊愈，再过一两天就可以下床走动了。我跟德尔克闲聊着。施特洛夫太太在缝补衣服，我好像认出来她补的是史特利克兰的衬衣。史特利克兰仰面躺着，一言不发。有一次我看到他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勃朗什·施特洛夫，眼神中透露出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嘲讽。勃朗什感觉到了他凝视的目光，她也抬起了眼睛，他们俩彼此对视了一会儿。我不太看得懂她的神情。她的目光中有一种奇怪的困惑，还有一丝或许是惊恐——但是她为什么会惊恐呢？很快，史特利克兰把目光移开了，若无其事地打量起天花板来，可是施特洛夫太太还在继续注视着他，这时她脸上的神情更让人捉摸不透了。

几天后，史特利克兰就开始下床走动了。他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衣服穿在他身上就像田里的稻草人披着的破布。他胡须凌乱，头发很长，五官本来就长得比常人的要大，生了一场病就显得更大了，这副尊容实在太异乎寻常，反倒不显得丑陋了。他五大三粗的笨拙模样中能显露出一股威严气势。我不知道如何准确描述出他给我留下的印象。确切地说，尽管肉体几乎丝毫遮掩不住他的心灵，但是他身上最明显的却并不是精神层面的特征，因为他的脸上总是流露着一种肆无忌惮的感性渴求，倒可以说——也许听起来有些胡言乱语——他的感性渴求具有一种奇异的精神内涵。他身上有一股原始的力量，古希腊人曾用半人半兽的形象，如半人半羊的森林之神或农牧之神，来表现大自然神秘的力量，史特利克兰身上似乎就拥有这样的力量。他让我想到了胆敢与太阳神阿波罗比赛演奏乐器而被阿波罗活剥了皮的玛息阿。史特利克兰似乎心中蕴藏着奇异的和谐之音及无人探索过的构图，而且我预见到他的结局将是饱受折磨，绝望而终。我再次感受到他是魔鬼附体了，但你却不能说这是邪恶的魔鬼，因为这是在混沌初开、善恶未分之前早已存在的一种原始的力量。

他身体仍然虚弱，还没有力气画画。他总是默默地坐在画室里沉思，只有上帝知道他在想什么，有时他也看书。他喜欢的书也很奇怪，有时我发现他在埋头阅读马拉美的诗，像孩子那样用嘴唇一字一句默念，我真想知道他从那些微妙的韵律和晦涩的诗句中读出了怎样的奇特情感。有时我又看到他在聚精会神地读加博里奥的侦探小说。

我在心里对自己开玩笑说，他选择看什么书，恰好也令人玩味地表现出他怪诞本性中不可调和的矛盾性格。看到他身体如此虚弱却仍毫无让自己舒适一点的念头，足以让人叫绝。施特洛夫倒是会享受安逸的，他的画室里摆着两把厚坐垫的扶手椅和一张大沙发。史特利克兰从来都离它们远远的，并不是他要故意表现斯多葛主义者的清心寡欲，而是因为他真的不喜欢坐这些椅子，因为有一次我去画室发现他独自一人坐在一个三条腿的木凳上。如果让他选择的话，他宁愿坐没有扶手的硬背餐椅。我常常见到他就气不打一处来。我从来不知道还有谁像他这样对自己的生活环境完全无动于衷的。

第二十七章

转眼两三个星期过去了。有一天早上，我的写作正好告一段落，我想给自己放一天假，就去了卢浮宫。我在卢浮宫里随意漫步，观赏着那一幅幅我早已熟稔于心的名画，任由自己的思绪随着这些画作所唤起的情感自由碰撞。我慢悠悠地走进了那个长画廊，突然一眼看到了施特洛夫。我不由得笑了，因为他那胖乎乎的、像受了惊吓似的模样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但是在我走近他时，我才留意到他的神情格外沮丧。他看上去还是那样滑稽可笑，但是满脸愁苦，活像一个穿戴整齐的人失足落水，在快要淹死前被救了上来，惊魂未定，却又生怕被人当笑话看。他转过身来，两眼瞪着我，但我估计他并没有看见我。他那双圆圆的蓝眼睛在眼镜片后面显得十分焦虑。

“施特洛夫。”我叫了一声。

他吃了一惊，随即露出笑容，但是那笑容显得很凄惨。

“你怎么像丢了魂似的在这里游荡？”我笑哈哈地问道。

“我好久没来卢浮宫了，想过来看看有没有展出新的作品。”

“可是你跟我说过这星期你要画完一幅画的。”

“史特利克兰在我的画室里画画。”

“怎么回事？”

“是我自己提出来的。他身体没有完全好转，还不能回到自己的住处去。我本想我们可以在同一个画室里画画。我们这个区本来就有很多人合用画室的。我认为这样做很有意思。我一直认为在画累了的时候身边有个人聊聊天总是很开心的。”

他说得很慢，每说一句就尴尬地沉默一阵，那对和蔼而显得傻气的眼睛一直注视着我。他的眼眶里噙满泪水。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我说。

“史特利克兰不愿意在画画的时候身边有别人。”

“什么混账话，那可是你的画室啊。他得自己去想办法。”

他可怜巴巴地看着我，嘴唇抖个不停。

“到底出什么事了？”我厉声问道。

他迟疑不语，脸涨得通红，难过地瞥了一眼墙上挂的一幅画。

“他不让我在那儿画画。他叫我出去。”

“那你为什么不叫他滚蛋呢？”

“他把我赶出来了。我总不能跟他动手打架嘛。我刚出门，他就把我的帽子扔了出来，锁上了门。”

史特利克兰的所作所为让我怒不可遏，同时我也很生自己的气，因为德尔克·施特洛夫扮演的角色太荒诞，我实在憋不住要放声大笑。

“那你妻子说什么了？”

“她出去买菜了。”

“他会不会也不让她进门呢？”

“我不知道。”

我困惑不解地凝视着施特洛夫。他站在那里，就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学生在挨老师的训。

“我去替你把史特利克兰赶走怎么样？”我问。

他吃惊地抖了一下，亮闪闪的面孔涨得通红。

“不要。你最好什么也不要做。”

他向我点了点头，便走开了。我能看得出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不想跟我谈论这件事。我想不明白其中的原委。

第二十八章

一个星期后谜底揭开了。那天晚上十点左右，我一个人在餐馆吃了晚饭后回到我的住处，正坐在客厅里看书，忽然门铃响了起来。我走到过道上，打开门，站在我面前的是施特洛夫。

“我可以进来吗？”他问。

楼梯口光线很暗，我看不清他的面孔，但是他说话的声音让我吃了一惊。我知道他从来不会大吃大喝，要不然我会以为他是喝醉了。我把他领到客厅里，叫他坐下。

“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你了。”他说。

“怎么啦？”我问，他丧魂失魄的样子让我大为吃惊。

在客厅坐下后，我可以清楚地打量他了。平时他总是穿戴得挺整洁的，可现在却衣冠不整，突然显得邋里邋遢了。这时我又相信他一定是喝多了，我笑了，准备拿他现在这副模样打趣他两句。

“我不知道该去哪儿了，”他带着哭腔说道，“我刚才来过一次了，可你不在。”

“我吃饭回来晚了点。”我说。

我改变了想法：他显然不是因为喝了酒才这样像丢了魂儿似的。他平常总是红润的脸上现在青一块紫一块的，看上去怪怪的。他的双手一直在哆嗦。

“出什么事了吗？”

“我妻子离开我了。”

他好不容易才把这几个字说了出来。他抽搭了一声，眼泪从他的胖脸蛋上滴落下来。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脑子里闪现的第一个想法是，她丈夫痴迷地对史特利克兰一再忍气吞声让她忍无可忍，加上

史特利克兰总是一副冷嘲热讽的德性，终于把她激怒了，非要把他赶走不可。我是领教过她的执拗脾气的，虽然她表面上沉着冷静，但要是施特洛夫继续一再拒绝她，她很可能会一怒之下就离家出走，发誓再也不回来了。但是看到眼前这个小胖子痛苦不堪的样子，我实在笑不出来了。

“我的朋友，别难过。她会回来的。女人气头上说的话，你可千万别太认真。”

“你不明白。她爱上了史特利克兰。”

“什么！”我听到这话吓了一跳，但是我未及细想就觉得这件事实在太荒谬了，“你怎么能这么傻？难道是因为你嫉妒史特利克兰？”我差点笑出声来，“你也知道，她压根儿就不想多看他一眼。”

“你不明白。”他呜咽着说。

“你这头吃错药的倔驴，”我有些不耐烦地说，“我给你弄一杯苏打威士忌吧，你喝了会好受些。”

我猜想，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只有老天才知道人会想出什么奇妙高招来折磨自己——德尔克莫名其妙地相信自己的妻子喜欢上了史特利克兰，而他又有遇事瞎搅和的天赋，很可能就把妻子惹火了。也许他的妻子有意气他，便千方百计故意引起他的疑心。

“听着，”我对他说，“我陪你回你的画室去。如果是你自己犯傻，你就得乖乖地认错。我认为你的妻子不是那种爱记恨的女人。”

“我怎么能回去呢？”他有气无力地说，“他们俩在那里呢。我把画室让给他们了。”

“这么说就不是你妻子离开了你，而是你离开了她。”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这样说我了。”

我仍然不能把他的话说当真。他告诉我的事我根本就不相信，但是他真的痛苦不堪。

“好吧，既然你到这里来是要跟我说这件事，那就从头到尾说给我听吧。”

“今天下午我实在忍无可忍了。我就找到史特利克兰对他说，我觉得他身体已经完全好了，可以回他自己的地方去了。我要用画室了。”

“也只有史特利克兰才需要人家这么挑明了说。”我说，“他怎么说呢？”

“他大声笑了起来。你也知道他笑起来是个什么样子，看上去不像是他觉得有什么事情好笑，而是让你觉得自己是个大傻瓜。他说他马上就走，说完就开始收拾东西。你还记得吧，我当时从他的住处拿来了一些我认为他会用得着的东西。他叫勃朗什替他找一张纸和一根绳子，他好打包。”

施特洛夫停住了，喘着粗气，我以为他要晕倒了。他说的这些根本不是我预想到的。

“她脸色煞白，但还是拿来了纸和绳子。史特利克兰一句话也不说，他一边包东西，一边吹着口哨，根本不理睬我们两个人。他的眼睛里满是嘲笑。我的心像铅块一样沉重。我担心事情不妙，非常懊悔刚才说出叫他走的话。他四处找自己的帽子。就在这时，勃朗什开口说话了：

“‘我要跟史特利克兰一起走，德尔克，’她说，‘我跟你再也过不下去了。’”

“我想说些什么，可是一个字也说不出。史特利克兰什么也没说。他继续吹着口哨，好像这一切跟他毫不相干似的。”

施特洛夫又停下不说了，抹了一把脸。我默不作声。我现在相信他说的了，我感到震惊。但是我仍然不能理解。

这时他泪流满面，用颤抖的声音对我说，他走到妻子跟前，想把她搂到怀里，可她立刻躲开了，求他不要碰自己。他苦苦央求妻子不要离开他，告诉她自己是多么爱她，叫她想想自己这些年对她的一片真情。他还对妻子说，他们的生活是多么美满，他一点儿也不生她的气，也不会责怪她。

“请你安安静静地放我走吧，德尔克，”最后她说，“你不明白我爱史特利克兰吗？他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可是你该知道他永远都不可能给你带来幸福的。为你自己着想，也不要走吧。你不知道等待你的会是什么结果。”

“这是你自己的错，是你非要让他来的。”

施特洛夫转向史特利克兰。

“可怜可怜她吧，”他哀求说，“你不能让她做出这么疯狂的事来。”

“她愿意怎么做她可以自己选择。”史特利克兰说，“我又没有强迫她跟我走。”

“我已经选择好了。”她冷冷地说。

史特利克兰这种冷酷的镇静迫使施特洛夫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火冒三丈，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一下子就扑到了史特利克兰身上。史特利克兰没有料到他会这么做，大吃一惊，踉跄了几步，可是他尽管大病初愈，力气还是很大。没一会儿，施特洛夫就稀里糊涂地发现自己躺在地上了。

“你这个小丑。”史特利克兰骂了一句。

施特洛夫挣扎着站起身来。他留意到自己的妻子还是不动声色地站在一旁，当着妻子的面出丑更使他感到羞辱。他的眼镜在扭打中滑落到了地上，可他一时看不见掉到哪里了。他妻子把眼镜捡了起来，默默地递到他手里。他似乎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幸，呜呜地哭了起

来，虽然他知道这只会使自己更丢脸。他用双手捂住了脸。另外两个人则一言不发地看着他，他们竟然站在原地一步也没挪动。

“哦，亲爱的，”最后他抽泣着说，“你怎么可以这么狠心啊？”

“我也没有办法，德尔克。”她回答道。

“我一直崇拜你，世界上再也没有哪个女人会受到这样的崇拜。要是我做了什么事让你不高兴了，你为什么 not 告诉我呢？我一定会改的。为了你，我能做到的我都做了。”

她没有回答。她的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施特洛夫看出来自己说什么她都没兴趣听。她穿上了外衣，戴上帽子，朝门口走去，他明白再过一分钟她就会扬长而去。他赶紧走过去，跪倒在她面前，抓住了她的双手——他抛弃了所有的自尊。

“你不要走，亲爱的。没有你我活不下去，我会自杀的。如果我做了什么事让你生气了，我恳求你原谅我。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会做得更好，一定要让你过得幸福。”

“站起来，德尔克。你简直丢人丢到家了。”

他踉踉跄跄地站了起来，但还是不肯撒手放她走。

“你要去哪儿啊？”他急匆匆地问，“你不知道史特利克兰住在怎样一个地方。你在那个地方是没法过日子的。太可怕了。”

“我自己都不在乎，你有什么好操心的？”

“你再待一会儿，听我把话说完。你总不会连这点都不肯答应我吧。”

“这又何必呢？我已经拿定主意了。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会改变的。”

他倒抽了一口气，用一只手按住胸口，因为他的心脏跳动得太快，让他疼痛难忍。

“我不是要你改变主意，我只是求你再听我说几句话。这是我要求你的最后一件事了。不要拒绝我吧。”

她站住了，用她平时常见的若有所思的目光看着他，只是这目光现在变得不一样了。她走回画室，靠在一张桌子上。

“说吧！”

施特洛夫费了好大劲才让自己镇定下来。

“你要理智一点。你总不能靠空气过日子，这你是知道的。史特利克兰身无分文。”

“我知道。”

“你会吃尽苦头，过上没吃没喝的日子。你知道他为什么这么久身体才恢复过来吗？他一直都吃不饱肚子！”

“我可以挣钱养活他。”

“怎么挣钱？”

“我不知道。我会找到办法的。”

一个可怕的念头闪过了这个荷兰人的脑海，他禁不住打了个哆嗦。

“我想你一定是发疯了。我不知道你到底是着了什么魔。”

她耸了耸肩膀。

“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再等一下。”

他疲惫不堪地环顾了一下自己的画室。他一直喜爱这间画室，是因为他妻子的存在，才使这间屋子显得那么欢快，那么像个家。他闭

上了眼睛，但是转瞬间又睁开眼，久久地看着他的妻子，仿佛是要把她的样子永远印在自己的脑子里。他站起身来，抓起了帽子。

“不行，还是我走吧。”

“你？”

她吃了一惊。她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想到你要去生活在那样一个不见天日的肮脏小阁楼里，我受不了。不管怎么说，这里是我的家，同样也是你的家。你住在这里会过得舒服些。至少可以少受一些苦。”

他走到放钱的抽屉前，从里面拿出了几张钞票。

“这是我所有的钱，我给你一半。”

他把钱放在桌子上。他的妻子和史特利克兰都没有说什么。

这时他又想起一件事来。

“你能不能把我的衣服打一个包，留到楼下的门房那里？我明天来取。”他强笑了一下，“再见了，亲爱的。我感谢你过去给过我那么多幸福。”

他走出了自己的家，随手把门关上。在我的想象中，我仿佛看见了史特利克兰摘下自己的帽子往桌上一扔，坐下抽起烟来。

第二十九章

我沉默了一会儿，思索着施特洛夫对我讲的事情。他的懦弱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也看出来我对他的做法不以为然。

“你跟我一样清楚史特利克兰过的是什麼日子。”他声音颤抖着说，“我不能让她生活在那样的环境里——我做不到。”

“那是你的事。”我答道。

“换作是你，你会怎么做呢？”他问。

“她是睁着眼睛自己走的。如果她要吃些苦头，那也是她自找的。”

“是的。可是，你也知道，爱她的不是你。”

“你现在还爱她吗？”

“哦，比以前更爱了。史特利克兰不是一个能让女人过得幸福的人。他们的事长不了。我要让她知道，她永远可以指望我。”

“你的意思是说，她要是回来你还会接受她？”

“我会毫不犹豫。你想想，到那时她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当她被人抛弃，受尽屈辱，身心交瘁时，要是她无处可去，那会多可怕啊。”

他似乎毫无怨恨。在我这个凡夫俗子看来，他这么没有骨气是很叫人恼火的。他或许猜到了我的心思，他这么说：

“我不能指望她像我爱她那样深深地爱我。我就是个小丑。我不是那种能让女人迷恋的男人。我一直有自知之明。如果她爱上了史特利克兰，我也不能责怪她。”

“你肯定是我认识的男人中最没有虚荣心的。”我说。

“我爱她远远超过了爱我自己。我觉得，一旦爱情中掺杂了虚荣心，那只能有一个原因，就是你其实还是只爱自己。不管怎么说，一个男人在结婚后又爱上别人也不是什么稀罕事，等他的热乎劲儿过去后，他又会回到妻子的身边，他的妻子也会接受浪子回头，而谁都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那么，对女人为什么要另眼看待呢？”

“我承认你说的是合乎逻辑的，”我微微一笑，“但是大多数男人天生不是这样想的，他们做不到。”

可是在跟施特洛夫交谈的过程中，我心里一直有个谜团解不开：这件事会是突然发生的吗？我难以想象施特洛夫事前会一直蒙在鼓里。我想起了我曾经在勃朗什·施特洛夫的眼睛里看见过的奇怪眼神，现在想来，也许可以这样解释：她已经隐约意识到了自己内心正在滋生出一种感情，让她自己又惊又怕。

“在今天之前，你一点也没有猜疑过他们之间有什么事吗？”我问他。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的问题。桌子上有一支铅笔，他拿起铅笔下意识地在吸墨纸上画了一个头像。

“要是你不喜欢我问你这样的问题，你就直说吧。”我说。

“我把话说出来心里会痛快一些。唉，要是你知道我心里有多么痛苦就好了。”他随手把铅笔扔下，“是的，我在两个星期前就知道了。她自己都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时候，我就看出来。”

“那你为什么不叫史特利克兰滚蛋呢？”

“我不能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她从来就不想看见这个人。这种事根本不可能，简直就是天方夜谭。我本以为这是我的嫉妒心在作怪。你知道，我一向嫉妒心很强，不过我努力学会了不让人看出来。她认识的每一个男人我都嫉妒，连你我也嫉妒。我知道她不像我爱她那样爱我。这是很自然的，不是吗？但是她允许我爱她，这就足够让我感到幸福的了。我逼迫自己到外面待上几个钟头，好让他们两人可以单独在一起。我是要惩罚我自己，因为我觉得我这样无端怀疑她是不地道的。可是等我回到家里时，我发现他们不

想见到我了——不是史特利克兰，他根本不在乎我在不在家，而是勃朗什。在我走过去吻她的时候，她浑身哆嗦起来。最后我确信这件事是真的，可我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知道如果我大吵大闹，只会让他们笑话我。我想，要是我假装什么都没看到，什么也不说，总会风平浪静的。我打定主意不动声色地把他打发走，不跟他吵架。唉，要是你知道我心里有多痛苦就好了！”

接着，他又对我讲了一遍他是怎样叫史特利克兰搬走的。他精心选择了一个时机，尽量装作很随意地说出自己的要求，但是他控制不住自己颤抖的声音，连他自己也感觉到，他本来想用朋友之间逗笑那样的语气说出来的话，结果还是掩饰不住酸楚的嫉妒。他没有料到史特利克兰居然二话不说，收拾东西就要走。最出乎他意料的是，他的妻子竟然决定要跟他一起走。我看得出来，他是真心懊悔自己为什么没有继续隐忍下去。他宁愿忍受嫉妒的煎熬，也不愿遭受分离的痛苦。

“我本想杀了他，结果却是自己丢人现眼。”

他沉默了许久，最后说出了我知道是郁积在他心里的话。

“要是我能再多等些日子，也许事情就会过去。我真不应该这么没有耐心。啊，我可怜的孩子，看看我把她逼到了什么地步啊！”

我耸了耸肩，但是没有说什么。我并不同情勃朗什·施特洛夫，但是我知道，如果我把心里对她的看法如实告诉可怜的德尔克，只会增加他的痛苦。

他已经筋疲力尽，但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话头，只顾絮絮叨叨地说下去。他把这场风波中每个人说过的话又一字不落地重复了一遍。他一会儿想起了一件以前没有告诉过我的事，一会儿又跟我谈论他本该这么说而不该那么说。他为自己看不清真相而感到痛心，他懊悔自己做了某件不该做的事，又责怪自己没有做哪件该做的事。夜渐渐深了，最后我也跟他一样疲惫不堪了。

“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我最后问他。

“我还能做什么？我只能等着她叫我回去。”

“你为什么不到外地去待一阵呢？”

“不行，这不行。我必须让她随时可以找到我。”

眼前该怎么做他似乎茫无头绪。他也想不出任何办法。我建议他该去睡觉了，他说他睡不着，想到外面大街上去溜达到天亮。当然，看眼下的情形，我也不能丢下他不管。我劝他在我这里过夜，我让他睡在我的床上。客厅里有一张沙发，我可以睡在沙发上。他这时已经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只能听从我的摆弄上了床。我给他服下了一些佛罗那安眠药，准能让他人人事不省地好好睡上几个钟头。我想这是我能够给他的最大帮助了。

第三十章

但是，我给自己临时铺好的床却很不舒服，让我整夜辗转反侧睡不着，翻来覆去地想着这个不幸的荷兰人对我讲的事。勃朗什·施特洛夫的所作所为并没有让我感到多么费解，因为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肉体诱惑的结果。我认为她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自己的丈夫，过去我以为是她对丈夫的爱，实际上只不过是男人的爱抚和家庭生活的安适在女人身上引起的自然反应，这种反应被大多数女人想当然地当作爱情了。这是一种可以被任何一个对象唤起的被动的感情，就像藤蔓可以生长在随便哪一棵树上一样。世俗的智慧认定这种感情有很强大的力量，可以促使一个姑娘心甘情愿嫁给任何一个想要娶她的男人，相信日久天长便会产生爱情。这种感情本质上是对安定生活的满足，对拥有财产自豪，对被人追求的欣慰，对建立起自己家庭的成就感，是女人善意的虚荣心赋予了这种感情以精神价值。但是这种感情抵抗不住冲动的激情。我怀疑在勃朗什·施特洛夫极度讨厌史特利克兰的情绪中，从一开始便含有性诱惑的因素。可是我算什么人，我有什么资格竟然想要来解开错综复杂的性爱奥秘？或许是施特洛夫的激情刺激起了她的这一部分天性，却未能满足她的需要，而她讨厌史特利克兰，恰恰是因为她感到这个人身上具有可以满足她这种需求的力量。依我看，在她丈夫非要把史特利克兰带回家来的时候她拼命阻拦，那是完全发自内心的。我认为她是害怕这个人，尽管她当时自己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害怕。我还记得她曾经预见到史特利克兰会给他们带来灾难。我想，她对史特利克兰的恐惧是她对自己的恐惧的一种奇异的心理转移，她对自己感到恐惧，是因为这个男人莫名其妙地让她如此心烦意乱。他的外貌狂放粗野，眼神中流露着深不可测的冷漠，嘴巴给人一种肉欲感，加上他的身形高大壮硕，这一切给人的印象是他的内心充满了狂放不羁的激情。或许她也跟我一样在这个男人的身上还感觉到了某种邪恶的气性，这种气性让我联想到了原始世界的那些生物——那时的世间万物与人类生存的大地保持着混沌之初的联系，但是那时的物质似乎也蕴含着自身特有的精神力量。如果说这个男人对她产生了任何心理影响，那就必定只能是要么爱他，要么恨他。她所表现的是恨他。

接着我又想象，应该是她在日夜照料病人时与他的亲密接触，不知怎么触动了她的感情。她用一只手托着他的头喂他吃东西时，感到他的头沉甸甸的；等他吃完，她又替他擦干净他那唤起肉欲感的嘴唇和满脸的红胡子。她给他擦身，看到他的手臂和大腿上覆盖着浓浓的汗毛。帮他擦干双手的时候，她感觉到尽管他病得非常虚弱，这双手还是那样强健有力。他的手指很长，是艺术家所特有的那种灵巧而具有创造力的手指。我无从知道这双手如何拨动了她的心弦，让她心烦意乱。他非常安静地睡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几乎像死了一样，而他又像是森林里的一头野兽，在一阵远远的追逐之后躺下来休息。她又多么想知道在他梦境中穿梭闪现的究竟是怎样的一些奇幻情景？他是不是梦到了仙女在古希腊的森林里飞奔，而好色的森林之神萨蒂尔在她身后紧追不舍？她拼命地飞奔逃跑，但是萨蒂尔还是一步一步离她越来越近，她都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热辣辣地吹在她的脖子上了。但是她仍然悄无声息地向前飞跑，他也悄无声息地步步紧逼，当他最后抓住了她的时候，在她内心引起震撼的到底是恐惧，还是狂喜呢？

勃朗什·施特洛夫只能听任如同饥渴一般的欲念的无情摆布。也许她仍然恨着史特利克兰，但是又强烈地渴望得到他。此前她生活中的一切内容都已没有意义。她不再是一个女人，性情复杂、善良而又喜怒无常，体贴而又冷漠；她已变成了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女祭司迈那得斯。她就是欲念的化身。

但是这也许都只是我的胡乱臆测，她可能只不过是对自己的丈夫感到厌倦了，才一时心寒见异思迁，倾心于史特利克兰的。她可能对这个男人并没有特殊的感情，只是因为两人日夜厮守在一起，或是因为自己实在闲得无聊，才顺水推舟地屈从了史特利克兰的欲望，最后发现自己作茧自缚，无力挣脱。可我又怎能知道那波澜不惊的眉宇和冷漠淡然的灰色眼睛后面隐藏着怎样的思绪和情感呢？

然而，即便我们在探讨像人类这样无从捉摸的生物时总是什么也说不准，要解释勃朗什·施特洛夫的行为还是有一些无论如何说得通的来龙去脉。倒是对史特利克兰的做法我完全不能理解。我绞尽脑汁也想不通他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这与我平日对他的了解格格不入。奇怪的并不是他竟能这样没心没肝地辜负了朋友对他的信任，也不是他为了满足自己一时的心血来潮，不惜给别人带来痛苦。这些都是他的性格使然。他不是一个知恩图报的人，也毫无怜悯之心。我们大多

数人都有的那些情感在他身上根本就不存在，要责备他为何没有常人之情，就像责备老虎为何凶暴残忍一样荒谬。让我百思不解的是，他怎么会有这样的心血来潮。

我不能相信史特利克兰是爱上了勃朗什·施特洛夫。我也根本不相信这个人会有爱的能力。爱是一种特殊的感情，其中必不可缺的成分是温柔，而史特利克兰是个完全不懂得温柔的人，无论对自己还是对别人都不会温柔。爱情中天然存在着保护弱者的渴望，乐于为对方做好事，取悦对方——如果说这不是无私，那么无论如何也是巧妙地遮掩起来的自私；爱情中自然也含有某种程度的谦卑。这些性格特点都不是我能想象在史特利克兰身上可以找到的。爱情需要投入心血，需要一个人舍弃自我去爱另一个人。即使头脑最清醒的人可能从道理上知道，但实际上却总是意识不到爱情有一天会走到尽头。爱情会让一个人明知这一切不过是镜花水月，却仍深爱这种幻觉而不肯相信现实。爱情会让一个男人比本来的自己增色一些，同时也会让他比本来的自己有所逊色。总之他已经不是自己。他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个人，而是变成了一个物体，一个工具，用这个工具追求的目的与他的自我并不相容。爱情从来免不了多愁善感，而史特利克兰却是我认识的人中最不易犯这种毛病的人。我难以相信他在任何时候会为爱情而神魂颠倒、如痴如醉，他从来不能忍受任何来自外界的桎梏。只要有任何事情妨碍了他那无人能理解的强烈渴求——这种渴求时刻刺激他追求着某个他自己也说不清楚的目标，我相信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把它从心中连根拔去，即使这样做可能要忍受巨大的痛苦，会让自己遍体鳞伤，鲜血淋漓。如果我对史特利克兰给我留下的复杂印象描述得还算成功的话，那么我也可以说——我这样说似乎不应该会引起众怒——他在爱情面前既过于伟大，又太渺小了。

但是我也知道，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特有的癖性来解读爱情这个概念的，对爱情的认识因人而异。像史特利克兰这样一个人自然也能用适合他自己秉性的独特方式坠入爱河。想要对他的感情做出分析是徒劳的。

第三十一章

第二天，虽然我再三挽留，但施特洛夫还是从我这儿走了。我提出帮他去画室取来他的东西，可他执意要自己去。我想他是希望他们还没来得及把他的东西收拾好，这样他就可以有机会再见到自己的妻子，说不定还能劝说她回心转意跟自己过下去。但是他发现自己的衣物已经打好包放在门房那里等着他了，门房还告诉他勃朗什出去了。我想他一定忍不住对门房倾诉了一番自己的痛苦。我发现他把自己的一肚子苦水倒给了每一个跟他相识的人，希望能唤起同情，可是他的唠叨只是引来嘲笑而已。

他的做法实在有失体面。当他知道了妻子每天什么时间上街买东西后，有一天，他再也克制不住想要见到她，便到街上去拦住了她。他妻子根本不想理他，可他死皮赖脸地非要跟她说话。他结结巴巴地嘟囔了一大堆道歉的话，拼命数落自己做了哪些对不起她的事，告诉她自己是多么一心一意地爱她，请求她再回到自己身边。他妻子没有搭理，扭过头去匆匆往前走，我能想象得出他是怎样倒腾着一双胖胖的小短腿使劲儿追赶上去的样子。他脚步匆匆，气喘吁吁地跑着，不停地告诉妻子自己有多么悲惨，请求她可怜自己；他发誓赌咒，只要妻子肯原谅他，让他做什么都可以。他答应带她去旅行。他告诉她史特利克兰很快就会对她厌倦。当他把这一幕丢人现眼的小闹剧从头到尾讲给我听的时候，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这个人实在太没有脑子，也太没有尊严了。凡是可以惹得他妻子鄙视他的事，他一件没漏都做了。一个女人们对死心塌地爱着自己但自己已不再爱的男人是可以比谁都更残忍的；那时她不会有一丝的仁慈，更不会容忍，她只剩下满腔丧失理智的怒火。勃朗什·施特洛夫猛然停下脚步，用尽全身力气重重地打了她丈夫一个耳光。趁他还没回过神来，她快步跑上台阶匆匆走进了画室。自始至终她的嘴里没有说出一个字。

他讲述这一段遭遇时，伸手捂住了自己的脸蛋，仿佛那个耳光还让他感到火辣辣的痛，他眼睛里流露出的痛苦让人看着心酸，痛苦中的惊愕又让人忍俊不禁。他活像一个被狠狠打了一顿板子的小学生，我虽然觉得他很可怜，却还是禁不住笑了起来。

接下去他就整天徘徊在勃朗什去商店买东西的必经之路上，他会站在对面的街角上默默地看着她走过。他不敢再跟她说话，而是竭力把心中的全部祈求都倾注到那双圆滚滚的眼睛里。我猜想他是心存侥幸，认为自己的这副可怜模样总会打动妻子的心。然而勃朗什从来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看见了他的迹象。她从来没有改变她每天上街买东西的时间，也不换路线。我认为她的冷漠多少有点残忍，或许她感到这样折磨他也是一种乐趣。我想不通她为何对他如此恨之入骨。

我再三劝说施特洛夫做得聪明一些。他表现得这样没有骨气，是很让人生气的。

“你老这样做是没用的，”我说，“我看你还不如劈头盖脸给她一棍子更管用。看她还会不会像现在这样瞧不起你。”

我建议他回老家去住些日子。他常常跟我说起他的老家，在荷兰北部一个寂静的小镇上，他的父母至今仍然住在那里。他们都是穷苦人，他父亲是个木匠。他们家住在一所干净整洁的古旧小红砖房里，旁边有一条水流很慢的运河。镇上的街道宽阔，人迹稀少。两百年来，这个小镇日渐落寞荒凉，但是那里的房屋依然保留着昔日朴实无华的庄重气派。镇上的商人靠发货到遥远的东印度群岛做买卖发家致富，他们住在这些房子里过着平静而优裕的生活，如今这些体面的人家虽已家道中落，但仍保留着往昔辉煌的一道光彩。你可以沿着运河漫步徜徉，一直走到宽广的绿野上，那儿有一群群黑白斑驳的牛羊在懒洋洋地吃草。我想在这样一个充满童年回忆的环境里，德尔克·施特洛夫或许可以忘掉他的不幸境遇。但是他不肯回去。

“我不能走，她需要我的时候我必须在这里。”他重复表达这个意思，“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我不在她身边，那就太可怕了。”

“你认为会发生什么事呢？”我问他。

“我不知道。但是我害怕。”

我耸了耸肩膀。

尽管痛苦不堪，但德尔克·施特洛夫仍然是个引人发笑的角色。假如他因此变得瘦弱憔悴了，也许还能引起同情。可是他一点儿都没

有变样。他还是那样胖嘟嘟的，红红的圆脸蛋像是熟透了的苹果一样闪闪发亮。他一向穿戴整洁，现在仍旧衣冠楚楚地穿着那件笔挺的黑色外套，大脑袋上还是神气活现地戴着那顶显然太小了点的圆顶礼帽。他的肚皮开始挺了出来，内心的伤痛对此毫无影响。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买卖做得挺红火的推销商。有时候一个人的外表竟可以同他的心灵如此不相称，也真是叫人无奈。施特洛夫的内心有着罗密欧的热情，外表却活像托比·培尔契爵士^[1]。他禀性善良，为人慷慨，却总是做蠢事；他对美的事物有真切的感悟，却只有平庸的创作能力；他有异常细腻的情感，举止却很粗俗。他处理别人的事情很有办法，但自己的事情却总是弄得一团糟。造物主开了一个多么残忍的玩笑，竟把这么多相互矛盾的特点揉捏在他一个人的身上，还扔下他去独自面对这令他茫然不解的冷酷人世！

^[1] 莎士比亚喜剧《第十二夜》中的滑稽角色。

第三十二章

我有几个星期没有见到史特利克兰了。我已对他心生厌恶，如果有机会见到他，我会很乐意当面告诉他我对他的真实看法，但是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专门为了这个目的去到处找他。我始终不好意思摆出一副义正词严的架势来指责别人的缺陷，这种姿态中总不免含有自鸣得意的意思，会让任何一个有幽默感的人感到难堪。除非真的情不自禁，我是不会有勇气让自己成为别人笑柄的。史特利克兰有无情挖苦别人的天性，弄得我对任何可能会被人看作故作姿态的事情都格外敏感。

但是有一天傍晚，我正路过克里希大道上史特利克兰常去的那家咖啡馆门前——现在我总是尽量躲开这个地方的，却正好撞见了史特利克兰。勃朗什·施特洛夫跟他在一起，两人正朝史特利克兰最喜欢坐的那个角落走去。

“这些日子你都跑哪儿去了？”他说，“我还以为你去外地了呢。”

他亲切地跟我打招呼，证明他知道我不愿意搭理他。跟他这种人是不值得浪费口舌讲客套的。

“我哪儿也没去。”我直截了当地说。

“那怎么不到这儿来了？”

“巴黎又不是只有这一家咖啡馆，在哪儿不能消磨时间啊？”

这时，勃朗什伸出手来向我问好。不知道为什么，我原本料想她的样子应该会有些变化，可是站在我面前的她还是我过去常常看到她在画室里忙着操持家务时的那副老样子：穿的还是那件整洁合身的灰色长裙，眉间依旧透露着率真，眼神还是那样淡定。

“来下盘棋吧。”史特利克兰说。

我说不清为什么在那一刻我没能想出一个借口拒绝。我闷闷不乐地跟着他们走到了史特利克兰老坐的那张桌子边坐下。他叫侍者取来了棋盘和棋子。他们两人都没有对我们的这次不期而遇表现出惊讶，让我觉得如果我不显得若无其事就太没道理了。施特洛夫太太看着我们下棋，从她脸上完全看不出她心里在想什么。她沉默不语，但她一向都是寡言少语的。我看看她的嘴巴，想在那儿看到什么线索，能让我多少揣摩出她的真实感受；我又打量了一下她的眼睛，想从她的目光中看出一些端倪，一丝沮丧或苦涩；我还扫视了一下她的额头，想看看那上面会不会掠过一道皱纹，表明她的热情正在消退。她的脸就像一副面具，木无表情。她的双手松松地交叉着放在大腿上，一动不动。从我所听说的一些事情可以看出，她是一个性情暴烈的女人；她的丈夫德尔克那么痴心爱着她，可她却甩手打了他一个耳光，这暴露了她的翻脸无情，心狠手辣。她甘愿放弃丈夫庇护下的安乐窝和吃穿不愁的舒适安逸，去追求一种她自己明知道充满风险的生活。由此可以看出，她有渴望冒险的精神，也有乐于勤俭持家的美德——这在她精心操持家务、恪尽家庭主妇的职责中表现得淋漓尽致。看来她一定是一个性格非常复杂的女人，这同她贤淑的外表构成了富于戏剧性的对比。

这次相遇使我有些激动，勾起了我的各种奇思遐想，不过我还是努力集中精神下棋。我每次跟史特利克兰对弈总要使出全副本领赢他，因为他看不起输给他的对手；他赢棋后的那副洋洋得意的神气总会让对手简直无地自容。反过来说，要是他输了棋，他也从来不发脾气。也就是说，史特利克兰是个赢不得却输得起的棋手。有人认为在下棋的时候能最清楚地观察一个人的性格，从史特利克兰身上倒是能看出一些微妙的道理。

下完棋后，我把侍者叫来付了酒账，便离开了他们。这次见面没有发生任何值得一提的事，谁也没有说一句话可以让我思索一番，我可能做出的任何推测，也都没有机会得到证实。这更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完全没能看出这两人的关系处得如何。如果人真的可以隐身，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我都愿意试一试，那样我就可以看到他们私下在那个画室里是怎样过日子的，也能听听他们平日里究竟交谈些什么。眼下没有丝毫蛛丝马迹可以作为我发挥想象力的依据。

第三十三章

过了两三天，德尔克·施特洛夫来找我了。

“听说你见到勃朗什了？”他说。

“你怎么知道的？”

“有人看见你同他们坐在一起，告诉我了。你干吗不告诉我呢？”

“我怕告诉你只会使你痛苦。”

“就算我痛苦又有什么关系？你不会不知道，只要是跟她有关的事，我什么都想知道。”

我等着他问我。

“她看上去怎么样？”他问。

“毫无变化。”

“你看她过得开心吗？”

我耸了耸肩膀。

“这我怎么知道？我们是在咖啡馆里，我们在下棋。我没有机会跟她说话。”

“噢，那你从她脸上看不出来吗？”

我摇了摇头。我只能再跟他说一遍：她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做出任何举止透露出她的感受。他一定比我更了解，她的自我克制力有多强。德尔克情绪激动地把双手交叉紧紧握在一起。

“啊，我很害怕。我知道一定会发生什么事，可怕的事，可是我无法阻止。”

“什么样的事？”我问道。

“啊，我也不知道。”他用双手抱住脑袋，带着哭腔说，“我预见到会发生什么可怕的灾难。”

施特洛夫一向容易激动，不过现在他简直有些精神错乱了。跟他讲道理也没用。我认为最可能发生的事也就是勃朗什·施特洛夫再也无法忍受与史特利克兰生活下去，用一句俗话来说，这叫“自己铺床自己睡——自作自受”，不过这话其实是最没有道理的。生活经验让我们看到，尽管人总是不断地做一些必然会招灾惹祸的事，但也总有机会设法逃避掉自己做的蠢事带来的后果。如果勃朗什同史特利克兰闹翻了，她只需要一走了之离开他就可以，反正她的丈夫在低声下气地等着原谅她，愿意忘掉一切。我对勃朗什是不想寄予同情的。

“你要知道，爱她的人不是你。”施特洛夫说。

“说到底，现在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证明她生活得不幸福。从我们所知道的来看，他们也许已经过得像恩爱夫妻一样了。”

施特洛夫愁眉苦脸地瞪了我一眼。

“你当然觉得无所谓了，可是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很严肃的大事，极严肃的大事。”

我为自己的不耐烦或不严肃感到内疚了。

“你肯帮我做一件事吗？”施特洛夫问我。

“愿意效劳。”

“你能替我给勃朗什写封信吗？”

“为什么不自己写呢？”

“我已经写了不知多少封了。我本来就料到她不会回信的。我想我写的信她根本就不看。”

“你也不想想女人的好奇心有多强。你认为她抵抗得了吗？”

“她能抵抗——对我的好奇心。”

我快速瞟了他一眼。他垂下了眼皮。他的这个回答在我听来有一种奇怪的自我羞辱的味道。他很清楚这个女人对他已经冷漠到了极点，一见是他的笔迹就连看都不想看一眼。

“你真的相信有一天她会回到你身边来吗？”我问道。

“我要让她知道，万一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发生，她还是可以指望我的。这就是我要你写信告诉她的。”

我拿来了一张信纸。

“你究竟要我写什么？”

下面是我写的信：

施特洛夫太太：

德尔克要我告诉你，无论何时你要他做什么，他都会非常感激你给他一个机会为你效劳。对于已经发生的事，他丝毫不责怪你。他对你的爱始终如一。你可以随时在以下地址找到他：

×××

第三十四章

虽然我也跟施特洛夫一样相信史特利克兰和勃朗什的关系不会有什么好下场，但是我没有料到事情竟会演变成这样一出悲剧。夏天来了，天气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连夜里也没有一丝凉意可以让疲惫的神经得到一点休息。白天被太阳烤得炙热的街道似乎到了夜里又把吸进去的所有热气都吐了出来，街上的行人拖着沉重的脚步无精打采地走着。我又有好几个星期没有见到史特利克兰了。因为忙于其他事情，我无暇再去想他和他的风流事了。德尔克整天徒劳地长吁短叹，开始让我感到厌烦，我也就尽量对他敬而远之了。这本来就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我不想再为此伤神费心了。

一天早上，我正在写作，身上还披着睡衣。我的思绪游移不定。我想到了布列塔尼阳光灿烂的海滨和清澈的海水。我的身边放着一只空咖啡杯，我刚喝完门房给我端来的欧蕾咖啡，还有半块我没胃口吃完的可颂面包。我听到门房在浴室里把我洗完澡的水放掉。门铃突然丁零零地响了起来，门房见我没理会，就帮我去开门。没过一会儿我听到了施特洛夫的声音在问我在不在。我坐着没动，大声叫他进来。他急匆匆地冲进了我的房间，直奔到我坐的桌子前。

“她自杀了。”他声音嘶哑地说。

“你说什么？”我惊叫起来。

他的嘴唇一直在动，好像是在说话，可是没有声音从他嘴里发出来。他像个白痴似的叽咕了半天。我的心扑通扑通乱跳，撞得我胸口一阵疼痛。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发起火来。

“我的老天，你镇定点好不好？”我说，“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他挥舞着双手做出各种绝望的姿势，却始终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好像是突然受到惊吓变成了哑巴。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我失去了控制，我抓住他的肩膀拼命地摇晃。现在回想起来，我为自己如此失态

有些懊恼；我估计是前几天我一直睡不好觉，自己还不知道已经心力交瘁。

“让我坐下吧。”他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出了一句话。

我倒了一杯圣加勒米耶矿泉水给他喝。我把杯子凑到他的嘴边，好像是在喂一个孩子。他咕咚喝了一大口，有一些洒在了衬衫前襟上。

“谁自杀了？”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明知故问，其实我完全知道他说的是谁。他竭力让自己镇静下来。

“昨天夜里他们吵了一架。他走了。”

“她已经死了吗？”

“没有，他们把她送到医院去了。”

“那你在胡说些什么？”我不耐烦地喊叫起来，“你为什么说她自杀了？”

“你别冲我发火。你要是这样跟我说话，我就什么也没法告诉你了。”

我捏紧了拳头，尽力把心里的怒火压下去。我强挤出笑脸。

“对不起。你慢慢说吧，不用着急。你是好样的。”

他圆圆的蓝眼睛在眼镜片后面显得惊恐万分，眼珠子被放大得变了形。

“今天早上门房上楼去送信，按了半天门铃没有人来开门。她听见了屋里有人呻吟。门没有锁，她就推门走了进去。勃朗什在床上躺着，样子非常可怕。桌子上摆着一瓶草酸。”

施特洛夫用双手捂住脸，身体不停地前后摇晃，嘴里呜呜哇哇地发出干号声。

“她当时神志清醒吗？”

“清醒的。啊，你可不知道她遭了多少罪啊！我受不了。我真的受不了。”

他扯着嗓子尖叫起来。

“该死的，你有什么好受不了的，”我不耐烦地大声嚷道，“这是她自找的。”

“你怎么能这么狠心呢？”

“你做了什么？”

“他们叫了医生，也通知了我，还报了警。我给过那门房二十法郎，请她有事一定要通知我。”

他停顿了一会儿，我看出来他接下来要告诉我的事有点说不出口。

“我赶到那儿后她不肯跟我说话，还叫他们把我赶走。我向她发誓，不管她做过什么我都原谅她，但是她根本不听。她用头去撞墙。医生叫我不要待在她身边。她嘴里不停地嚷嚷：‘叫他走开！’我只好从她身边走开，在画室里等着。等到救护车来了，他们把她抬上担架的时候，他们叫我躲进厨房去，不让她知道我还在那里。”

施特洛夫要我立刻陪他一起去医院，在我穿衣服的时候他告诉我，他为妻子安排了一个单间病房，至少可以让她不用与其他病人一起混住在空气污浊的大病房里。在去医院的路上，他解释了为什么他要我陪他一起去：要是他妻子还是不肯见他，说不定她愿意见我。他央求我转告她，他仍然爱她，什么也不会责怪她的，只是希望能帮她做点什么。他对她没有任何要求，等她病好后他也不会再劝说她回到自己身边了，她是绝对自由的。

可是我们到了医院后发现，这是一座死气沉沉的大楼，看一眼就会让人心里发麻。我们一个个诊室来回打听，医院的工作人员一会儿说去这儿，一会儿又说去那儿，我们走了数不尽的楼梯，穿过空荡荡的长走廊，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她的主治医生，可是医生告诉我们，病人的情况很糟，暂时不能探视。这位穿着白大褂的医生身材矮小，蓄着胡须，态度冷冰冰的。在他眼里，病人就是病人，都一个样，而来探视病人的焦虑不安的亲属都是惹人讨厌的，必须冷漠对待，丝毫不能通融。再说，在他眼里，这种事情早已司空见惯，只不过是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同她的情人吵了架，一时想不开服了毒而已，这是时常发生的事。起初他还以为德尔克是这个不幸事件的罪魁祸首，毫无必要地对他恶语相向。我连忙跟他解释德尔克是病人的丈夫，他一心只想原谅自己的妻子。医生听了我的解释后突然用好奇的目光仔细打量起他来。我好像在医生的目光中看到了一丝轻蔑的意味，施特洛夫的模样也的确一看就是个被老婆欺骗了的窝囊男人。医生轻轻耸了耸肩。

“目前没有什么危险，”他这样回答我们的询问，“还不知道她吞服了多少。可能只是虚惊一场她就没事了。女人为爱情自寻短见是常见的，但是一般说来她们总会做得很小心，不让自杀成功。她们这样做通常只是为了引起情人的怜悯或恐惧。”

他的语气冷冰冰的，还带有一丝轻蔑。对他来说，勃朗什·施特洛夫显然不过是即将列入巴黎当年自杀未遂统计表中的一个数字而已。医生很忙，不可能在我们身上浪费更多时间。他要我们第二天在约定的时间再去，假如勃朗什好一些的话，她的丈夫可以见她。

第三十五章

我几乎说不清这一天我们是怎么度过的了。施特洛夫没人陪着就寻死觅活的，我要想尽办法转移他的注意力，结果弄得自己筋疲力尽。我带他去卢浮宫，他假装看画，可是我看得出来他脑子里始终想着他的妻子。我逼着他吃了一点午饭，饭后我又劝他躺下休息一会儿，可是他毫无睡意。我留他在我的公寓住上几天，他欣然同意了。我找了几本书给他看，他总是只翻上一两页就把书放下，然后又仰头茫然地盯着半空，满脸凄楚。晚饭后，我要他跟我打牌，我们玩了一局又一局两人玩的皮克牌戏，他为了不辜负我的一片苦心，勇敢地强打精神，装作玩得很有兴趣的样子。最后我让他服下一点安眠药，他终于很不踏实地进入了梦乡。

我们第二天再去医院的时候，见到了一个女护士。她告诉我们勃朗什看上去好了一些，然后她走进病房去问她是否愿意见她的丈夫。我们听到了勃朗什的病房里传来说话声，没过多久护士便走出来告诉我们病人不愿见任何人。我们事前跟护士讲了，要是病人不愿见德尔克，还可以问问她是否愿意见我，可是这也被她拒绝了。德尔克的嘴唇抖动起来。

“我不敢再劝她。”护士说，“她的情况还很不好。也许过一两天她会改变主意的。”

“还有别的什么人她愿意见的吗？”德尔克问，他的说话声非常轻，几乎像是耳语。

“她说她只想一个人安静待着。”

德尔克的双手奇怪地动了几下，好像这双手不属于他的身体，是自己在动弹似的。

“能不能请你再告诉她，如果她想见别的什么人的话，我可以把那人带来？我只希望让她快乐。”

护士用平静而和蔼的眼睛看了德尔克一眼，她的这双眼睛虽然领略过世上的一切恐怖和痛苦，却仍然充满了清澈安详的神情，让人感到这个世界是没有罪恶的。

“等她心情平静一些我会告诉她的。”

满心悲悯的德尔克请求护士马上去转告他的话。

“说不定这可以治好她的病。我求求你现在就去跟她说。”

护士脸上露出一丝同情的笑容，转身又走进了病房。我们听到她低声说了几句，接着就传来一个我辨认不出来的声音应道：

“不要，不要，不要。”

护士走出病房，摇了摇头。

“刚才是她在说话吗？”我问，“她的嗓音怎么变得这么陌生了？”

“她的声带好像被浓酸液烧坏了。”

德尔克悲痛地低吼了一声。我叫他走开，到大门口等我，因为我要跟护士说几句话。他没有问我要说什么，一声不吭地走开了。他好像完全失去了自己的意志力，像个听话的小孩儿似的任人支使。

“她有没有说过她为什么要这么做？”我问护士。

“没有。她什么话也不说，就那样安静地仰面躺着，有时候一连几个钟头一动也不动。可是她一直在哭，枕头都湿透了。她身体非常虚弱，连用手帕擦干眼泪的力气都没有，就让泪水不停地从脸上往下淌。”

我突然感到心口一阵绞痛。要是史特利克兰此刻在我跟前，我恨不得掐死他。我知道我是用颤抖的声音跟护士告别的。

我发现德尔克在门口的台阶上等着我。他好像什么都没看见，直到我碰了一下他的胳膊，他才发觉我已经在他身边。我们两个默默无

言地往回走。在路上我拼命地想象，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逼得这个可怜的女人走上了这条可怕的绝路。我估摸史特利克兰应该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警察局一定已经派人找过他，也一定录下了他的口供。我不知道他在哪里。我想他可能已经回到那间他当作画室的小破阁楼去了。让人感到有些奇怪的是，勃朗什也不想见他。或许她不肯叫人去把他找来，是因为她知道他不会来的。我百思不解，她到底是看到了怎样一个冷酷的无底深渊，竟让她恐惧得不想活下去了？

第三十六章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简直是一场噩梦。施特洛夫每天两次去医院打听他妻子的情况，而他妻子始终不肯见他。头几天他从医院回来后心情宽慰了些，而且有了希望，因为医院的人告诉他，勃朗什似乎在慢慢好起来。但是后来他又陷入了绝望，因为医生担心的并发症果然发生了，病人已经不可能康复。护士非常同情他的不幸遭遇，但是找不到什么可以安慰他的话。这个可怜的女人一动不动地躺在病床上，一句话也不肯说，只是注目凝视着半空，好像是在眼睁睁看着死神一步步向她走来。眼下看来，她也就只能再活一两天的了。随后的一天晚上，已经很晚了，施特洛夫来找我，不等他开口我就知道他是来传死讯的。施特洛夫的身心彻底垮了。往日一见我就嘟嘟囔囔说个不停，现在却一句话不说，一进屋就瘫倒在我的沙发上。我觉得无论说什么安慰的话都无济于事，索性随他一声不响地躺在那里。我想这会儿我如果看书，恐怕会让他觉得我太没心肝了，于是就坐在窗前默默地抽烟斗，等他什么时候愿意开口再跟他说话。

“你对我太好了。”他终于开口说话，“每个人都这么好心。”

“别胡说了。”我有些尴尬地说。

“刚才在医院里他们告诉我说可以在那儿等着。他们给我搬来了一把椅子，我就在病房外边坐着。后来她不省人事了，他们就叫我进去。她的嘴和下巴都被浓酸烧伤了。看到她那可爱的皮肤上满是伤痕真是叫人心痛极了。她死得非常平静，要不是护士告诉我，我都不知道她已经死了。”

他累得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他浑身瘫软地仰躺着，好像四肢的力量都已枯竭，没过一会儿便昏昏沉沉地睡着了。这是一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没吃安眠药自然睡着了。造物主虽然有时对人很残忍，但有时又很仁慈。我给他盖好被子，熄掉了灯。第二天早晨我醒来的时候他还在睡梦中。他一夜都没有翻个身，金边眼镜还照样架在鼻梁上。

第三十七章

由于勃朗什·施特洛夫的死因有点复杂，料理她的后事需要办理很多繁琐的手续，最后好不容易才获准给她下葬。只有我和德尔克两个人跟随柩车去墓地送葬。去的时候走得很慢，但是在回来的路上我们乘坐的马车却一路小跑起来；车夫不断挥鞭抽打着马的样子让我感到莫名的恐惧，好像是要快马加鞭匆匆逃离死者似的。我时不时地看见那辆柩车在我们前面摇摇晃晃地赶路，而我们的车夫则不断加鞭追赶上去。我自己也一心只想赶快把这件事从心里彻底甩掉。这场悲剧其实跟我毫不相干，我已开始不堪其烦。为了摆脱自己心里的烦恼，我换了一些话题，心里却骗自己说这是为了让施特洛夫可以分神想想别的事情。

“你是不是最好暂时离开这儿呢？”我说，“我看你在巴黎再待下去没有什么意义了。”

他没有回答我，我却不依不饶地继续追问：

“你对接下去的生活有什么打算吗？”

“没有。”

“你一定得重新振作起来。为什么不到意大利去重新开始画画呢？”

他又没有回答，这时我们的马车夫帮我解了围。他放慢了马车的速度，俯过身来说了一句话。我听不清他说的话，就把头伸到车窗外去听，原来他是问我们想在哪儿下车。我叫他稍等一会儿。

“你跟我一起去吃午饭吧。”我对德尔克说，“我让他在皮卡尔广场放我们下车。”

“我不想去。我要回我的画室。”

我犹豫了一会儿。

“要我跟你一起去吗？”我又问。

“不用了。我还是自己回去吧。”

“好吧。”

我告诉了车夫我们要去的地方，马车继续前行，而我们两人重新陷入了沉默。德尔克打从勃朗什被送进医院的那个倒霉的早上起就再没再到画室去过。他没有叫我陪他去，让我松了一口气，在门口同他分手后，我如释重负地独自走了。走在巴黎的街道上，我感受到一阵前所未有的喜悦，我满面笑容地看着街上匆匆过往的行人。这一天的天气很好，阳光明媚，我内心分外强烈地感受到生活是那样美好。我情不自禁，把施特洛夫和他的苦恼抛到了脑后。我要享受生活。

第三十八章

我又有近一个星期没有再见到他。一天晚上刚过七点，他来找我跟她一起出去吃晚饭。他一副重孝在身的模样，圆顶礼帽上扎了一条宽宽的黑绸带，连他用的手帕也镶上了一道黑边。看到他这身极尽哀痛的打扮，你会以为他刚在一场灾祸中痛失了他在这个世上的所有亲属，甚至连八竿子打不着的远亲也都命丧黄泉了。他那圆滚滚的身躯和红扑扑的胖脸蛋，同这身打扮实在太不协调了。老天真是够残忍的，竟让他在遭受丧妻之痛时还显得如此滑稽可笑。

他告诉我他已决定离开巴黎，但不是去我提议的意大利，而是回荷兰老家。

“我明天就动身。这也许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

我用一句不失礼节的俏皮话作答，他凄楚地挤出笑脸。

“我已经五年没回老家了。我好像已经把家乡忘得一干二净了。我一直感觉我离儿时的故居是那么遥远，我都不好意思回去了。不过现在再想想，那里才是我唯一的栖身之处。”

他已经遍体鳞伤，不由得又思念起母亲的慈爱。多少年来他所忍受的揶揄嘲弄似乎终于把他压垮了，勃朗什的背叛给了他最后一击，使他再也没有了总能对各种讥讽嘲弄笑脸相迎的那股韧劲儿。他再也做不到跟取笑他的人一起开怀大笑了。他成了一个被社会抛弃的人。他给我讲了在老家那所整洁的砖房子里度过的童年岁月，还讲了的母亲特别爱整洁，总能神奇地把厨房收拾得意想不到的干净明亮，所有东西都各归其位，哪儿都一尘不染。说实在的，他母亲爱干净简直成了洁癖。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干净利落的瘦小老太太的身影，脸蛋像苹果一样白里透红，长年累月，从早到晚忙个不停，把家拾掇得井井有条，整洁如新。他的父亲是个干瘦老头，因为一辈子劳作，双手骨节粗大；他少言寡语，性格耿直；每天晚饭后他会念报纸，而他的妻子和女儿（现在已经嫁给了一个渔船的船长）也不肯浪费时间，一边听他念报纸一边埋头做针线活。这个小镇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值得

一说的事情，似乎已被文明前进的脚步远远甩到了后面。如此年复一年，直到死神像老朋友一样降临，让这些辛劳了一生的人永远安息。

“我父亲希望我像他一样做个木匠。我们家祖辈五代都是做木匠的，子承父业，代代相传。或许这也就是生活的智慧，永远踏着父亲的脚印走下去，不需要东张西望，左顾右盼。小时候我常说，我要娶隔壁做马具的工匠家的女儿。她是一个蓝眼睛的姑娘，梳着一根亚麻色的小辫子。我总觉得她也会把我们的家收拾得永远像新家一样，我也会有个儿子来继承我的祖传手艺。”

施特洛夫轻轻叹了口气，沉默了一会儿。他的思绪沉浸在已逝的岁月中，脑海里闪烁着一幅幅本来可能出现的画面，心中充满了对他曾经拒绝的那种安定生活的向往。

“世界残酷无情。没有人知道我们为什么来到人世，也没有人知道我们会去往何处。我们必须谦卑处世。我们必须看到沉寂中的美。我们必须默默无闻地度过一生，不要让命运注意到我们。让我们去寻求淳朴无知的人的爱吧。他们的无知远比我们的知识更为可贵。让我们保持沉默，安心生活在属于我们的小小角落里，像他们一样谦恭温顺吧。这就是生活的智慧。”

在我听来，这番话是他精神崩溃后的自白，我不能接受这种意志消沉的态度。但是我没有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

“你怎么会想到要当画家的？”我问他。

他耸了耸肩膀。

“我天生有一点儿画画的才能。在学校读书时得过奖。我可怜的母亲很为我的才华感到自豪，她买了一盒水彩送给我做礼物。她还把我画的素描拿给牧师看，拿给医生和法官看。后来他们把我送到阿姆斯特丹去，让我去考奖学金读大学。我被录取了。可怜的母亲，她是那么的骄傲。尽管跟我分别让她心碎，她还是强颜欢笑，不让我看出她的难过。她的儿子能成为艺术家，让她满心欢喜。他们老两口省吃俭用，好让我能够维持生活。当我的第一幅画在画展上展出时，他们都到阿姆斯特丹来看了，我的父亲、母亲和妹妹都来了。母亲看见我的画就掉眼泪了。”说到这里，他自己那双善良的眼睛里也闪现出晶

莹的泪花，“现在我老家的房子里四壁都挂着我的画，镶在漂亮的金框里。”

他满脸发光，显得幸福而自豪。我又想起了他画的那些冷冰冰的风景，配上色彩艳丽的农民啊、柏树啊、橄榄树什么的。这样的画镶在金光闪闪的镜框里，挂在农家的墙上，该有多么不伦不类。

“可怜的母亲认为她把我培养成一个艺术家是为我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可要是当年我父亲的愿望成真，现在我就做个本分的木匠，说不定对我还更好呢。”

“现在你已经知道了艺术能给你带来什么，你还愿意改变你的生活吗？你能舍得放弃艺术给你带来的所有快乐吗？”

“艺术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东西。”他停顿了片刻后说。

他若有所思地看了我一会儿，好像欲言又止。最后，他终于开口说：

“你知道吗？我去看过史特利克兰了。”

“你？”

我大吃一惊。我本以为他这辈子都不会想再见到他了。施特洛夫脸上露出淡淡的笑容。

“你也知道，我这人有时挺没出息的。”

“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给我讲了一个奇异的故事。

第三十九章

那天我们埋葬了可怜的勃朗什，我跟施特洛夫分手后，他心情沉重地走进了自己的画室。有一股说不清的力量驱使着他要回到画室去，或许是出于某种莫名其妙的自我折磨的渴望，然而他又非常害怕他已经预见到的刻骨铭心的哀痛。他吃力地拖着脚步走上楼梯，他的双脚好像很不愿意把他带到那个地方去。他在门外迟疑了很久，拼命让自己鼓起勇气走进这个门去。他感到一阵阵恶心想吐。他几乎控制不住想要奔下楼梯去追上我，求我跟他一起进去。他有一种感觉，画室里肯定有人。他还记得自己曾经有多少次登上这个楼梯后总会在门口站上一两分钟，好让自己急促的呼吸平静下来；他也记得每次都因自己迫不及待想见到勃朗什的急切心情而又可笑地再次喘不过气来。见到勃朗什的喜悦永不衰减，哪怕他们只是分开了一个钟头，他也会像已经分别了一个月似的，一想到马上就能见到她就会喜不自胜。一时间，他不能相信她已经死了。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做了一个梦，一个可怕的噩梦而已，他只要转动钥匙推门进去，就会看到她像夏尔丹名画《饭前祷告》里的那个女子一样身姿优雅地倾身坐在餐桌前——他一直觉得这幅画精美绝伦。他急忙从口袋里掏出钥匙，开门走了进去。

房间里并不像没有人居住的样子。他的妻子爱整洁，这是施特洛夫非常喜欢的个性；他自己从小的家庭教养使他对别人爱好整洁的性格有天然的好感；每次看到妻子本能地喜欢把每一样东西都放得井井有条，他的心里总有一种暖暖的感觉。卧室的样子就像是她刚离开似的：梳妆台上的梳子两旁各放着一把刷子；她在这个屋里最后一夜睡过的床铺也不知被谁整理过了，铺得很平整；她的睡衣放在一个小盒子里，摆在枕头上。可是她却永远不会再回到这间屋子里来了，这实在太让人难以置信了。

他感到口渴，走进厨房去弄一点水喝。厨房里也一样整洁有序。碗架上放着她同史特利克兰吵架那天晚上吃晚饭时用过的餐盘，都洗得干干净净。刀叉收好在抽屉里。没有吃完的奶酪盖上了罩子，一个铁皮盒里放着一块面包。她每天都上街买菜，只买当天必需的，因此不会有什么菜留到第二天再吃。施特洛夫从警察的调查中了解到，那

天晚上史特利克兰一吃过晚饭就离开了这里，而勃朗什居然还像平日里一样洗好用过的餐具，想到这里，他顿时感到不寒而栗。她在自杀前还这样一丝不苟，更说明了她的自杀是有意安排好的。她有这样的自控力实在令人震惊。施特洛夫突然感到心如刀绞，双腿发软，几乎要跌倒在地上。他又走进卧室，一头栽倒在床上，大声呼唤着她的名字。

“勃朗什！勃朗什！”

想到妻子受的罪，他感到悲痛欲绝。他的脑子里忽然出现幻觉，仿佛看见妻子站在这间比橱柜大不了多少的厨房里，把餐盘酒杯和叉子汤勺一一刷洗干净，又把餐刀擦净放到刀架上，然后把洗好的餐具都一一收拾好，再把水池擦干净，把洗碗布挂起来晾好——这块灰色小破布现在还在那里挂着；最后四下里看了一遍，确定一切都已干净整洁。他仿佛又看见她把卷起的袖口放下来，摘下围裙——围裙就挂在门后的一个木钩子上，然后拿起装满草酸的瓶子，走进了卧室。

他脑海里浮现出的情景让他痛苦不堪，他猛地从床上跳了起来，冲出了卧室。他冲进了画室。画室里很黑，因为窗帘拉上了，把那大大的玻璃窗遮得严严实实。他一把拉开窗帘，可是当他飞快地扫了一眼这间曾经让他感到那么幸福的画室后，他不禁抽泣起来。这里也完全没有变样。史特利克兰是个对周遭环境漠不关心的人，他住在这间别人的画室里从来不会想到要改变什么。施特洛夫精心把这间画室布置得很有艺术趣味，营造出他心目中一个艺术家应有的生活环境。墙上挂着几块很旧的织锦，钢琴上铺着一块漂亮的丝绸，但光泽已有些暗淡；一个墙角摆着一座《米洛的维纳斯》雕像^[1]复制品，另一个墙角摆着《梅迪奇的维纳斯》雕像复制品^[2]。这里立着一个意大利风格的陈列柜，柜子里摆放着代尔夫特陶瓷，那里摆着一座浮雕。墙上还挂着一幅镶在漂亮金框里的委拉斯凯兹的名画《教皇英诺森十世》摹本，这是施特洛夫在罗马时描摹的；另外还有几幅他自己的画作，都镶着精致的镜框，他把这些画挂在一起是为了增加装饰效果。施特洛夫一向对自己的审美趣味很自豪，他对自己画室的浪漫情调总是欣赏不够。虽然此刻看着这间画室，他感到心如刀绞，但他还是不假思索地把他十分珍爱的那张路易十五时代的桌子稍稍挪动了一下。他蓦然看见有一幅油画面对着墙靠在那里。这幅画的画布尺寸要比他自己惯常用的大得多。他很奇怪那里怎么会有这么一幅画，便走过去把画翻

过来面朝自己靠好，想看看那上面到底画的是什么。画的是一个裸体女子。他的心跳开始加快，因为他立刻猜到了这是史特利克兰的作品。他一气之下猛地把画往墙上一摔——这家伙留这幅画在这儿是什么意思？——但是他用力过猛，画又弹了回来，面朝下落到了地上。不管是谁的画，他总不能让它随便躺在满是尘土的地上吧，他便弯腰去把它扶起来。就在这时，他的好奇心发作了，他想要好好看一眼到底是一幅怎样的画。于是他把画摆到画架上，后退了两步，打算从容地欣赏一番。

他倒吸了一口气。画面上是一个女人躺在沙发上，一只胳膊枕在头底下，另一只胳膊平放在身体旁，一条腿曲着，另一条腿伸直了。这是一个经典的模特姿势。施特洛夫感到脑袋嗡的一下发晕了。画面上的女人是勃朗什。他顿时陷入了深深的悲痛、嫉妒和愤怒之中，嘴里发出了嘶哑的叫声，一句话也说不出。他捏紧了拳头，气势汹汹地举在半空中向一个看不见的敌人挥舞着。他扯破了嗓子尖叫起来。他失去了理智。他无法承受这样的事情。实在太过分了。他在屋子里到处看，想找到什么工具，可以把这幅画砸个稀烂——一分钟也不能让它继续存在了。他找不到任何可用的工具。他在自己的绘画用品中翻了一阵，还是没找到合适的武器。他简直要发狂了。最后他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件他想要的东西：那是一把刮油彩的大刮刀。他发出一声胜利的呼叫，猛地扑过去抓起了刮刀，像握着一把匕首似的，向那幅画冲了过去。

在施特洛夫给我讲这件事的经过时，他的情绪变得越来越激动，仿佛事情就发生在眼前似的。他一把抓起放在我们中间桌子上的一把餐刀挥舞起来。他举起手臂，好像要砍什么，但是转眼又松开手，让餐刀哐当一声落到地上。他用抽搐的笑容看着我，不说话。

“接着说啊！”我说。

“我也说不清自己是怎么回事。我本来只是想在这幅画上捅个大窟窿，我已经举起了胳膊就要扎下去的时候，突然我看清楚了。”

“看清楚什么了？”

“那幅画。那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我不能碰它。我害怕了。”

施特洛夫又不说话了，他直勾勾地盯着我，张开着嘴，那对圆圆的蓝眼珠似乎要从他的脑袋上蹦出来。

“那是一幅伟大的杰作。我一下子被震撼了。我差点犯下滔天大罪。我挪开了一步，想看得更清楚一些，我的脚踢到了那把刮刀，吓得我打了个冷战。”

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是什么样的激情让他这样如痴如狂。我奇怪地被他所打动。我好像突然被带进了一个所有价值观都改变了的世界。我茫然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就像一个陌生人来到了异乡，这里的人对常见事物的反应与他所熟知的大相径庭。施特洛夫试图把这幅画描述给我听，但是他说得前言不搭后语，我只能自己去猜测他的意思。史特利克兰冲破了此前一直束缚着他的枷锁。并不是像俗话说的那样，他“找到了自我”，而是他找到了一个新的灵魂，这个灵魂具有常人难以想象的力量。这幅画之所以伟大，不只是因为其线条勾勒大胆简化，却表现了如此丰富而独特的个性；不只是因为色调的处理，尽管那肉体的描画竟能奇迹般地唤起强烈的情欲；也不只是因为画面的厚重感，可以让人奇妙地感受到身体的重量；这幅画还蕴含着一种精神的力量，让人感到不安，却又无比新奇，把你的想象力引领到未曾开拓的道路上，让你联想到一个个昏暗空旷的天地，只有永恒的星辰把它们照亮，灵魂在那里变得一丝不挂，无所畏惧地探索着一个又一个新奇的神秘世界。

如果我在这里有卖弄辞藻之嫌，那是因为施特洛夫本来就是用这个腔调说的。（难道我们不知道，人一旦感情激动起来，大凡都会自然而然地用小说语言来抒发胸臆？）施特洛夫试图表达的是一种他未曾体验过的感受，他不知道怎样用通俗的词语来说出这种感受。他就像一个玄学大师想要描述一个无法言传的神奇奥秘，但是有一个事实他对我表达得非常清楚：人们过于轻率地张口闭口就谈论美，由于感觉不到语言的力量，大家都在随便滥用这个“美”字，以致它失去了本来应有的力量；如果真正称得上美的东西与许许多多琐碎事物共享“美”名，那么美的东西也就被剥夺了尊严。一件好看的衣服、一只狗、一篇布道词，这些东西都被世人称之为美。因此，一旦面对真正的美，他们反而认不出来了。人们惯用这种故弄玄虚的夸大其词来装潢自己毫无价值的思想，长此以往，他们的感受力就会变得迟钝。正如一个江湖骗子总是胡吹自己有时可以感受到来自通灵世界的力量，

他们早晚会失去自己反复滥用的本事。但是施特洛夫这个无可救药的小丑，却对美有着发自内心的无比真挚的爱和理解，如同他自己的灵魂一样诚实而真挚。对他来说，美就是信仰者心中的上帝，一旦见到真正的美，他便不能不产生敬畏之心。

“你见到史特利克兰的时候，对他说什么了？”

“我邀他跟我一起去荷兰。”

我惊呆了，像个傻子似的怔怔看着他。

“毕竟我们都是爱勃朗什的。我老家的房子有地方给他住。我想他有机会跟淳朴的穷苦农民相处会对他的心灵安定大有好处。我觉得他也许可以从这些人身上学到一些对他非常有用的东西。”

“他怎么说？”

“他只是笑一笑。我猜想他一定认为我很蠢。他说他没有闲工夫做这种事。”

我多希望史特利克兰能换一个说法来拒绝施特洛夫的好意。

“他把画勃朗什的那幅画送给我了。”

我想不明白史特利克兰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我什么也没说。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你的东西是怎么处置的？”最后我问道。

“我找了个犹太人来，他付了一笔钱就把所有东西都收走了。我的画都会带回老家去。除了这些画，还有一箱衣服和几本书，这就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家当了。”

“很高兴看到你终于要回家了。”我说。

我感觉他回到老家后应该可以摆脱掉过去的阴影。我希望现在似乎让他难以承受的悲痛可以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渐渐淡去，老天仁慈让我们有淡忘的能力，这种能力会帮助他再次挑起生活的担子。他还年

轻，几年后他再回想起这段惨痛遭遇时，他或许依旧会伤感，但同时也可能会感到其中不无快慰。他迟早会在荷兰娶一个本分女子为妻，我也相信他会生活得幸福美满。想到他这一辈子还会画出多少拙劣的作品来，我不禁哑然失笑。

第二天，我送他启程回阿姆斯特丹去了。

[1] 即著名的古希腊雕像“断臂维纳斯”，1820年在希腊米洛斯岛上发现，相传为亚历山德罗斯创作，现收藏在巴黎卢浮宫。

[2] 在意大利发掘的古希腊爱神维纳斯雕像的复制品，因长期收藏在罗马梅迪奇宫，故得名，现收藏在佛罗伦萨的乌菲齐美术馆。

第四十章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我埋头忙自己的事情，没有再见到哪个跟这桩不幸事件有关的人，这件事也就被我抛到脑后了。但是有一天我出门办事，却在路上遇见了查尔斯·史特利克兰。一见到他，这件我想忘也忘不掉的恐怖往事又全都回到了我的脑子里，我对这个酿成惨剧的祸根感到心里一阵嫌恶。但是佯装没看见他未免太幼稚，于是我冲他点了点头，便快步往前走了。可是不到一分钟，我就感到有一只手搭在了我的肩膀上。

“你是在匆匆赶路啊。”他笑哈哈地说。

他有一个性格特点，总能对任何一个明显不想理睬他的人表现得非常亲切。我那么冷冰冰地跟他打招呼，他应该确信我根本不想理他。

“是的。”我简短回答。

“我跟你一起走吧。”他说。

“为什么？”我问。

“因为我喜欢跟你交往。”

我没有说什么，他便默不作声地跟在我身边一起走了。我们就这样并肩走了差不多四百米。我开始感到有些别扭。最后我们经过了一家文具店，我突然想到我不妨进去买些稿纸，正好可以借机把他甩掉。

“我要进去买点东西。”我说，“再见。”

“我等你。”

我耸耸肩，走进了文具店。进店后我才想起来法国的稿纸质量并不好，本来买稿纸就只是我的借口，我没必要买我用不着的东西给自

已增加负担。我就向店员随便打听了一样我知道他们肯定不卖的东西，一分钟后就回到了街上。

“买到你要的东西了？”他问。

“没有。”

我们又是一声不吭地往前走，一会儿就走到了一个几条街交叉的路口。我在人行道上停下了脚步。

“你走哪条路？”我问他。

“跟你同路。”他笑着答道。

“我是回家。”

“那我去你家抽一斗烟吧。”

“你总该等别人邀请你吧。”我没好气地说。

“要是有人邀请我，我愿意等。”

“看到你眼前的这堵墙了吗？”我指了指墙，问道。

“看到了。”

“既然你的眼睛还能看见，我想你也应该能看到我并不想要你作陪。”

“坦白说，我已经隐约猜到了。”

我忍不住扑哧笑了。我有一个性格弱点，怎么也无法讨厌一个能惹我发笑的人。不过我马上又绷起脸来。

“我觉得你太讨厌了。我算是倒了八辈子的大霉认识了你这个全天下最可恶的东西。你为什么非要跟一个讨厌你也看不起你的人交往呢？”

“我的老兄，你以为我会在意你对我的看法吗？”

“见你的鬼去吧！”我用更粗暴的口气说，因为我感觉到我的动机一点都站不住脚，“我根本不想认识你。”

“你是怕近墨者黑吧？”

他的语气让我感到自己实在太可笑了。我知道他正斜眼看着我，脸上带着讥嘲的笑容。

“我看你是缺钱了吧。”我故意用傲慢的语气说。

“要是我认为有希望从你手里借到钱，那我真是傻透了。”

“你肯这样屈尊来讨好别人，看来是真的走投无路了。”

他咧嘴笑了。

“只要我不时地让你有机会逗逗乐，你是永远不会真正讨厌我的。”

我不得不咬紧嘴唇才没笑出声来。他说的话尽管可恶，却也道出了一定的真相：我还有一个性格缺陷，只要遇到能跟我棋逢对手的人，不管其品行多么卑劣，我都喜欢同他们交往。我开始感到我对史特利克兰的厌恶只有靠我自己单方面的努力才能维持下去了。我认识到了自己在道德观念上的弱点，但也看到了我对他的反感多少已有装模作样的意味，而且我还知道，既然我自己都感觉到了，有着敏锐本能的史特利克兰应该也早已看出来了。他肯定正在偷偷笑我呢。我没再多说，只是耸了耸肩以沉默结束了这场舌战。

第四十一章

我们走到了我住的公寓楼。我没想邀请他跟我进去，所以一言不发径自走上了楼梯。他紧跟在我身后走进了我住的公寓。他以前从没来过我这里，可是他对我精心布置得还算赏心悦目的房间连看也不看一眼。桌子上摆着一罐烟丝，他掏出自己的烟斗装满烟丝，便在屋里唯一的一把没有扶手的椅子上坐下，身子往后一靠，翘起了椅子的前腿。

“要是你想坐得舒服一点儿，为什么不坐扶手椅呢？”我没好气地说。

“你干吗要关心我舒不舒服呢？”

“我才不关心呢，”我反驳说，“我只是关心我自己的感受。看见别人坐得不舒服，我感觉难受。”

他咯咯笑了一声，没有挪动，只是默默地抽着烟斗，不再理睬我，看得出他正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我不明白他为什么到我这里来。

在长期的习惯使自己的感觉变得迟钝之前，一个作家的身上总会有一种令人不安的本能癖好，他会对各种奇异的人性表现产生强烈的兴趣，沉迷于其中，以致无力用自己的道德观来约束这种癖好。在审视让他震惊的人性邪恶时，他内心会产生一种艺术上的满足感；但是出于真诚，他又不得不承认：他对某些邪恶行为本身并没有那么强烈的反感，倒是对这些行为背后的原因有更强烈的好奇心。在作品中把一个恶棍的人物性格塑造得完整丰满而又合情合理，对作者是有很强吸引力的，尽管这有悖于法律和社会秩序的准则。我相信莎士比亚在刻画伊阿古^[1]这个人物形象时一定是兴致盎然的，而他在用幻想编织出的月光来构思苔丝德梦娜的人物性格时应该从未有过这样的感受。很可能作家在刻画无赖恶棍时可以满足自己内心根深蒂固的某些本性，文明社会的礼仪和风俗已经把这些本性逼得无路可走，不得不躲回到神秘莫测的潜意识深处去了。一个作家把他虚构的人物写得有血

有肉，实际上就是赋予他自我中那一部分找不到其他方式表现出来的本性以生命。他从中得到的满足是一种获得了解放的感觉。

作家更关心的是了解，而不是评判。

我在心灵深处对史特利克兰感到恐惧是一点都不假的，但是与这种恐惧并存的是我渴望发现他的行为动机的冷漠好奇心。在我心里，他就像一个未解之谜。他给那么善待他的人带来了人生悲剧，我急切想要知道他会如何看待自己一手酿成的这场悲剧。我大胆地举起解剖刀。

“施特洛夫告诉我，你给他妻子画的那幅画是你至今最好的作品。”

史特利克兰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两眼闪现出笑意。

“画那幅画是很开心的事。”

“为什么送给他了？”

“我画完了。留着对我没有用处了。”

“你知道施特洛夫差点儿把它毁掉吗？”

“我本来也不那么满意。”

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又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咯咯笑了几声。

“你知道那个小胖子来找过我吗？”他说。

“他说的话没有让你很感动吗？”

“没有。我觉得他说的话太傻，太自作多情。”

“我想你大概忘了，是你毁掉了他的生活。”我郑重其事地说。

他摩挲着自己长满胡须的下巴，陷入了沉思。

“他是个很拙劣的画家。”

“但他是个很好的人。”

“还是个出色的厨子。”史特利克兰嘲弄地添了一句。

他的心肠冷酷到没有人性的地步，这让我怒不可遏，我也不想对他嘴下留情了。

“纯粹出于我的好奇心，我希望你能告诉我，你对勃朗什·施特洛夫的死有没有感到哪怕一丁点儿的痛心？”

我盯着他的脸，想看看他的表情会有什么变化，但是他仍然无动于衷。

“我为什么要痛心？”

“让我来给你说说事实是怎样的。你病得快要死了，德尔克·施特洛夫把你接到他自己家里，像一个母亲那样照顾你。为了你，他又费时间又费钱，忙里忙外为你操心。是他把你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史特利克兰耸了耸肩膀。

“这个可笑的家伙就爱替别人操心。这是他的生活方式。”

“就算你用不着对他感恩戴德，难道你就该这么狠心地夺走他的妻子吗？在你走进他们的家门之前，人家过得挺幸福的。你为什么不能让他们这样好好过下去呢？”

“你怎么知道他们过得挺幸福？”

“这不是明摆着的吗？”

“好一个有眼力的家伙！你以为她能原谅这个男人为她做过的事吗？”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知道他为什么跟她结婚吗？”

我摇了摇头。

“她原先在某个罗马贵族家里做家庭教师，这家人的少爷诱奸了她。她本以为这个少爷会娶她为妻，没想到这家人却把她一脚踢了出来，让她流落街头。那时她已怀有身孕，无奈之下她想要自杀。结果施特洛夫发现了她，后来就娶了她。”

“他就是这样的人。我从没见过有谁像他这样充满同情心的。”

此前我也常常奇怪，这一对完全不相配的人怎么会结成夫妻的，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背后竟有这样的隐情。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德尔克对他妻子的爱总让人感觉有些不同寻常。我曾经留意到这对夫妻之间有一种超越恋情的东西。我也记得我一直猜测她的矜持寡言背后可能掩藏着某种我不知道的东西。不过现在我明白了，真正的原因还不只是她想要隐藏一个令人蒙羞的秘密那么简单。她的安详沉默就像飓风侵袭后笼罩在海岛上的那种阴沉的风平浪静；她时常露出开心的笑脸，那也只是一种绝望后的强颜欢笑。史特利克兰打断了我的沉思，他说了一句非常尖刻的话，使我大吃一惊。

“一个女人可以原谅男人对她的伤害，”他说，“但是永远不能原谅男人为了她而做出牺牲。”

“所以你才会心安理得，反正你知道自己跟女人交往时不需要顾虑会遭她们怨恨。”我回敬了他一句。

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笑容。

“你为了巧言善辩总是随时不惜牺牲自己的原则。”他答道。

“那孩子怎么样了？”

“哦，生下来就死了，那是他们结婚三四个月之后的事。”

这时我提出了那个最令我困惑不解的问题。

“能不能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招惹勃朗什·施特洛夫？”

他半天没有回答，我几乎想再问一遍了。

“我怎么知道？”他终于开口说道，“她连看都不愿意看我一眼，我觉得这很有趣。”

“我懂了。”

他突然发起火来。

“见鬼，我就是想要她。”

可是他马上就不生气了，笑嘻嘻地看着我。

“一开始把她吓坏了。”

“你跟她明说的？”

“不需要说。她都知道。我根本不用说的。她很害怕。可我还是得到了她。”

我不知道为什么从他说这些话的语气中我听出了一种特殊的意味，让人异常强烈地感觉到他的欲望十分狂暴。这让人感到不安，甚至觉得非常恐怖。他的生活奇怪地与物质享受绝缘，因此他的身体好像会时不时地对他的精神发起可怕的报复。那时他会被自己内心深处的魔兽牢牢控制住，使他无力挣脱积聚了所有大自然原始力量的本能的掌控。这种掌控是那么彻底，什么谨慎啦，感恩啦，在他的灵魂中都毫无容身之地了。

“可是你为什么要把她带走呢？”我问。

“我没有啊。”他皱了皱眉头答道，“当她说要跟我一起走的时候，我几乎和施特洛夫一样吃惊。我跟她说了，到了我不再需要她的时候，她必须马上走开，她说她甘愿冒这个险。”史特利克兰停顿了一会儿又说，“她的身体非常美，而我那时正想要画一幅裸体女人。等我画完了，我对她也就没有兴趣了。”

“可她是一心一意爱着你的。”

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在我的小屋子里走来走去。

“我不需要爱情。我没有时间谈情说爱。那是人性的弱点。我是个男人，有时我需要女人。一旦我的情欲得到了满足，我就要做别的事了。我无法克制自己的欲望，所以我恨它，它囚禁了我的精神。我渴望有一天我能摆脱所有的欲望，可以让自己毫无羁绊地专心画画。因为女人除了谈情说爱什么也做不了，所以她们把爱情看得很重要，到了可笑的地步。她们还想要说服我们相信爱情就是人生的全部。爱情只是人生中无足轻重的一部分。我知道情欲。情欲是正常而健康的，而爱情是一种病。女人是我获得快乐的工具，我可没有耐心像她们要求的那样，去跟她们同甘共苦，不离不弃，白头偕老。”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史特利克兰一次说这么多话。这些话他说得简直义愤填膺。不过，不论是这里还是别的地方，我写下来的都不是他的原话。他词汇贫乏，也缺乏组织句子的能力，听他讲话，需要把他穿插使用的感叹语、他的面部表情和手势，还有一些过了时的地方俗语都一一拼凑起来，才能听懂他的意思。

“你应该生活在女人被男人奴役的时代才对。”我说。

“我偏偏是个完全正常的男人。”

他说这句话时满脸严肃，我禁不住大笑起来，可是他只顾一个劲儿地说下去，像笼中困兽似的在屋里走来走去。尽管他很专注地想要把自己心里的感受表达出来，却总是语不成句。

“要是有一个女人爱上了你，她总要占有了你的灵魂才会感到满足。因为女人生性软弱，所以她们具有极强烈的控制欲，不把你完全控制住就不甘心。女人见识短浅，对自己理解不了的一切抽象的东西都厌恶。她们满脑子想的都是物质的东西，嫉妒有理想的人。男人的灵魂遨游在浩瀚的宇宙，女人却想方设法要把它禁锢在自己的账本里。你还记得我的妻子吗？我后来一点一点地发现勃朗什也玩起了我妻子玩过的所有花招。她无比耐心地编织罗网，要捆住我的手脚。她要把我拉低到跟她一样的层次；她对我的一切都不关心，只想要我归她所有。她愿意为我做世界上的一切事情，可我只想要她做一件事她却做不到：不来打搅我。”

我沉默了一会儿。

“你离开她的时候想过她会做什么吗？”

“她可以回到施特洛夫身边去啊。”他气冲冲地说，“施特洛夫巴不得她回去的。”

“你太没人性了。”我毫不客气地说，“跟你说这些事简直是对牛弹琴，就像给一个天生的盲人描述颜色一样。”

他走到我坐的椅子前站住，低下头来看着我，脸上露出轻蔑而又惊讶的神情。

“勃朗什·施特洛夫是死是活，难道你真的关心？”

我仔细想了想他的这个问题，因为我要如实回答，无论如何要说出我内心的真实想法。

“如果说我对她的死完全无动于衷，那我也未免太没有同情心了。她要活下去还能享受到很多生活乐趣。我认为她在这样的惨剧中丧生是一件可怕的事。但是我也自觉羞愧，因为说实在的，我并不真的关心。”

“你没有勇气面对自己的信念。生命并没有什么价值。勃朗什·施特洛夫自杀并不是因为我离开了她，而是因为她脑子不够聪明，情绪波动也太大。不过我们说她也说得够多了吧，她实在是个无关紧要的人。来吧，我让你看看我的画。”

他好像是在哄一个需要分散注意力的孩子。我感到很恼火，倒不完全是生他的气，更生我自己的气。我想起了施特洛夫夫妇曾经在蒙玛特尔区那间舒适的小画室里度过的幸福日子，想起了他们两口子的淳朴、善良、好客；这样的平静生活竟被一个偶然的插曲无情地击碎，我觉得这实在太残忍了，但最残忍的还是，这件事对别人并没有什么影响。世界照样运转，没有人会因为这个悲剧而活得更糟。我甚至想，就连德尔克也会很快遗忘，他本来就是情绪反应强烈而欠缺深沉感受的人；至于勃朗什，谁也不知道她来到这个人世将要面临的

是怎样充满美好希望和梦想的一生，但现在她又跟从来没有来过人世有什么两样呢？一切似乎都空虚无用，没有意义。

史特利克兰拿起了帽子，站在那里看着我。

“你去不去啊？”

“你为什么要跟我来往？”我问他，“你知道我讨厌你，鄙视你。”

他居然开心地笑了。

“你其实只会为一件事跟我吵架，那就是我根本就不在乎你怎么看我。”

我顿时感到自己气得满脸通红。你根本不可能让他明白，他那冷酷的自私是可以把人气疯的。我恨不得一下子刺穿他这副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铠甲。但是我也知道，他说的话终究还是不无道理的。或许我们每个人都会在潜意识中很在意别人是否看重我们对他们的看法，并由此去判断我们对别人有多大的影响力，假如我们看到自己对某个人没有这样的影响力，我们就会讨厌这个人。我认为这是最伤自尊心的事。但是我不想让他看出我已经被刺痛了。

“一个人真的可能完全不理睬别人的看法吗？”我问道，不过我这个问题更多是在问自己，“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事都与别人息息相关。想要只为了自己、只靠自己生活下去，是很荒唐的。早晚有一天你会生病，会衰老，到那时你还得爬着回到人群中去。有一天你会真心渴望得到别人的安慰和同情，到那时你不会感到羞愧吗？完全不在意别人的看法是不可能的事。你内心深处的人性早晚会去寻求人类共有的纽带。”

“去看看我的画吧。”

“你想到过死吗？”

“我为什么要想？死有什么好想的？”

我注视着他。他站在我面前，一动不动，眼睛里露着讥笑。但是就在那一瞬间，我感受到了一个炽热的、饱受折磨的灵魂在追逐一种远非血肉之躯所能想象得到的伟大的东西。我匆匆瞥见了一种无法言传的心灵追求。我看着这个站在我面前的人，衣衫褴褛，大鼻子，两眼炯炯发光，红红的胡须，蓬乱的头发，我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看见的只是一个躯壳，而真正出现在我眼前的却是一个脱离了躯体的灵魂。

“走吧，去看看你的画。”我说。

[1] 莎士比亚经典悲剧《奥赛罗》中的阴险恶棍，设计陷害性格冲动多疑的战将奥赛罗，使其误杀了自己的妻子苔丝德梦娜。

第四十二章

我并不知道史特利克兰为什么会突然自己提出来给我看他的画，但是对这样一个机会我是欣然接受的。画如其人，作品见真我。在社交场合，一个画家或作家让大家看到的只是他们希望别人接受的一面，想要真正了解他们，就要从他们不经意做出来的一些细小动作，以及不知不觉在他们脸上飞快掠过的一些表情中做出推断。有些人假面具戴得太天衣无缝了，久而久之，他们就真的以为自己就是假扮的那个人了。但是在作品中，他们会毫无防范地暴露出真实的自我。任何虚假做作都只会暴露浅薄无知。木条涂上油漆假充铁条，终究还是能看出只是木条而已。装出来的个性不可能掩饰平庸的头脑。在目光敏锐的观察者眼里，哪怕是信笔挥就的作品也会泄露作者灵魂深处的隐秘。

我得承认，在我踏上史特利克兰住处那看不见尽头的楼梯时，我心情有些激动。我感觉自己即将开始一场令人惊奇的历险。我好奇地打量了一下他的屋子，发现这里好像比我记忆中更小了，屋里的东西也更少了。我有一些朋友总是要求有宽敞的画室，说什么条件不合心意他们就不能创作，我很想知道他们看到这间画室会作何感想。

“你最好站到那儿。”他指着一块地方说，他可能认为那是我观赏他要给我看的画作的最佳位置。

“我想你一定不愿意我说话吧。”我说。

“是的。你给我听好了，混账，我要你闭上你的嘴。”

他把一幅画放到画架上，让我看了一两分钟，然后取下来再放上另一幅。我估计他一共给我看了三十来幅画。这是他开始画画六年来的全部成果。他没有卖出过一幅画。这些画的尺寸不同，小一些的是静物写生，最大的是风景画。大约有六幅人物肖像。

“就这么多了。”最后他说。

我多么希望当时我就能看出这些画有多美，具有何等伟大的独创性。这些画中有好多幅后来我又见过，其余的我也多次见过复制品，所以我感到很惊诧，我怎么会第一眼见到这些画的时候竟然感到大失所望呢？我完全没有感受到真正的艺术作品本应唤起的那种摄人心魄的激动。我当时看到史特利克兰的画作时产生的印象是惶惑不安；我竟完全没有想到要买下几幅他的画，因而铸成了一个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的失误。我错失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那些画大多数后来都被博物院收藏，其余的则成为有钱的艺术爱好者的珍藏品。我试图找一些借口为自己开脱。我认为我的鉴赏力还是不错的，只是我自知我的鉴赏缺少创见。我对绘画几乎一窍不通，只能徘徊在别人为我开拓的道路上。那时我最欣赏的是印象派画家，渴望拥有西斯莱和德加的作品，我也崇拜马奈，我觉得他的《奥林比亚》是当代最伟大的画作，《草地上的早餐》也深深地打动了我。我认为这些画代表了当代绘画的巅峰成就。

我不想在这里描述史特利克兰给我看的那些画。对绘画作品进行描述总是枯燥乏味的，再说，凡是对绘画艺术感兴趣的人早已对这些画非常熟悉了。如今，史特利克兰已经对当代绘画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他作为先驱者开垦的这片蛮荒之地已经有人绘制出了地形图，哪怕是第一次见到他作品的人，也都不会感到很陌生；但是诸位请记住，我在那时还从未见过此类作品。我首先感到震惊的是他的技法显得十分笨拙。我看惯了老一辈大师的画技，并且坚信安格尔是近代画技最杰出的画家，因此我认为史特利克兰的画技很不高明。我根本不了解他所追求的简化风格。我还记得他画的一幅静物写生，一个盘子上放着几只橙子，我发现他画的盘子不够圆，橙子也是歪歪斜斜的，我看着不顺眼。他画的人物肖像总是比真人大一号，给人一种粗笨的感觉。用我的眼睛看去，这些肖像上的脸都画得像是漫画，这种画法是我前所未见的。更让我困惑不解的是那些风景画。有两三幅画的是枫丹白露的树林，还有几幅画的是巴黎的街道——我的第一感觉是，这些画好像是一个喝醉了的马车夫画的。我越看越糊涂了。我觉得他的色彩也用得特别粗糙。当时在我脑子里闪过的一个念头是，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一场令人眼花缭乱且谁也看不懂的闹剧。现在回想起来，我更佩服施特洛夫的独具慧眼了。他早就看出了这是绘画艺术的革命，如今举世公认的伟大天才，他从一开始就看得明明白白。

但是就算我当时困惑不解，甚至感到不安，也不能说这些画没有打动我。即便我对绘画艺术懵然无知，我也不由自主地感受到了这些作品是要表现一种真正的力量。它们让我感到兴奋，激发了我的兴趣。我能感觉到他的画是要告诉我一些我应该知道的非常重要的东西，但是我又说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东西。这些画看上去好像有点丑陋，但它们却透露了一个无比重要的秘密，却又不揭开谜底。它们以怪异的方式撩拨着我的神经，在我心中唤起了一种我无法分析的情感。它们述说着某种语言无力表述的意义。我想象史特利克兰是在物质的事物中模模糊糊地看到了某种精神的意义，这种意义太异乎寻常，所以他只能借助一些断断续续不连贯的符号来喻指这种意义。仿佛是在混沌无序的宇宙中找到了一个新的存在模式，他在笨拙地试图把这个模式描绘出来，为此承受着心灵的煎熬。我看到了一个饱受折磨的灵魂在拼尽全力释放出自我表现的力量。

我转身对他说：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选错了表达媒介。”我说。

“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想你是要表达什么东西。虽然我不太清楚你要表达的到底是什么，但是我不能确定绘画是你最好的表达途径。”

我曾想象，看过他的画作后我应该能找到一些了解他的奇怪性格的线索，现在看来我是想错了。他这个人一直让我惊诧不已，而他的画只是更增加了我的诧异。我比以往更迷惘了。只有一件事我似乎是清楚的——或许连这也是我的幻想——他满怀激情地竭力想要挣脱某种束缚着他的力量。但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他又将如何求得解脱，仍然模糊不清。我们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是独立的个体。每个人都被囚禁在一座铁塔里，只能靠一些符号同别人交流，而这些符号并没有共同的价值，因此它们的意义是模糊而不确定的。我们可怜巴巴地想把自己内心的宝贵感悟传送给别人，但是别人却没有能力接受。因此我们只能踽踽独行，虽彼此并肩，却形同陌路，既不能看懂我们的伙伴，也不能被他们看懂。我们就像生活在异国他乡的人，我们说的语言别人几乎都听不懂，虽然我们有各种各样美妙深奥的话要说，却注定只能照搬会话手册上的那些无聊的日常用语。我们满脑子

都是想法，但是能说出来的只是“园丁的姑妈家里有一把雨伞”之类的话。

他的画作给我留下的最后印象是他为表现某种精神境界作出了惊人的巨大努力，而且我猜想，看懂了他的这种努力也就可以解答为什么他的作品会让我如此百思不解。显然，史特利克兰赋予了色彩和形式他自己心中特有的意义。他控制不住地要把自己内心感觉到的东西传达出来，这是他创作这些画的唯一意图。只要他觉得能够接近他所追寻的那个未知的东西，他便毫不犹豫地采用简化乃至歪曲的手法。事实对他毫无意义，因为他要做的是从一堆互不相关的、搅成一团乱麻的偶然事件的背后去找到他自己感到意义重大的东西。他好像是已经领悟到了宇宙的灵魂，无法控制地要把它表现出来。

虽然这些画让我感到困惑不解，心乱神迷，我却不能不被其中蕴含着的一种特有的情感所打动。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内心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觉，我从来没有预料到自己会对史特利克兰产生这样的感觉。我竟然对他有了深深的同情。

“我想我现在明白了你为什么不能控制自己对勃朗什·施特洛夫的感情了。”我对他说。

“为什么？”

“我认为你是失去了勇气。你的肉体的软弱传染给了你的灵魂。我不知道你的心里有一种什么样的无限渴望像幽灵附体似的缠住了你，逼迫你不顾危险和孤独去寻找某个目的地，希望到了那里就可以得到最终的解脱，不再受那幽灵的折磨。我看你就像一个朝圣者永远在寻找一座可以朝拜的神庙，哪怕这座神庙或许根本就不存在。我不知道你在苦苦追寻的是什么不可思议的涅槃。你自己知道吗？也许你要寻找的是真理和自由，可是在某一个短暂的时间里，你又认为或许可以在爱情中获得解脱。我想是你疲惫的灵魂想要在女人的怀抱里得到休息，后来你发现在那里也不能得到休息，所以你讨厌她了。你对她一点儿也不怜悯，因为你对自己就不怜悯。你逼她走上了绝路是因为你害怕了，因为你还在为自己依然没能逃脱危险而吓得瑟瑟发抖。”

他露出干巴巴的笑容，揪了一下自己的胡子。

“可怜的老兄，你太多愁善感了，简直可怕。”

一个星期后，我无意中听说史特利克兰去了马赛。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第四十三章

回过头来看，我发现我写下的查尔斯·史特利克兰其人其事想必很难令人满意。我写出了我所知道的一些发生过的事情，但是仍然没有写清楚，因为我并不知道导致这些事情发生的原因。最令人费解的是史特利克兰为什么铁了心要做画家，这看上去是一件毫无道理可言的事，却也应该可以从他的生活环境中找出一些原因，但是我对此却一无所知。从他跟我的交谈中我也没有获得任何线索。如果我是在写一部小说，而不是在叙述一个我认识的性格怪异的人的经历，我完全可以杜撰一些原因来解释他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心愿。我可以描写他在少年时代就立志要做一个画家，但是为了不违背父亲的意愿或迫于生计，他不得不做出牺牲而放弃了这个梦想；我也可以描绘他如何不能忍受生活的束缚；如果我写出他如何热爱艺术，如何与生活中不可推卸的责任进行搏斗，应该很容易唤起读者对他的同情。这样我就可以把他塑造成一个更为高大的人物。或许在读者眼里，他就成了一个新的普罗米修斯。说不定这个为了造福人类而甘愿忍受痛苦折磨的英雄的现代化身就会由此诞生。这永远是一个感动人心的主题。

另外，我也可以把他立志成为画家的动机写成是受了婚姻关系的影响。有十多种方法可以处理这个题材：因为他妻子喜欢结交画家和作家，所以他也与这些人有了交往，潜伏在他身上的艺术天赋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被唤醒了；或者因家庭不和而使他只专注于自己的追求；我也可以写一场恋情使他心中热爱艺术的火苗燃成了熊熊烈焰。如果这样写的话，我笔下的史特利克兰太太就会以不同的形象出现。我可能会抛开事实，把她写成一个整天唠唠叨叨、惹人生厌的女人，要不然就是性格偏执，漠视精神追求。我可以把史特利克兰的婚姻写成漫长的痛苦煎熬，离家出走是他唯一的出路。我想我还会多费些笔墨重点写写他如何委曲求全忍耐这个情不投意不合的配偶，以及他出于怜悯而不愿挣脱束缚他的枷锁。我的笔下肯定不会有他们的孩子了。

要把故事写得真实感人，我还可以让他与一位老画家有交往，这位老画家迫于生活压力或为了追逐商业成功而荒废了自己青年时代所具有的天赋，他在史特利克兰的身上看到了实现自己已经浪费掉的艺术追求的潜力，于是他便影响史特利克兰放弃一切浮华名利献身于神

圣的艺术。我想也可以把这位在名利上获得了成功的老画家描写成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人物，他生活阔绰，也很有声望，却只能在这个年轻人身上看到自己所渴望却没有勇气追求的生活。

事实却远没有这么动人。史特利克兰一出校门就进了一家经纪人事务所工作，他对这种生活并不反感。直到结婚之前，他一直过着经纪人典型的平凡生活，在交易所做着风险不大的投机生意，喜欢在德比赛马或牛津剑桥划艇比赛上试试手气，但最多下一两英镑的赌注。我猜想他在业余时间还练习拳击。他的壁炉架上摆着电影明星朗特利夫人和玛丽·安德森的照片，他爱读《笨拙》漫画杂志和《体育时报》。他也去汉普斯台德参加舞会。

后来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没有见到他，这倒也无关紧要。那几年他一直过着艰难学艺的单调生活，有时为了挣钱养活自己，他也会做点别的事，我不知道这样的经历中有什么值得写的。即使写下来，也不过是记载他所见到的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而已。我认为这些事情对他自己的性格并没有什么影响。他的经历倒是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可以写成一部穷小子闯荡现代巴黎的流浪汉小说，但是他始终超然物外，从他的谈话中也看不出这些年有什么事给他留下了特别的印象。或许是他来到巴黎时已不年轻，巴黎灯红酒绿的生活诱惑不了他了。说来也许有些奇怪，我总觉得史特利克兰是个非常务实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一板一眼的。在我看来，他这段时期的生活应该是富于浪漫情调的，只是他肯定看不到其中的浪漫。也许可以这样说，一个人要领悟到生活中的浪漫，多少得有些演员的特质，此外还要有跳出自身角色的本事，必须能以局外人的眼光而同时又沉浸其中的兴趣来观赏自己的表演。但是没有人比史特利克兰更心无旁骛。我从来不知道还有谁比他更不在意自己的言行了。遗憾的是，我无法描述出他是如何艰难地一步步攀登到他所达到的绘画艺术高峰的——如果我能写他如何屡经挫败而毫不气馁，以顽强的勇气不懈努力，从不绝望，在面对自我怀疑这一艺术家最大的敌人时依然百折不挠，那么我应该可以激起读者对这个人物的同情，虽然我知道得再清楚不过，写出这样一个性格也是毫无魅力可言的。问题是，我完全没有可写的素材。我一次都没见过史特利克兰埋头画画时的情形，而且我知道谁也没有见过。他只顾自己默默奋斗，从不让别人知道他经历了什么。我相信他在独处画室时曾与上帝的天使进行过殊死搏斗，只是他从不允许任何人见到他内心的痛苦挣扎。

在写到他和勃朗什·施特洛夫的关系时，我也大为苦恼，因为我掌握的素材太零碎残缺了。要把故事写得顺理成章，我应该写出他们两人的不幸结合是怎么进展的，可是我对他们共同生活三个月发生的事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们如何相处，也不知道他们平常都说些什么。毕竟一天有二十四小时，感情的高峰只会偶尔出现。其他的时间他们是怎么过的，我只能自己想象。只要天没有黑，只要勃朗什还有力气继续保持画姿，我估摸史特利克兰一定是在不停地画，而且我想勃朗什看着他这样全神贯注地画画，一定非常恼火。这时，他眼里的勃朗什只是他的一个模特，不再是他的情妇；他们生活在一起应该也经常是终日无话可说，这让她感到害怕。史特利克兰曾经提到过，勃朗什之所以委身于他，不免有向德尔克·施特洛夫挑战的意思，因为德尔克是在她陷入绝境时把她救了。史特利克兰的话为很多捕风捉影的猜测打开了门户。我希望这不是真的。这让我感到太可怕了。但是谁又能真正看透人心的微妙莫测呢？那些只指望看到人心充满高雅情操和正常感情的人是肯定难以理解的。勃朗什看到史特利克兰尽管也有激情迸发的时候，但平时总是对她不冷不热的，她心里一定非常失落，而且我揣摩，就算在那种时刻，她也能看得出来这个男人只是把她当作取乐的工具，根本没把她当作一个正常的女人看待。她始终感觉这个男人仍然很陌生，便使出各种可怜的手段想把他拴住。她想方设法让他过得舒适，以为这样就能勾住他的心，却看不到舒适对他毫无意义；她煞费苦心为他做好吃的饭菜，却看不到他对吃的东西漠不关心；生怕他一个人会感到寂寞，她就总是跟在他身边时刻关心他；每当他激情不振时，她就想尽办法刺激他重燃欲火，因为这时她至少可以有一种把他抓在手里的幻觉。或许她头脑清醒时也知道，她一手打造的锁链只会激起他的破坏欲，就像一个人看到明亮的大玻璃窗，很容易手指头发痒，想要捡起半块砖头来把它砸碎。可是她的心不能保持理性，所以明知这是一条有去无回的路，她也心甘情愿继续走下去。我想她一定也很不开心，但是爱情的盲目让她相信她所追求的一定会实现，她付出的爱是那么伟大，怎么可能不会唤醒对方同等的爱呢？

然而，暂且不说我对许多事实一无所知，我对史特利克兰的性格处理还有一个更大的缺憾。我写出了他与女人的关系，因为他的这些经历是显而易见的，也容易引人关注，但是这只是他生活中无足轻重的一部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不重要的部分却给别人造成了如此惨痛的伤害。他的真实生活中充满了梦想，也有无比艰辛的创作。

小说的不真实也就在这里。一般而言，在男人的心中，爱情不过是在日常事务中占据一席之地的插曲而已，小说夸大了爱情的重要性，这与真实的生活并不相符。只有很少的男人会把爱情看作世界上最重要的事，而这样的男人都是了无情趣的，就连对爱情的话题永远津津乐道的女人也看不起他们。她们喜欢被这样的男人巴结奉承，乐得心花怒放，但是心里仍会感到不安，觉得这些男人都是可怜虫。男人哪怕在短暂热恋期间也会分心去做一些别的事：他们关注赚钱谋生，他们迷恋体育，他们也可能对艺术有兴趣。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会分门别类地应付不同的活动，要追求这件事的时候可以暂时把那件事搁下。他们有本事专心于当时满脑子想要做的事，如果这时有别的事情来干扰，他们会非常恼火。坠入情网的男人和女人的区别是：女人可以一天到晚恋爱，而男人却只能时而为之。

性渴望在史特利克兰身上占据很小的地位，可以说很不重要，甚至让他嫌恶。他的灵魂向往别处。他也有狂暴的激情，有时他的身体不得不听从欲念的摆布，逼得他只好一时纵情泄欲，但是他非常讨厌这种本能的欲望剥夺了他的自制力。我想，他甚至也讨厌他在纵欲过程中必不可缺的那个伴侣；当他重新平静下来后，看到这个刚刚满足了他的情欲的女人，他不寒而栗。这时，他的思绪已安宁地飘浮到九天之上，他对这个女人感到了恐惧，这种感觉或许很像刚刚破蛹羽化的蝴蝶飞舞到花丛中后就感到那些蛹壳肮脏不堪。我认为艺术也是性本能的一种表现。看见一个漂亮的女人，或是金色月光下的那不勒斯湾，又或者是提香的名画《埋葬基督》，在人们心中激起的是同样的情感。很可能史特利克兰讨厌正常的性欲释放，是因为他觉得与艺术创作中获得的满足相比，这太粗俗了。连我自己都觉得奇怪，我描写的是一个冷酷、自私、粗暴、很不理性的人，可我却说他是伟大的理想主义者。但这是事实。

他过着比手艺人更清苦的生活。他比手艺人更辛勤地工作。对于那些世人用来让自己的生活变得优雅美好的东西，他都漠不关心。他对金钱视若无睹。他对名声不屑一顾。你也不能赞美他竟能抵挡得住我们大多数人都会妥协屈从的世俗名利的诱惑。因为对他来说，这样的诱惑根本不存在。他的脑袋里从来没有想到过人是可以做出妥协的。他生活在巴黎，日子过得比隐居在底比斯沙漠的隐士还要孤独。他从不求别人为他做任何事，只求任何人都不要打扰他。他一心一意

追求自己的目标，为了追求这个目标，他不仅甘愿牺牲自己——这是很多人能做到的，他也不惜牺牲别人。他心中有一个理想王国。

史特利克兰是个很讨厌的人，但我认为他是伟大的。

第四十四章

画家如何看待艺术也是重要的，在这里我自然要写一写我所知道的史特利克兰对过去一些艺术大师的看法。可惜我能写的有价值的东西不多。史特利克兰不是一个健谈的人，他也没有用生动的语言说出自己心里的想法，让人听后不忘的天赋。他说话一点都不风趣。如果我在哪里多少成功地再现了他的说话方式，大家就不难看到，他的幽默就是冷嘲热讽。他反驳别人时嘴下毫不留情。有时他说真话也会引人发笑，不过这种形式的幽默只因很少用才有力量，如果到处乱用，也就不那么有趣了。

应该说，史特利克兰并不是一个智力出众的人，他对绘画的见解也毫无独到之处。我从未听他谈起过那些绘画风格与他类似的画家，例如塞尚或凡·高，我甚至相信他根本没有看过这些画家的作品。他对印象派画家不怎么感兴趣。他们的技巧倒是让他印象深刻，但是我猜想他认为他们的艺术态度流于平庸。有一次施特洛夫滔滔不绝地大谈莫奈的作品如何杰出，史特利克兰却说：“我更喜欢温特哈尔特^[1]。”不过我敢断定，他这样说是故意气人，如果他确有这个意思，那他无疑达到了目的。

有一件事让我感到失望：我写不出他是如何对老一代艺术大师妄加评论的。我觉得，既然他的性格如此怪异，要是他的评论也能口出狂言，我笔下的这个人物形象就更丰满了。我感到有必要写写他在评论一些前辈画家时发表了什么奇谈怪论，但是我大失所望，说实话，他对这些画家的看法与其他任何人的评价大同小异。我相信他根本不知道埃尔·格列柯。他很赞赏委拉斯凯兹，但似乎没有多少耐心对他做出评价。他喜欢夏尔丹，伦勃朗更让他入迷。他在讲述伦勃朗的作品给他留下的印象时，所用语言太过粗俗，我不便在这里复述。谁也想不到他唯一感兴趣的画家竟是老彼得·布吕赫尔^[2]。那时我对这位画家知之甚少，而史特利克兰又没有能力说清楚自己的想法。我之所以记住了他对这位画家的评价，纯粹是因为他的话实在有点莫名其妙。

“他挺不错的。”史特利克兰说，“我敢说他一定感到画画简直是活受罪。”

后来我在维也纳看到了彼得·布吕赫尔的几幅画之后，我想我才明白了为什么这位画家会引起史特利克兰的重视。这也是一个用自己独特的眼光来看待世界的人。当时我做了大量的笔记，打算日后写写这位画家，但是这些笔记后来丢失了，现在我只能凭记忆写出当时的感受。在布吕赫尔的眼里，他的同类似乎都是些怪诞的生物，他因世人的怪诞而生气；在他眼里，人生不过是由一些随时发生的荒唐可笑甚至龌龊卑鄙的事件组成的混乱大杂烩，只适合充当笑料，但是他为此感到忧伤，笑不出来。布吕赫尔给我的印象是，他力求用一种艺术媒介来表达更适合用另一种媒介表达出来的情感，而史特利克兰可能正是因为隐约意识到了这一点才对他产生了共鸣。或许他们两人都试图在画作中表现更适合用文学手段表现的思想。

那时史特利克兰应该快四十七岁了。

[1] 温特哈尔特(Franz Xaver Winterhalter, 1805—1873)，19世纪中期德国学院艺术派古典主义绘画大师，也是欧洲许多国家的宫廷专职肖像画家。

[2] 老彼得·布吕赫尔(Pieter Brueghel the Elder, 约1525—1569)，16世纪尼德兰地区最伟大的画家，一生以农村生活为创作题材，被誉为欧洲美术史上第一位“农民画家”。他的两个儿子也都是画家，兄弟二人在艺术创作上受到父亲较大的影响。

第四十五章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若不是我阴差阳错来到了塔希提岛，我无疑永远也不会写这本书。查尔斯·史特利克兰几经漂泊后就是流落到了这个岛上，也正是在这里，他创作出了使他名垂青史的画作。我认为没有哪个艺术家可以圆满实现萦绕在自己心中的所有梦想，史特利克兰为掌握绘画技法而苦苦求索，饱受煎熬，但或许是他技不如人，始终难以表现出自己心灵中所看到的景象，而塔希提岛为他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他在这个新的生活天地里的所见所闻激发了他的灵感，从他后期的作品中我们至少可以对他追求的目标窥见一斑。这些画为我们的想象力打开了一个前所未见的新奇角度。仿佛是他的灵魂脱离了肉体的躯壳一直在四处游荡寻找归宿，现在终于在这个遥远的海岛上进入了自己的肉身。用一句大白话来说，他在这里找到了自己。

按理说，我来到了这个偏远的海岛上，似乎应该立刻重新燃起我对史特利克兰的兴趣，但是我当时正专注于自己的写作，无暇顾及其他不相干的事。直到在岛上住了几天后，我才想起来这个地方同史特利克兰有关系。我毕竟有十五年没跟他见面了，而那时他已去世九年了。不过现在想来，我本以为我到达塔希提岛后再紧迫的大事我也会抛到脑后，可事实上过了一个星期后，我仍难以让自己头脑清醒专心写作。我记得到那儿后的头一天早上，我很早就醒了，起床后走到了旅馆的露台上，我发现四周一个人影儿也没有。我溜达着转到了厨房，厨房门还锁着，外面一条长凳上有个土著男仆睡得正酣，看来一时半会儿还吃不上早饭，我便朝着海边逛去。一些侨居在这里的华人已经在他们的店铺里忙碌起来。天空呈现出黎明前的鱼肚白，环礁湖上一片死寂。十英里外便是莫雷阿岛，远远望去就像一座高大的耶稣圣杯，深锁着自己的秘密。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离开威灵顿以来我每天的所见所闻都是那么不同寻常。威灵顿整洁有序，充满英国风情，让人想到南海岸的海港小城。接下来的三天，我们航行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天空中乌云相互追逐。然后风平浪静，静静的海面一片湛蓝。太平洋比别的海域更有一种荒凉感，海面更显得辽阔，再平常的一次航行也会让人感觉是在历险。你呼吸的空气犹如灵丹，让你可以精力充沛地去迎

接意想不到的事。但是肉身凡人还是会产生幻觉，以为前方渐渐接近的并不是塔希提岛，而是金色的梦幻王国。山崖壮美的莫雷阿岛映入眼帘，它是塔希提岛的姊妹岛，神秘地在茫茫大海上一跃而起，仿佛魔法棒挥舞了一下，变幻出了一幅虚无缥缈的织锦。莫雷阿岛巉岩嶙峋，乍一看宛如巴塞罗那的蒙特塞拉特圣山出现在了太平洋上，让你不禁想象那里有波利尼西亚的武士以奇特的仪式守护着某些不让世俗凡人知道的邪恶秘密。船渐渐驶近莫雷阿岛，岛上的峰峦叠嶂慢慢展现在你眼前，海岛的旖旎风光这时才缓缓揭开面纱，但是当航船靠近海岛时，你却发现它依然严守着自己的秘密，毫无空隙的冷峻巨岩紧紧抱成一团，一副黑黢黢凛然无可侵犯的威严架势，看似一片无人能闯进的幽森禁地。在驶近那迷宫似的珊瑚礁时，你会发现刚看到一个入口，转眼就不见了，你不会为此感到惊讶，你的眼前只有太平洋的茫茫碧波。

高高耸立在海面上的塔希提岛郁郁葱葱，远远望去，可以看见一些墨绿色的深褶，你会猜出那里是寂静的峡谷；神秘的气息笼罩着幽深的谷底，清凉的小溪潺潺而下，水花四溅，让你不由得感到，在那些荫翳蔽日的地方，从远古时代开始就有生命生生不息地永恒延续。那里甚至还有令人悲伤和恐惧的东西。但这种印象转瞬即逝，你只会由此感慨要倍加珍惜此刻的欢愉。这种悲伤你可以在一个当众表演的滑稽小丑的眼中看到；当一群欢乐的观众被小丑的精彩表演逗得捧腹大笑时，小丑的嘴唇在微笑，他讲的笑话越来越好笑，而在他把众人逗笑的时候，他自己却越发感受到无法忍受的孤独。塔希提岛在微笑，笑得亲切友好，宛如一个曼妙女子，毫不吝啬而又不失娴雅地展露出她的妩媚姿色；而最引人入胜的是在航船驶入帕皮提港口时的景象。一艘艘帆船整齐地停泊在码头，海湾环抱中的小城显得白净文雅，红彤彤的火焰树在蔚蓝的天空下炫耀着自己绚丽的色彩，犹如发出激情的呐喊。它们魅惑张扬，肆无忌惮地迸发着野劲儿，让人心醉神迷，喘不过气来。轮船靠岸时，蜂拥在码头上的人群欢呼雀跃，热情洋溢；他们喧哗，欢呼，手舞足蹈。茫茫人海中涌动着数不清的棕色面孔。你顿时会感到，在红叶映衬的蓝天下，只有炫目的色彩在眼前跳跃。卸行李，过海关，熙熙攘攘的人群在忙碌着，每一个人仿佛都在向你微笑。天气很热。绚烂的色彩让人眼花缭乱。

第四十六章

我到塔希提岛后没几天就遇见了尼柯尔斯船长。一天早晨，我在旅馆的露台上吃早饭，他走过来，作了自我介绍。他听说我对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感兴趣，特意过来跟我聊聊这个人。塔希提岛上的居民跟英国乡下人一样，很喜欢扯闲话，我随便向一两个人打听过史特利克兰的画，看来这消息不胫而走了。我问这位不速之客有没有吃过早餐。

“吃过了，我很早就喝过咖啡了，”他回答说，“不过我可以喝点威士忌。”

我把旅馆的华人侍者喊过来。

“你不会觉得现在喝酒太早了吧？”船长说。

“你该问问你的肝再做决定。”我回答说。

“我其实是提倡禁酒的。”他边说边给自己倒了大半杯加拿大俱乐部牌威士忌。

尼柯尔斯船长笑起来露出一口残缺不全的黑牙，他身材干瘦，个头很矮，花白的头发剪得很短，留着乱糟糟的花白山羊胡。他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刮脸了。他脸上皱纹很深，因为长年日晒，皮肤很黑。一双蓝色的小眼睛滴溜溜转得飞快，连我极细微的手势都不放过，这样的眼神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个十足的无赖。不过这会儿他对我倒是显得满腔热诚仗义。他身穿邋里邋遢的卡其布外套，两只手早该好好洗一洗了。

“我跟史特利克兰很熟。”他说，身体仰靠到椅子背上，点着我递给他的雪茄，“他就是通过我的关系到岛上来的。”

“你是在哪里认识他的？”我问。

“马赛。”

“你在马赛做什么？”

他讨好我似的笑了笑。

“也就到处流浪碰机会吧。”

从我这位朋友的外表可以看出，今天他的境遇也好不到哪儿去，我打算跟他好好交下去。跟这些海滩流浪汉相处，你得付出一点小代价，但最终总不会吃亏。这些人很容易接近，爱聊天。他们很少摆架子，请他们喝杯酒就一定能让他们跟你掏心掏肺的。要跟他们混熟不必费劲，你只要在他们侃侃而谈时洗耳恭听，他们不但会对你推心置腹，还会感激你。他们把聊天看作生活中最大的乐趣，用天南海北的闲聊来证明自己见多识广，而且这些人多半谈话很有趣。遇到阅历不足的时候，他们会用丰富的想象力来弥补，照样能说得头头是道。不能说这些人毫无狡诈之心，不过在法律得到强大力量支持的时候，他们也能够约束自己遵守法律。跟他们玩扑克很容易受骗，不过他们的精明也给这种世界上最好玩的游戏增添了特别的乐趣。在我离开塔希提岛之前，我已经跟尼柯尔斯船长混得很熟了，而且跟他的交往使我受益良多。虽说我常常请他抽雪茄，喝威士忌（他从来不喝鸡尾酒，因为他实际上是提倡戒酒的嘛），他也从我这里借过一点钱，每次开口借钱都是一副要帮我忙的神气，转眼间几块钱就从我的口袋跑到了他的口袋里去，但是我仍觉得我付出的代价无论如何抵不过他给我带来的快乐。始终是我亏欠他的。如果我拘泥于手头已有的素材，强迫自己只用三言两语就把他一笔带过，我会感到良心上过不去。

我不知道尼柯尔斯船长当初为什么离开英国。他对这个话题讳莫如深，而对他这种性子的人来说，直截了当问他是不够明智的。从他的话里话外可以听出来，他好像蒙受了什么不白之冤，而他无疑把自己看作是执法不公的受害者。我发挥想象力猜测了各种形式的诈骗和暴力事件，至少在他大骂古老英国当局太僵化时，我倒是深表赞同的。令人欣慰的是，不管他在自己的国家遭遇了什么不幸，他满腔热忱的爱国情怀却丝毫没有减弱。他经常郑重其事地告诉我，英国是全世界最好的国家，他觉得自己作为英国人，比美国人、殖民地土著人、达戈人、荷兰人、卡纳加人，都更有优越感。

可是我认为他日子过得并不舒坦。他有消化不良的毛病，经常可以看到他嘴里含着胃蛋白酶药片。每天上午他的胃口都不好，不过只是这点病痛倒也不至于让他情绪低落；还有一个更大的原因导致他的生活并不美满：八年前他轻率地娶了一个老婆。这个世上有一些男人是注定要一辈子打光棍的，这是仁慈的老天爷的旨意，但是他们有的一意孤行，有的迫于环境压力，偏偏不听老天爷的安排。世上没有比这种结了婚的单身汉更值得可怜的了。尼柯尔斯船长就是这样一个结了婚的单身汉。我见过他的老婆，她约莫二十八岁，不过她是那种永远让人猜不透年龄的女人，二十岁时差不多是这个样子，到了四十岁也不会显得更老。她给我的印象是哪儿都是紧绷绷的，并不漂亮的脸上抿着两片薄薄的嘴唇，显得很紧，皮肤紧紧包着骨头，笑起来脸上的肉紧紧的，头发扎得紧紧的，衣服也是紧紧的，哪怕穿一身白色斜纹粗布长裙，看上去也活像是裹着一身黑色的丧服。我想象不出，尼柯尔斯船长为什么会娶这样一个女人，娶了又为什么还没抛弃她。或许他已尝试过多次想要甩掉她，他的忧郁也正是因为哪一次都徒劳无功。不论他跑多远，不论他藏在多么隐秘的地方，我相信尼柯尔斯太太总会像命运一样如影随形，像良心一样冷漠无情，很快又会回到他身边。他逃不脱这个女人，就像有因必有果。

无赖跟艺术家一样，或许也跟绅士一样，不属于任何一个社会阶层，他们既不会为贩夫走卒的粗俗无礼感到难堪，也不会因王公贵族的礼仪排场而无所适从。不过尼柯尔斯太太出身于一个可以明确界定的阶层，这个阶层近来名声响亮，也就是所谓的社会中下层。实际上，她的父亲是个警察，而且我相信他一定精明强干。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缠着船长不放，但是我想应该不是因为爱情。我从来没听说过她说话，不过说不定她私下里很能唠叨。不管怎么说，尼柯尔斯船长怕她怕得要死。有时我跟他一起坐在旅馆的露台上闲聊，他会突然觉察到他老婆在旅馆外的马路上走来走去。她也不叫他，没有任何迹象可以看出她已经知道了船长坐在露台上，她只是镇定自若地在路上来回溜达。这时船长就会莫名其妙地浑身不安起来，他会看看手表，长叹一口气。

“好吧，我该走了。”他说。

这时，俏皮话和威士忌都留不住他了。然而，他是一个曾经面对狂风巨浪也面不改色的男子汉，只要手里有一把左轮手枪，即使被十

几个没有武器的黑人围住，他也会毫不犹豫地跟他们大战一场。有时尼柯尔斯太太会派他们的女儿到旅馆来找他，那是一个七岁的孩子，脸色苍白，总是无精打采的。

“妈妈要你回去。”她带着哭腔嘟囔一句。

“好的，我的乖孩子。”尼柯尔斯船长说。

他立刻站起身来，伴着女儿一路走去。我想这是精神战胜物质的一个绝佳例子，所以跑题写下这段插曲还是有些教育意义的。

第四十七章

我试图把尼柯尔斯船长给我讲的一些有关史特利克兰的事连贯起来，下面我将尽我所能按合理的顺序记述下来。他们是在我跟史特利克兰最后一次在巴黎见面的那个冬天快要过去时彼此相识的。我跟他分手后的那段日子他是怎么过的，我不得而知，但他一定过得穷困潦倒，因为尼柯尔斯船长是在夜宿收容所里第一次见到他的。当时马赛爆发了大罢工，史特利克兰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显然连勉强活下去的那点钱也挣不到了。

夜宿收容所是一幢很大的砖石楼房，穷人和流浪汉只要证件齐全，并能让管事的修道士相信自己是有工作的人，都能在这里寄宿一个星期。尼柯尔斯船长在等候收容所开门的人群中留意到了身材高大、模样古怪的史特利克兰。这些人无精打采地在门外等候着，有的来回踱步，有的靠在墙上，也有的坐在人行道边上，两脚伸进水沟里。当所有人排着队走进办公室后，尼柯尔斯船长听见检查证件的修道士跟史特利克兰说的是英语，但是他没有机会跟史特利克兰搭腔，因为就在他踏入公共会堂时，一位教士手捧一本厚厚的《圣经》走进来，登上了会堂尽头的讲台，开始宣讲经文；这些可怜的流浪者必须耐心忍受，这是他们为了寄宿而必须付出的代价。尼柯尔斯船长和史特利克兰被安排住在不同的房间里，第二天清晨五点钟，一个体格粗壮的修道士把他们都从床上赶了下来，等他叠好被子、洗过脸后，史特利克兰已经没影了。尼柯尔斯船长在寒风刺骨的街头转悠了一个钟头，最后走到了水手聚集的维克多·杰鲁广场。他又看见了史特利克兰，靠在一尊石雕像的底座上打盹儿。他走过去把他一脚踢醒。

“吃早饭去吧，伙计。”他说。

“去你的。”史特利克兰说。

我听出了我那位老朋友词汇有限的口头禅，这样我便乐于相信尼柯尔斯船长说的话了。

“没钱了？”船长又问。

“滚你的蛋。”史特利克兰说。

“跟我走吧。我给你弄点早饭吃。”

史特利克兰稍稍迟疑了一下，便踉踉跄跄地站了起来，两人一起来到了一个施舍面包的救济站。饿肚子的人可以在那里领到一块面包，但是必须在那儿吃，不允许拿走。吃完面包后，他们又去了一个施舍汤的救济站，连续一周，每天上午十一点和下午四点，流浪汉可以在这里领到一碗盐水稀汤。这两个救济站相隔很远，只有实在饿得不行的人才肯这么两头跑。他们就这样吃了早饭，而查尔斯·史特利克兰和尼柯尔斯船长也就这样鬼使神差地结下了友情。

他们俩应该是相伴着在马赛度过了大约四个月。他们的生活经历没有什么奇遇——如果你们认为奇遇的意思就是遇到了出乎意料或者激动人心的事情的话，因为他们整天都在四处奔波，就为了弄到一点钱可以晚上找个住宿的地方，买点吃的对付饥饿之苦。遗憾的是，我无法在这里用生动的图画展现出尼柯尔斯船长栩栩如生的描述引起我浮想联翩的画面。他描绘的他们两人在这个海港城市的下层生活经历，完全可以写成一本很有趣的书，而在他们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身上，研究者很容易找到足够的材料编纂出一本流浪汉大辞典来。可是我在这本书里只能用寥寥几段文字写出他们的这一段经历。我从他的描述中得到的印象是：他们所经历的生活紧张而粗俗，野蛮却又多彩多姿，充满活力。我原本了解的马赛是一个人流熙攘、阳光明媚的城市，到处是舒适的旅馆，餐馆里总是挤满了生活富裕的人，而听了尼柯尔斯船长讲述的故事后，我感到马赛也不过是个平淡无奇的地方。我很羡慕有的人能亲眼一睹尼柯尔斯船长所描绘的景象。

在夜宿收容所对他们关上大门后，史特利克兰和尼柯尔斯船长只好到“硬汉比尔”那里借宿。这人是个高大魁梧的黑白混血儿，拳头很硬，他开了一家水手寄宿公寓，为临时失业的水手提供食宿，直到他帮这些人在码头上找到工作。史特利克兰和尼柯尔斯船长在他这里住了一个月，同另外十几人(有瑞典人、黑人、巴西人)一起睡在两个空房间的地板上。“硬汉比尔”安排他们在这里免费住下。每天他都带着他们到维克多·杰鲁广场去，出海的船长都会到这里来雇用水手。这个黑白混血儿的妻子是一个肥胖而又邋遢的美国女人，天知道她是怎么一步步沦落到这个境地的。寄宿的人每天轮流帮她做家务

活。史特利克兰给“硬汉比尔”画了一幅肖像，因此就不用干家务活，尼柯尔斯船长认为史特利克兰占了个大便宜。“硬汉比尔”不但出钱买了他所需要的画布、油彩和画笔，还给了他一磅走私的烟草。据我所知，这幅画可能今天还挂在拉·若列特码头附近一座破旧小楼的大厅里，我估计现在可以卖到一千五百英镑了。史特利克兰的想法是先搭一艘船去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再从那儿转道去萨摩亚岛或塔希提岛。我不知道他怎么会有去南太平洋的念头，不过我记得他早就一心向往着要到一个海岛上生活，他想象的是一个一年四季都郁郁葱葱、阳光灿烂的海岛，那里的海水比北半球的海水更蓝。我猜想他一直跟尼柯尔斯船长交往，就是因为船长熟悉那些地方，应该也是这个船长劝说他去了塔希提岛，认为他在那里会生活得更舒适些。

“你知道，塔希提是法国领地。”尼柯尔斯对我解释说，“法国人可不那么僵化。”

我想我明白了他的意思。

史特利克兰没有证件，但是这难不倒“硬汉比尔”，他只要有利可图什么都能做（他帮水手在船上找到差事后要收取他们第一个月的薪水作为报酬）。那时凑巧有一个英国籍的司炉在他的寄宿公寓里死了，他就把这个人的证件给了史特利克兰。但是尼柯尔斯船长和史特利克兰都是要往东走，而当时要雇人的船恰好都是向西航行的。有两次在驶往美国的货轮上的差事都被史特利克兰拒绝了，还有一次去纽卡斯尔的运煤船雇人的机会他也拒绝了。“硬汉比尔”眼看自己要吃亏，再也没有耐心忍受他的一再拒绝，最后一次他懒得再费口舌，干脆把史特利克兰和尼柯尔斯船长都赶了出去。这两个人再次流落街头。

“硬汉比尔”那里的饭菜从来都不丰盛，一顿饭吃完刚站起身，又跟坐下还没开始吃差不多一样饿了，但是被赶出来后有好几天，他们还是为吃不上那里的伙食而大为懊悔。他们尝尽了挨饿的滋味。施舍汤的救济站和夜宿收容所都已经对他们关上了大门，他们赖以果腹的只有救济站施舍的那块面包了。夜里，他们能在哪儿睡觉就睡在哪儿，有时睡在火车站附近岔道上停着的一节空车皮里，有时睡在仓库后面一辆运货推车上。但是天寒地冻，他们蜷缩着打上一两个钟头的盹儿就又到街上去走一走。他们感到最难熬的是没有烟抽，尤其是

尼柯尔斯船长，没烟抽简直活不下去，他就经常大清早到啤酒馆去捡夜里闲逛的人扔掉的烟头。

“再难抽的杂混烟丝我都抽过。”他又说了一句，以一副能屈能伸的姿态耸了耸肩。随手从我递过去的烟盒里抽出了两支雪茄，一支衔在嘴上，一支揣进口袋里。

他们时不时地也能挣到一点点钱。有时会有一艘邮轮停靠港口，尼柯尔斯船长跟码头监工混熟了，偶尔可以给他们两人找个临时做装卸工的活儿。如果进港的是一艘英国船，他们就会溜到前舱去跟船员套近乎，能混饱一顿早餐。他们也要冒一点风险，要是被船上的大副二副撞见，就会把他们赶下跳板，跑慢了还要在屁股上挨靴子猛踢一脚。

“只要肚子填饱了，屁股上挨一脚算不得什么，”尼柯尔斯船长说，“我个人是从不为这件事生气的。船上当官儿的总不能见了违反纪律的事也不管吧。”

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生动的画面：一个怒气冲冲的大副飞起一脚，尼柯尔斯船长一个倒栽葱从窄窄的跳板上滚了下来，随即像一个真正的英国人那样，为英国商船的纪律严明大声叫好。

在鱼市场也时常能找点零活儿干。有一次，他们把堆在码头上的无数箱橙子装到卡车上，每人挣到了一法郎。还有一天，他们撞上了大运：有个旅店老板签下合同给一艘从马达加斯加绕过好望角驶来的货轮刷油漆，一连几天，他们每天爬上高悬在船侧的木板，往锈迹斑斑的船壳上刷油漆。我想这样的情景一定会触动史特利克兰天性中的自嘲幽默感。我问尼柯尔斯船长，史特利克兰是怎么熬过这段艰难岁月的。

“从没听他说过一句气恼的话。”船长回答说，“他偶尔也会有点儿闷闷不乐，但是就算我们从早到晚吃不到一口东西，连住中国佬旅店的钱都挣不到的时候，他仍然像蟋蟀那样活蹦乱跳。”

我对此并不感到意外。史特利克兰就是这样一个超脱于生存环境的人，哪怕面对凄惨的境遇也是如此。但是这到底是出于心灵的安定还是性格的自相矛盾，就难以说清楚了。

布特里街边上有一家破旧的小旅店，是一个独眼的华人开的，这一带的海滩流浪汉给它起名叫“中国佬茅房”。花六个索尔^[1]可以睡一张小床，三个索尔可以睡地铺。他们在这里结识了不少跟他们一样穷困潦倒的朋友，遇到他们身无分文，而夜里又特别冷的日子，他们很高兴能从哪个碰巧在白天挣到了一两个法郎的人手里借点钱，好歹可以在旅店过上一夜。这些流浪汉并不小气，谁手头有钱都会毫不犹豫同别人分享。他们来自世界不同的国家，但是大家都很讲交情，因为他们觉得大家都是自由民，同属于一个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想之国。

“可是史特利克兰发起火来，我看也不是好惹的。”尼柯尔斯船长回忆道，“有一天我们在广场上碰见了‘硬汉比尔’，他要查尔斯把他给的那套证件还给他。”

“‘想要就自己来拿。’查尔斯说。

“‘硬汉比尔’是个身强力壮的家伙，他一听查尔斯这么说就忍不住口地骂开了，他把能想得到的骂人话都骂出来了。‘硬汉比尔’骂起人来真叫一个绝。查尔斯忍了一会儿，然后往前迈了一步，只说了一句：‘滚蛋，你这蠢猪。’他骂的这句话倒没什么特别的，可是他骂人的样子很吓人。‘硬汉比尔’再也不敢出声，看得出来他满脸惊慌。连忙转身就走了，好像突然想起来有个约会似的。”

我在这里并没有按照尼柯尔斯船长的叙述写下史特利克兰当时骂人的原话，但是既然我这本书是写给家庭阅读的，我觉得还是牺牲一点真实性，把他嘴里骂出来的话改成家庭圈子可以接受的说法为好。

话说回来，“硬汉比尔”并不是个随便受了哪个水手的羞辱都肯忍气吞声的人。他也算得上是有威信的人，住在他那公寓里的水手一个接一个地跑来告诉他们俩，比尔发誓要把史特利克兰干掉。

一天晚上，尼柯尔斯船长和史特利克兰坐在布特里街上的一家酒吧里消磨时光。布特里街很窄，街上的房屋都是单层的平房，每一所房子里都只有一个房间，很像拥挤的集市上的窝棚摊位，也像马戏团的兽笼。在每个屋子门口都可以看到一个女人。有的懒洋洋地靠在门柱上，自己哼着小曲儿，或者用沙哑的嗓音大声招呼路过的人，也有

几个在无精打采地看书。有法国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日本人，也有黑人，有的胖，有的瘦；她们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脂粉，眉眼描得很重，嘴唇上抹了猩红的唇膏，但这些都遮掩不住岁月刻下的皱纹和放荡生活留下的伤痕。她们有的穿着宽松的黑色无袖套衫和肉色长袜，有的留着染成黄色的卷发，披着短短的纱袍，打扮得像小女孩。透过敞开的门可以看到屋子里的红砖地，有一张大木床，软木桌上摆着一只水壶和一个洗脸盆。各式各样的人在街上来来往往，有邮轮上的印度水手，瑞典帆船上的金发北欧人，军舰上的日本兵，英国水手，西班牙人，法国巡洋舰上的英俊水兵，美国货轮上的黑人。白天，这里污秽肮脏，但是到了夜里，只要那些小屋子里亮着灯，这条街便有了一种罪恶之美。空气中弥漫着丑恶的淫欲，使人感到压抑、恐怖，但是在这缠绕着你、让你感到不安的景象里却有着某种神秘的东西。有一种我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的原始力量引起了你的厌恶，却又把你深深迷住。在这里，文明世界的一切体面荡然无存，你会忽然领悟，人只能面对阴郁的现实。这里笼罩着一种既紧张又悲凉的气氛。

在史特利克兰和尼柯尔斯坐着的酒吧里，一架自动钢琴在机械地演奏着喧闹的舞曲。很多人围坐在四周的小桌边，这儿有六七个喝醉的水手在吵吵嚷嚷，那儿坐着一群士兵；酒吧的中央，一对对男女挤在一起跳舞。皮肤黝黑的大胡子水手用粗糙的大手紧紧搂着自己的舞伴。女人只穿着宽松的无袖套衫。时不时地有两个水手站起来一起跳舞。喧闹的声音震耳欲聋。大家放声高唱，大喊大叫，笑声不绝，有个男人搂着一个坐在他怀里的女人吻个不停，引得英国水手发出阵阵怪叫，使屋里更加嘈杂喧闹。空气中弥漫着男人的大靴子扬起的尘土和灰蒙蒙的烟雾，非常闷热。吧台的后面坐着一个女人在给孩子喂奶。一个身材矮小的年轻人，扁平的脸上长满雀斑，端着托盘急匆匆地来回奔波，送上一杯杯啤酒。

过了一会儿，“硬汉比尔”闯了进来，身边跟着两个高大的黑人。一眼就可以看出，他已经有七八分醉意了。他是来闹事的。他东倒西歪地撞上了一张围坐着三个士兵的桌子，打翻了一杯啤酒。双方气冲冲地争吵起来。酒吧老板走了过来，叫“硬汉比尔”出去。这个老板身高马大，他一向容不得顾客在他的酒吧闹事。“硬汉比尔”有些迟疑，他可不敢去惹酒吧老板，因为闹不好警察就会上门。只见“硬汉比尔”骂了一句，转身要走。就在那一刻，他忽然一眼看见了

史特利克兰。他摇摇晃晃地走到史特利克兰面前，一句话不说，往他脸上吐了一大口唾沫。史特利克兰抄起酒杯向他砸去。跳舞的人顿时停了下来。屋里瞬间鸦雀无声。但是就在“硬汉比尔”猛地扑到史特利克兰身上的时候，所有人心中都燃起了斗殴的欲望。转眼间，一场混战开始了。桌子打翻了，酒杯在地上摔得粉碎。酒吧里乱作一团。女人纷纷逃出门去，有的躲到了吧台后面，街上过路的行人也涌了进来。你能听见各种语言的叫骂声，到处是打斗声、喊叫声；屋子中间，十几个男人打得难解难分。突然间，警察冲了进来，所有人都夺门而逃。当酒吧里多少清静下来后，只见“硬汉比尔”躺在地上不省人事，脑袋上裂了个大口子。尼柯尔斯船长拽着史特利克兰逃到了街上，史特利克兰的胳膊淌着血，衣服被撕烂了。船长自己也是满脸血污，他鼻子上挨了一拳。

“我看你最好在‘硬汉比尔’出院之前离开马赛吧。”当他俩回到“中国佬茅房”清洗的时候，他对史特利克兰说。

“这比斗鸡好玩儿多啦。”史特利克兰说。

我仿佛看到他脸上露出了讥嘲的笑容。

尼柯尔斯船长非常担心。他知道“硬汉比尔”是有仇必报的。史特利克兰已经两次羞辱了他，而这个黑白混血儿没喝醉的时候可不是个好对付的人。他会在暗中等待时机。他不会着急行动，可是说不定哪天夜里，史特利克兰的背上会被人捅上一刀，过一两天后，就会有一具无名流浪汉的尸体从港口的污水里打捞上来。第二天晚上尼柯尔斯到“硬汉比尔”家里去打探了一下。他还在医院，但是他妻子说，她去医院探望过他，他赌咒发誓说一出院就要干掉史特利克兰。

一个星期过去了。

“就像我常说的，”尼柯尔斯船长继续回忆道，“要打人就得下狠手。把他伤重了你才能有点时间想想下一步该怎么办。”

接着，史特利克兰碰上了好运。一艘开往澳大利亚的轮船到“水手之家”招一名司炉，原来的司炉因为精神错乱在经过直布罗陀海峡时投海自尽了。

“赶快去码头，伙计，”船长对史特利克兰说，“马上签。你有证件的。”

史特利克兰当即出发了。尼柯尔斯船长从此再也没有见到他。这艘轮船只在港口停泊了六小时，傍晚时分，尼柯尔斯船长望着轮船烟囱里冒出的黑烟渐渐消逝，轮船在寒冬的海面上向东破浪而去。

我已尽我所能把这段故事写清楚，因为史特利克兰生活中的这段经历与我亲眼见到过的他住在伦敦阿什利花园时整天忙着证券和股票交易的生活形成了鲜明对比，而我喜欢这种对比。但是我也意识到，尼柯尔斯船长是个信口开河说话没谱的家伙，我估摸他告诉我的这些事没有一句是真话。如果有一天我发现，他其实一辈子都没见过史特利克兰这个人，而他对马赛的了解完全来自一本杂志，我也不会感到吃惊。

[1] 索尔，法国旧钱币单位，1法郎=20索尔。

第四十八章

这本书我原本打算写到这里就结束的。我最初的想法是一开始就写史特利克兰在塔希提岛上度过的最后几年，以及他惨死他乡的情景，然后再回头来描写我所了解的他早年的生活。我有意这样做，倒不是因为任性，而是因为我想把史特利克兰孤独灵魂中怀着我并不知道的奇思遐想，启程远航前往那点燃了他想象力的陌生海岛作为这本书的尾声。我喜欢这样一幅画面：他在四十七岁的年纪——大多数人到了这个年纪都已深陷于舒适的生活小天地而安然度日——毅然出发去寻找一个新世界：我仿佛看见他站在灰蒙蒙的天空下，迎着凛冽的西北风和滔滔白浪，远眺着他此生注定再也无法重见的法国海岸渐渐消逝在眼际。我认为他的行为堪称英勇豪迈，他的灵魂无畏无惧。我本想以这样的情节结束此书，让读者可以对接下去发生的事抱有一些希望。这样似乎也能凸显人类不可征服的精神。但是我处理不好，不知为什么我总是走不进这样的故事里去，试了一两次后我只好放弃了。我决定从头开始走寻常的路子。按照我了解到的事实的先后顺序写下我所知道的史特利克兰的生平。

我所掌握的素材残缺不全。我的处境很像一个生物学家，手里只有一根动物骨头，却要根据这个唯一的线索重构某种已经灭绝的动物的样貌，而且还要由此推测出它的习性。在塔希提岛上跟史特利克兰有过接触的人对他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在那些人眼里，他就只是一个永远缺钱的海滩流浪汉，唯一的特别之处是他总是画画，而那些画在他们看来简直荒诞可笑。直到他去世多年后，巴黎和柏林的画商陆续派经纪人来搜寻史特利克兰可能仍散落在塔希提岛上的遗作时，他们才意识到，原来在这个岛上竟然有一位了不起的人物曾经跟他们一起生活过。他们这时才想起来，要是当初花一点点钱买下几幅他的画，今天可就值大钱了，这么好的发财机会从他们眼皮底下溜走，他们追悔莫及，简直不能原谅自己。当地有个叫科恩的犹太商人，他手里有一幅史特利克兰的画，这幅画得来颇不寻常。他是个矮小的法国老头，看上去慈眉善目，笑容可掬。他既是个商人，同时也是水手，自己拥有一艘快艇，经常大胆地只身驾着快艇从塔希提岛出发，穿梭于包莫图斯和马克萨斯诸岛之间，运去当地需要的货品，载回来干椰肉、贝壳和珍珠。我去找他是因为有人告诉我，他有一颗很大的黑珍

珠要廉价出售。结果我发现他的要价我还是支付不起，我便跟他聊起了史特利克兰。他和史特利克兰很熟。

“你知道，我对他感兴趣是因为他是个画家，”他对我说，“我们这个小岛上哪这么容易见到画家呀？后来我挺同情他的，因为他这个画家真的不怎么样。他的第一份工作还是我给的。我在半岛上有个种植园，需要一个白人监工。没有个白人监工管着他们，本地的土人绝不肯给你好好干活。我对他说：‘你可以有很多时间画画，还可以挣点钱。’我知道他正在饿肚子，我给他的薪水挺高的。”

“我难以想象他会是个称职的监工。”我笑着说。

“我对他要求不高。我对艺术家总是同情的。我们的本性就是这样，你知道的。可他只干了几个月。等他赚够了买油彩、画布的钱，他就跑了。他被那个地方迷住了，他要躲到森林里去。不过我还是时不时地能见到他。每过几个月他就会到帕皮提来待上几天。他会从随便哪个人手里弄到点钱，然后又无影无踪了。有一次他回来小住时，跑到我这里来要借两百法郎。他看上去像是足足一个星期没吃上一顿饭了，我不忍心拒绝他。当然啦，我也没指望我的钱会回来。谁知道，一年后他又来找我了，带来了一幅画。他没有提借钱的事，只是说：‘这是我给你画的一幅画，你的种植园。’我看了看那幅画。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当然，我还是对他表示了感谢。他离开后，我把画拿给我老婆看。”

“画得怎样？”我问。

“别问我。我一点儿也看不懂。我一辈子没见过这样的东西。我问老婆：‘你看怎么处理好呢？’她说：‘可千万别挂起来，会让人笑话的。’就这样，她把画拿到了阁楼上，和各种用不着的杂物堆放在一起。我老婆是什么东西都舍不得扔掉的，这是她改不掉的毛病。接下来的事情你自己想象得出来：就在战争爆发前，我哥哥从巴黎给我写信说：‘你知道有个英国画家在塔希提岛住过吗？看来这人是个天才，他的画现在值大钱了。你看看有没有办法弄到他的画，给我寄来。能赚大钱。’于是我问我老婆：‘史特利克兰给我的那幅画后来搁哪儿了？会不会还在阁楼上？’‘错不了，’她回答说，‘你也知道，我是啥东西都不扔的。老毛病了。’我们走到阁楼上，那里堆满

了我们住进这所房子三十年来积下来的破烂，我也弄不清楚都是些什么，就在那堆破烂里我找到了那幅画。我又仔细看了看画。我对我老婆说：‘谁想得到，我种植园里的那个监工，向我借过两百法郎的那个人，居然是个天才。你能从这幅画里看出什么来吗？’‘看不出来，’她说，‘一点儿都不像我们的种植园，我也从来没见过长着蓝色叶子的椰子树。我看那些巴黎人简直是疯了，不过说不定你哥哥能拿去卖个两百法郎，正好可以抵上史特利克兰欠你的钱。’就这样，我们把画包好寄给了我哥哥。最后我收到了他的回信。你猜他信里怎么说？‘画已收到，’他说，‘说实话，开始我还以为你在跟我开玩笑。我真觉得付邮寄费都冤。我都不敢把它拿给先前跟我谈过此事的那位先生看。结果他说这是一件杰作，开口就出价三万法郎，你想想我有多么吃惊。我敢说他还肯出更高的价。但是老实说，我当时惊呆了。没等我反应过来，我就跟他成交了。’”

接着，科恩先生说了一句让我对他刮目相看的话。

“要是可怜的史特利克兰现在还活着，我真想知道，如果我给他两万九千八百法郎买他的画，他会说什么。”

第四十九章

我住在“鲜花旅馆”，老板娘约翰逊太太给我讲了一个关于她错失良机的伤心故事。史特利克兰死后，他的一些遗物在帕皮提市场上拍卖。她也去了，因为拍卖物品中有一个她想要的美国煤油炉。她花了二十七法郎买了下来。

“有十几幅画在拍卖，”她对我说，“不过都没有装框，没有人要。有的卖到十法郎，但是大部分只卖五六法郎。你想想，要是我把它们都买下来，现在我可就发大财了啊。”

可是蒂娅蕾·约翰逊是遇到什么机会也发不了财的。她根本留不住钱。她的母亲是本地土著人，父亲是一个到塔希提岛定居的英国船长。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已经五十岁了，样子更显老，身材格外高大，又胖又壮，要不是她那张和蔼的脸上永远洋溢着亲切的神情，她的样子会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她的胳膊粗得像羊腿，乳房像两颗巨大的圆白菜，宽大的脸上堆满了肥肉，几乎让人感到像看到了一丝不挂的裸体那样羞于直视。肉嘟嘟的硕大下巴层层叠叠。我都说不上她到底有几层下巴。肥硕的下巴铺天盖地似的耷拉在她宽广的胸脯上。她平时总穿粉红色的大妈裙，从早到晚戴着一顶大草帽，但她时不时地会把头发披散下来——她可为自己的头发骄傲了，披散下来后你会看到她的头发又黑又长，还打着卷儿；她的眼睛看上去依然年轻、灵动。她的笑声是我听到过最有感染力的，先在喉咙里低声咯咯一阵，随后越来越响亮，最后笑到整个硕大的身躯震颤起来。她有三大爱好——笑话、酒、英俊的男人。有缘结识她实在难得。

她是岛上最好的厨师，特别喜欢烹制美食。你能看见她从早到晚坐在厨房里的一把矮椅子上，身边围着一个华人厨师和两三个本地姑娘：她不停地发号施令，一边跟身边的人东拉西扯聊家常，一边时不时品尝一下她发明的各种混杂美味。要招待朋友的时候，她就会亲自下厨。热情好客是她的天性，只要“鲜花旅馆”有吃的，岛上就不会有人没饭吃。她从来不会把一时付不出房钱的客人赶出旅馆。她总是相信他们有了钱就一定会付的。曾经有一个房客陷入了困境，她就一连几个月让这个人白吃白住。后来开洗衣店的华人因为这人付不起钱而不肯再给他洗衣服，她就把这个人的衣服和自己的衣服混在一起送

去洗。她说，她不忍心看着这个可怜的男人穿着脏衬衫到处走，而且他是个男人，男人是要抽烟的，她就每天给这个人一法郎买烟的钱。她对那个房客和对那些每星期付房钱的客人一样客客气气。

她上了年纪，加上过于肥胖，已经不再适合谈情说爱，但是她对年轻人的卿卿我我却兴致盎然。她认为男欢女爱是人的本性，而且随时乐于拿自己的丰富经验现身说法，循循规劝。

“我还不到十五岁，我父亲就发现我有了恋人。”她说，“他是‘热带鸟号’船上的三副。长得可帅了。”

她轻轻叹了一口气。人们都说，女人总是会动情地回忆自己的初恋情人，但也许并不总是记得住这个人。

“我父亲是个通情达理的人。”

“他做什么了？”我问。

“他差点儿没把我打死，然后就逼我嫁给了约翰逊船长。我倒也不在乎。当然了，他年纪是大一些，不过他也长得很帅啊。”

蒂娅蕾——她父亲一直管她叫这个名字，这是一种白色的花，很香，当地人说，只要你闻过这种花香，不论你走得多远，最终都只能回到塔希提岛来。蒂娅蕾清楚地记得史特利克兰。

“他有时会到我这里来，我也常常会在帕皮提看见他。我挺可怜他的，他瘦得不成样子，永远没钱。我一听说他来城里了，就会派一个伙计去找他，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吃顿晚饭。我还给他找过一两份工作，但他什么事都干不长。过不了多久，他就又想回到林子里去了，说不定哪天早上一起来，他人就不见了。”

史特利克兰大约是在离开马赛半年之后来到了塔希提岛。他在一艘从奥克兰驶往旧金山的轮船上给人干活儿，这样就可以免费搭船去他的目的地。到达塔希提岛的时候，他随身所带的行李只有一盒油彩、一个画架和十几幅画布。他口袋里还有几英镑钱，这是他在悉尼干活儿挣的。他在城外一个土著人家里租了一间小屋子。我猜想他一

到塔希提岛就好像回到了家里一样。蒂娅蕾告诉我，史特利克兰有一次跟她讲过这样的事：

“我在擦洗甲板，突然船上有人对我说：‘快看，那就是。’我抬头一望，远远看到了这个岛的轮廓。我立刻知道，这就是我一生在寻找的地方。随着我们的船离这个岛越来越近，我觉得我好像认识这个地方。后来我在岛上到处溜达时，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很熟悉。我敢发誓，我以前一定在这里生活过。”

“这个地方有时就是这样把人吸引住的。”蒂娅蕾说，“我就知道，有的人趁他们的船在码头装货的时候上岸来逗留几个钟头，结果就再也不走了。我还知道，有的人到这里来，是要在哪个办事处工作一年，他们整天诅咒这个地方，离开的时候他们发毒誓说，宁肯上吊也不再回到这鬼地方来了。可是半年后，你又看见他们登上了这个岛，他们还会告诉你，在别的任何地方他们都无法生活下去。”

第五十章

我总觉得，有些人没有出生在他们该出生的地方。命运把他们阴错阳差地抛到了某个生存环境中，可他们对自己心中的家一直怀有割舍不掉的乡愁，虽然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这个家在哪里。在他们的出生地，他们是陌生的过客，那些他们从孩提时起就非常熟悉，曾逗留玩闹过的绿荫小巷和熙攘街道，对他们来说终不过是人生旅途中短暫停驻的驿站。他们可能与自己的亲朋生活一辈子却仍像个异乡来客，在自己唯一熟悉的生活场景中始终孑身独处。或许正是这种陌生感促使人们远走他乡，去寻找某种可以与自己相随相伴的永恒的东西。也许是某种根深蒂固的返祖本性召唤天涯游子回到他们的祖先在远古时代离去的那片土地。有时，一个人偶然来到了某个地方，却匪夷所思地对这地方产生了归属感。他在这里找到了他心中一直在寻找的那个家。虽然这里的景物他从未见过，这里的人与他素昧平生，但是他会在这里安顿下来，仿佛这里的一切都是他生下来就熟悉的。最后，他会在这里找到安宁。

我给蒂娅蕾讲了一个名叫亚伯拉罕的犹太人的故事，那是在圣托马斯医学院认识的一个年轻人，体格粗壮，一头金发，性格腼腆，为人谦逊，但是才华出众。他获得奖学金进入医学院学医，在五年学习期间，只要他可以申请的奖项，他总是稳稳拿到手。他在医院当上了见习医生。没有人不承认他出类拔萃。最后他被医院选中正式入职，他的前程有了可靠保障。按人世间的事情推测，他会步步高升，走到职业生涯的巅峰。荣誉和财富都在等着他。在正式入职之前，他想去度一次假，由于手头并不宽裕，他就到一艘开往地中海的货船上当起了外科医生。这种船一般是不配备医生的，只是因为医院里有个资深外科医生认识这家轮船公司的经理，碍于情面，他们聘用了亚伯拉罕。

几个星期后，医院收到了他的辞呈，他决定放弃这个谁都渴望得到的职位。此事引起轩然大波，各种稀奇古怪的谣言不胫而走。每当有人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他们身边的熟人总会从中推断出最令人匪夷所思的动机。只是他留下的空缺立刻有人填补了，亚伯拉罕很快就被遗忘。从此他便音信全无。这个人就这样消失了。

大约过了十年后，有一天早上，我乘船抵达埃及亚历山大港即将上岸，我按规定和其他旅客一起排队等候医生检查身体。那位医生体格粗壮，衣着破旧。当他摘下帽子后，我注意到他已经秃顶了。我觉得好像以前在哪里见过他。忽然，我想起来了。

“亚伯拉罕。”我喊道。

他扭过头来看着我，一脸茫然，愣了一会儿后，他也认出了我，立刻握住我的手。一阵惊喜的寒暄之后，他听说我要在亚历山大港过一夜，便邀请我到英国俱乐部去共进晚餐。我们在餐厅再次见面时，我认真地告诉他，真的没有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他。他现在的职位仍很低微，从他的样子也能看出他境遇不佳。接下来，他就给我讲了他的故事。

在他启程去地中海度假的时候，他是一心打算要返回伦敦，到圣托马斯医院就职的。一天早晨，货轮停泊在亚历山大港时，他站在甲板上望着这座阳光照耀下的白色城市，又看看码头上来来往往的人群。他看到了穿着破旧长袍的当地人，来自苏丹的黑人，成群结队、吵吵嚷嚷的希腊人和意大利人，头戴塔布什帽、神情阴沉的土耳其人，还有明媚的阳光和蓝蓝的天空。就在这时，他心里突然产生了一种感觉，一种他无法描述的感觉。好像是听到了一声惊雷，他说，随即又对这个比喻不满意，改口说就像是感受到了一种神示。似乎有什么东西触动了他的心，使他感到一阵狂喜，有一种获得了自由的奇妙感觉。他觉得自己回到了家，就在那一瞬间，他打定主意要在亚历山大城度过余生了。他离开货轮没有遇到什么困难，二十四小时后，他就带着自己的全部行李登岸了。

“船长肯定觉得你发疯了。”我笑着说。

“我不在乎别人怎么想。并不是我自己要这么做，是我心里有一种更强大的力量在左右我。上岸后我想要找一家希腊人开的小旅馆住下，在我四处环顾时，我感觉到我认识去这家旅馆的路。说了你也许都不信，我直接就找到了这家旅馆，看了一眼就认出来了。”

“你以前来过亚历山大吗？”

“没有。我从来没有离开过英国。”

没过多久，他就在政府部门找到了工作，从此一直在那里干。

“你从来没有后悔过吗？”

“从来没有。一分钟都没有。我挣的钱刚够维持生活，不过我很满足。我别无所求，只希望在这里过完一生。我生活得很好。”

第二天我就离开了亚历山大港，也就把亚伯拉罕抛到了脑后，直到不久前我跟另外一个当医生的老朋友吃饭时，才又想起了亚伯拉罕。这位朋友叫阿列克·卡迈克尔，回英国来短期休假，我在街上跟他不期而遇。由于他在大战期间的卓越服务，这位医生荣获了爵士封号，我向他表示了祝贺。我们约好哪天晚上聚一聚，一起叙叙旧。当我答应跟他一起吃晚饭时，他提议不要再请别人，这样我们俩就可以不受干扰地畅谈一番。他在安妮女王街有一所漂亮的老房子，屋里布置得令人赞叹，可见他是个很有品位的人。在餐厅的墙上我看到一幅贝洛托^[1]的画，还有两幅我仰慕的佐法尼^[2]的作品。他的妻子是个身材高挑的美貌女子，身穿金丝布料的衣服。等她走开后，我笑着对卡迈克尔说，他今天的生活和我们在医学院做学生的时代相比，变化真是太大了。那时，我们到威斯敏斯特大桥街的意大利小餐馆吃一顿饭都觉得好奢侈。现在阿列克·卡迈克尔在六七家医院任职，我估计一年得有一万英镑的收入。他早晚会获得各种荣誉头衔，这次被册封为爵士只是开了个头而已。

“我是混得挺好，”他说，“不过说来也奇怪，我能有今天只是因为交了一次好运。”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么说吧，你还记得亚伯拉罕吗？本来大有前途的应该是他。在我们做学生的时候，他哪方面都胜过我。我申请的奖项也好，奖学金也好，最后都是他得到了，而我总是落在他的下风。如果他继续干下去，我今天的位子就是他的了。他简直是个外科天才。谁也竞争不过他。当他被任命为圣托马斯医院的住院医师时，我根本没有希望获得医院的职位。我顶多只能做个开业医生，一个开业医生有多大机会出人头地，你也是知道的。但是亚伯拉罕让出了这个位子，我得到了这个职位。我就这样时来运转了。”

“我看也确实是这么回事。”

“这就是运气。我想亚伯拉罕一定是脑子出毛病了。可怜的人，他彻底完了。他在亚历山大港的医疗部门找了份挣不了几个钱的差事，当卫生检疫员什么的。我听说他娶了个又老又丑的希腊女人，养了六七个患有淋巴结核的孩子。所以我说，事实上，一个人光有脑子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有性格。亚伯拉罕没有性格。”

性格？在我看来，一个人只是因为看到了另一种生活方式更有意义，经过短短半小时的考虑就毅然决定抛弃大好前程，这需要很强的性格。毅然走出这一步而永不后悔，这就需要更强的性格。但是我什么也没说。阿列克·卡迈克尔继续沉思着说下去：

“当然了，如果我装模作样对亚伯拉罕的行为表示惋惜，那我也太虚伪了。不管怎么说，是他这么做才让我占了大便宜。”他吧嗒吧嗒地抽着一支长长的哈瓦那雪茄，一副财大气粗的神气，“但是如果这件事跟我个人没有什么关系的话，我会为这样浪费才华的事感到可惜。一个人这样糟蹋生活实在让人痛心。”

我很想知道，亚伯拉罕是否真的糟蹋了生活。做自己最想做的事，生活在自己喜欢的环境里，享受内心的宁静，这就是糟蹋生活吗？当一个有名的外科医生，每年赚得上万英镑，娶个漂亮妻子，这就是成功吗？我认为，这取决于你如何看待生活的意义，取决于你要对社会尽到什么义务，对自己有什么要求。但我还是缄口不言，我有什么资格同一位爵士争辩呢？

[1] 贝洛托(Bernardo Bellotto, 1721—1780)，意大利风景画家。

[2] 佐法尼(Johann Zoffany, 1733—1810)，出生于德国的英国画家，英国皇家美术学院创建人之一。

第五十一章

我给蒂娅蕾讲完这个故事后，她夸我没有随便发表意见是对的。接下来几分钟我们都没说话，埋头剥着豌豆。她的眼睛总是警觉地关注着厨房里发生的一切，很快她就盯住了那个华人厨师，他的某个举动激起了她的强烈不满。她当即冲着厨师滔滔不绝地破口大骂起来，但是那个华人也毫不示弱，于是两人立刻唇枪舌剑地对骂开了。他们说的是本地土话，我只听得懂五六个词儿；只感觉他们吵得天翻地覆，好像世界末日就要到来似的。但是没过一会儿，双方就停战了，蒂娅蕾递给了厨师一支香烟。两人便舒坦地吞云吐雾起来。

“你知道吗，他的老婆还是我给他找的呢。”蒂娅蕾突然说了一句，笑容在她那张巨大的脸上绽放开来。

“厨师？”

“不，史特利克兰。”

“可他已经有老婆了呀。”

“他也是这么说的。可是我告诉他，他的老婆在英国，英国在地球的另一头呢。”

“这倒是。”我回答说。

“每隔两三个月，在他需要买颜料或烟草，或者没钱了的时候，他就会到帕皮提来一趟，一到这里就像条流浪狗似的到处游荡。我看他怪可怜的。那会儿我这里有一个收拾房间的女孩，名叫艾塔，是我的一个远房亲戚，她父母都死了，所以我收留了她跟我一起生活。史特利克兰经常到我这儿来大吃一顿，或者来找我这里的伙计下棋。我留意到，每次他来的时候，艾塔总爱盯着他看，我就问她是不是喜欢这个男人。她说挺喜欢的。你也知道这些女孩子都是怎么回事，都乐意找个白人。”

“她是本地人吗？”我问。

“是的，她身上没有半点白人的血缘。就这样，我跟艾塔谈过后，就把史特利克兰找来，我对他说：‘史特利克兰，你也该在这里安个家了吧。你这把年纪的男人可不能还整天跟码头上的那些女人瞎胡闹了。她们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你跟她们混不出个好结果的。你本来就没钱，找个活儿还干不了一两个月就甩手走人。现在都没人肯雇你了。你说你可以随便找个本地人永远住在林子里，她们也都愿意跟你过，因为你是个白人，可是一个白人怎么可以过这种不像样的生活。好了，现在听我的，史特利克兰。’”

蒂娅蕾说话时法语和英语混杂着用，因为这两种语言她说得同样自如。她说话的腔调像唱歌似的，倒也蛮好听的。要是小鸟会说英语，我相信一定也是这种腔调。

“‘听着，你把艾塔娶了怎么样？她是个好姑娘，今年才十七岁。她可从来不像这里的有些女孩那样浪荡——她也跟哪个船长或大副好过，但是她从来没让本地人碰过。她是懂得自爱的。“奥亚胡号”船上次停靠在这里时，船上的乘务长就跟我讲，他在这个岛上还从来没有遇见过比艾塔更好的姑娘。她也到了该成个家的时候了。再说了，那些个船长、大副，都爱时不时地换个口味。在我这里干活的女孩我都不会留她们很久的。艾塔在塔拉瓦奥有一片不大的地产，就在你来这个岛上前不久继承的祖业，照现在椰肉干可以卖的价钱来看，足够你们舒舒服服过日子。那里还有一所房子，你要想画画有的是时间。你说怎么样？’”

蒂娅蕾停下来喘了一口气。

“就是在那时，他跟我说他在英国有个老婆。‘可怜的史特利克兰，’我对他说，‘到这岛上来的人，谁还不是在哪儿有个老婆，他们多半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来这里的。艾塔是个通情达理的姑娘，她不会要求在市政府办什么仪式。她是个新教徒，你也知道，他们不像天主教徒那样看重这些事。’

“然后他说：‘那艾塔怎么说呢？’我说：‘看来她对你很中意呢。如果你愿意，她会同意的。要不我叫她来一下吧？’他咯咯笑了起来，像他平常那样，笑得干干巴巴，样子很滑稽。我就把艾塔叫了过来。这个小妖精，她知道我在谈什么事情，我早就用眼角看见了

她，假装在给我熨一件刚给我洗好的衬衫，耳朵却一直竖着。一个字不漏地听着我们说话。她走到了我面前，笑嘻嘻的，但是我看得出来她有些害羞。史特利克兰看着她，没有说什么。”

“她长得好看吗？”我问。

“还算好看吧。不过你一定见过她的画像。史特利克兰给她画了一幅又一幅，有时围着一条帕里欧^[1]，有时什么都不穿。是的，她长得不差，还会做饭，是我亲手教的。我看到史特利克兰还在琢磨，就对他说：‘我给她的工钱不少的，她都攒起来了。她认识的那些船长和大副有时也给她一点儿。她已经攒了好几百法郎了。’

“史特利克兰笑咪咪地揪着自己满嘴的红色胡须。

“‘好吧，艾塔，’他说，‘你喜欢我做你丈夫吗？’

“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咯咯地傻笑。

“‘我都告诉你了，你这个史特利克兰啊，这女孩对你很中意的。’我说。

“‘我可是会揍你的。’他看着艾塔说。

“‘你要是不打我，我怎么知道你爱我呢？’她回答说。”

蒂娅蕾突然中断了讲述，回忆起自己的往事来。

“我的第一任丈夫，约翰逊船长，对我拳打脚踢是家常便饭。他是个男子汉，长得很帅，一米八八的大个儿。他只要喝醉了，谁都拦不住他。他每次都会把我打得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好多天都消不去。唉，他死的时候我哭得可惨了。我以为这辈子我都没法挺过来了。但是直到我跟乔治·雷尼结婚后，我才真的明白我失去了什么。一个男人你要是没跟他一起生活过，就永远也看不出他是怎样一个人。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乔治·雷尼那样把我给骗了。他是个好人，也很正直。个儿差不多和约翰逊船长一样高，看上去身强力壮。但是这一切都只是表面的东西。他从不喝酒，也从没动手打过我。他简直像个传教士。每次有船停靠在这个岛上，我总会跟船上的高级船员偷

情，可是乔治·雷尼什么也看不见。最后我实在对他腻味了，就跟他离婚了。要这么个丈夫有什么用呢？有些男人根本不懂怎么对待女人，真是太可怕了。”

我赶紧宽慰蒂娅蕾，郑重其事地附和说，男人从来都是骗子，接着请她继续讲史特利克兰的故事。

“‘这样吧，’我对史特利克兰说，‘不用着急拿主意。你可以慢慢考虑。艾塔住在副楼一间挺不错的宿舍里，你去跟她一起住一个月吧，看看是不是喜欢她。你可以在我这里吃饭。一个月后，如果你决定娶她，你们就到她的地产上去安家。’

“他同意了。艾塔继续在我这儿干活，我说到做到，管史特利克兰的饭。我还教会了艾塔做一两样我知道他喜欢吃的菜。他也没怎么画画。他整天在山里游荡，在小河里洗澡。他还会坐在码头上望着环礁湖。夕阳西下时，他会到海滩上去远望莫雷阿岛。他也常常到礁石上去钓鱼。他喜欢在码头上闲逛，同本地人聊天。大家都喜欢跟他聊，都说他是个挺安静的人。每天吃过晚饭他就跟艾塔一起回到她的宿舍房间去。我看得出来，他一心想要回到林子里去。一个月到了，我问他有什么打算。他说要是艾塔愿意走的话，他愿意跟她一起走。于是我给他们办了一顿婚礼喜宴。我亲自下厨做的饭菜。我做了豌豆汤、葡式龙虾、咖喱饭和椰肉色拉——你还没尝过我做的椰肉色拉吧？在你离开之前，我一定要给你做一次——我还给他们做了冰淇淋。我们喝了不知多少香槟，接着又喝烈酒。啊哈，我早就打定主意要把事情办得像模像样。吃过饭后，我们就在大厅里跳舞。那会儿我还不像现在这么胖，我一向喜欢跳舞。”

“鲜花旅馆”的大厅是一间小屋子，里面有一台小型立式木钢琴，四周的墙边整齐地摆着一套桃花心木家具，上面铺着印花丝绒罩，圆桌上放着几本相册，墙上挂着蒂娅蕾和她第一任丈夫约翰逊船长的放大照片。虽然蒂娅蕾已经又老又胖，我们有时还是把厅里的布鲁塞尔地毯卷起来，叫来在旅馆干活的女工和蒂娅蕾的一两个朋友一起跳舞，只是现在换成留声机伴奏了，放出来的音乐呼哧呼哧像喘气似的。露台上，空气中弥漫着蒂娅蕾花的浓郁香气，头顶上，南十字星在无云的夜空中闪烁。

蒂娅蕾回忆起这件多年前的欢乐往事，脸上浮现出灿烂的笑容。

“那天我们一直闹到凌晨三点，上床睡觉时我想大家都喝得迷迷糊糊了。我跟他们俩说过，可以先坐我的小马车走，到路不通了再下车，因为他们下车后还要走很长一段山路。艾塔的那片地产在一个山坳里。他们天亮就动身了，我派去送他们的伙计第二天才回来。

“是的，史特利克兰就这样结婚了。”

[1] 帕里欧(Pareo)，塔希提岛的男女岛民围在腰上当裙子穿的一种花布。

第五十二章

我猜想，那以后的三年是史特利克兰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艾塔的房子坐落在离环岛公路约莫八公里的山里，要走一条蜿蜒的小径，穿过茂密的热带丛林，才能到那里。那是一栋用原色木头搭建的平房，有两间屋子，外面搭了个小棚子用作厨房。屋里没有家具，只有地上铺着他们当床用的草垫。还有露台上的一把摇椅。芭蕉树紧挨着房子生长，硕大的芭蕉叶残破不堪，很像一位落难的女皇披着破烂的皇袍。房子背后有一棵树上长着牛油果，四周则种满了给这片土地带来收益的椰子树。艾塔的父亲生前在他的地产四周种了一圈巴豆树，如今开满了色彩绚丽的巴豆花，密密麻麻，鲜艳夺目，像一道火焰篱笆把这片地产围了起来。房子的前面有一棵芒果树，门前的空地边上种着两株一模一样的凤凰树，开着火红的花儿，同金黄色的椰果争奇斗艳。

史特利克兰就在这里靠土地的作物生活下来了，很少再到帕皮提去。不远处有一条小河，他就在这河里洗澡。河里偶尔会游来鱼群，这时当地的土人便手持长矛聚集到河边，伴随着大喊大叫，把受了惊吓匆匆向海里游去的大鱼叉上来。史特利克兰有时也会到珊瑚礁去，用竹筐带回来一些五颜六色的小鱼，艾塔会用椰子油把这些鱼煎了，有时他也会带回来一只龙虾；常常会有一些陆地蟹在地上爬来爬去，艾塔也会用它们做出一顿美餐。山上长着野橘树，艾塔时不时地会跟两三个女村民结伴上山去采摘，总是满载而归，带回来很多甘甜多汁的青橘。接着，椰子熟了，该采摘了，这时艾塔的所有堂表兄弟（像所有的土人一样，她的亲戚多得数不过来）便蜂拥爬到树上，把大大的熟椰子扔下来。他们把椰子剖开，放在太阳底下晒，晒干后就把椰肉挖出来，装到口袋里，由村里的女人背下山去，跟环礁湖附近村子的商人做交易，换回来一些大米、肥皂、罐头肉和一点点钱。有时村里有什么庆贺宴会，就要杀猪。大家都会去，放开肚皮把自己吃撑，然后跳舞，又唱赞美诗。

不过他们住的房子离村里有点儿远，塔希提人很懒散。他们喜欢旅行，喜欢说闲话，就是不喜欢走路。有时一连几个星期，史特利克兰和艾塔的家无人光顾。史特利克兰画画、看书，天黑后，就同艾

塔一起坐在露台上，他一边抽烟，一边望着夜空。后来艾塔生了一个孩子。请来帮她接生的那个老婆婆住了下来，一直也没有走。不久，老婆婆的一个孙女也来同他们住在一起，后来又来了个小伙子——谁也不清楚这个人从哪儿来，同谁有亲属关系——他也无牵无挂地在这里安顿下来。就这样，他们都生活在一起了。

第五十三章

有一天，我正在脑子里把蒂娅蕾断断续续给我讲的史特利克兰的往事拼接起来，她冷不丁对我说：“瞧，那就是布吕诺船长。这个人跟史特利克兰很熟，还去过他家。”

我抬头看见了一个中年的法国人，留着一大把黑胡须，已经有些花白，脸晒得黝黑，眼睛很大，炯炯有神。他身穿一套整洁的水手装。其实我在吃午饭时已经留意到这个人了，旅馆的华人伙计阿林告诉我，这个人是从包莫图斯岛来的，他乘坐的船当天刚刚靠岸。蒂娅蕾把我介绍给他，他递给我一张很大的名片，上面印着他的名字：勒内·布吕诺，下面有一行小字：远洋轮船长。我和蒂娅蕾当时坐在厨房外面的一个小露台上，蒂娅蕾在给一个旅馆女工裁剪衣服。布吕诺船长就在我们身边坐了下来。

“是的，我跟史特利克兰很熟。”他说，“我很喜欢下棋，他呢，总是想找人跟他下几盘。我因工作关系每年要到塔希提岛来三四趟，只要他在帕皮提，总会来找我下棋。后来他结婚了，”——布吕诺船长笑着耸了耸肩——“终于跟着蒂娅蕾给他找的那个女孩子去一起生活了，离开前他邀请我有空去看看他。那天的婚宴我也出席了。”他看了蒂娅蕾一眼，两人都哈哈大笑。“打那以后，他就很少到帕皮提来了。大约过了一年后，我碰巧要去他住的那个岛上办点事，我忘了是什么事。办完事情后，我对自己说：‘对了，我干吗不去看看那个可怜的史特利克兰呢？’我向一两个本地人打听了他的下落，结果发现他住的地方离我那儿也不过五公里远。所以我就去了。那次去看他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我住在一个低矮的珊瑚岛上，也就是环绕着环礁湖的一片陆地。那儿美得难以形容，大海和蓝天连成一片，环礁湖五彩斑斓，椰子树婀娜多姿；而史特利克兰住的那个地方，更是美得就像伊甸园。哦，可惜我没法让你亲眼看到那地方有多迷人。那是一个隐藏在天涯海角的世外桃源，头顶是蓝蓝的天空，到处是茂密的树林。满眼看不尽的色彩，凉爽的空气芳香扑鼻。语言无法描绘那个人间天堂。他就生活在那里，忘记了世界，世界也已把他遗忘。我想，在欧洲人的眼里，那地方也许是个破烂旮旯。他那所房子都快要塌了，也很不干净。露台上躺着三四个当地土人。你

知道本地的岛民总爱凑在一起。有一个年轻人四仰八叉地躺在那儿抽烟，身上什么也没穿，就围了一条帕里欧。”

所谓帕里欧，就是一块红底或蓝底白图的花布，围在腰上，垂到膝盖上。

“一个女孩子，大概十五岁吧，正在用野菠萝叶编织帽子，一个老婆子蹲坐在地上抽着烟斗。后来我见到了艾塔，她在给一个刚出生不久的婴儿喂奶，还有一个小孩，浑身一丝不挂，在她的脚边玩耍。艾塔看见了我，就大声喊史特利克兰，他很快走出门来。只见他也只围了一条帕里欧，看上去怪模怪样的，满脸红胡子，乱蓬蓬的头发打着结，浓浓的胸毛。脚上磨出了老茧，还有很多伤疤，我一看就知道他整天都光着脚走路。他已经比土著人更像土著人了。他好像很高兴见到我，吩咐艾塔杀一只鸡招待我吃晚饭。他把我领进屋里，给我看我来时他正在画的一幅画。我看见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摆着床，屋子中间有一个画架，上面摆着画布。因为我觉得他挺可怜，所以花了不多的钱买了几幅他的画。我也寄了一些他的画给我在法国的朋友。虽然这些画是我出于对他的同情才买的，但是它们在我身边时间久了，我居然越来越喜欢它们了。说真的，我发现这些画有一种奇异的美。所有人都说我疯了，但事实证明我是对的。我是这个岛上第一个欣赏他的人。”

他冲着蒂娅蕾露出一脸坏笑。于是蒂娅蕾又悔恨交加地给我们讲了一遍她在史特利克兰遗物拍卖时错失良机的旧事：她眼睁睁地漏过了史特利克兰的画，却花二十七法郎买了一个美国煤油炉。

“这些画你还保留着吗？”我问。

“是的，我要把它们留到我女儿出嫁时再卖，给她置办嫁妆。”他又接着讲他那次去看史特利克兰的事。

“我永远忘不了我跟他一起度过的那个夜晚。本来我只想在他那里待上一个钟头，但是他执意要留我在那里住一夜。我犹豫了一会儿，说老实话，我看了一眼他打算给我睡的那个草垫，心里真的不太喜欢。但是最后我还是耸了耸肩同意了。我记得自己在包莫图斯岛盖房子的时候，一连好几个星期我都睡在外面的地上，可要比这草垫硬

多了，上面也没有遮盖，就在灌木丛里。至于那些咬人的虫子，我这厚皮厚肉能挡得住它们的狠毒。

“我们趁艾塔在做晚饭时，到那小河里去洗了个澡。吃过晚饭后，我们就坐在露台上乘凉，抽烟聊天。那个年轻人拉起了六角手风琴，演奏的都是十多年前在音乐厅里流行过的曲子。在一个远离现代文明几千英里以外的热带丛林的夜晚，这些曲子听上去有些奇怪。我问史特利克兰，跟这里的人混杂生活在一起，会不会让他觉得很烦。他说不烦，他喜欢随时可以画他的模特儿。过了会儿，当地人都大声打着呵欠，各自睡觉去了，只剩下我和史特利克兰还坐在露台上。我无法向你描述夜里是怎样的一片寂静。在我的老家包莫图斯岛上，夜里从来不是这样悄无声息的。那儿的海滩上有无数的小动物在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各种贝壳类的小生物永不停息地爬来爬去，还有陆地蟹爬行时发出的咔嚓咔嚓的嘈杂声。时不时地你会听到环礁湖里有鱼儿从水里纵身跃起；有时，会有一条黑鲨鱼把别的鱼儿惊得四处逃命，激起扑通扑通一阵急促的泼溅声，而所有声音都盖不过海浪不停拍打礁石的隆隆低吼，那就像时间一样永无终止。但是在史特利克兰住的地方，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空气中弥漫着夜里绽放的白色花儿的芳香。这是多美的一个夜晚，你的灵魂似乎再也无法忍受肉体的囚禁。你感觉自己的灵魂随时都会浮荡在那缥缈的空气中，而死神竟像你的知心朋友那样亲切热忱。”

蒂娅蕾叹息一声。

“啊，但愿我能再回到十五岁。”

这时，她忽然看见一只猫想要偷吃放在厨房桌上的一盘大虾，随着一阵连珠炮似的咒骂，她身手灵巧地抓起一本书击中了猫的尾巴，猫仓皇逃走。

“我问他 and 艾塔一起生活是否幸福。

“‘她不打扰我，’他说，‘她给我做饭，照管孩子。我叫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我想要从一个女人那里得到的，她都给我了。’

“‘你离开欧洲从来也没有后悔过吗？你从来不想念巴黎或伦敦街头的灯光？不想念你的朋友、同伴什么的？也不想念那儿的剧院、

报纸，还有公共马车走在鹅卵石路上的隆隆声？’

“他沉默了很久，然后说：

“‘我会在这里一直住到我死。’

“‘可你难道从不感到烦闷或寂寞？’我问道。

“他扑哧笑了一声。

“‘我可怜的朋友，’他迸出了一句法语，‘显然你不知道做一个艺术家是怎么回事。’”

布吕诺船长转过头来对我微微一笑，他那双和蔼的黑眼睛里闪现出奇妙的神采。

“他这样说我是不公道的，因为我也知道追求梦想是怎么回事。我也有我的追求。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是艺术家。”

我们都一时陷入了沉默。蒂娅蕾从她宽大的衣服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香烟，递给我们每人一支。我们三人都抽起烟来。最后她说话了：

“既然这位先生对史特利克兰感兴趣，你为什么不带他去见见库特拉斯医生？可以听他讲讲史特利克兰的病情和去世的情况。”

“我乐意效劳。”船长用法语说道，然后看着我。

我对他表示了感谢。他看了看手表。

“已经六点多了。如果你想现在就去，我们应该可以在他家见到他的。”

我二话不说立刻站起身来，我们一起往医生家走去。库特拉斯医生住在城外，而“鲜花旅馆”就坐落在城区的边上，我们很快就出了城。郊外的马路很宽，遮掩在胡椒树的浓荫下。马路两旁都是种植园，种满了椰子树和香草。海盗鸟躲在密密的棕榈树叶子后面喳喳叫唤。我们走到了一座石桥上，桥下是浅浅的河水；我们在桥上站了一

会儿，看几个土著男孩在水里洗澡。他们互相追逐，扯着嗓子喊叫、欢笑，黑油油的小身体挂满水珠，在夕阳余晖下闪闪发亮。

第五十四章

我边走边思索着心中的一些感触，这是最近我听到的所有关于史特利克兰的事情引起我思考的。在这个偏远的海岛上，他似乎并没有像在他的家乡那样遭人侧目而视，这里的人反倒对他都很同情，他的喜怒无常也都被别人宽容接受。在这些人眼里——不论是欧洲人还是当地土著——他当然是个怪人，但他们对怪人早就习以为常，并不觉得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有怪人，怪人的言行自然与众不同。或许他们深知，常人大凡都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那种人，而只能做他们不得不做的那种人。在英国或法国，他是“圆孔里插方塞子”，格格不入，但是在这里却有各种形状的孔，什么样的塞子都能找到合适的孔。我并不认为他到这里以后脾气变得更温和了，不那么自私，不那么粗暴了，只是这里的环境更能使他如鱼得水。假如他过去一直生活在这里，也许没有人会觉得他有什么不好的。他在这里得到了他从本乡本土的人那里从未指望或希求得到的东西——同情。

我试着告诉布吕诺船长这一切都让我感到非常惊奇，他沉默了一会儿才回答我。

“我同情他一点也不奇怪的，”最后他说，“因为虽然我们可能都没有意识到，但我们追求的是同样的东西。”

“你和史特利克兰是那么不同的人，到底会有什么东西是你们俩共同寻求的呢？”我笑着问他。

“美。”

“远大追求。”我嘟哝了一句。

“你知道吗，一个人要是被爱情迷住心窍，就可能对世界上的一切都听不见，也看不见了。他们就会像古代被铁链锁在船凳上划桨的黑奴一样，身不由己。迷住了史特利克兰心窍的那种激情，是跟爱情一样让他身不由己的。”

“我觉得好奇怪，你怎么也会说这样的话！”我对他说，“很久以前我就认为他是魔鬼附体了。”

“让史特利克兰身不由己的激情是一种创造美的渴望。这种激情使他片刻不得安宁，催赶他四处奔走。他永远是一个朝圣者，心中萦绕着对某个神圣之地的乡愁般的思念，而缠住他的那个魔鬼是冷酷无情的。有些人一心追求真理，为了获得真理，他们不惜摧毁自己赖以生存在世上的一切生活根基。史特利克兰就是这样的人，只不过他追求的是美，而不是真理。对他这样的人，我怎么能不深感同情？”

“你这个说法也很奇怪。有一个曾经被他狠狠伤害过的人也对我说他特别同情史特利克兰。”我沉默了一会儿，“我很想知道，对于这样一种始终让我感到难以解释的性格，你是不是已经找到了答案。你是怎么想出这番道理的？”

他抬头看着我，面露微笑。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在自己的生活中也是个艺术家？我发现自己身上也有跟他同样的渴望。只是他的表现手段是画画，我的是生活。”

这时，布吕诺船长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我认为值得在这里写出来，因为即使只是作为对比，这个故事也可以加深我对史特利克兰的印象。而且这个故事本身就自有其美。

布吕诺船长是布列塔尼人，曾在法国海军服役。他结婚后退役，到坎佩尔附近一处不大的祖传地产上定居下来，打算在那里平静地度完余生。不料因一位代理人出的差错，竟使他转眼一贫如洗。他和他的妻子原先在当地享有一定的身份，因而都不愿意继续在那儿过清贫的日子。他在海军服役时曾经航行过南太平洋群岛，这时他决定到那里去闯出一条路来。他先在帕皮提住了几个月，做一些规划，同时积累经验。然后他从在法国的一位朋友那里借了一笔钱，在包莫图斯买下一个小岛。那是围绕着很深的环礁湖的一个环形岛，岛上没有人居住，遍地覆盖着灌木丛和野生石榴。他带着自己的妻子，一个性格强悍无畏的女人，和几个土人一起登上了这个小岛，动手盖了房子，清理了灌木丛，种上了椰子树。那是二十年前的事，现在昔日的荒岛已经变成了花园。

“开始干得很辛苦，心里也焦急。我们两个都卖力劳作。我每天天不亮就起来，除草、清理灌木、盖房子，晚上瘫倒在床上，像根木头似的一觉睡到天亮。我妻子干得和我一样辛苦。后来我们有了孩子，先是一个儿子，后来又有了一个女儿。他们的知识都是我和妻子教的。我们有一台从法国运来的钢琴。我妻子教他们弹琴、说英语，我教他们拉丁文和数学；我们一起读历史书。两个孩子还学会了驾船，游泳的本领也不比土人差。岛上的事情他们没有不懂的。我们的椰子树长得果实累累，珊瑚礁上还有很多海贝。我这次到塔希提来就是要买一条帆船。要是我能用这条船捕捞很多海贝，那买船的钱就花得值了。而且谁知道，兴许我还能捞到珍珠呢。我靠自己的双手，在一个本来一无所有的地方有所收获。这不也是创造了美吗？啊，每次看到那些高大健壮的树，想想每一棵都是我亲手种的，我会是什么心情，你真的没法体会啊。”

“我来问你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你也问过史特利克兰。你离开法国，离开布列塔尼的老家，从来也没有后悔过吗？”

“等到有一天，我的女儿嫁了人，儿子也娶妻成家，能接替我在岛上的位置了，我们老两口就会回去，在我出生的老房子里度过余生。”

“那时回首往事，你会感到这辈子过得很幸福。”

“那不用说，生活在我们那个小岛上可以说是平平淡淡的，我们几乎与世隔绝——你想想，我到塔希提来一趟，路上都要走四天——但是我们在那儿过得很快乐。世上只有很少的人能够努力追求并实现自己的理想。我们的生活很简朴，也很单纯。我们没有什么野心，我们引以为傲的只是用自己的双手获得了劳动成果。人世的恶毒奈何不了我们，嫉妒也伤不着我们。亲爱的先生，人们常说劳动者是幸福的，很多人认为这只是一句空话，可是对我来说这句话意义非凡。我是一个幸福的人。”

“我相信这幸福是你应得的。”我微笑着说。

“希望我也能这样想。我真不知道自己何德何能，居然娶到了一个这么好的妻子，她是我最贴心的朋友，最得力的助手，完美的情侣，也是孩子们最称职的母亲。”

船长的话引起了我对另一种生活的想象，让我沉思良久。

“显然，甘于过着这样的生活，而且取得这么大的成功，肯定需要你们俩都有坚强的意志和坚毅的性格。”我说。

“也许吧，但要是没有另外一个因素，我们也会一事无成。”

“那是什么？”

他站住了，颇有戏剧性地伸出双臂。

“对上帝的信仰。要是没有这个信仰，我们早就迷失方向了。”

这时，我们已经到了库特拉斯医生的家门口。

第五十五章

库特拉斯医生是个体格魁梧、格外膀阔腰圆的法国老头。他的体形活像一只巨大的鸭蛋，一双蓝眼睛目光敏锐，却又显得和蔼亲切，时不时会怡然自得地看着自己鼓起的大肚皮。他脸色红润，一头白发。这是个让人一见就会立刻产生好感的人。他在一个房间里接待了我们，这个房间的模样让我一时以为自己走进了法国乡间小镇上的一所住宅，屋里摆着一两件波利尼西亚古董，显得不伦不类。他伸出双手握住了我的手——这双手简直硕大无比；他一脸亲切地看着我，但是从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是个非常精明的人。他和布吕诺船长握手时，很客气地问候了夫人和孩子。开始几分钟是一阵客套的寒暄，随后闲扯了一些本地的传闻，又聊了一会儿椰肉干的行情和香草的收成。然后谈起了我这次来访的话题。

库特拉斯医生给我讲述的这段故事我不打算用他的原话写出来，只能用我自己的语言记述在这里，因为我毫无把握能原汁原味地传达出他给我讲述时那绘声绘色、声情并茂的精彩画面。他的嗓音低沉浑厚，跟他的魁梧体格很相称。他说话时很有一些演戏的感觉。听他讲话，恰如人们常用的那个比喻，精彩得就像在看戏，而且比大多数戏精彩多了。

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有一天，库特拉斯医生到塔拉瓦奥去给一个上了年纪的女酋长看病。他活灵活现地描绘了一番这个一身肥肉的老妇人，躺在一张巨大的床上吞云吐雾，四周站着一圈黑皮肤的侍从。看过病后，他们把医生带到了另一间屋子里，款待他吃晚饭——生鱼、炸香蕉、鸡肉，诸如此类，反正是当地土著的典型晚餐。吃饭时，他看到有一个眼泪汪汪的女孩子被他们赶出了门外。当时他也没多想，但是等他吃完饭，坐上马车要回家的时候，他又看见了这个女孩，在不远处站着，满脸凄楚地望着他，泪水从脸颊上流下来。他问身边的人这个女孩出了什么事，人家告诉他，女孩是从山上来的，想请他去给一个白人看病。他们跟她说了，不能随便打扰医生。库特拉斯医生把她喊了过来，亲自问了一遍她有什么事。她说是以前在“鲜花旅馆”干活的艾塔派她来的，想找医生去给“红胡子”看

病。她把一张揉得皱巴巴的旧报纸塞到医生手里，医生打开一看，里面包着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

“‘红胡子’是谁？”医生问一个站在身边的人。

那人告诉他，当地人管一个英国人叫“红胡子”，他是个画家，跟艾塔一起住在七公里外的一个山坳里。根据这个描述，医生听出了他们说的是史特利克兰。但是要去那里只能步行，他们知道他去不了，所以才要把那个女孩打发走。

“说老实话，”医生扭头看着我说，“我当时犹豫了。来回走十四公里坑坑洼洼的山路，那滋味太不好受了，而且我也没法当晚再赶回帕皮提了。再说，我对史特利克兰没有什么好感。他就是个游手好闲没用的无赖，宁愿靠一个土著女人生活，也不肯像我们这样靠自己干活谋生。我的上帝，我怎么会知道有一天竟然全世界都认定他是个天才呢？我问那个女孩，他是不是病得很重，能不能下山到我这儿来看病。我还问她，知不知道他得的是什么病。那女孩什么也不说。我又追问了她几句，或许还发了火，结果她低头看着地上，哭了起来。我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不管怎么说，或许是出于我做医生的职责，我还是气呼呼地叫她带我去。”

库特拉斯医生走到目的地时，一肚子火气可一点儿也没消，他走得满身大汗，口干舌燥。艾塔已经等不及，出门到路上来迎他了。

“在我给人看病之前，先给我一点喝的，我快要渴死了。”医生喊道，“看在上帝分儿上，给我摘个椰子来。”

艾塔喊了一声，一个男孩一溜烟跑了出来，手脚麻利地爬上了一棵椰子树，很快就扔下来一只长熟了的椰子。艾塔在椰子上凿了个洞，医生痛痛快快地喝了几大口，然后卷了一支烟抽了起来，这时心情才好多了。

“行了，‘红胡子’在哪儿呢？”他问道。

“他在屋里画画。我没告诉他你要来。你进去看看他吧。”

“可他到底怎么不舒服了？既然他还能画画，应该也能到塔拉瓦奥去找我看病，干吗非要我走这么大老远的路累得半死，是不是他的时间比我的更宝贵？”

艾塔没有说话，默默地和那个男孩一起跟着医生走进了屋子。去把医生找来的那个女孩这时坐在露台上了，这里就躺着那个老太婆，背对着墙，在卷土著人抽的烟。艾塔指了指房门，医生不明白为什么这些人的举止都那么奇怪，心里很恼火地走进屋去，一进门就看到史特利克兰在清洗他的调色板。画架上摆着一幅画。史特利克兰身上只围了一条帕里欧，背对着门站在那里，不过他听到了脚步声，便转过身来。他很生气地瞪了医生一眼。他看到医生有些意外，他讨厌有人来打搅他。但是医生看了他一眼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双脚钉在了地板上似的。他完全没有料到会看到他这副模样。他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出。

“你怎么招呼都不打就进来了，”史特利克兰说，“找我有什么事？”

医生终于缓过神来，但还是要费很大力气才说得出口来。他的恼怒瞬间烟消云散，他感到——哦，是的，我不否认，他用法语说——他顿时感到心中充满了深深的怜悯。

“我是库特拉斯医生。我在塔拉瓦奥给女酋长看病，艾塔派人找我来给你看看。”

“这个蠢货女人。我最近是身上有些疼痛，还有点发烧，但这没什么的。过几天就好了。下回有人去帕皮提，我会叫他们给我买点奎宁。”

“你去照照镜子吧。”

史特利克兰瞟了他一眼，微微一笑，走到挂在墙上的一面廉价的木框镜子前。

“有什么不对吗？”

“你没有看出你的脸有什么奇怪的变化吗？你没有看出你的五官都肿起来了吗？你的脸——我该怎么跟你说呢？——就是医书上说的‘狮子脸’。我可怜的朋友，非得要我直说吗，你得了一种可怕的病？”

“我？”

“你从镜子里就可以看出来，这是麻风病的典型症状。”

“你在开玩笑吧？”史特利克兰说。

“我也多么希望我是在开玩笑。”

“你是真的想告诉我，我得了麻风病吗？”

“很不幸，这是毫无疑问的。”

库特拉斯医生对许多病人宣判过死刑，但是每次这样做时他总会感到内心难以克服的恐惧。他总是能感觉到，一个被医生宣判了死刑的病人免不了会拿自己的境遇和医生比较，他们看到医生身心健康、享有难以估量的生命特权，一定会愤恨交加。而史特利克兰却只是默默无言地看着他，在他那张已经被这可恶的病魔折磨得变了形的脸上看不出丝毫的感情变化。

“他们知道吗？”史特利克兰终于问了一句，随手指了指这时都不知为何异常安静地坐在露台上的那些人。

“这些本地人都很了解这种病症。”医生说，“他们只是不敢告诉你。”

史特利克兰走到门口，朝屋外张望了一下。他的脸色一定可怕极了，因为外面的人都突然放声痛哭起来，哭声越来越大，停不下来。史特利克兰一句话也没说。他愣愣地看了一会儿，转身回到屋里。

“你认为我还能活多久？”

“这谁说得准？有时这种病会拖上二十年。老天慈悲的话，会发作快些。”

史特利克兰走到画架前面，若有所思地看着画架上的那幅画。

“你走了这么远的路来一趟。传送重要消息的人理应得到报酬。把这幅画拿去吧。现在它对你没有什么意义，但是说不定有一天你会很庆幸有这么一幅画。”

库特拉斯医生谢绝了，他说这趟出诊不需要报酬，那一百法郎他也已经还给了艾塔。但是史特利克兰执意要他收下这幅画。然后他们一起走到了外面露台上。那几个本地人还在悲痛地抽泣不止。

“别哭了，女人。擦干你的眼泪。”史特利克兰对艾塔说，“天塌不下来。我很快将与你分别。”

“他们不会把你带走吧？”她哭喊着说。

当时在岛上还没有严格的隔离制度。麻风病人如果自己愿意，是允许自由行动的。

“我要到山里去。”史特利克兰说。

艾塔站起身，看着他的脸说：

“其他人愿意走就让他们走。我不会离开你。你是我的男人，我是你的女人。如果你离开我，我就立刻吊死在屋后的树上。我向上帝发誓。”

她这番话说得斩钉截铁。她已不再是那个温顺随和的土著姑娘，而是一个意志坚定的女人了。她的身上发生了神奇的变化。

“你为什么要留在我身边？你可以回到帕皮提去，你很快就能再找到一个白人。这个老婆子可以给你看孩子，蒂娅蕾也会很高兴看到你回去的。”

“你是我的男人，我是你的女人。你去哪儿我也去哪儿。”

刹那间，史特利克兰心中的堡垒动摇了，泪水涌上了他的眼眶，一边一滴慢慢地从脸颊上滚下来。转眼他的脸上又露出了平日惯有的那副讥诮笑容。

“女人都是奇怪的小动物。”他对库特拉斯医生说，“你可以把她们当成小狗一样对待，你可以打她们打得手臂酸痛，可是到头来她们还是爱你。”他耸了耸肩，“当然了，基督教认为她们是有灵魂的，这实在是一个荒谬透顶的幻念。”

“你在跟医生说什么？”艾塔有些疑虑地问他，“你不会走吧？”

“只要你愿意，我就不走，可怜的孩子。”

艾塔一下子跪在了他的脚下，紧紧抱住他的双腿不停亲吻。史特利克兰看了看库特拉斯医生，脸上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

“到头来你还是逃不出她们的掌心，在她们手里你怎么挣扎也没用。白人也好，棕色人也好，都一个样。”

库特拉斯医生觉得，面对这么可怕的一个灾难，说什么表示遗憾的话都是荒唐的，他便立刻告辞了。史特利克兰吩咐那个名叫泰恩的男孩给他领路，送他到村里。说到这里，库特拉斯医生停了一会儿，然后对我说：

“我不喜欢他，我已经跟你说过，我对这个人没有什么好感。但是在我慢慢走回塔拉瓦奥的路上，我虽然不情愿，却禁不住对他那种常人难有的坚韧勇气产生了敬佩之情，要是没有这样的非凡勇气，他不可能忍受这种也许是人类遭受的最可怕的苦难。泰恩和我分手时，我告诉他我会送一些药去，也许会有点帮助。但是我并不抱多大希望史特利克兰会同意用这些药，而即使他用了这些药，是否能减轻他的病痛，我就更不敢奢望了。我让那男孩给艾塔捎个话，只要她派人去找我，我随时都会来的。人生艰难，造物主有时会以折磨自己的孩子为乐趣。我坐上马车返回了我在帕皮提的舒适的家，但是我的心情一直是沉重的。”

我们久久沉默，谁都没有说话。

“可是艾塔并没有再找我，”医生终于接着说下去，“我也正好很长时间没有到那一带去。我没有再听到任何关于史特利克兰的消息。有一两次我听说艾塔到帕皮提来买画画的用品，可是我都没有见

到她。大约过了两年，我才又去了一趟塔拉瓦奥，还是去给那个女酋长看病。我问那里的人有没有听到过史特利克兰的什么消息。那时，他患上麻风病的事早已到处传开了。首先是那个男孩泰恩离开了他们住的地方，过了不久，那个老太婆和她的孙女也走了，只剩下史特利克兰和艾塔带着他们的孩子还住在那里。所有人都远离他们的椰子园，你也知道，当地的土著对这种病是非常害怕的；在过去，麻风病人一旦被发现，就会被活活弄死。不过，有时村里的孩子到山里去玩，偶尔还会看到这个满脸红胡子的白人在附近游荡。他们会立刻惊恐地逃走。有时艾塔会在半夜到村里来，叫醒开杂货店的人买一些需要的日常用品。她知道村里的土著看到她就像看到史特利克兰一样惊恐万分，避之不及，所以她总是躲开他们。有一次，几个女人壮着胆子走到了他们的椰子园附近，比平常更近一些，她们看见艾塔在小溪里洗衣服，她们便向她扔石头。此后，就有人要那个杂货店主给艾塔传话：如果她再用那条小溪洗衣服，就会有人来烧掉她的房子。”

“这些可恶的东西。”我说。

“可别这么说，我亲爱的先生，人都是一样的。恐惧让人变得残酷……我决定去看看史特利克兰。当我给女酋长看好病后，我想找一个男孩给我带路，但是谁都不肯陪我去，我只好自己一个人找过去。”

库特拉斯医生刚走到那个椰子园，就感到有一阵不安的感觉袭来。虽然他一路走来浑身燥热，却还是打了个寒战。空气中有一股敌意使他踟蹰不前，他觉得有什么看不见的力量挡住了他的路。似乎有看不见的手在把他往后拉。已经没有人再到这里来摘椰子，椰子都散落在地上烂掉了。四周一片荒芜。灌木丛到处蔓延，看来他们花费了这么多辛劳开垦出来的这片土地，很快就要被原始森林重新占领。他有一种感觉，仿佛这里就是痛苦滋生的所在。他慢慢走近那所房子，周围死一样的寂静让他不知所措。起初他还以为房子里已经没有人居住。然后他看见了艾塔，她正蹲在那个当厨房用的小棚子里，看着锅里在煮的不知什么东西，她身旁有个小男孩在一声不吭地玩着泥巴。她看见了医生，脸上没有笑容。

“我来看看史特利克兰。”他说。

“我去告诉他。”

艾塔朝屋里走去，登上几级台阶走到露台上，然后进了屋。库特拉斯医生跟在她身后，但是艾塔做了个手势要他在外面等一下，他便在门外站住了。艾塔打开门时，他闻到了一股很难闻的甜腻气味，就是那种在麻风病人居住的地方总能闻到的令人作呕的气味。他听见艾塔说了句什么，然后又听见史特利克兰的回答，可是他已听不出这是史特利克兰的声音。这个说话声变得嘶哑，模糊不清。库特拉斯医生皱起了眉头。他判断病毒已经侵入了声带。过了一会儿，艾塔从屋里走了出来。

“他不想见你。你快走吧。”

库特拉斯医生执意要进去看看病人，但是艾塔挡住了路，不让他进去。库特拉斯医生无奈地耸耸肩，相持了一会儿后，他便转身离开了。艾塔送他走。医生感觉到她也很想让他快点离开。

“真的不需要我帮忙吗？”他问。

“你可以给他送点颜料来。”她说，“别的他什么都不要。”

“他还能画画吗？”

“他在屋里的墙壁上画。”

“这种生活对你来说太可怕了，可怜的孩子。”

这时她的脸上才终于露出了笑容，从她眼神里可以看到一种超越人性的爱。她的目光使库特拉斯医生感到十分惊异，甚至敬畏。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他是我的男人。”她说。

“你们的另一个孩子呢？”医生问道，“我上次来看到你们有两个孩子的。”

“是有两个。那个死了。我们把她埋在芒果树下了。”

艾塔陪着医生走了一小段路后，就说她得回去了。库特拉斯医生推测她是怕再走下去可能会遇见村里的人。他又跟艾塔说了一遍，如果需要他帮忙，只要捎个话去，他一定会马上就来。

第五十六章

一晃又过了两年，或许是三年，因为在塔希提岛上，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流逝，计算时间是不容易的事。不过还是有人给库特拉斯医生捎来了消息，说史特利克兰快要死了。艾塔在路上拦下了去帕皮提递送邮件的马车，央求赶车的人立刻到医生那里去一趟。但是在消息送到时，医生正好外出了。他到晚间才得知这个消息。天这么晚了，他不可能马上去，所以他等到第二天清早，天刚亮就动身了。他先坐马车到塔拉瓦奥村，然后下车步行，最后一次踏上去艾塔家的那七公里的山间小路。小路上杂草丛生，显然已经好几年没有人走了。路很难走，有时他得踉踉跄跄地蹚过一段河滩，有时得穿过茂密多刺的灌木丛；有好几次他不得不从岩石上爬过去，以便躲开悬在他头顶树枝上的野蜂窝。四周静寂无声。

最后他终于走到了那所没有油漆过的木房子前，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所房子现在已经东倒西歪，脏乱不堪；这里也一样安静得让人无法忍受。他走上了露台，看见一个小男孩在阳光下玩儿，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不过一看见医生走近他就惊慌地急忙逃走：可见在他眼里，陌生人就是敌人。库特拉斯医生能感觉到那孩子正躲在一棵树后偷偷注视着他。大门敞开着。他喊了一声，没有人回答。他往屋里跨了一步，在里屋的房门上敲了几下，还是没有人答应。他便扭动门把推门走了进去。一股臭味扑鼻而来，使他恶心难忍，差点儿呕吐出来。他连忙用手帕捂住鼻子，硬着头皮走进去。屋里光线很暗，他刚从外面耀眼的阳光下走进来，一时什么也看不见了。接着，他感到惊慌起来。他搞不清自己来到了什么地方。他似乎突然走进了一个魔幻的世界。恍恍惚惚中，他感觉自己是在一片很大的原始森林中，树下走动着一一些赤身裸体的人。过了一会儿他才看清，原来是墙壁上的画。

“我的老天，我该不是被太阳晒晕了吧。”他喃喃自语道。

一个轻轻的动静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猛然发现艾塔躺在地上，无声地抽泣着。

“艾塔，”他喊道，“艾塔。”

艾塔没有理睬他。屋里的恶臭又一次几乎让他晕过去。他点燃了一支雪茄。他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屋里的昏暗光线，现在他仔细看着墙上的画，心中猛然百感交集，难以自制。他对绘画一窍不通，但是这幅画中却有一种东西不可思议地深深触动了他的心灵。四面墙上，从地板到天花板，全部被一幅构图奇怪而又精妙绝伦的巨幅画面覆盖了，这幅画无比奇妙，神秘莫测，简直难以形容。库特拉斯医生看得连呼吸都要停止了。他心潮起伏，心中涌起一阵无法理解也无从分析的复杂情感。他感受到了一个人如果亲眼一睹混沌初开的景象也许会感受到的那种敬畏和欣喜。这幅画气势宏大，激情奔放，充满了原始肉欲的感性之美。然而，其中也有某种令人感到恐怖的东西，也是让他感到害怕的东西。画出这幅作品的人，必然是已经探入到了大自然的隐秘深处并发现了某些美丽同时又可怕的秘密；也必然是已经洞悉了某些不可为世俗凡人知道的事物。画中的某些景象是原始的，令人恐惧的。这是超越人类经验的作品。库特拉斯医生的脑海中隐约浮现出对巫术的模糊记忆。这幅作品很美，而又粗俗不雅。

“我的上帝，这是个天才。”

这句话从他的唇间挤出来，他并不知道是自己说出来的。

然后他的目光落到了墙角的床垫上，他走上前去，看到了一个面目全非、阴森可怕的怪东西，那是曾经的史特利克兰。他已经死了。库特拉斯医生鼓起全部的勇气，俯身去看这具令人毛骨悚然的遗体。这时他突然感到身后有人，吓得魂飞魄散，心都要跳出来了。原来是艾塔。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了起来，他没有听见。艾塔走到他的身边站住，同他一起看着地上的遗体。

“老天爷，我的神经要崩溃了。”他说，“你可把我吓得魂儿都没了。”

他又看了一眼那个曾经活在这个世界上而现在已经死去的可怜人，然后惊慌地后退一步，满脸忧伤。

“他的眼睛已经瞎了。”

“是的，他瞎了快一年了。”

第五十七章

就在这时，外出的库特拉斯太太回家了，我们的谈话就此被打断。她像一艘迎风破浪的帆船似的冲进门来，身高马大，威风凛凛，令人大为吃惊的是，她居然能把这么丰满的胸脯和肥胖的身躯裹进直挺挺的胸衣里去。她长着一个醒目的大鹰钩鼻，下巴上有三圈肥肉，腰板总是挺得直直的。她一刻也不曾屈服于热带气候总会让人无精打采的魔力，反而比这一带的任何人都更活跃，更精明，行动更为果断敏捷，她这股劲头是生活在热带地区的人怎么也想象不到的。她显然还是个特别健谈的人，一踏进家门就不歇气儿地讲起了各种逸闻趣事，随时还夹杂一些评论。她这滔滔不绝的口才使我们刚才的谈话显得非常遥远，很不真实。

过了一会儿，库特拉斯医生转身对我说：

“史特利克兰给我的那幅画还挂在我的诊室里。你想要看看吗？”

“很想看。”

我们站了起来，他领着我走到外面环绕着房子的露台上。我们在那里停留了一会儿，观赏他花园里绚丽多彩的鲜花。

“我很久都忘不掉史特利克兰画满了他家中四壁的那幅奇怪的画。”他若有所思地说。

我脑子里也一直在思索他的这幅画。在我看来，史特利克兰应该在这幅画中终于表现出了他完整的内心世界。我想象，他默默无言地专注于画这幅画，心里知道这是自己生命中最后的机会，他一定在这幅画中诉说了他对人生的全部理解和所有预见。我还想象，在这幅画中他终于找到了安宁。他甘愿忍受一生的痛苦，都是为了画出这幅作品而做的准备，当他完成了这幅画后，附体在他身上的那个魔鬼也就终于被驱除了，他那远离凡尘、饱经折磨的灵魂终得安息。他坦然接受死亡，因为他的使命已经完成。

“他画的是什么题材？”我问。

“我也说不清楚。看上去很奇怪，又很奇妙，好像是世界之初的景象，有伊甸园，亚当和夏娃……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总之是赞颂人的形体之美，男人和女人的形体之美；赞美大自然，表现了大自然的崇高和冷漠，美丽和残忍。他的画让你对空间的无限和时间的永恒产生敬畏之感。他画的树都是我每天在身边见到的，椰子树啦、榕树啦、火焰树啦、牛油果树什么的，但是在看过他的画以后，我再看到那些树的时候就觉得不一样了，仿佛它们都有了一种灵性，一种神秘的感觉，每次我都感觉到眼看就要捕捉到这种灵性和神秘的感觉了，可转眼它们又逃得无影无踪。我看到的那些颜色还是我熟悉的颜色，可是又不那么一样了，它们有了一种只属于它们自己的独特意义。还有那赤身裸体的男男女女，他们都是尘世凡人，然而又是超凡脱尘的。他们的身上似乎都还残留着泥土捏成的痕迹，但同时又给人一种圣灵般的感觉。你看到了人的赤裸裸的原始本能，你会感到害怕，因为你从中看到了你自己。”

库特拉斯医生耸了耸肩，脸上露出笑容。

“你会笑话我的。我是个物质主义者，一个粗俗的胖子——像福斯塔夫^[1]，对不对？——我玩不了诗情画意那一套。我只会让别人觉得我很可笑。但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任何一幅画能给我留下这么深的印象。说真的，这幅画给我留下的印象，就像我当年去罗马的西斯廷教堂时的感受一样震撼。在那个教堂里，我也深深地感受到了画出那幅穹顶画的画家^[2]太伟大了，让我心生敬畏。那是真的天才，震撼人心，令人惊叹。我顿时感到自己太渺小了，太微不足道了。但是米开朗基罗的伟大是我们意料之中的，而让我完全没有想到的是，我居然会在远离文明世界的塔拉瓦奥的山坳里，在这样一所土著小木屋里，看到如此令人震撼的不朽画作。另外，米开朗基罗是身心健康的，所以他的那些伟大作品表现出一种平静的艺术升华。但是在史特利克兰的画中，虽然我看到了美，却有一种令人心神不宁的东西。我说不出那是什么，但我确实为此感到不安。我从中得到了这样一种印象，仿佛我坐在一间屋子里，我知道隔壁的那间屋子是空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又清醒地意识到，那间屋里有一人。我责骂自己，我知道这是疑神疑鬼——然而，然而……只过了一小会儿，我就被那恐惧牢牢抓住，再也不可能抗拒了，我落入了一双无形的恐怖魔爪中，无

力挣脱。是的，我承认当我听到这幅奇异的杰作被毁掉了的时候，我并没有感到遗憾。”

“毁掉了？”我惊声问道。

“是啊。你不知道吗？”

“我怎么会知道？事实上，我都从来没听说过这幅作品，不过我刚才还以为已经落到了哪个私人收藏家手里了。直到今天，史特利克兰的画作还没有一份确定的作品目录。”

“他眼睛瞎了以后，就整天坐在那两间他画了画的屋子里，一坐就是好几个钟头，用他已经没有视力的眼睛望着自己的作品，也许他看到的比他一生中看到过的还要多。艾塔告诉我，他从来没有抱怨过自己的命运，也从未失去过勇气。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的心灵一直是安详、坦然的。但是他要艾塔保证，在他被埋葬后——我告诉你没有，他的墓穴是我亲手挖的，因为没有一个人肯走近这所感染了病菌的房子，是我们俩，我和艾塔，把他埋葬在那棵芒果树下，他的尸体是用三块帕里欧缝在一起包裹起来的——他要艾塔保证，一定要把房子烧掉，而且要她亲眼看着房子烧光，直到最后每一根木头都烧掉才可以离开。”

我沉默了一阵，陷入思索中。然后我说道：

“这么说来，他至死也没有变啊。”

“你能够理解吗？我必须告诉你，当时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劝阻她不要这么做。”

“甚至在你刚才说的那些感触之后？”

“是的。因为我知道这是一个伟大天才的杰作，而且我认为，我们没有权利让世界失去它。但是艾塔不听我的劝。她答应过了的事就要做到。我不愿意待在那儿亲眼看着这件野蛮的事情发生。我是事后才听人说她是怎样做的。她在干燥的地板上和草垫上浇上了煤油，然后点了一把火。没多大工夫，这所房子就烧成了灰烬，一幅伟大的杰作从此不复存在。”

“我想史特利克兰知道这是一幅杰作。他已经得到了他所追求的东西。他的人生已经圆满了。他创造了一个世界，也看到了自己的创造是美好的。然后，他怀着骄傲和轻蔑的心情，把它毁掉了。”

“不过我得让你看看我收藏的那幅画了。”库特拉斯医生说，继续往前走。

“艾塔和那个孩子后来怎样了？”

“他们去了马克萨斯岛。她那里有亲戚。我听说那孩子在一艘喀麦隆的货船上做事。他们都说他长得很像他父亲。”

从露台上走到医生诊室的门口时，他停住脚步，对我微微一笑。

“那是一幅水果静物画。你也许会觉得在诊室里挂这样一幅画并不太合适，可是我妻子不肯把它挂在客厅里。她说这幅画太不雅了。”

“水果画也会不雅！”我吃惊地大声喊道。

我们走进了诊室，我的目光立刻落到了那幅画上。我仔细端详了很长时间。

画的是一堆水果：芒果、香蕉、橙子，还有一些我叫不出名字的。一眼看去，这就是一幅水果静物画。如果出现在某个后印象派的画展上，粗心的观众会认为这是一幅很不错的后印象派作品，虽然算不上这一流派的经典杰作。但是看过之后，他们或许会经常回忆起这幅画，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认为，看过这幅画的人可能永远都无法把它完全忘掉。

这幅画的用色非常怪异，文字无法描述这些色彩会给人带来怎样心神不宁的情绪。冷峻而不透明的蓝色，看上去像是精细雕刻的天青石碗，但又闪烁着颤动的光泽，让人联想到神秘生命的脉搏跳动；如腐肉般令人惊骇的紫色，却又闪耀着肉欲似的激情光焰，唤起人们对赫利奥加巴卢斯统治下的罗马帝国的模糊记忆；像冬青浆果那样鲜艳夺目的红色，让人想起英国的圣诞节，还有雪花飘舞，家家户户的欢乐，欢天喜地的孩子，然而这色彩又神奇地变得越来越柔和，最后竟

变得有如鸽子的胸脯一般柔嫩，令人心醉神迷；还有深黄色，不知是怀着何种神秘莫测的激情而死去，又重生出一片绿色，如春天般芬芳，又如山涧溪流般晶莹清澈。谁能说得清，是怎样悲痛的幻想能成就画家笔下的这些水果？它们属于古希腊赫斯珀里得斯三姐妹看守的波利尼西亚果园。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些水果看上去都像是活的，仿佛是在人类蛮荒时期创造出来的，那时万物还没有形成固定不变的形态。它们丰硕惊人。它们散发着浓浓的热带气息。它们似乎别有一番冷峻的深情。这些水果是被施了魔法的，你只要尝一口，也许就可以打开一道大门，窥见只有上帝知道的灵魂的奥秘，走进想象世界的神秘宫殿。它们潜藏着难以意料的危险，吃下去或许会把一个人变成野兽，也可能变成神。一切健康而自然的东西，一切维系于幸福的关系和淳朴之人的淳朴欢乐的东西，都沮丧地躲开了它们；然而它们又具有一种令人惧怕的诱惑力，恰如伊甸园中知善恶树上的禁果那样可怕，会诱惑世人去探寻未知世界的种种可能。

最后，我转身走开。我感觉到史特利克兰已将他内心的秘密带进了坟墓。

“嗨，勒内，亲爱的，”外面传来了库特拉斯太太欢快的喊叫，“你们这么半天在干什么啊？开胃酒调好了。问问那位先生要不要喝一杯金鸡纳杜本内酒。”

“当然要的，夫人。”我赶紧应了一句，走出诊室踏上了露台。

魔咒被打破了。

[1] 福斯塔夫(Sir John Falstaff)，莎士比亚戏剧中塑造的一个滑稽可笑的角色。

[2] 指米开朗基罗，他在梵蒂冈西斯廷教堂的天顶上画的巨幅穹顶画《创世记》堪称人类瑰宝。

第五十八章

转眼就到了我该离开塔希提岛的日子。因岛民的好客习俗，跟我有过一点儿接触的每一个人都送给我一些礼物——有椰子叶编的篮子，野菠萝叶织成的垫子，还有扇子什么的；蒂娅蕾送给我三颗小珍珠和三罐她用那双胖手亲自调制的番石榴酱。我坐的是从惠灵顿开往旧金山的邮船，中途在塔希提岛停泊二十四小时。当邮船的汽笛拉响，提醒旅客登船的时候，蒂娅蕾一把将我搂进了她宽大的怀抱，我顿时感到好像沉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海中。她把红红的嘴唇贴到了我的唇上，双眼泪光闪闪。船缓缓驶出环礁湖，小心翼翼地穿行在遍布珊瑚礁的航道上，然后驶向茫茫大海。这时，我蓦然感到一阵忧伤的离愁袭上心头。海风中依然飘浮着陆地上的怡人芬芳。塔希提岛渐行渐远。我知道此生我再也见不到它了。我生命中的这一章已经结束，我感觉自己离不可逃避的死亡又近了一步。

一个多月后，我回到了伦敦。把几件急须处理的事情办好之后，我想到了史特利克兰太太或许愿意听我说说她丈夫最后几年的情况，便给她写了一封信。我上次见到她时战争还没有爆发，此后久未见面，我查了电话簿才找到了她的地址。她回了信，约我去她家见面，于是我就去她现在居住在坎普登山的一所整洁的小房子登门赴约。她已年近六十，但是一点儿也不显老，谁都会以为她还不到五十岁。她的脸有些消瘦，皱纹不多，是那种岁月流逝仍能保持不衰的容颜，这样的女人总会让你觉得她年轻时一定很美，哪怕实际上也并不那么美。她的头发还没完全花白，梳理得纹丝不乱，她穿的黑色长裙式样也很时新。我记得听人说过，她的姐姐，也就是麦克安德鲁太太，只比她丈夫多活了两三年，也过世了，给史特利克兰太太留下了一笔钱。从她现在的住房和给我开门的女仆整洁的穿戴来看，我揣测这笔钱足够让这位寡妇过上舒适的日子。

女仆把我领进了客厅，我发现史特利克兰太太已经另有一位客人在了，当我得知这位客人的身份后，我猜想她约我这个时间来访，应该不是无意的。这位客人叫凡·毕希·泰勒先生，是个美国人，史特利克兰太太一边面露歉意地微笑看着他，一边给我介绍他的详细情况。

“你知道，我们英国人简直太无知了。有些情况我不得不做些解释，请你一定原谅我。”然后她转身对我说，“凡·毕希·泰勒先生是大名鼎鼎的美国评论家。如果你没有拜读过他的大作，那你的教育可未免太欠缺了，令人羞愧，必须赶紧补上这一课。泰勒先生正在写一本关于我亲爱的查理的书。他来问我能不能帮上他的忙。”

凡·毕希·泰勒先生很瘦，有一个秃顶的大脑袋，头骨凸起，油光闪亮；在那穹顶似的大脑壳下面露出一张布满皱纹的发黄的脸，看上去特别小。他话不多，显得过于彬彬有礼，说话带有新英格兰口音。这个人的举止让我觉得冷冰冰的，僵硬刻板，我暗自纳闷他为什么要费这工夫去为查尔斯·史特利克兰操劳。刚才史特利克兰太太提到她丈夫时那温情脉脉的语气，让我心里痒痒的想要偷笑。趁着他们两人倾心交谈的时候，我打量了一番我们所在的这间客厅。史特利克兰太太是个紧跟时尚的人。当年她住在阿什利花园旧居时装饰客厅的莫利斯墙纸不见了，色彩朴素的印花窗帘不见了，墙上的阿伦德尔装饰画也都不见了。现在的这间客厅装饰得五彩斑斓，光彩夺目，我很想弄清楚，她是否知道她因追逐时尚而用这些不同层次的色彩来装饰自己的家，真正的原因其实源自某个流落在南太平洋海岛上的可怜画家的梦想。她自己回答了我心中的疑问。

“你这些靠垫好漂亮。”凡·毕希·泰勒先生说。

“你喜欢吗？”她笑着说，“巴克斯特^[1]的手笔，你知道的。”

然而墙上还挂着几幅史特利克兰最好作品的彩色复制画，这还得感谢柏林一位出版商的良苦用心。

“你是在看我的这几幅画吧。”她说，顺着我的目光看过去，“当然，他的原画我是弄不到手的了，不过有了这些也算是个安慰。那位出版商亲自寄给我的。它们给我带来了莫大的心理慰藉。”

“能跟这些画朝夕相处实在是很大的乐趣。”凡·毕希·泰勒先生说。

“是的。这些画极具装饰价值。”

“这也是我的一个最深刻的信念。”凡·毕希·泰勒先生说，“伟大的艺术总是富于装饰价值的。”

他们的目光停留在一幅画上，画的是一个正在给婴儿喂奶的裸体女人，她的身边跪着一个少女，向那个只顾吃奶的婴孩递去一枝鲜花。一个满脸皱纹、皮包骨头的老妇人在一旁俯视着她们。这是史特利克兰版的《神圣家庭》。我猜想画中的人物就是曾经同他一起生活在塔拉瓦奥山间那所房子里的人，而那个喂奶的女人和她怀里的婴儿就是艾塔和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我暗自纳闷，不知道史特利克兰太太是否对这些事也有所了解。

谈话继续下去。我非常佩服凡·毕希·泰勒先生的老练，他回避了哪怕有一丁点儿可能会引起尴尬的话题；我也同样佩服史特利克兰太太的圆滑，她没有说一句不真实的话，却有意无意地总能让人相信她跟丈夫的关系从来都是完美无瑕的。最后，凡·毕希·泰勒先生起身告辞，他握着女主人的一只手，发表了一通优美动听却未免矫揉造作的致谢词，便离开了我们。

“我希望这个人没有让你感到厌烦。”她送走客人刚关上房门便对我说，“当然，这种事有时真的挺烦人的，但是我总觉得，有人要了解查理的情况，我怎么可能不告诉他们呢？作为一个天才的妻子，我是有一定的责任要承担的吧。”

她用她那双令人愉快的眼睛看着我，目光依然像二十多年前一样真诚，善解人意。我拿不准她是不是在戏弄我。

“你那个打字生意早就不做了吧？”我说。

“啊，是的。”她神情轻松地说，“我开那个打字行本来就是因为兴趣，没有别的原因，后来我的孩子劝我卖掉了。他们认为我太操劳了。”

我看出来，史特利克兰太太已经忘记了她曾经为了自食其力而干过不那么体面的营生。她已经有了所有高雅女人的真正本能，由衷地相信只有用别人的钱养活自己才是真正的体面。

“孩子都在家呢。”她说，“我想他们都愿意听你讲讲他们父亲的事。你还记得罗伯特吧？我很高兴告诉你，他已获得军功十字勋章的提名。”

她走到门口去叫他们过来。很快走进来一个身穿卡其布牧师制服的高个子男人，看上去英俊而壮实，不过我看到他率真的眼神就想起了他小时候的模样。跟在他后面的是他的妹妹。她这时的年纪应该跟她母亲与我初次见面时差不多大，她长得很像她母亲，也是那种会让人以为以前一定长得比实际相貌更漂亮的类型。

“我估计你肯定完全不记得他们了。”史特利克兰太太说，面露骄傲的笑容，“我的女儿现在是罗纳尔德森太太了，她丈夫是炮兵少校。”

“他是一个从优秀士兵提拔起来的军官，”罗纳尔德森太太喜滋滋地说，“所以他现在还只是个少校。”

我想起多年前我就预见到她会嫁给一个军人。这是不可避免的。她具备一个军人妻子的全部美德。她温文有礼，为人亲和，但她掩饰不住自己内心的信念，她是与众不同的。罗伯特显得轻松活泼。

“真是挺巧的，你这次来正碰上我在伦敦。”他说，“我只有三天的假。”

“他一心要赶回部队去。”他母亲说。

“对啊，我不怕跟你们说大实话，我在前线过得可来劲啦。我结交了好多战友。没有比这更棒的生活了。当然啦，战争是可怕的，那些个灾难不用说了。但是它确实能让一个男人表现出最优秀的品质，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赶紧给他们讲了我在塔希提岛上了解到的查尔斯·史特利克兰的事情。我认为没有必要说到艾塔和她的儿子，不过其余的事我都尽可能准确地如实说了。在我讲完他惨死的情况后我停住了。有那么一两分钟，我们都没有说话。然后罗伯特·史特利克兰划火柴点着了一支香烟。

“上帝的磨盘转得很慢，却磨得很细。”罗伯特故作深沉地说。

史特利克兰太太和罗纳尔德森太太低下头来，面露几分虔诚的表情。我可以肯定，这母女俩的虔诚表情说明她们都以为罗伯特的话是引自《圣经》的。说实在的，我也无法相信罗伯特自己就没有这个错觉。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到了史特利克兰和艾塔生的那个儿子。有人跟我说过，那是个性格开朗、无忧无虑的青年。我脑海中浮现出这样的情景：他在一艘大帆船上干活，只穿着一条背带工装裤；到了夜里，大帆船在微风中轻快航行，水手们都聚集在上层甲板上，船长和押货员悠闲地坐在甲板椅上抽着烟斗。我看见他跟另一个小伙子跳起舞来，伴随着咿咿唔唔的手风琴声，他们跳得很狂野。头顶一片蓝天，繁星点点，四周是茫茫无际的太平洋。

我很想引用一句《圣经》里的警句，但话已到嘴边，我还是没有说出来，因为我知道神职人员认为普通信众侵入他们的领地就是亵渎圣灵。我的亨利叔叔在惠斯塔布^[2]做了二十七年教区牧师，遇到这种场合他必会说一句口头禅：魔鬼总想引用《圣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一直忘不了一个先令就能买十三只本地产大牡蛎的日子。

[1] 莱昂·巴克斯特(Leon Bakst, 1866—1924)，俄国画家和设计师。

[2] 惠斯塔布(Whitstable)，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的一座海滨城镇，以“牡蛎之乡”著称。

《附录：毛姆作品年表》

长篇小说

《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 (1897)

《一个圣徒发迹的奥秘》(The making of a saint) (1898)

《英雄》(The hero) (1901)

《克雷杜克夫人》(Mrs. Craddock) (1902)

《旋转木马》(The merry-go-round) (1904)

《主教的围裙：一个大家庭的来龙去脉》(The Bishop's Apron) (1906)

《拓荒者》(The explorer) (1907)

《魔术师》(The magician) (1908)

《人性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 (1915)

《月亮与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 (1919)

《面纱》(The painted veil) (1925)

《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 or (The skeleton in the cupboard) (1930)

《偏僻的角落》(The Narrow Corner) (1932)

《剧院》(Theatre) (1937)

《圣诞假期》(Christmas holiday) (1939)

《佛罗伦斯月光下》(Up at the villa) (1941)

《黎明前的时分》(The hour before the dawn)(1942)

《刀锋》(The razor' s edge)(1944)

《彼时此时》(Then and now)(1946)

《卡塔琳娜——一段罗曼史》(Catalina. A Romance)(1948)

短篇小说

《东向礼拜》(Orientations)(1899)

《调情》(Flirtation)(1906)

《一片树叶的颤动》(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

《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 (1926)

《英国特工阿申登》(Ashenden)(1928)

《第一人称单数》(First Person Singular)(1931)

《阿金》(Ah King)(1933)

《法庭》(The Judgment Seat)(1934)

《四海为家的人们》(Cosmopolitans)(1936)

《九月公主和夜莺》(Princess September and The Nightingale)(1939)

《原样配方》(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

《一打短篇》(The round dozen)(1940)

《不可征服的人》(The unconquered)(1943)

《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

《这里和那里》 (Here and There) (1948)

戏剧

《佳偶天成》 (Marriage are made in heaven) (1896)

《赞巴小姐》 (Mademoiselle Zampa) (1896)

《一个体面的男人》 (A man of Honour) (1898)

《拓荒者》 (The Explorer) (1899)

《油水》 (Loaves and fishes) (1902)

《弗雷德里克夫人》 (Lady Frederick) (1903)

《朵特夫人》 (Mrs. Dot) (1904)

《杰克·斯特洛》 (Jack Straw) (1907)

《佩涅罗珀》 (Penelope) (1908)

《第十个人》 (The Tenth Man) (1909)

《史密斯》 (Smith) (1909)

《乡绅》 (Landed Gentry) (1910)

《应许之地》 (The Land of Promise) (1913)

《不可企求的人》 (The Unattainable) (1915)

《比我们高贵的人们》 (Our Betters) (1915)

《小屋之爱》 (Love in the Cottage) (1917)

《凯撒之妻》 (Caesar' s wife) (1918)

《周而复始》 (The Circle) (1919)

《家庭和美人》(Home and Beauty) (1919)

《陌生人》(The Unknown) (1920)

《苏伊士之东》(East of Suez) (1922)

《骆驼背》(The Camel's Back) (1923)

《上坡路》(The Road Uphill) (1924)

《忠实的妻子》(The Constant Wife) (1926)

《信》(The Letter) (1927)

《圣火》(The Sacred Flame) (1928)

《养家糊口的人》(The Bread-winner) (1930)

《因为效了劳》(For Services Rendered) (1932)

《谢佩》(Sheppey) (1932)

游记

《圣洁的天国：安大路西亚见闻和印象》(The Land of the Blessed Virgin: Sketches and Impressions in Andalusia) (1905)

《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 (1922)

《客厅里的绅士：从仰光到海防旅途纪实》(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 A Record of a Journey From Rangoon to Haiphong) (1930)

随笔

《堂·弗尔南多：西班牙主题变奏》(Don Fernando) (1935)

《总结》(The summing up) (1938)

《战争中的法国》 (France At War) (1940)

《书与你》 (Books and You) (1940)

《纯属私事》 (Strictly personal) (1941)

《巨匠与杰作》 (Great Novelists and Their Novels) (1948)

《作家笔记》 (A Writer' s Notebook) (1949年)

《随性而至》 (The Vagrant Mood) (1952)

《论作家作品》 (Ten Novels and Their Authors) (1954)

《观点》 (Points of Views) (1958)

《我的最爱》 Purely For My Pleasure (1962)

遗作

《十七个遗失的故事》 (Seventeen Lost Stories) (1969)

《罗曼史中的旅行者》 (Traveller in Romance) (1984)

《毛姆画传》

W. Somerset Maug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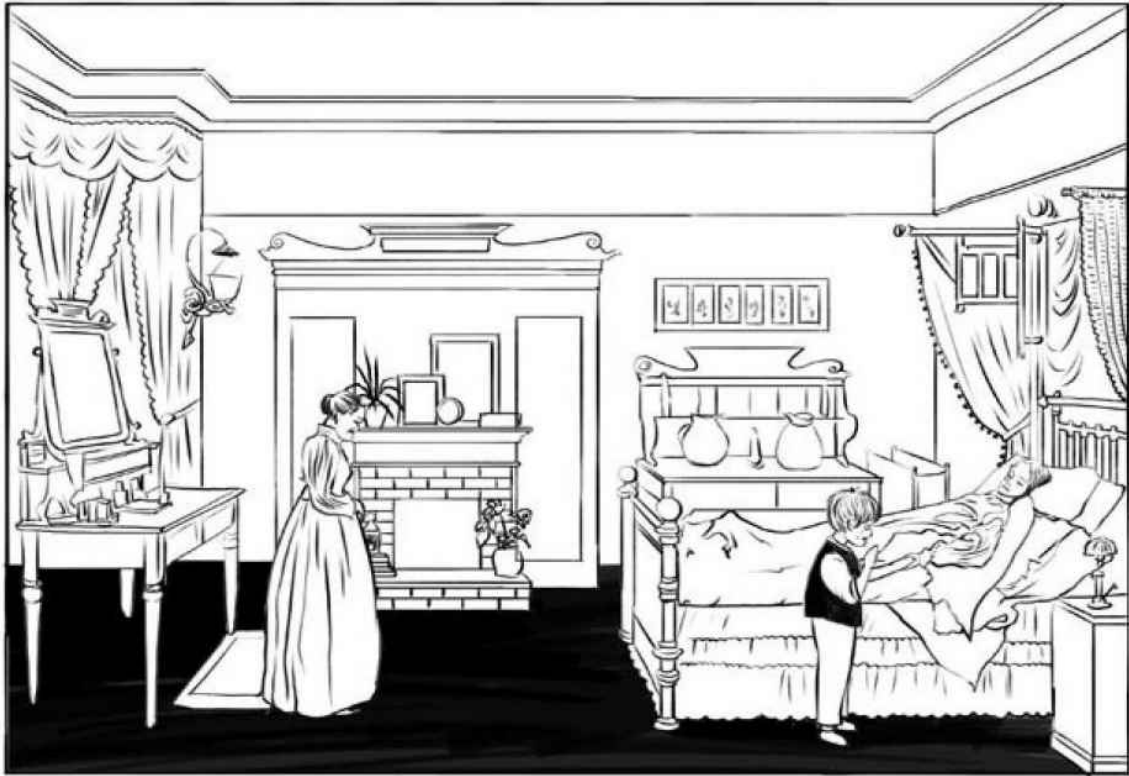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1874—1965)

1874年1月25日，毛姆家的第四个孩子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出生于法国巴黎的英国大使馆。

毛姆的三个哥哥被送到英国去读书，只有在过节的时候才会回来，而年幼的毛姆则尽情地享受着母亲的宠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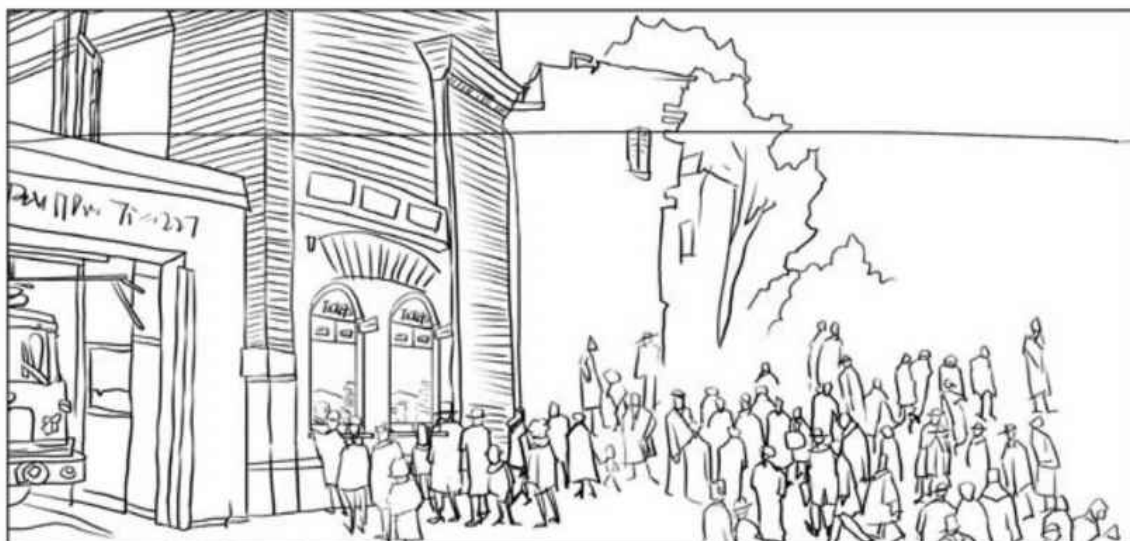


毛姆8岁的时候，母亲因痨病去世。两年半后，父亲也因胃癌去世。10岁的毛姆不得不在保姆的陪伴下前往英国，与叔叔婶婶一起生活。后来毛姆回忆说，父母死得早，从小得到的爱不完整，这造成性格上的缺陷，对爱的感受迟钝而惊惧，若有人向他表达爱意，他会心慌意乱。



孤独和陌生感让毛姆的口吃越来越严重，他躲进叔叔的书房里，长时间的独处、看书，养成了毛姆敏感多思的性格，也让他认识到了自己的兴趣爱好所在。

小时候有一次毛姆需要自己买票坐火车回伦敦，售票口排了长长的队，等轮到他的时候，他怎么也发不出“Whitstable”这个词，后面的人等不及了，把他推到一边，于是他不得不到队伍最后面重新排队。这件事让毛姆感到非常耻辱。



1885年5月，毛姆被送到了坎特伯雷国王学校。因为身材矮小，外加口吃，毛姆经常遭到同学的嘲笑和羞辱。这一切都让毛姆变得更加孤僻、敏感、内向。在后来写作的《作家笔记》中，毛姆写下这样一句话：

“对于五英尺七高的人和六英尺二高的人来说，这个世界是截然不同的。”

16岁时，毛姆说服了叔叔让他去德国海德堡大学，住在一家由教授太太经营的留学生公寓里。

1890年5月，毛姆抵达海德堡，展开了自己长达一年的学习生活。在掌握德语之后，还开始研究歌德。毛姆花了很多时间读书、写作，不仅读德国作家的书，也读很多像拉辛、巴尔扎克、福楼拜、莫泊桑等法国作家的书。



1892年10月3日，回国后的毛姆成为圣托马斯医学院的一名学生。获外科医师执照，毕业后在医院工作了一段时间。这段经历让毛姆对人性有了充分的了解。

在学院里，毛姆曾暗恋过一两个帅气的男生。对于自己的性取向，毛姆一直隐藏着。1895年4月，奥斯卡·王尔德因为同性恋在伦敦被判强迫劳役两年，更加坚定了毛姆隐瞒下去的决心。很多年后，他自己说：“我四分之三正常，只有四分之一同性恋——然而，事实正好相反。”

即使在医学院，毛姆关于文学作品的阅读量也非常惊人，英文的、法文的、德文的、俄文的、意大利文的，他都读，还经常做抄写。他还根据做医生的经历，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这本书有的人喜欢，有的人批评，却也帮助他进入了当时的文学社交圈。



毛姆是一个对自由非常向往的人，当他开始独立之后，便开始了旅行和写作相融合的一生。

1897年12月7日，毛姆来到西班牙的塞维利亚，他感受着西班牙的生活，并在八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一本游记、四个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这是毛姆的第一次旅行。1898年秋，毛姆将手稿装进手提箱返回伦敦。



之后的两三年，毛姆不仅写了小说，也尝试了戏剧。但他的戏剧此时尚无人问津，于是开始寄希望于通过小说成名，从而进入戏剧界。

1903年2月22日，毛姆的戏剧《一个体面的男人》在剧院上演，毛姆的家人和朋友都纷纷前来捧场。这部剧取得了意外的成功，观众的欢呼声和掌声久久不息，毛姆却紧张得面色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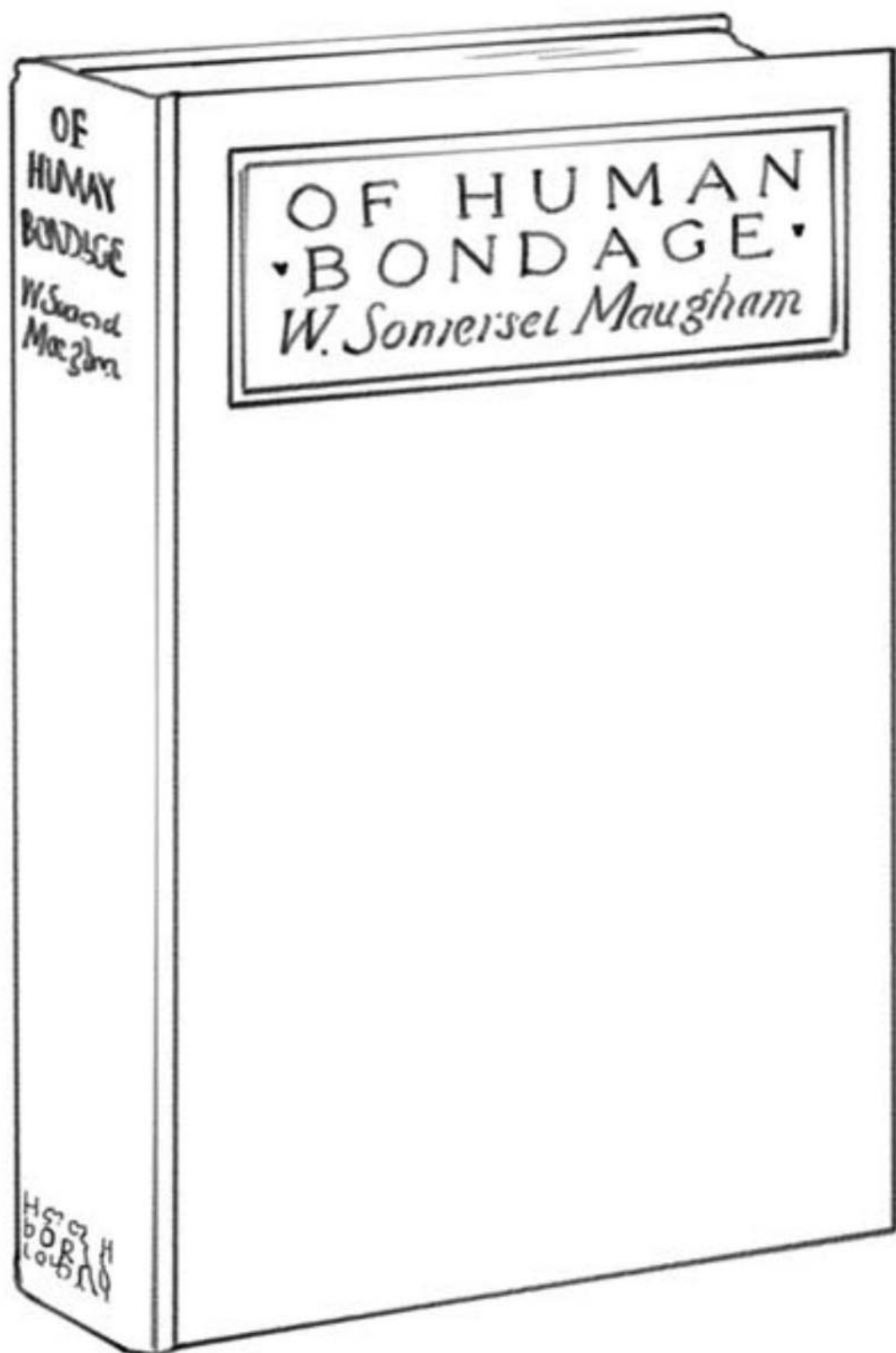


1906年，毛姆认识了一位女演员苏·琼斯，并迅速被她所吸引。他说：“她有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笑容。”不久，两人便开始约会，关系持续将近八年。



1907年10月26日，《弗雷德里克夫人》这部曾被十八个剧院拒绝的剧本被搬上舞台，让毛姆一夜成名。毛姆因此被冠以“英格兰剧作家”的称号，名气大到可以与当时在戏剧上占主导地位的萧伯纳相提并论。

1911年，37岁的毛姆越来越不满足自己剧作家的身份，他再次把热切的期望寄托于小说。于是决定暂时退出戏剧圈，开始酝酿一本具有自传意味的小说——《人性的枷锁》。这部小说于1915年8月出版，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喜爱，从此毛姆以著名小说家的身份活跃于欧洲文坛。



OF HUMAN
BONDAGE
W. Somerset Maugham

OF
HUMAN
BONDAGE
*W. Somerset
Maugham*

H. G. B. & Co.
LONDON

1913年11月，在毛姆将近40岁生日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该过上稳定的结婚生子的生活了，于是决定向苏求婚。然而事实是，在拒绝毛姆求婚的时候，苏就已经怀了别人的孩子，并在两个星期后与伯爵之子结了婚。



为了缓解恋情上的伤痛，毛姆更加努力地投入工作，同时也遇到了他生命中又一位非常重要的女人——西里尔。西里尔比毛姆小五岁，她的婚姻并不幸福，当时已处于分居状态。对于西里尔来说，毛姆是迷人的单身贵族，拥有着她想要的一切。在她的主动进攻下，毛姆成了她的情人。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整个伦敦都处于混乱的备战状态。毛姆满腔爱国情怀，但因年龄偏大，无法入伍。毛姆不得不向红十字会提出申请。因为毛姆曾经学过医，又精通法语和德语，所以在红十字会的工作中派上了大用场。

在一群志愿者中，毛姆认识了一个来自美国的22岁英俊小伙——杰拉德·哈克斯顿。两人开启了长达三十年的恋爱之旅，这是毛姆一生中最重要的一段关系。



1915年5月6日，西里尔为毛姆生下一个女儿，取名为“丽莎”。生孩子这件事完全在毛姆的意料之外，他觉得他们仅仅是情人关系，加上真的爱上了杰拉德，这一切都让毛姆非常郁闷。

同年，毛姆已经开始为英国情报局工作，因为作家可以到各地寻找灵感进行写作，作家的身份就成为毛姆作为间谍的挡箭牌。这一段经历也被毛姆作为素材写进了一些间谍小说。后来毛姆还出使俄国，劝阻俄国退出战争。

每个星期的一两个早上，毛姆步行去市场，从一个老妇人那里买点黄油，也趁机交换情报。



第二年，毛姆的周期性肺病发作了，需要去暖和的地方修养一阵。年轻的时候，毛姆就为高更和他在塔希提时期的画作着迷，这一次机会来了，他邀请了哈克斯顿以秘书的身份陪同他一起去向往已经的南太平洋地区。毛姆一边旅行，一边收集写作素材。而自此以后杰拉德也成了毛姆情感生活的中心。



1917年2月，毛姆和杰拉德两人到达塔希提岛。毛姆亲眼见到了15年前高更描绘过的岛屿，还通过各种各样的人，了解了高更曾经生活的细节。回去后不久毛姆就写了《月亮与六便士》，并于1919年问世。

当时毛姆还发现了一户土著人的三扇玻璃门上被高更画了画，前两扇已经损坏严重了，第三扇保存完好。毛姆当即决定买了下来，之后一直放在自己的写作间。

1917年5月，毛姆不幸的婚姻生涯开始了。因为西里尔已经与自己的丈夫离婚，并生下了毛姆的孩子，并且西里尔被医生告知没有再怀孕的可能性了。所以无论从社会、个人还是法律上，毛姆似乎都应该娶西里尔为妻。毛姆在之后的生涯中，也曾多次表达他根本不爱西里尔，更多是厌恶之情。

毛姆和西里尔把家安在了切斯菲尔德街，西里尔热爱交际，常把家里变成聚会、沙龙的场所。有时，毛姆写了一天，下楼准备吃饭时才发现家里全是妻子请来的客人。客人走后，两人便开始争吵。



毛姆对于中国有着浓厚的情结。1919年8月，他先到达美国，接上了杰拉德，两人一起坐船前往中国，这次远东之旅一共历时六个月。此后不少中国题材的作品纷纷出世。主要包括长篇小说《面纱》，以及游记《在中国的屏风上》。

1920年4月，毛姆回到家中，行李箱里装着从中国带回来的各种各样的小物件，有瓷器、丝绸、项链、衣服等等。与杰拉德独处的半年旅行时光让毛姆非常惬意，相反，家庭生活也让毛姆感到非常沮丧。

毛姆的很多作品被改编成了电影，也认识了一些电影界的人物。1920年11月，毛姆和哈克斯顿一起来到了好莱坞。在好莱坞，毛姆认识了许多知名的明星、导演，其中就包括著名喜剧演员卓别林。

毛姆和卓别林很快地建立了友谊，两人常常在街道上边散着步，边抽烟聊天，怀念着过往伦敦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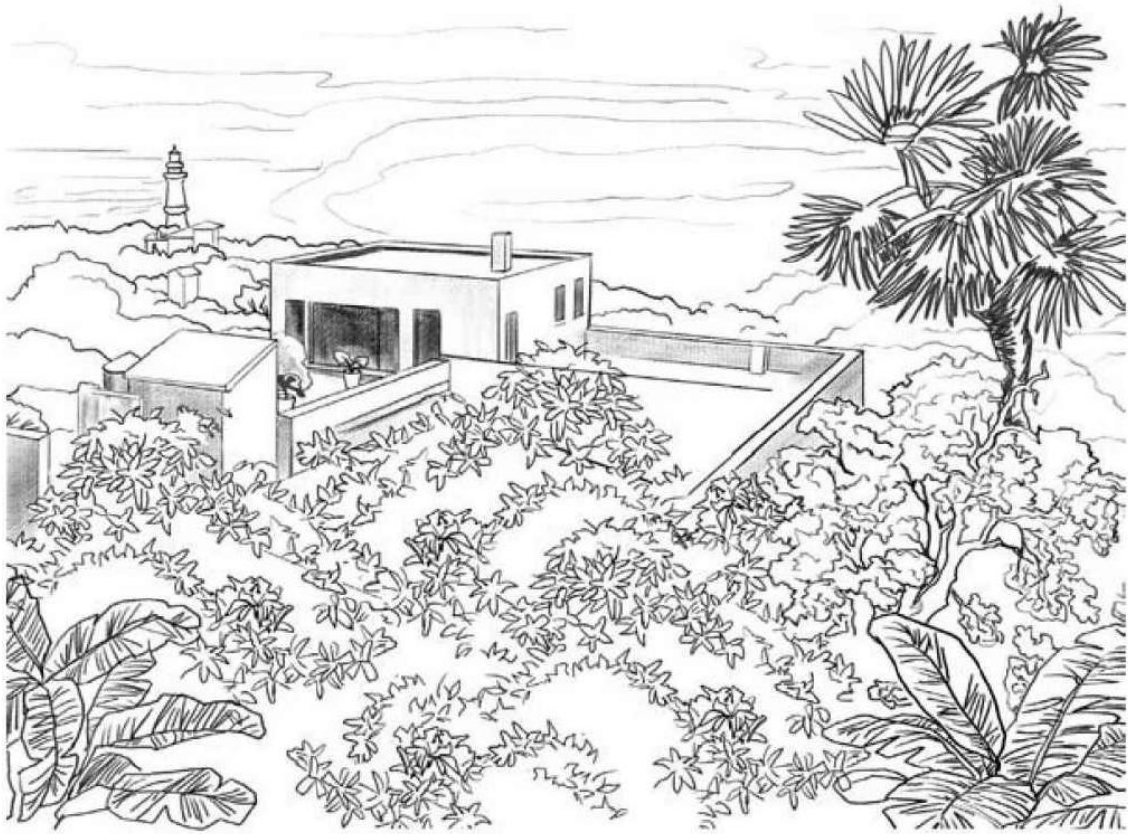
1921年2月，毛姆和杰拉德离开洛杉矶，再一次前往远东旅行。

1923年，毛姆回到伦敦。此时毛姆已经50岁了，他多产的文学创作为他赢得了名声，也让他变得非常富有。他换了一个更大、更豪华的住所，以便于和西里尔一起招待客人。在毛姆家参加沙龙聚会的有很多名人，包括弗吉尼亚·伍尔夫、H. G. 威尔斯、阿诺德·本涅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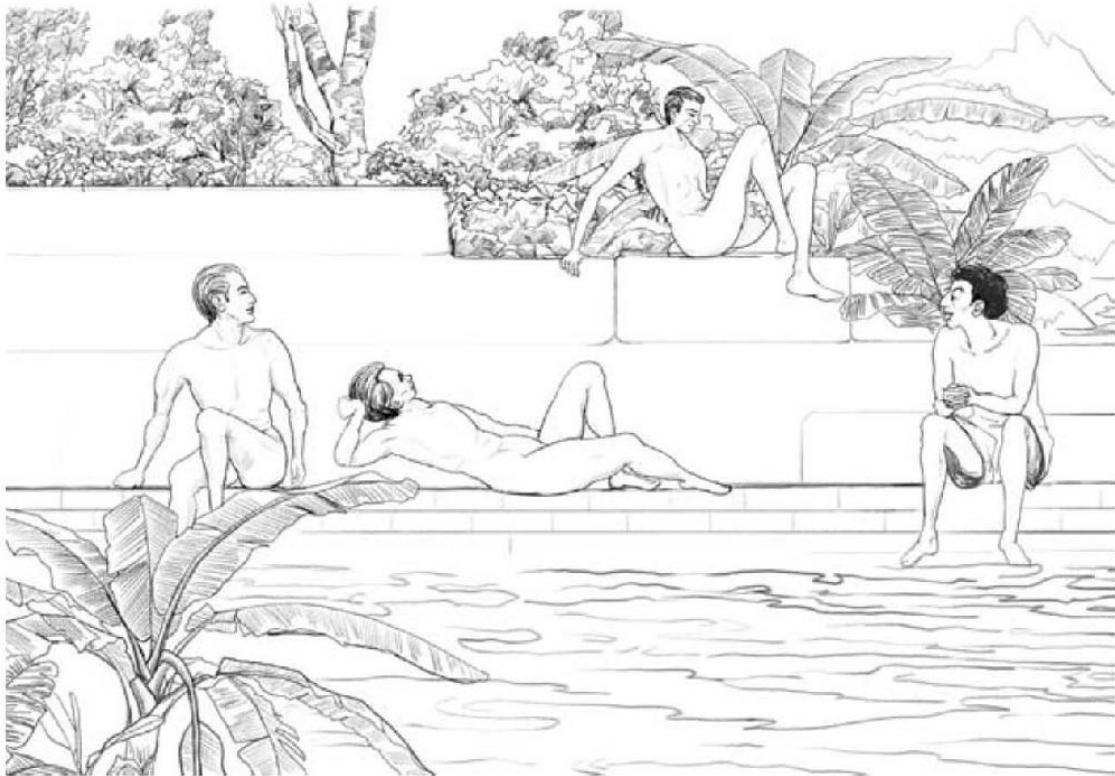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毛姆和妻子的问题被激发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妻子唯利是图、口是心非，擅自在家里做起生意，卖掉了许多家具，包括毛姆心爱的书桌，还卖掉了毛姆从中国给她带回的项链，并声称是丢失了，以骗取保险。恼怒之下，毛姆开始思考离婚的问题。



1925年10月，毛姆和杰拉德又一次前往远东，并在1926年3月回到欧洲。此次回来，让毛姆深感有家不能回的痛苦，因为他只想跟杰拉德在一起，而不是西里尔。于是毛姆开始筹备买房，给自己和杰拉德一个永久的家。经过一番周折后，他看准了位于法国南部里维埃拉的一幢旧别墅，取名玛莱斯科别墅。



玛莱斯科别墅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毛姆还专门雇了建筑师来把整座别墅装修得非常惬意和舒适，大大的露天泳池、高高的落地窗，视野非常开阔。毛姆把这幢豪宅变得比天堂还舒适。毛姆经常在别墅里举行各式各样的聚会，特别是全男性聚会时，所有男人都会在游泳池里裸泳。



别墅大门内白色的石墙上印着一个摩尔人辟邪的标志。这个标志是毛姆父亲曾经雕刻在窗户上的，后来也成为毛姆作为作家的个人徽章，且经常出现在毛姆作品的封面、书脊、扉页上。



眼看着毛姆与杰拉德已经展开自己的生活，为了避免毛姆的财产全被杰拉德挥霍一空，担心女儿最后分不到财产，西里尔决定提出离婚诉讼。1929年5月11日，法院判决毛姆夫妇离婚。毛姆终于摆脱了这场让他非常痛苦的婚姻。

接下来的十多年里，毛姆一边享受着奢华的生活，一边严格地保持着写作的习惯。他向达尔文学习，每天工作三个小时。书桌上整整齐齐地摆着一堆纸，他就在书桌上一边写作，一边抽烟。



杰拉德尽管聪明迷人，但也是个十足的酒鬼加赌徒。两人相处很多年后，也暴露了一些矛盾。但宛如父亲一般的毛姆一直对杰拉法十分包容。毛姆尽量满足他的要求，但也非常忧虑他们的关系。此时的毛姆还写了一首诗，表达这种情感：

I could not bear the thought that I should ever lose you

Or that our lives might ever be disjoined,

But yet I knew that in your wanton heart

There was for me nor love nor tenderness

To many another I saw you give unwanted kisses,

But when I sought to break the chain that bound me

You twined your slim soft arms about my neck

And would not let me go.

Humbly I thanked you when you feigned to love me.

I bought your grudging lips for gold.

And now the love I thought would last till death is dead.

Ah, where is that high power that you had

To make the heavens golden with a smile

Or with a careless word to cloud the summer day?

In weariness, and not in death or parting, is

The bitterness of love. Spent is my passion

Like a river dried up by the sun's fierce rays.

I look into my empty heart and shrink dismayed:

My soul is like a desert, and the wild wind blows

In its silent, barren spaces.

The night-birds build their nests amid the tombs
Of Kings. My eyes rest on you sadly. I regret
Myp ain, my rapture, my anguish and my bliss.

别墅的社交生活主要集中在夏季，其他的时候毛姆还会去伦敦住上一段时间，或者和杰拉德去欧洲大陆旅行。去伦敦的时候，毛姆往往会和艾伦·赛尔一起，艾伦是毛姆在一次宴会上认识的。不同于杰拉德，艾伦更年轻，脾气也非常好，虽然不能完全替代杰拉德，却也能让毛姆感觉非常舒心。

毛姆还是不停地旅游、写作。1934年，毛姆和杰拉德去了西班牙，1935年出版游记《西班牙主题变奏曲》。1938年前往印度，搜集了关于印度的哲学和宗教资料，这些素材被运用到了1944年出版的小说《刀锋》中。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了，毛姆再一次渴望投身其中。于是毛姆先去了美国，先后在南卡罗来纳、纽约和罗德岛等地待了六年。这段时间积极地做着一系列广播宣传工作，以增进英法关系。

毛姆意识到他必须治好他的口吃，才能让他顺利地公众面前进行宣传。于是毛姆求助于一位催眠师，学到了一种自我催眠法，至少可以保证毛姆在公共场合的时候演讲不结巴。



1944年11月，杰拉德·哈克斯顿因得了严重的胸膜炎而去世。他的死亡让毛姆悲痛万分。在葬礼上毛姆失声痛哭。之后一直是艾伦代替哈克斯顿，管理别墅，照顾毛姆的生活。



二战之后，毛姆回到法国的玛莱斯科别墅，并在法国设立了毛姆文学奖，用以资助优秀的年轻作家出国旅行。

1949年，《作家笔记》出版，内容包括他的各种笔记、备忘录和精选的部分游记，而这本书的献词正是“怀念我的朋友弗雷德里克·杰拉德·哈克斯顿”。此后的时间，毛姆将精力都花在了写作回忆录与随笔上。

晚年的毛姆在国内外都享有很高的声誉，被英国牛津大学、德国海德堡大学和法国图卢兹大学分别授予荣誉博士学位。1954年，被英国女王授予荣誉勋爵头衔，并受到女王的接见。

1959年，毛姆再次前往远东，重游了日本、新加坡、马尼拉和香港等地。此时毛姆已经85岁了，虽然不再写小说了，但他依然是畅销书作家，此时他的书已经卖了大约八千万册，被翻译成多种语言。

1962年，因艾伦想获得更多的遗产，毛姆在艾伦的挑拨下更是与唯一的女儿公开决裂，企图不让女儿继承财产。后来则闹上法庭，变成一场丑剧。

1965年12月15日，还差一个月就满91岁的毛姆去世，安葬于坎特伯雷皇家公学。



特德·摩根是第一个为毛姆作传的人，他总结毛姆的一生：

“一个孤僻的孩子，一个医学院的学生，一个富有创造力的小说家，一个放荡不羁的巴黎浪子，一个成功的伦敦西区戏剧家，一个英国社会名流，一个一战时在弗兰德斯前线的救护车驾驶员，一个潜入俄国工作的英国间谍，一个同性恋者，一个跟别人的妻子私通的丈夫，一个当代名人沙龙的殷勤主人，一个二战时的宣传家，一个自狄更斯以来拥有最多读者的小说家，一个靠细胞组织疗法保持活力的传奇人物，和一个企图不让女儿继承财产而收养他的情人秘书的固执老头子。”

欢迎你从《月亮与六便士》进入读客经典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客经典文库002

《人间失格》

[日] 太宰治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
的全面诠释**

日本史上销量前三的文学奇迹
太宰治逝世70周年无删节典藏版



定价 39.90元



读客经典文库007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 菲茨杰拉德

**这个故事一语道破了
我们正在经历的全部！**

美国文学的制高点
海明威眼中的时代杰作、村上春树的创作标杆



定价 36.90元

《野性的呼唤》

献给世间每一个孤独的灵魂



《漫长的告别》

怪不得村上春树读了12遍!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 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 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 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 找读客熊猫



2. 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月亮与六便士 / (英) 毛姆著 ; 姚锦清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9.3
(读客经典文库)
ISBN 978-7-5594-3193-6
I. ①月… II. ①毛… ②姚…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09678号

书 名 月亮与六便士

著 者 [英] 毛姆
译 者 姚锦清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邀编辑 周 娇 宋如月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08千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3193-6
定 价 6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7681002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